



同心县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目录

【县委办 政府办文件】

中共同心县委办公室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开展护航复工复产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同党办发〔2020〕24号..... - 1 -

中共同心县委办公室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同心县关于切实加强 2020 年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整改任务清单》的通知

同党办发〔2020〕26号..... - 19 -

中共同心县委办公室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同心县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同党办发〔2020〕27号..... - 29 -

中共同心县委办公室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县委和政府及各乡镇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通知

同党办发〔2020〕28号..... - 35 -

中共同心县委办公室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同心县关于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方案》和《同心县关于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同党办发〔2020〕29号..... - 46 -

中共同心县委办公室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同心县关于开展最低生活保障审批权限下放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同党办发〔2020〕30号..... - 52 -

中共同心县委办公室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同心县防灾减灾救灾应急预案》和《同心县防灾减灾救灾责任清单》的通知

同党办发〔2020〕33号..... - 61 -

同心县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马千里

副主任：锁伟

委员：苏志云

周建宝

周波

马瑞武

（4-6月合刊）

2020年第2期

（总第15期）

2020年6月28日出版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 编：锁 伟
责任编辑：苏志云 周建宝
周 波 马瑞武
马世鹏 马晓芬
王康雷 马国文
马建兰 金 晶
张 凯 马 薇
王秀丽 杨志斌
桂佳琪 马廷伏
周玉涛 罗海瑞

主管：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同心县人民政府政务公
开办公室

地 址：同心县行政中心 326 室
邮政编码：751300
电 话：(0953) 8637408
传 真：(0953) 8022328
邮 箱：txzfwgk@163.com
网址：<http://www.tongxin.gov.cn>
刊号：宁新出版(2018)第35012号

目 录

【县委办 政府办文件】

中共同心县委办公室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同心县 2020 年禁毒“摘帽”攻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同党办发〔2020〕36号..... - 83 -

中共同心县委办公室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同心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0〕7号..... - 104 -

中共同心县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同心县抓党建促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暨 2020 年基层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

同党办发〔2020〕18号..... - 110 -

中共同心县委办公室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的通知

同党办发〔2020〕41号..... - 111 -

【政府文件】

同心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同心县抓项目稳投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同政发〔2020〕32号..... - 116 -

同心县人民政府关于发布中心城区 2020 年度标定地价成果的通知

同政发〔2020〕40号..... - 116 -

同心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同心县城路街巷桥命名方案》的通知

同政发〔2020〕41号..... - 132 -

【政府办文件】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同心县 2019 年度扶贫项目及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0〕18号..... - 143 -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同心县开展农村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0〕23号..... - 147 -

目录

【政府办文件】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同心县 2020 年产业扶贫项目实施方案》等 11 个脱贫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0〕28 号 - 150 -

同心县发展养殖业贷款贴息实施方案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同心县 2020 年肉牛见犊补母项目实施方案》等三个方案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0〕35 号 - 192 -

同心县 2020 年中药材和旱作区地膜玉米产业发展实施方案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同心县落实惠企政策工作专班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0〕38 号 - 200 -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同心县 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同心县 2020 年农牧民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0〕39 号 - 202 -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同心县 2020 年农房综合保险实施方案的通

同政办发〔2020〕41 号 - 208 -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同心县 2020 年农村厕所改造项目实施方案》《同心县 2020 年起垄覆膜马铃薯和燕麦草种植实施方案》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0〕47 号 - 210 -

决策公开

执行公开

管理公开

服务公开

结果公开

中共同心县委办公室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开展护航复工复产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同党办发〔2020〕24号

各乡镇党（工）委、政府（管委会），县委各部委，县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区（市）属驻同各单位：

《关于开展护航复工复产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的实施方案》已经十三届县委2020年第14次常委会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同心县委办公室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14日

关于开展护航复工复产安全生产 专项整治行动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李克强总理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批示和陈润儿书记的批示精神，深刻吸取近期发生在我县的“4.10”丁塘镇金家井村同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一起违章操作致2人死亡5人受伤的安全生产事故教训，举一反三，下大气力整治重点行业领域和农村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和隐患，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违章生产经营行为，稳定我县安全生产形势，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扎实有效地系列专项整治，进一步推动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全面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有效提升生产经营单位本质安全水平和各行业领域整体安全生产水平，切实消除和解决重点行业领域和农村存在的突出隐患和问题，促进重点行业领域和农村安全生产形势进一步稳定好转。

二、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隐患专项整治

（一）开展地质灾害安全隐患专项

整治。重点对中宝铁路沿线的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对县域内国、省道、县乡道路的边坡、桥梁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对沿山居民房屋附近的山体稳定性，临崖居住的房屋崖面情况进行排查；对 23 个地质隐患点进行密切的日常监测跟踪；建立日常信息沟通机制，及时发布地质灾害、极端天气监测预警信息，督促落实安全防范和防灾减灾措施，统筹推进地质灾害治理工作。

（二）开展危化企业安全隐患专项整治。重点检查《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两个导则”的落实情况。对 1 家危化生产企业（华平科瑞企业）的安全隐患进行排查。重点检查企业安全制度、操作规程是否制定，防护措施是否落实，是否制定危化品安全管理事故综合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是否定期演练；检查员工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安全知识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培训持证上岗情况；压力容器、管道、工艺装置、紧急事故处理设施是否完好有效，防火、防爆、防雷、防静电措施落实情况；动火、有限空间等特殊作业许可等情况。对 3 家运输企业的监管，排查经营主体的合法性、驾驶员、安全员的培训，遵守危货运输相关规定情况，是否按照制定线路运营。

（三）开展煤矿企业安全隐患专项整治。重点检查煤矿企业资质合法性，应急预案制定、各项制度、操作规程是否建立和完善，职工安全教育培训、安全生产承诺书、特种人员持证上岗、安全投入、职工保险购买等情况；重点开展通风系统运作情况，检查各种通风设施是否完好，掘进工作面顶板管理是否按照《作业规程》

进行支护管理顶板，通风瓦斯管理，瓦检员配备及瓦斯检查制度执行，综合防尘设施（包括隔爆设施）设置、使用及巷道冲尘，矿井监测监控系统、人员定位系统完好、使用是否正常，领导值、带班制度执行，密闭管理是否到位。开展水害排查治理情况的检查。重点整治各类违规生产，停产停工矿井违规复工复产等问题。开展越界开采检查。

（四）开展非煤矿山企业安全隐患专项整治。重点整治超层越界开采、不按设计建设生产。重点开展企业资质证照效期，企业组织机构设立及从业人员档案的建立，企业主体责任、全员职责分工及责任落实，企业各项制度、操作规程是否建立和完善，企业隐患巡查及隐患整改销号台账的建立，应急预案的备案、应急演练（记录、照片等），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员工持证上岗及资格证效期，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安全费用提取、从业人员保险购买等情况检查。重点开展采场是否有安全警示标志（采场进出口、电器设备开关处、爆破警戒等），有无危及安全的悬石、松石、浮石，是否严格执行同心县应急管理局《关于非煤矿山企业停工停产和复工复产通知》的规定。

（五）开展消防安全隐患专项整治。重点整治消防安全责任制不落实，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宾馆、餐饮、KTV、网吧、商场、超市、市场、学校医院、养老机构、公共娱乐等人员密集场所以及“多合一”、群租房、老旧小区等场所火灾隐患。重点整治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不到位；重点整治电气线路老化、疏散通道不畅、消防设施损坏、安全培训和演练

不到位等问题。

（六）开展交通运输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加强国、省道、县乡道路等主干道路交通秩序管理。突出重点时段和路段，以治理无证驾驶、酒后驾驶、客车超员、货车超载、机动车超速等为重点，进一步提高路面见警率和管控率，严查彻管，有效打击道路交通违法行为。重点排查道路交通安全隐患，严厉打击非法营运情况，营运客车“五不两确保”、客运站“三不进站、六不出站”制度落实情况，“两客一危”车辆安全技术状况以及消防、应急设施装备配备情况，落实车辆网联联控系统作用，加强营运车辆动态监管情况。重点整治货车超载超限、“黑客车”和“两客一危”重点车辆“三超一疲劳、农村车辆违法载人和严重超员等问题。

（七）开展建筑施工安全隐患专项整治。重点整治施工企业无相关资质证书或超越资质范围承揽工程及违法分包、转包工程，盲目赶工期、抢进度和恶劣天气强行组织施工，特别是防滑、防火防中毒窒息工作措施不到位等问题。整治起重机械、深基坑、高支模、脚手架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存在的安全隐患；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排查治理起重机、物料提升机、施工升降机、吊笼、脚手架等设施安全隐患，落实防坠落、物体打击、触电、倒塌措施，督促施工、监理、勘察、设计等参建单位的安全责任落实，强化有限空间、深基坑等危险作业安全措施落实，加强工地工棚用火、用电、用气安全管理。

（八）开展燃气安全隐患专项整治。重点整治燃气站无证经营、瓶装液化气非

法储存运输、充装和倒装等行为；整治餐饮店等燃气使用场所燃气用具、连接软管、减压阀和燃气泄漏报警装置等存在的安全隐患，以及擅自拆除、改装、迁移、暗埋燃气设施和用具；整治使用没有检查的报废气瓶和过期气瓶等问题。

（九）开展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专项整治。重点整治占压输油气管道的违法建筑。开展油气输送管道领域“打非治劣”专项行动，加强城镇区域线路巡查，严厉打击破坏损害油气输送管道及其附属设施行为，从严从重打击盲目施工、打孔盗油等行为，整治管道周边乱建乱挖乱钻及管道超期未检等问题，确保油气输送管道安全平稳运行。

（十）开展森林草原火灾安全隐患专项整治。重点整治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隐患排查、防控措施、宣传教育发动不落实、不到位等问题。

（十一）开展特种设备安全隐患专项整治。以涉及民生、人员密集场所、盛装危险化学品的高风险特种设备为重点，突出加强对学校、医院、车站、商场、公园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电梯、大型游乐设施和盛装、输送易燃易爆有毒介质的承压类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整治和监督检查。开展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专项整治“回头看”和电站锅炉范围内管道、公用燃气管道等承压类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整治。开展叉车、起重机械和高风险压力容器专项整治监督检查，狠抓液化石油气瓶、车用气瓶充装环节安全管理，强化大型游乐设施及居民小区电梯安全监管。重点整治锅炉、在用钢瓶、电梯等设备存在的安全隐患，对过期或不符合安全性能的

设备要责令停止使用或运营,严防事故发生。

(十二)开展校园安全隐患专项整治。

重点开展校园环境和校园周边道路安全设施安全隐患排查,依法清理整顿校园周边的非法网吧、书摊、小卖部、流动饮食摊点;开展校园内高空悬挂物、宿舍窗台堆放物、墙体瓷砖脱落及体育器材安全隐患排查;开展学校食品安全、化学药品、消防安全等建章立制情况,彻底整治校园食品安全工作,加强化学药品的管理,对学生宿舍消防安全进行整治。

(十三)开展烟花爆竹安全隐患专项整治。重点排查烟花爆竹零售点的消防设施是否符合要求,负责人的有效证件是否齐全,是否按要求储存烟花爆竹,有无违规销售烟花爆竹等行为;对2019年发放的临时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等人员进行清零行动,严禁私自存放烟花爆竹。

(十四)开展电力设施安全隐患专项整治。重点整治电表箱着火等问题。对全县供电、变电、配电以及电力工程建设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检查;开展电力线路走廊的安全监督检查工作,维护所属电网运行安全,排查和整治事故隐患,防范生产伤亡事故发生;排查施工单位开挖施工作业现场安全隐患,防止因粗暴施工使电线电缆遭到破坏可能引发安全事故。

(十五)开展农业机械安全隐患专项整治。持续推进变型拖拉机专项整治,严把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关、驾驶人考试关,加大其他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安全检验力度。严查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农业机械证书和牌

照情况,严查拖拉机无证驾驶、无牌行驶、违章载人、酒驾、疲劳驾驶、超载超速等严重违法行为情况。

三、开展农村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

结合我县农村当前的实际情况,重点抓好以下五个方面排查治理:

(一)开展农村自建房质量安全专项治理。当前,气温回暖,各项工程开始建设,群众新建、翻建、改建房屋逐渐增多,部分群众在建设中存在未批先建,没有进行设计、勘察,没有聘请有资质施工队,自行开工建设以及在高压线下擅自施工和野蛮施工等情况,存在很多安全隐患。为此,各乡镇、各部门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2020年3月24日下发的《同心县人民政府进一步加强农村住宅建设管理的通知》等规定文件要求,切实履行各自监管职责,开展农村房屋安全整治行动,坚决杜绝存在安全隐患的建设行为。

(二)开展农村私挖乱采安全专项治理。目前,县内有些地方出现了部分群众私自挖沙取土、偷盗龙骨、偷挖干草的现象。为此,各单位、各乡镇要加强对各类资源的管理和规范,严禁乱取土、挖沙、挖龙骨、挖甘草等违法行为。进一步明确各级管理职责,压实责任,消除监管空白,杜绝私挖乱采行为。各村要建章立制,规范取土、挖沙审批手续,把农村土地乱挖治理纳入规范化管理轨道,彻底根治农村乱挖私采现象。

(三)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治理。以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为主线,加强农村公路狭窄路段拓宽改造,完善公路标志标线、护栏等设施。加大路面巡查

频次，及时发现和处置公路风险隐患。进一步落实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在节假日、赶集、民俗活动等重点时段，在出入村口、临路学校和马路集市等重要路段，组织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及时制止、纠正交通违法行为。公安机关、交管部门要针对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较为集中的重点时段、重点路段和重点车型，科学布控警力，加大对电动三轮车和农用车载客、摩托车超速、无证驾驶、酒后驾驶、面包车超员等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对学校区域的交通行为进行规范，并强化学生的交通安全知识的培训，提高学生的安全防范能力。

（四）开展农村河湖水面安全专项治理。按照河长制的要求，开展好河道的隐患排查治理，全面落实河长制管护责任，消除河道内因挖沙、取土造成的坑塘水面以及河道两岸塌陷安全隐患，并对蓄水池、湖面、沟坝的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示及监管责任人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排查，防止溺亡事故发生。全县各蓄水池、沟道、河道等工程所有权人或者管理单位按照有关规定限时处置，消除安全隐患，并将相关情况告知水务部门。教育局负责督促做好学校和家长做好青少年防溺水安全防范教育工作。

（五）开展农村其他各类安全隐患专项治理。开展农村其他安全隐患的大排查大整治，重点排查残墙断壁、危窑危房、草畜不分、草房不分、广告牌匾、悬挂物、农村活动场所健身器材、农民自建房屋进行仓储物流的、豫海镇及其他建制镇周边农民房屋擅自出租、农村渗井、农村厕所、沼气池、电气线路、煤气、电动自行车、

农机、种子、化肥、农药、乡村养老院、农村便利店的食品安全等存在的安全隐患。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全县地质灾害风险点、砂石料场开采、堆放等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整治。县住建局负责对城乡老旧房屋、棚户改造区的残墙断壁进行清理，并对城市内的广告牌、悬挂物、各类树木进行隐患排查整治，督促物业对各小区建筑窗台设置的物品进行清理整顿。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农机、农药、化肥种子等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整治。其他部门按各自职责进行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治。

四、方法步骤

即日起至6月30日，分阶段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和农村安全隐患排查专项整治，为期3个月。

（一）全面部署阶段（即日起-4月20日）。结合全国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对全县重点行业领域和农村安全隐患排查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动员部署，进一步强化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领导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意识，细化落实安全隐患排查专项整治工作任务，明确整治措施和工作要求，确保专项整治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二）集中整治阶段（4月21日-6月20日）。各生产经营单位（企业）要按照本方案要求，全面开展自查自评工作，进一步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全面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建立安全隐患整改清单，落实整改责任、措施和时限，全面消除事故隐患。各行业部门分别牵头，组成整治工作督查检查组，全面深入行业领域企业开展督查，彻查根治行业领域安全隐患。各乡镇要认真落实属地监管责任，落

实领导干部“一岗双责”，分别由政府分管领导带队，深入行业领域开展督查检查。县安委会办公室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对各乡镇、各部门开展情况进行督查检查，确保集中整治取得实效。

(三)全面总结阶段(6月30日前)。

各乡镇、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分析专项整治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建立健全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集中整治结束后，要对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认真总结，形成总结书面报告，2020年6月15日前报县安委办。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乡镇(开发区)、各部门、各企业要充分认识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和农村安全隐患排查专项整治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细排计划，周密部署，真正把安全隐患专项整治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来抓，抓实抓细抓好。同时，要结合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实际，完善工作制度，制定整治方案，分步实施和有序推进，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明确责任，确保效果。各乡镇(开发区)、各部门、各企业要结合实际，根据专项整治的工作目标、要求，成立领导小组，明确职能部门，逐级落实专项整治工作责任，做到有方案、有过程、有总结，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各牵头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细化整治方案，落实整治措施，主动沟通协调配合，完善定期协商和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形成政府统一领导、部门联合行动、公众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全力推进重点行业领域和农村安全隐患排查专

项整治。

(三)落实措施，强化督查。各专项整治工作所涉及的部门要强化部门主体意识和合作意识，积极配合协作，要通过联席会议制度，及时沟通情况，共商解决问题。各专项整治牵头部门要加强对各乡镇、各单位，各企业专项整治工作的督查指导，对专项整治过程中发现的普遍性和根本性问题，要剖析原因，研究对策。县安委办将通过召开交流会、巡查督查等形式对各乡镇(开发区)、各部门、各企业工作情况全过程督查推进，并将督查情况纳入到年底安全生产目标考核。

附件：1、全县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隐患排查专项整治责任清单；

2、全县农村安全隐患排查专项整治责任清单。

附件1

全县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隐患排查专项整治责任清单

序号	重点行业领域	重点排查的安全隐患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领导	责任人	整改完成时限
1	地质灾害	对中宝铁路沿线开展安全隐患排查。	政法委 (护路办)		宋继忠	刘小平	6月20日前
		对县域内的国、省道、县乡道路的边坡安全隐患进行排查。	自然资源局	交通运输局	张宏志	丁文	6月20日前
		县域内的国、省道、县乡道路的桥梁安全隐患进行排查。	交通运输局		马千里	杨晓忠	6月20日前
		对沿山农村居民房屋附近的山体稳定性，临崖居住的房屋崖面情况进行地质灾害排查。对23个地质隐患点进行密切的日常监测跟踪。	自然资源局	各乡镇	张宏志	丁文	6月20日前
		建立日常信息沟通机制，及时发布地质灾害、极端天气监测预警信息，督促落实安全防范和防灾减灾措施，统筹推进地质灾害治理工作。	气象局	自然资源局	康峰	杨波	6月20日前
2	危险化学品企业	重点检查《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两个导则”的落实情况。	工业园区	应急管理局	马千里	马涛	6月20日前

		对1家危化生产企业（华平科瑞企业）的安全隐患进行排查。重点检查企业安全制度、操作规程是否制定，防护措施是否落实，是否制定危化品安全管理事故综合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是否定期演练；检查员工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安全知识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培训持证上岗情况；压力容器、管道、工艺装置、紧急事故处理设施是否完好有效，防火、防爆、防雷、防静电措施落实情况；动火、有限空间等特殊作业许可等情况。	工业园区	生态环境同心分局	马千里	马涛	6月20日前
		对3家运输企业的监管，排查经营主体的合法性、驾驶员、安全员的培训，遵守危货运输相关规定情况，是否按照制定线路运营。	交通运输局	公安局	马千里	杨晓忠	6月20日前
		对24家经营销售企业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检查主体的合法性、设备无隐患的运行、员工按规程的操作、安全机构的管理与完善、员工培训、特种作业证的取得、作业票制度的落实、监控设施的完备等。对1家涉氨企业的安全管理	应急管理局	市场监管局 工信局 公安局	马千里	马汉骏	6月20日前
3	煤矿企业	检查煤矿企业资质合法性情况。	自然资源局	应急管理局	张宏志	丁文	6月20日前
		开展越界开采检查。	自然资源局		张宏志	丁文	6月20日前
		检查应急预案制定、各项制度、操作规程是否	应急管理	市场监管	马千里	马汉骏	6月20日前

		建立和完善，职工安全教育培训、安全生产承诺书、特种人员持证上岗、安全投入、职工保险购买等情况。重点开展通风系统运作，检查各种通风设施是否完好，掘进工作面顶板管理是否按照《作业规程》进行支护管理顶板，通风瓦斯管理，瓦检员配备及瓦斯检查制度执行，综合防尘设施（包括隔爆设施）设置、使用及巷道冲尘，矿井监测监控系统、人员定位系统完好、使用是否正常，领导值、带班制度执行，密闭管理是否到位，水害排查治理情况的检查。重点整治各类违规生产，停产停工矿井违规复工复产等问题。	局	局工信局			
		职工食堂的安全隐患排查。	市场监管局	消防大队	康峰	马啸	6月20日前
4	非煤矿山企业	重点整治超层越界开采、不按设计建设生产，开展企业资质证照有效期。	自然资源局	应急管理局	张宏志	丁文	6月20日前
		企业组织机构设立及从业人员档案的建立，企业主体责任、全员职责分工及责任落实，企业各项制度、操作规程是否建立和完善，企业隐患排查及隐患整改销号台账的建立，应急预案的备案、应急演练（记录、照片等），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员工持证上岗及资格证效期，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安全费用提取、从业人员保险购买等情况检查。重点开展采场是否有安全警示标志（采场进出口、电器设备开关处、爆破警戒等），有无危及安全的悬石、松石、浮石，是否严格执行同心县应急管理局	应急管理局	人社局 工信局 消防大队 市场监管局	马千里	马汉骏	6月20日前

		《关于非煤矿山企业停工停产和复工复产通知》的规定。					
		职工食堂的安全隐患排查。	市场监管局	消防大队	康峰	马啸	6月20日前
5	消防安全	重点整治消防安全责任制不落实，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宾馆、餐饮、KTV、网吧、商场、超市、市场、学校医院、养老机构、公共娱乐等人员密集场所以及“多合一”、群租房、老旧小区等场所火灾隐患。	消防大队、教育局、公安局、住建局、工信局、民政局、文广局、市场监管局、卫健局、各乡镇		马千里 张宏志 康峰 马俊文 杨晓娟 宋继忠	张宏志、杨林、宋继忠、王占全、周治江、马锋、马啸、杨少平、李力、各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	6月20日前
		重点整治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不到位。重点整治电气线路老化、疏散通道不畅、消防设施损坏、安全培训和演练不到位等问题。	消防大队	应急管理局 住建局 各乡镇	马千里	李力	6月20日前
6	道路交通	加强国、省道、县乡道路等主干道路交通秩序管理。突出重点时段和路段，以治理无证驾驶、酒后驾驶、客车超员、货车超载、机动车超速等为重点，进一步提高路面见警率和管控率，严查彻管，有效打击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公安局	交通运输局	宋继忠	宋继忠	6月20日前
		重点排查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打击非法营运情况，营运客车“五不两确保”、客运站“三不进站、六不出站”制度落实情况，“两客一危”车辆安全技术状况以及消防、应急设施装备配备情况，落实车辆网联联控系统作用、加强营运车辆动态监管情况。重点整治货车超载超限、“黑客车”	交通运输局	公安局	马千里	杨晓忠	6月20日前

		和“两客一危”重点车辆“三超一疲劳、农村车辆违法载人和严重超员等问题。					
7	建筑施工	重点整治施工企业无相关资质证书或超越资质范围承揽工程及违法分包、转包工程，盲目赶工期、抢进度和恶劣天气强行组织施工，特别是防滑、防火防中毒窒息工作不到位等问题。整治起重机械、深基坑、高支模、脚手架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存在的安全隐患。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排查治理起重机、物料提升机、施工升降机、吊笼、脚手架等设施设备安全隐患，落实防坠落、物体打击、触电、倒塌措施，督促施工、监理、勘察、设计等参建单位的安全责任落实，强化有限空间、深基坑等危险作业安全措施落实，加强工地工棚用火、用电、用气安全管理。	住建局		张宏志	张宏志	6月20日前
8	燃气	重点整治燃气站无证经营、瓶装液化气非法储存运输、充装和倒装等行为。	住建局	市场监管局	张宏志	张宏志	6月20日前
		整治餐饮店等燃气使用场所燃气用具、连接软管、减压阀和燃气泄漏报警装置等存在的安全隐患，以及擅自拆除、改装、迁移、暗埋燃气设施和用具；使用没有检查的报废气瓶和过期气瓶等问题。	市场监管局	消防大队	康峰	马啸	6月20日前
9	油气输送管道	重点整治占压输油气管道的违法建筑。	自然资源局	发改局各乡镇	张宏志	丁文	6月20日前
		开展油气输送管道领域“打非治劣”专项行动，加强城镇区域线路巡查，严厉打击破坏损害油气输送管道及	公安局	发改局	宋继忠	宋继忠	6月20日前

		其附属设施行为，从严从重打击盲目施工、打孔盗油等行为，整治管道周边乱建乱挖乱钻及管道超期未检等问题，确保油气输送管道安全平稳运行。					
10	森林草原	重点整治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隐患排查、防控措施、宣传教育发动不落实、不到位等问题。	自然资源局	应急管理局各乡镇	张宏志	丁文	6月20日前
11	特种设备	以涉及民生、人员密集场所、盛装危险化学品的高风险特种设备为重点，突出加强对学校、医院、车站、商场、公园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电梯、大型游乐设施和盛装、输送易燃易爆有毒介质的承压类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整治和监督检查。开展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专项整治“回头看”和电站锅炉范围内管道、公用燃气管道等承压类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整治。开展叉车、起重机械和高风险压力容器专项整治监督检查，狠抓液化石油气瓶、车用气瓶充装环节安全管理，强化大型游乐设施及居民小区电梯安全监管。重点整治锅炉、在用钢瓶、电梯等设备存在的安全隐患，对过期或不符合安全性能的设备要责令停止使用或运营，严防发生事故。	市场监管局	应急管理局 教育局 交通运输局 工信局 住建局 卫健局	康峰	马啸	6月20日前

12	校园	重点开展校园环境和校园周边道路安全设施安全隐患排查,依法清理整顿校园周边的非法网吧、书摊、小卖部、流动饮食摊点;开展校园内高空悬挂物、宿舍窗台堆放物、墙体瓷砖脱落及体育器材安全隐患排查;开展学校食品安全、化学药品、消防安全等建章立制情况,彻底整治校园食品安全工作,加强化学药品的管理,对学生宿舍消防安全进行整治。	教育局	文广局 市场监管局 消防大队 住建局 应急管理局	杨晓娟	杨林	6月20日前
13	烟花爆竹	重点排查烟花爆竹零售点的消防设施是否符合要求,负责人的有效证件是否齐全,是否按要求储存烟花爆竹;对2019年发放的临时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等人员进行清零行动,严禁私自存放烟花爆竹。	应急管理局	市场监管局	马千里	马汉骏	6月20日前
14	电力设施	重点整治电表箱着火等问题。对全县供电、变电、配电以及电力工程建设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检查;开展电力线路走廊的安全监督检查工作,维护所属电网运行安全,排查和整治安全隐患,防范生产伤亡事故发生;排查施工单位开挖施工作业现场安全隐患,防止因粗暴施工使电线电缆遭到破坏可能引发安全事故。	供电公司		张宏志	丁鹞	6月20日前

15	农业机械	持续推进变型拖拉机专项整治，严把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关、驾驶人考试关，加大其他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安全检验力度。严查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农业机械证书和牌照情况，严查拖拉机无证驾驶、无牌行驶、违章载人、酒驾、疲劳驾驶、超载超速等严重违法行为情况。	农业农村局	公安局	康峰	马吉芳	6月20日前
----	------	--------------------------------------------------------------------------------------------------------------------------------------	-------	-----	----	-----	--------

附件2

全县农村安全隐患排查专项整治责任清单

序号	整治重点	重点排查的安全隐患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领导	责任人	整改完成时限
1	农村自建房质量安全	组织开展农村所有自建房质量安全隐患自查排查，分类建立台账，以行政村为单位，对发现的隐患逐户逐项登记，明确每处隐患的危害性、防范要求、位置 and 责任人，并立即落实整改，消除质量安全隐患。	住建局	农业农村局 自然资源局 各乡镇	张宏志	张宏志	6月20日前
		加强农村自建房质量安全治理。科学编制村庄规划，确保农民建房造址安全，负责做好二层以下和建筑面积300平方米以下的农民建房园址的选择及质量安全管理及服务工作。	各乡镇	农业农村局 自然资源局 住建局		各乡镇 党委书记、 乡镇长	6月20日前

		负责做好三层以上和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不含 300 平方米）的农房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加强技术服务指导，对发现的问题，组织专业技术部门确定整改方案，制定整改措施，消除质量安全隐患。	住建局	各乡镇	张宏志	张宏志	6 月 20 日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 2020 年 3 月 24 日下发的《同心县人民政府进一步加强农村住宅建设管理的通知》等规定文件要求，各部门、各乡镇要切实履行各自监管职责，开展农村房屋安全整治行动，坚决杜绝存在安全隐患的建设行为。整治未批先建的情况，整治没有进行设计、勘察进行房屋自建的情况。	自然资源局	农业农村局 住建局 各乡镇	张宏志	丁文	6 月 20 日前
		整治没有聘请有资质施工队进行房屋自建的情况。	各乡镇	住建局		各乡镇党委书记、镇长	6 月 20 日前
		整治自行开工建设以及在高压线下擅自施工和野蛮施工的情况。	自然资源局	住建局 电力公司	张宏志	丁文	6 月 20 日前
2	农村私挖乱采安全	加大动态巡查和执法力度，安排专人做好日常巡查，制定私挖乱采各类资源巡查制度、整治措施，有效遏制私挖乱采各类资源发生。	自然资源局	各乡镇	张宏志	丁文	6 月 20 日前
		严格履行各级管理职责，加强各类资源的管理和规范，严厉整治乱取土、挖沙、挖龙骨、挖甘草等违法行为，杜绝私挖乱采行为。	自然资源局	各乡镇	张宏志	丁文	6 月 20 日前

		号召群众积极提供盗挖龙骨、甘草等等涉黑涉恶犯罪线索。	各乡镇	公安局		各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	6月20日前
		各村要建章立制，规范取土、挖沙审批手续，把农村土地乱挖治理纳入规范化管理轨道，彻底根治农村乱挖私采现象。	自然资源局	各乡镇	张宏志	丁文	6月20日前
3	农村 道路 交通 安全	加强农村公路狭窄路段拓宽改造，完善公路标志标线、护栏等设施。	交通运输局	住建局 公安局 各乡镇	马千里	杨晓忠	6月20日前
		加大路面巡查频次，及时发现和处置公路风险隐患。进一步落实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在节假日、赶集、民俗活动等重点时段。在出入村口、临路学校和马路集市等重要路段，组织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及时制止、纠正交通违法行为。针对农村道路交通违法行为较为集中的重点时段、重点路段和重点车型，科学布控警力，加大对电动三轮车和农用车载客、摩托车超速、无证驾驶、酒后驾驶、面包车超员等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对学校区域的交通行为进行规范。强化学生的交通安全知识的培训，提高学生的安全防范能力。	公安局	交通运输局 教育局 各乡镇	宋继忠	宋继忠	6月20日前

4	农村河湖水面安全	全面落实河长制管护责任，开展好河道的隐患排查治理，消除河道内因挖沙、取土造成的坑塘水面以及河道两岸塌陷安全隐患，并对蓄水池、湖面、沟坝的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示及监管责任人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排查，防止溺亡事故发生。全县各蓄水池、沟道、河道等工程所有权人或者管理单位按照有关规定限时处置，消除安全隐患，并将相关情况告知水务部门。	水务局	各乡镇	康峰	王真	6月20日前
		教育局负责督促做好学校和家长做好青少年防溺水安全防范教育工作。	教育局	水务局	杨晓娟	杨林	6月20日前
5	农村其他各类安全隐患	重点排查残墙断壁、危窑危房、草畜不分、草房不分、广告牌匾、悬挂物、农村活动场所健身器材、农民自建房屋进行仓储物流的、豫海镇及其他建制镇周边农民房屋擅自出租、农村渗井、农村厕所、沼气池、电气线路、煤气、电动自行车、乡村养老院、农村便利店的食品安全等存在的安全隐患。	住建局、消防大队、公安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管局、文广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各乡镇	马千里 张宏志 康峰 杨晓娟 宋继忠	张宏志 宋继忠 周治江 丁文 马啸锋 马吉芳 李力 各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	6月20日前
		对全县地质灾害风险点、砂石料场开采、堆放等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整治。	自然资源局	各乡镇	张宏志	丁文	6月20日前

		对城乡老旧房屋进行隐患排查。对棚户改造区的残墙断壁进行清理，对城市内的广告牌、悬挂物、各类树木进行隐患排查整治，督促物业对各小区建筑窗台设置的物品进行清理整顿。	住建局	各乡镇	张宏志	张宏志	6月20日前
		对农机、农药、化肥种子等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整治。	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康 峰	马吉芳	6月20日前
		整治电气线路老化、疏散通道不畅、消防设施损坏、安全培训和演练不到位等问题。	消防大队	住建局	马千里	李 力	6月20日前

中共同心县委办公室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同心县关于切实加强 2020 年扶贫领域 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整改任务清 单》的通知

同党办发〔2020〕26号

各乡镇党（工）委、政府（管委会），县委各部委，县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区（市）属驻同各单位：

《同心县关于切实加强 2020 年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整改任务清单》已经十三届县委 2020 年第 14 次常委会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同心县委办公室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16 日

同心县关于切实加强 2020 年扶贫领域腐 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整改任务清单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重要指示精神，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17 日派出 7 个调研组，分赴广西、四川、贵州、云南、甘肃、宁夏、新疆等 7 个省区 52 个贫困县中无新冠肺炎病例的 43 个贫困县调研。针对调研发现的问题，中共中央纪委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切实加强 7 省区 2020 年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

的指导意见》（中纪办发〔2020〕5 号）。

为奋力夺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提供坚强政治保证，对照调研发现的问题，举一反三、坚决抓好整改落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整改任务清单。

一、强化政治自觉，推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打赢脱贫攻

坚战“两手抓”重要指示精神落到实处

（一）针对“有的县对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学得不深不透，没有结合本地实际研究部署工作，上下一般粗”的问题。

1.坚持不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全体党员干部的终身课题，深入实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入脑入心工程，推动学习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切实把学习成效转化为思想自觉、党性观念、纪律要求和行为规范。坚持全面系统学、及时跟进学、深入思考学、联系实际学，推动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持续加强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发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示范带动作用，每月至少开展一次中心组学习，运用研讨交流、专题培训、现场观摩、专家辅导等形式，分领域分专题集体学习交流研讨。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坚持“坐下来学”与“沉下去看”相结合，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县四套班子成员结合分管领域的工作，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大调研，研究谋划事关全县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重大问题，每季度至少撰写一篇高质量调研报告，为县委和政府决策提供依据。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办、政府办

配合单位：各乡镇、各部门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3.完善推动党中央和区市县党委重大决策落实机制，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打赢脱贫攻坚战“两手抓”重要指示精神，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工作。认真做好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回头看”工作，分类建立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台账，建立常态化“回头看”制度。强化政治监督，加强对全县各级党组织贯彻落实“两个维护”有关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打赢脱贫攻坚战“两手抓”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区市县党委决策部署在我县不折不扣落地见效。

牵头单位：县委办、政府办、县纪委监委

配合单位：各乡镇、各部门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二）针对“有的县把疫情防控工作与脱贫攻坚工作割裂开来，对疫情带来的内外部环境变化、如期高质量完成脱贫攻坚任务缺乏深入分析和准确把握，在一体统筹谋划、同步推进上存在明显差距。43个‘零新冠肺炎病例’的县，在3月上旬前，不同程度存在疫情防控‘一头热’现象，脱贫攻坚工作存在‘等’的思想，一些干部借口防疫对脱贫攻坚消极懈怠、无所作为，致使劳务输出思想发动工作落不到贫困户、健康证落不到人、外出务工人员少，扶贫项目开工率低，第二产业恢复全员生产慢”的问题。

4.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3月6日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和3月18日、4月8日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

会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准确把握国内外疫情防控和经济形势的阶段性变化,在毫不放松抓紧抓实抓细各项防控工作的同时,因时因势调整工作着力点和采取有效应对措施,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工作和脱贫攻坚工作。

牵头单位: 县委办、政府办、扶贫办

配合单位: 各乡镇、各部门

完成时限: 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5.坚持目标标准和质量导向,扎实开展脱贫攻坚“回头看”,认真落实区市县“四查四补”工作要求,对照“两不愁三保障”标准,坚持边查边补、边查边改,确保所有问题在5月底前清零。坚持因村施策、因户因人出招,按照“缺什么补什么”原则,扎实推进重点村挂牌作战,以“四查四补”的成效巩固高质量脱贫摘帽成果,确保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实现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县扶贫办

配合单位: 各乡镇、各部门

完成时限: 2020年5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6.结合在全县广泛开展深刻吸取韦州镇疫情防控工作教训集中整顿,认真实施干部作风转变整顿行动,督促各级党员干部转变工作作风,强化担当作为,坚决克服“等”的思想、“慢”的作为,自觉与党中央要求对标对表,以“坐不住、等不及、慢不得”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凝心聚力加快推进脱贫攻坚,坚定不移把党中央和区市县党委决策部署落实好,为脱贫攻坚持续提供优良作风、严明纪律保障。

牵头单位: 县纪委监委

配合单位: 各乡镇、各部门

完成时限: 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7.全力以赴组织春耕生产,按照宜种则种、应管则管原则,加快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扎实抓好种植业。全面落实产业扶持政策,发展壮大草畜产业,大力发展“短平快”养殖。全力抓好农资储备,确保种子、化肥、农药、地膜等农资市场资源充足,强化农资市场监管,扎实开展农资下乡服务,确保贫困户农业稳定增收。

牵头单位: 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 各乡镇

完成时限: 2020年6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8.按照劳务输出分类施策、精准到人要求,积极主动做好组织、发动、服务工作,千方百计保持原输出渠道畅通,拓展新就业门路,优先组织和支支持使用贫困劳动力务工就业,鼓励企业更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人员,通过东西部扶贫协作“点对点”帮助贫困劳动力尽快有序返岗,确保劳务收入占贫困户收入一半以上的收入来源不下滑、不减少。

牵头单位: 县人社局、工信商务局

配合单位: 各乡镇、各部门

完成时限: 2020年5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9.扎实推进扶贫项目建设,加快梳理扶贫项目,坚持成熟一批、招标开工一批,按照一个项目一名领导一套班子包抓推进原则,实行挂牌作战,明确完成时限,确保扶贫项目5月底前全部开工建设。坚持即增即改原则,实现农村新增住危房户动态清零。坚持乡镇和部门协调配合,动态掌握饮水安全覆盖情况,对饮水安全进

行查漏补缺，全面提升供水保障率，确保饮水水质达标。

牵头单位：县住建局、水务局、扶贫办

配合单位：各乡镇、各部门

完成时限：2020年6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10.充分发挥政策引导作用，出台疫情防控阻击战、脱贫攻坚收官战的“战时”政策，以开拓创新的思路方法，研究制定各项扶持措施，出台鼓励外出务工资金补助、种植养殖业奖补等政策。

牵头单位：县委办、政府办

配合单位：县人社局、农业农村局、扶贫办等

完成时限：2020年6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11.紧扣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回头看”、省际交叉考核、自治区党委巡视、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督查检查、媒体暗访、第三方评估以及审计发现的问题，全面开展问题整改“回头看”。坚持问题目标结果导向，持续开展自查自纠和查漏补缺，建立问题台账，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确定整改时限，有序有效整改问题，切实把责任落实到部门、落实到乡村、落实到人，做到整改任务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确保反馈问题不反弹，新的问题不发生。

牵头单位：县扶贫办

配合单位：各乡镇、各部门

完成时限：2020年6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二、坚持问题导向，坚决纠正整治脱贫攻坚工作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

(三)针对“不少贫困县对脱贫攻坚存在的问题、待办的事项按类梳理归纳成‘任务清单’，对各式各样的督查、检查、巡视巡察反馈的问题梳理形成‘整改清单’。这些任务清单、整改清单，有利于按项施工、按类整改，但没有精准到户，实际工作中已经导致任务清单、整改清单掩盖下具体事项不落实的问题发生。不少县、乡、村任务清单层层套用、照抄照搬，上下一个样，整改不细化；一些整改问题多达几万条，内容不精准、意见空泛化，在看似庞大‘问题数字’、热热闹闹中掩盖了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少任务清单、整改意见缺乏科学性和可操作性，把一些需要长期坚持巩固的工作分解成月度任务，不切实际地形成‘3月份大力发展农业’‘4月份完成人居环境整治’‘5月份完成脱贫攻坚政策入户宣传’等机械割裂。有的只盯着‘清单’上静态的内容，对贫困户变化的新情况缺乏动态管理，对一些贫困村的贫困户、非贫困村的‘插花贫困户’、因故返贫致贫等情况缺乏实时精准掌握，导致过往的一些任务清单、整改清单无法及时准确反映因人因事的变量情况，进而失去对实际工作的指导价值”的问题。

12.开展“脱贫攻坚先锋行”活动，集中安排30名县处级领导干部、82名科级领导干部结对帮扶560户1718人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扎实推动各乡镇、各部门把任务清单、整改清单的“类”转化、细化到“户”，明确每家每户若干个具体的脱贫指标，使县、乡、村帮扶干部清楚掌握帮扶具体事项，有效形成以贫困户为纽带、为连接点的责任体系，使脱贫攻坚主

客一张图、上下一股绳、干群一股劲。

牵头单位：县扶贫办

配合单位：各乡镇、各部门

完成时限：2020年6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13.为89个贫困村和53个非贫困村分别安排一名科级领导干部挂钩联系包抓，帮助村党组织开展“四查四补”，在人力、物力、财力等帮扶投入上，把立足点放在贫困户，对贫困村的“户”、非贫困村的“插花户”一视同仁、均衡发力，并实施动态管理、及时更新。对返贫户、致贫户开展“回头看”，进行一次清仓大排查、大起底，精准确定帮扶对象并公之于众，接受群众监督，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牵头单位：县委办、政府办、扶贫办

配合单位：各乡镇、各部门

完成时限：2020年6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14.把坚决纠正整治脱贫攻坚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为今年工作的重中之重，持续深化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加强对脱贫工作绩效特别是贫困村、贫困户脱贫摘帽情况以及扶贫政策落实、资金使用、脱贫成效和“四不摘”“四查四补”要求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查处精准施治脱贫攻坚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坚决查处落实“四查四补”要求不力、工作失职失责等问题，对搞数字脱贫、虚假脱贫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严肃问责，确保脱贫攻坚政策措施贯彻落实到位，以作风攻坚推动脱贫攻坚，以作风成效确保脱贫成效。

牵头单位：县纪委监委

配合单位：各乡镇、各部门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三、坚决查处群众身边微腐败问题，全力维护群众切身利益

（四）针对“有的教育局学区报账员贪占中小学贫困寄宿生生活补助资金、幼儿保教费、生活费、教师陪餐费、学前班书杂费、电费等；有的中心校校长贪污学生营养补餐费”的问题。

15.加强对重点岗位、重点人员的教育、监督和管理，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将各幼儿保教费、生活费、教师陪餐费、学前班书杂费、电费等相关经费统一收到财政专户，严格采取收支两条线，支出预算由各学校校务领导小组研究上报县教育局，经县教育局计财股和相关股室审核后，由分管财务负责人签字后按照预算支出流程予以拨付支取，每学期末对各学校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公示。学生营养补助餐费严格按照《营养改善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大宗商品由县教育局通过公开招标程序集中采购，蔬菜、调料等商品由各学校采购小组通过市场询价一周一采购，坚决杜绝微腐败现象发生。

牵头单位：县教育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五）针对“有的卫生院院长虚报贫困户体检人数、贪占体检费”的问题。

16.加强对卫生院院长职业道德、党纪国法教育，加大警示教育力度，不断提高廉洁自律意识和自我约束能力。加强对项目经费的监督管理，推行院务公开，查找院长岗位廉政风险点，制定廉政风险防控措施，由审计部门或聘请第三方机构定期进行专项审计和绩效评价。建立贫困户

健康档案，实行一人一档、一人一策，资金的管理使用以及健康检查对象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布，随时接受社会各方面监督，进一步压实派驻纪检监察组监督责任，加强明察暗访，严防贪占、截留、挪用等情况的发生。

牵头单位：县卫健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审计局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六）针对“有的发展改革、教育等部门计财股股长利用分管工程和资金拨付之便收受贿赂”的问题。

17.加强制度建设，加大监管力度，进一步规范项目审批、资金拨付等程序，工程资金拨付由承建单位根据工程施工进度提出拨付申请，经局党组会（或局务会）集体研究审定后，严格按照财务程序予以拨付；各学校资金拨付根据各校学生数进行核算，核算结果经局党组会（或局务会）研究审定后，严格按照财务程序予以拨付。逐步推进重点岗位交流轮岗，激发干部队伍活力。进一步畅通举报渠道，接受社会各方面监督，切实将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

牵头单位：县发改局、教育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七）针对“有的农村商业银行信贷员非法侵占农户小额贴息贷款”的问题。

18.加大警示教育力度，不定期开展警示教育活动，教育引导银行信贷员严格执行各项从业禁止性规定，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办理各项业务。建立健全信贷业务各项管理制度和约束监督机制，将服务范围、办理贷款的程序公开化、透明化。加强对信贷员行为的监管力度，畅通举报途径，接

受群众对银行信贷员违规违法行为的监督和检举揭发，彻底消除监管盲区和有效堵塞监管漏洞。

牵头单位：县财政局、人行同心支行

配合单位：各商业银行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八）针对“有的乡村干部以权谋私，违规违纪把扶贫资金分配给、提供给自己、亲人、朋友、同事、工程老板使用；有的村党支部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村组长、村会计合伙骗取、套取、贪占、私分公益林补偿款、农机补贴款、安居户民房补助资金、农民危房补助款、畜牧建‘圈’补助金，等等”的问题。

19.加强扶贫资金管理，进一步提高惠民政策“透明度”，推动乡村基层组织党务、政务、村务、办事以及补助款事项等公开。完善对乡村干部的监督机制，利用“制度+科技”等信息化手段创新监督方式，监督基层党组织扛起主体责任。搭建群众举报“直通车”平台，建立健全规范的举报制度，保证举报监督渠道畅通，发挥村民监督委员会的作用，引导群众有序参与监督，以扎实的工作换取群众的幸福指数。

20.严格标准，选好村干部。把政治上靠得住、发展有本事、自富能力强、带富水平高、群众信得过的优秀人才选进“两委”班子，为他们提供想干事的机会、能干事的平台、干成事的位子，真正把“两委”班子成员选准配强，为从源头上减少农村基层干部违纪违法行为发生奠定坚实的组织基础。

21.加大警示教育力度，通过典型案例通报、参观警示教育基地等活动，构建

警示教育长效机制。始终保持对惩治乡村基层干部违纪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严肃查办滥用职权、损害群众利益、贪污腐化、失职渎职案件，加大对反面典型的通报批评和媒体曝光力度，实现查处一案、警示一片、促进一方的效果。

牵头单位：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

配合单位：各乡镇、各部门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九）针对“一些县纪委监委在专项治理接近尾声阶段思想麻痹松懈，对微腐败在哪里、项目建设权力怎么运行、资金怎么流动、质量怎样监管等工作重点失察失焦，没有盯住关键领域、关键环节、关键岗位、关键人员，对发生在群众身边微小腐败问题心中无数，主动发现问题较少，普遍坐等线索上门，监督执纪问责不到位”的问题。

22.认真贯彻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全力保障脱贫攻坚决战决胜，集中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工作部署，把深入推进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民生领域损害群众利益问题以及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等12类专项治理作为今年工作重中之重，紧盯群众反映强烈的痛点难点焦点问题，坚持不懈强化监督专责，督促各责任部门健全和完善监管机制，防止因干部精神懈怠、责任缺失、作风漂浮等厌战情绪影响脱贫成效，确保贫困县出列但责任不出列、监督不出列、监管不出列。

23.坚持人民群众反对什么、痛恨什么就坚决防范和纠正什么，盯紧关键领域、关键环节、关键岗位、关键人员，围绕权力运行各个环节，完善发现问题、纠正偏

差、精准问责的有效机制，压减权力设租寻租空间。持续深化“1115+2+3”监督执纪审查调查工作机制，用好用活联席会议制度、对口联系督导机制和工作例会制度，坚决纠正“坐等上门”思想，主动深挖彻查问题线索，严查快办群众身边微腐败问题，全力维护群众切身利益。

牵头单位：县纪委监委

配合单位：各乡镇、各部门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四、加强同级同类警示教育，扎实做好“三盯”“三公开”工作

（十）针对“扶贫领域腐败问题仍然易发多发，个别贫困县县长、副县长、政协副主席等敢动扶贫奶酪、严重违纪违法。有的亲属到管辖区域内名为经商办企业、实为当‘掮客’，有的以借为名行索贿之实，有的胆大妄为直接收受现金贿赂，有的收受公开拍卖的书画、玉石‘雅贿’，有的虚报差旅费，有的甚至从学校教学用具、牛奶鸡蛋等‘营养午餐’采购中‘雁过拔毛’，有的甚至套取孤残儿童救助巨额资金，性质十分恶劣。有的县，或扶贫办主任、或财政局局长、或交通运输局局长、或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或农业农村局局长、或民政局局长‘前腐后继’，有的形成‘链条式’腐败，必须引起高度重视”的问题。

24.完善领导班子内部监督和对主要领导干部监督制度，严格执行《同心县各级纪委对同级党委监督工作暂行办法》，加强纪委对同级党委及其成员的监督。强化日常监督，紧盯公权力运行各个环节，不断强化对关键少数，特别是“一把手”遵规守纪、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

从业以及道德操守等方面的监督,严防公权力乱用滥用。进一步拓宽监督平台,畅通举报渠道,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群众、舆论等监督,把权力置于严密监督之下,形成敢于监督与接受监督的浓厚氛围和良好习惯。

25.教育引导各级领导干部强化制度意识,维护制度权威,带头执行制度,想问题、作决策、抓落实,自觉对标对表制度,严格按照制度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在制度执行上不做选择、不搞变通、不打折扣,坚决做制度执行的表率。加强对审批监管、执法司法、工程建设、资源开发、公共资源交易等重点领域监督制度建设,补齐制度短板,促进权力公开透明运行,推动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形成不能腐的体制机制。

26.持续盯住县里的权、盯住乡里的情、盯住村里这个点,紧盯重点领域和关键部位,加强专项资金审批、工程项目建设和微腐败共性问题的监督检查,做到资金、项目、微腐败发生在哪里监督就跟进到哪里。全面推行“县、乡、村三公开”,县级的项目、资金在县四套班子内部公开,在县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分期分批公开,依次做好乡村两级公开工作。

27.加大警示教育力度,做深查办案件的“后半篇文章”,做实同级同类干部的警示教育,坚持“一案一分析、一案一总结”,运用典型案例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以案为鉴、以案明纪、以案为戒、以案示警。对查处的各乡镇、各部门干部的典型案例,及时在全县范围通报曝光,对查处的村干部问题,在所在乡镇村一级进行通报,用身边人身边事警示教育身边人,营

造崇德尚廉的浓厚氛围。督促案件所在乡镇(部门)、村(社区)召开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举一反三、深刻反思,形成震慑、以儆效尤。

牵头单位: 县纪委监委

配合单位: 各乡镇、各部门

完成时限: 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五、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不断激活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

(十一)针对“当前层层督战多、各级各部门条条检查多、要材料要报表要数字多、巡视巡察时间长等增加基层负担的问题尚未得到有效解决,有的还愈演愈烈,有的地方造成看的人多、做的人少,讲话的人多、干活的人少,过过场的人多,发现问题研究问题解决问题的人少。有的县委书记反映,‘看’的人与‘干’的人对半开,基层迎检耗费大量时间精力。一些督促检查浮在面上、查而不实、督而不战,既使县、乡、村不堪重负,也产生了基层干部‘虱子多了不怕痒’的消极厌战抵触情绪”的问题。

28.持续抓好《关于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的通知》《同心县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任务清单》的贯彻落实,严格审查备案,各牵头单位对实行的督查检查考核工作,按照归口管理原则,需于实施前10个工作日,报县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审定。未列入计划或审批不得开展,同类事项合并进行,涉及多部门的联合组团下去,切实减少重复督查、多头检查、无效考核。力争县级层面督查检查考核事项以及对乡(镇)、村(社区)的督查检查考核事项均大幅度下降。

29.严格落实“四办”主任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对县领导同志调研活动、人大常委会监督计划、政治协商计划以及督查检查考核年度计划的统筹协调，坚决防止“扎堆”现象。建立健全督查检查考核日常监督管理机制，实行监督月报和基层观察点制度。

30.改进调研方式方法，调查研究、执法检查、督查考核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区市县党委有关规定，坚持轻车简从，不搞提前踩点，不搞迎来送往，不搞层层陪同，不接受超标接待，防止“蜻蜓点水、走马观花”式调研。调研一般不听取工作情况汇报，确需听取的要严控参会人员规模。提倡不打招呼、不定线路、不要求基层陪同的暗访式调研，暗访式调研要占到年度调研的1/3以上。

31.坚决杜绝和纠正“突击式”填表报材料现象，除特殊情况外，要给填报单位留出至少3天以上准备时间。对督查检查考核事项中简单以领导批示、开会发文、台账记录、工作笔记、成立专班、签字背书等作为工作评价依据的做法进行清理，保留事项仅限于中央、区市县明确要求的。

32.县一级对乡镇和部门的督查检查以抽查为主，抽查对象不超过总数的1/3，且不得重复开展督查检查或提前预督查，重点加强跟踪落实。实行督查检查考核单位与被督查对象工作挂钩、责任捆绑，对督查不力、跟踪落实不到位、问题未有效解决的，实行责任倒查。

33.强化实绩导向和结果导向，鼓励不打招呼、不发通知、不听汇报、“一竿子插到底”的督查检查考核，减少召开座

谈会、集体访谈的次数和人数，重点到现场看、见具体事、听群众说，持续推进机关干部“下基层”活动和“七进六同”实践锻炼活动，各级帮扶干部都要以蹲点的方式、劳动的姿态，与乡村干部、驻村工作队、贫困群众一起干、一起战，真正把“千条线”拧成“一股绳”。

牵头单位：县委办、政府办

配合单位：各乡镇、各部门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34.把习近平总书记3月6日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关于“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要较真碰硬‘督’，各省区市要凝心聚力‘战’”的明确要求真正落到实处，加强对职能部门督导检查、各类脱贫考核、各种台账表册等的监督，下大力气解决困扰基层的形式主义问题，严防改头换面、明减暗增等新的形式主义产生，做到减负不减责，确保基层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聚焦脱贫攻坚工作。

牵头单位：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纪委监委

配合单位：各乡镇、各部门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六、激励与约束并重，切实为实现全面脱贫目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十二)针对“2019年贫困县纪委监委查处案件大多数为追责问责、‘黄牌警告’，有的仍有泛化现象。个别县纪委监委用问责代替监督，把‘黄牌警告’多作为政绩。有的县纪委监委执纪不精准，对岗位关键、线索具体、性质严重的贪污侵占类问题，简单采取函询方式而‘一函了之’，执纪问责‘放水’‘缩水’；对数据报送不准

确、离岗时未请假等工作层面的一般性问题，执纪问责过多过严，致使一些扶贫一线干部扛着问责、背着‘黄牌’的思想心理负担搞脱贫攻坚，监督执纪问责没有产生应有的正能量、正效益”的问题。

35.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进一步健全完善问责机制，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规范问责、精准问责、慎重问责，推动问责工作法治化、规范化、精准化。确需问责的，要充分听取被问责干部所在单位党组织和本人的意见，确保事实清楚、全面客观，防止问责简单泛化以及问下不问上、问低不问高，及时纠正滥用问责、不当问责等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严肃追责，主动纠错情况要作为考量问责轻重的依据。

36.改进谈话和函询工作方法，严格执行谈话和函询规定，避免谈话和函询随意性，做到一人一策、一案一策，把握谈话函询时机，严格控制知悉范围，确保谈话函询有深度、有力度、有温度。对函询说明予以采信，及时向被函询人及其所在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反馈，教育引导被函询人正确对待监督，放下思想包袱。

37.坚持该严则严、该宽则宽的原则，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与约束并重，做到查处典型案件与挽救教育鼓励双向发力。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区市县委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政策举措和“三个区分开来”要求，严格执行《同心县关于支持干部干事创业建立“容错纠错”机制的实施办法》，鼓励干部大胆改革创新，对非主观原因且无徇私枉法情形的工作失误宽容对待，给予改正机会；对一般性工作偏差，帮助总结教训、改正完善、免

于问责；对工作积极探索且上级未明令禁止的做法，给予支持。

38.正确对待被问责的干部，认真落实受处理处分干部教育管理使用办法，健全和完善跟踪回访教育工作机制，做好被问责人员处分期或影响期满后的跟踪管理，积极开展回访教育，实事求是受处分人员作出评价，对影响期满，表现好的干部，符合有关条件的，该使用的要使用，帮助和鼓励犯错误的干部放下思想包袱，消除后顾之忧，重新回到干事创业的正确轨道上来。

39.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纪检监察机关查处诬告陷害行为为干部澄清正名办法（试行）》，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第一时间以适当方式对被举报人澄清正名、消除顾虑，防止好干部被“污名化”，切实保障党员干部权利，进一步激励干部积极作为、担当实干。对举报不实的行为人分类处理，因不了解情况、认识存在偏差导致错告的，进行批评教育；对捏造事实造成损害或者不良影响的，严肃追究责任；对恶意陷害意图使他人受到纪律和法律追究，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牵头单位：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

配合单位：各乡镇、各部门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中共同心县委办公室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同心县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同党办发〔2020〕27号

各乡镇党（工）委、政府（管委会），县委各部委，县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区（市）属驻同各单位：

《同心县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联席会议制度》已经县委和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中共同心县委办公室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17日

同心县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联席会议制度

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我县青年发展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形成全县高度重视青年工作、关心支持青年事业发展的工作合力，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9-2025）》（以下简称《规划》）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建立同心县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

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在纪念五四运动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和团十八大精神，坚持党管青年的原则，充分照顾青年的特点和利益，优化青年成长环境，服务青年紧迫需求，维护青年发展权益，促进青年全面发展，引导广大青年更好成长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组织领导

召集人:

洪建群 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副召集人:

张媛 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马千里 县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县长

成员单位:

王坤 县委办公室副主任

马福祥 县人大办公室副主任

马瑞武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杨彦德 县政协办公室主任

马自应 县法院党组成员、党总支书记

康秀芳 县检察院专职委员

冶鹏玉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县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委书记

苏涛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马进新 县委统战部副部长

丁军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

赵小平 县委网信办副主任

马瑞成 县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石彦玉 县教育局副局长

白继章 县科技局副局长

庞悦 县工信和商务局副局长

马进全 县公安局副局长

施静 县民政局副局长

马汉云 县司法局副局长

马英武 县财政局副局长

罗仲凯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苏慧忠 县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

马淑萍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杨立峰 县水务局副局长

陈月红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姚正科 县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副局长

马瑾 县老龄健康服务中心专职副主任

包怀军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顾义强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马红梅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周晓玲 县统计局副局长

马敦祥 县扶贫办副主任

马淑红 县总工会副主席

买兰 团县委书记

罗晓娅 团县委副书记

马一平 县妇联副主席

王宁 市生态环境局同心分局副局长

张瑞华 县税务局副局长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团县委，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团县委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一名正式在编干部担任，负责日常工作的联系和协调。联席会议制度组成人员因工作变动，由其继任者自动接续，联席会议成员、联络员调整由各成员单位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备。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如需作增减调整，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报联席会议召集人确定。

二、主要职责

在县委和政府领导下，联席会议统筹协调《规划》组织实施工作。研究制定关于落实《规划》重要措施和重点项目的年度工作计划；推动部门沟通与协作，细化职责任务分工，加强政策衔接和工作对接，协调《规划》实施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指导、督促、调研《规划》在各部门落实情况，建立《规划》实施情况的监测评估机制；完成县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工作规则

1.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召集，也可

委托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召集。根据县委领导同志指示或工作需要，可以临时召开全体会议。

2.研究具体工作时，可以根据议题需要召开部分成员单位参加的专题会议，也可以邀请其他部门和专家参加会议。

3.定期召开联络员会议，沟通年度工作推进情况，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要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等。

4.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报送县委和政府，并印发有关方面，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

5.各成员单位每季度将本单位执行联席会议决议和落实《规划》情况通报联席会议办公室。每年年底，以书面形式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交本年度工作总结（或自评估报告）和下年度工作计划。

6.联席会议办公室可以根据工作需要，组织成员单位开展联合督导调研，对各部门落实《规划》情况进行指导推动。

7.联席会议办公室定期了解各部门工作进展情况，以信息简报形式向有关方面进行通报。

四、职责分工

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负责联席会议确定的重大工作事项的协调和督办，指导联席会议办公室做好全体会议、专题会议的筹备工作，完成联席会议交办的工作。

县人大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重视青少年社会事业，注重优化青少年成长环境，监督有关青少年法律法规的执行；注重发挥青年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在参政议政中的作用。

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依法

打击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和侵害青少年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活动，共同创造有利于青少年健康成长的社会环境；在调查处理涉及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案件时，充分考虑未成年人的身心特点，依法保护其特殊权益；认真开展有关青少年违法犯罪问题的调查研究，收集、分析青少年违法犯罪的数据和信息，提出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的意见和建议；积极配合有关方面做好轻微违法和不良青少年的帮教工作，预防和减少犯罪与重新犯罪。

县委组织部：加强党建带团建、队建工作，把团建、队建纳入各级党组织党建工作整体规划，列入党建工作责任和基层党建述职评议；积极指导团组织开展“推优入党”和培养优秀青年人才工作；加强青年干部的培养、锻炼和任用，提升青年干部参与决策、执行政策的能力水平；完善团干部选拔、培养机制。

县委宣传部：加强对青年政策和青年发展重要战略、重大活动、重点工作的宣传，加大对青少年中的优秀人物和典型事迹的宣传报道力度，加强对青少年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志愿服务活动的指导和支持，宣传引导社会各方面共同重视、做好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工作；组织青年文学艺术研讨活动，开展学术交流，表彰奖励青年优秀文艺工作者。

县委统战部：增进不同青年群体的交流融合，扎实推进与县内外青年交流交往，拓宽青年参与对外交往的渠道，为青年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搭建更广阔的平台。加强青年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积极探索创新青年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的路径与载体，扩大各民族青年交往交流交融的深

度和广度,增强各民族青年对国家和民族的认同感、荣誉感和自豪感,加强民族团结宣传教育,推动各民族青年交往交流交融。

县委政法委: 积极推进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体系建设,营造有利于青少年健康成长的社会治安环境;加强对青少年违法犯罪高危群体的管理和服 务,切实降低青少年违法犯罪发生率;综合协调有关部门严厉打击针对青少年的犯罪和利用未成年人进行的违法犯罪活动。

县委网信办: 优化青少年成长网络环境,积极开展网络文明系列专项治理行动,营造清朗文明的网络环境。发展壮大青年网络文明志愿者队伍,加大网络文明志愿者的培养培训力度,加大对青年新媒体领域社会组织的引导和支持力度。

县发展改革委: 指导和支持青少年发展规划的制定实施,将青少年发展规划纳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从政策上保障青少年事业长足发展。

县教育局: 制定全县教育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统筹规划和宏观管理学前教育、基础教育、职业技术教育等工作,提高青少年整体受教育水平和层次;加强团教协作,将中小学共青团、少先队工作纳入教育督导,在全县教育系统中积极发挥学校共青团、学生会、少先队组织在推进素质教育中的作用;完善学校道德教育体系,加强对青少年的理想信念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民族精神教育、爱国主义教育、人文精神教育、身心健康教育、党团认知认同教育;充分发挥县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作为少年儿童活动阵地的

的作用。

县科技局: 有计划地在全县青少年中普及科技知识,为广大青少年学科技、用科技、全面提高科学素质创造条件;为青年科技工作者和青年学生从事科技发明创造工作及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提供政策保障;鼓励青年在信息技术领域的研究、教育和生产创新,大力支持青年人才参与信息技术产业建设;开展青年科技工作者学术交流活动。

县工信和商务局: 按照工业和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等商贸流通产业发展布局,积极引导青年到工业信息化、商贸流通领域企业就业。落实工业对标提升转型发展计划,结合实施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搭建企业人才学习服务平台,积极联系对接区内外大型企业、高等院校,鼓励青年企业家走出去考察学习、对话交流,着力培育视野开拓、有创新意识、有能力善经营、有社会责任的青年企业家人才。

县民政局: 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健全救助服务管理工作机制。重点推进对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保护和关爱帮扶工作,加大对流浪未成年人的救助力度,为家庭困难的失管青年提供就医、生活等方面的帮助;引导青年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加强对青年社会组织的政治引领,支持青年社会组织立足自身优势,以合适方式参与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对青年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扶持青年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切实维护残疾青少年在教育、医疗、就业等方面的合法权益,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志愿者助残行动,从政策、资金和技术方面鼓励支持残疾青年就业创业。

县司法局: 督促相关部门落实宣传

普及有关青少年的法律、法规，增强全社会保护青少年合法权益的意识；配合有关单位在青少年中开展法治宣传，提高青少年的法律素质及自觉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对服刑的违法犯罪青少年、刑释解教青少年和社区服刑青少年开展有针对性的帮教；积极为青少年特别是弱势青少年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在开展司法调解、行政调解、人民调解过程中，依据法律法规保护青少年的合法权益。

县财政局：为青少年工作机构和青少年事业发展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有计划地逐步增加对青少年工作及青少年事业发展的公共财政投入；对各类从事青少年服务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事业单位以及各类公益性的青少年教育活动阵地和场所，按照国家规定给予政策支持和财政扶持。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加强青年就业创业的制度和机制建设，落实青年群体的就业创业援助措施，加大青年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依法保护青年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保障残疾青少年、贫困青少年等特殊青少年享有平等的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等权利；配合相关部门深入开展农村青年创业致富带头人培养，搭建各类青年创业孵化平台，支持青年返乡创业，建功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一线。

县自然资源局、水务局、生态环境局同心分局：重视和加强保护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引导青少年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积极参与保护母亲河行动；鼓励支持青少年积极投身生态环保实践，积极参加义务植树活动，广泛开展生态文明普法宣传、环保知识普及、植树护绿、节水护水、全

域无垃圾治理和水利设施保护等实践活动；深入开展“蓝天”“碧水”“净土”三大志愿服务行动，带领青年参与生态环境治理，践行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共建生态同心、美丽同心。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加强建设、交通项目建设管理监管，保障建筑、交通行业青年员工合法权益，鼓励引导青年积极投身城市建设；积极开展各类培训，切实提高青年员工的职业素质。

县农业农村局：配合相关部门教育引导并大力支持青年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伟大实践中建功立业；加大对农村创业青年在资金、技术、政策等方面的扶持力度，培育壮大一批青年农民专业合作社或龙头企业；对青年参与脱贫攻坚行动给予支持，鼓励青年到脱贫攻坚一线就业创业，表彰奖励脱贫攻坚一线有为青年。

县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有关青少年的重大文化艺术活动；加强对全县青少年体育事业业余培训发展的规划指导，加强青少年体育运动场所建设，积极组织和举办适合青少年特点的竞技和群众体育项目。

县卫生健康局：加强青少年生理、心理健康教育和服务，在政策上保障和促进青少年身心健康发展；加强对学校等青少年集中场所的卫生监督，深入开展学生常见病、流行性疾病的综合防治工作，预防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发生；牵头开展青少年性与生殖健康教育和优生优育宣传教育，为适龄青年提供良好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开展青年国防教育，推动军地青年共建共育，教育适龄

青年自觉履行兵役义务。加大退役青年军人劳动者职业技能和创业培训力度,重视青年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引导青年退役军人积极投身于全县经济社会建设。

县应急管理局:集中开展青年自护宣传和教育活动,组织青年参与公共场所安全演练,增强青年应对突发性公共安全事件的自我应对、安全自护和互助能力。重视对青年企业家进行安全生产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监督指导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联合相关部门深入开展“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创建。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对与青少年权益密切相关的各类市场主体开展税收减免政策的宣传和辅导,鼓励和支持青年自主创业,确保税收优惠政策落地生根。加强校园周边环境治理和安全防范工作,严格落实禁止在中小学校园周边开办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彩票专营场所等相关规定,依法取缔无证经营。

县统计局:规范和完善与青年发展有关的统计指标体系,收集、整理、分析相关数据和信息,对数据质量进行审核评估,在人口等重点普查中注重统计分析青年或青年参与数据。

县扶贫办: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全日制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高等职业教育(全日制普通大专、高职院校、技师学院)的在校学生做好“雨露计划”的实施,并争取扩大贫困生社会资助覆盖面,促进贫困青年早日脱贫。

县总工会:关注工会青年成员,引导工会青年成员积极参与全县经济建设。在

联系服务青年职工方面发挥优势和特长,保障青年职工法定权益,形成工作合力。

团县委:起草联席会议年度工作计划、总结,做好联席会议全体会议、专题会议的筹备工作,协调推动联席会议决定落实。负责联席会议日常联络沟通工作,指导开展青年工作调查研究并适时提出相关工作建议,完成联席会议交办的其它工作。

县妇联:在联系服务女性青年方面发挥优势和特长,形成工作合力;加强多样化、人性化、针对性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办好各类家长学校。

县税务局:加大对青少年税务知识的普及,对青年就业创业的市场主体给予合理范围的税收减免政策,从政策上鼓励和支持青年自主创业。

五、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规划》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措施或提出建议;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需要联席会议讨论的议题,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互通信息、共享数据,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

联席会议办公室要牵头做好联席会议各项工作,加强对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落实,及时向有关方面通报进展情况。

中共同心县委办公室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县委和政府及各乡镇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通知

同党办发〔2020〕28号

各乡镇党（工）委、政府（管委会），县委各部委，县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区（市）属驻同各单位：

《县委和政府及各乡镇、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已经十三届县委 2020 年第 15 次常委会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同心县委办公室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26 日

县委和政府及各乡镇、有关部门 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的通知》（宁党办〔2019〕130 号）精神，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中办发〔2015〕45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8〕26 号）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县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明确如下。

一、县委和政府及各乡镇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一）县委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1. 贯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区市有关决策部署，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2.作出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政策的决策部署；

3.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部门领导班子和队伍建设；

4.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考核评价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追究机制，实行精准问责制和“一票否决”制；

5.建立领导干部违法干预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记录制度，支持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不得干扰、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授意、强迫行政执法人员做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行为。

（二）县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1.贯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质量负责，采取有效措施，改善环境质量；

2.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根据国家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编制本行政区域的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3.构建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

4.制定并实施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鼓励、支持和推广使用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

5.将资源消耗、生态环境损害、生态效益等体现生态文明建设的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根据空间发展战略规划、区域主体功能定位，实行差别化的考核评价制度；

6.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各项政策要求，并对划定区域实行严格保护；

7.健全落实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积极争取资金补助、产业转移、人才培养、共建园区等方式的补偿；

贯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区市有关决策部署，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8.组织有关部门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监管，严厉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组织整改重大环境问题，依法取缔或关闭严重环境违法企业；

9.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加快形成绿色低碳、勤俭节约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

10.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11.组织开展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建立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12.落实主体责任，将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纳入财政预算并加大投入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13.全面开展水、大气、土壤污染治理，完成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14.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

1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三）乡镇（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1.贯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

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区市县有关决策部署，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2.配合各部门开展本行政区域范围内禁牧、秸秆及垃圾禁烧、农村面源污染防治、散煤治理、扬尘防控等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落实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3.督促本行政区域内企事业单位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并建立长效机制；

4.加强环境隐患排查，落实网格化环境监管要求，及时向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环境违法问题；

5.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6.配合有关部门调解本行政区域内环境污染纠纷；

7.指导村（居）委会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8.开展常态化的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

二、县委各部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

（一）县纪委监委工作职责。

1.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需要追究党纪政务责任的有关责任人，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2.参与和监督生态环境问题行政责任的追究，对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查办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涉嫌职务违法犯罪行为。

（二）县委组织部工作职责。

1.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实绩考核评价制度，将资源消耗、生态环境保护、生态效益等考核结果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

领导干部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作为干部评先评优、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

2.联合纪检监察机关、负有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监管职责的工作部门，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和资源损害责任追究配套制度；

3.将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纳入公务员教育培训内容；

4.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需要给予诫勉、责令公开道歉和组织处理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三）县委宣传部工作职责。

1.大力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区市县党委和政府有关决策部署，为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

2.协调县融媒体中心开设经常性环境教育栏目、节目，开展公益性环境教育宣传活动，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四）政法委工作职责。

1.协调办理生态环境领域的涉黑涉恶案件；

2.协调做好生态环境保护方面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相关工作；

3.协调政法各部门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的违法犯罪活动，依法惩治涉环境资源犯罪行为，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五）县委编办工作职责。

1.配合落实市以下生态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机构垂直管理体制深化改革工作。

2.研究提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管理职能配置和调整意见，按照事权科学合理核定生态环境保护机构和人员编制。

三、政府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

任

(一) 发改局工作责任。

1.组织编制、审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明确需要编制规划环评的相关专项规划时，落实规划环评工作要求；

2.按照国家下达的煤电、煤炭行业淘汰落后产能计划，制定实施方案并组织实

施；
3.负责节能降耗的综合协调工作，研究提出能源消费和煤炭消费控制目标并组织实施，发展推广使用清洁能源；

4.落实城镇污水、垃圾处理收费等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补偿的价费政策，推进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

5.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制定和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

6.负责新能源汽车配套基础设施的规划和建设；

7.拟定并组织实施发展循环经济、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工作的规划和政策措施，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工

作；
8.组织各相关部门将环境违法信息录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二) 教育局工作责任。

1.将生态环境教育纳入中小学课程体系，指导中小学校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着力提升中小

学生环境保护意识；
2.制定并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幼儿园、中小

学停止户外活动和停课应急措施；
3.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

(三) 科技局工作责任。

1.负责环境保护科技项目的立项申报；

2.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3.推动生态环境保护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4.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

5.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科普宣传；

6.配合上级部门组织开展国际国内生态环境领域科技合作和科技人才交流；

7.支持生态环境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四) 工信商务局工作责任。

1.执行符合环境保护的产业政策，引导企业采用先进生产工艺，指导工业企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制度；

2.组织编制、审批相关规划时，落实规划环评工作要求；

3.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做好重点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完成区市下达我县年度淘汰落后产能任务；

4.组织推动节能降耗工作，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制定和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

5.参与拟订发展循环经济、清洁生产促进规划及政策措施，拟定并组织实施工业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的政策；

6.指导工业、信息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

7.负责监督成品油流通企业供应符合国家标准的车用油品；

8.落实好储油库、加油站需同时配备油气回收装置的要求和干洗行业低挥发性溶剂及先进工艺设备使用；

9.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做好加油站地下油罐双层罐改造或防渗池设置;

10.坚持环保优先,严把招商引资环境保护准入关口;

11.负责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活动的监督管理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

12.组织建设城市绿色物流体系,推进绿色流通发展、流通领域节能减排和再生资源回收工作。

(五)公安局工作责任。

1.负责机动车移动污染源防治,加强机动车源头管理,执行本行政区域的国家阶段性机动车排放标准,执行国家强制报废标准,执行老旧车辆、黄标车淘汰、禁行、限行政策。加强执法检查力度,严格检查处罚尾气排放不达标、报废机动车等高污染排放车辆道路行驶违法行为,严格管控高污染排放车辆通行;

2.负责配合做好机动车尾气排放检测技术标准和监管措施实施推广;

3.负责做好环境污染事件、事故应急处置,组织实施道路管控、人员管控及社会维稳等工作,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机动车限行应急方案;

4.负责危险化学品的放射性物品公共安全管理,加强生产、储存、运输、使用等过程监督管理;

5.打击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活动,依法受理查处涉嫌环境犯罪案件及行政部门适用于环境污染行政拘留的治安案件;

6.负责渣土、物料拉运车辆扬尘防治;

7.负责对交通噪声和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进行监督管理。

(六)司法局工作责任。

1.将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纳入普法内容;

2.依法加强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司法鉴定机构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涉及生态环境保护法律事务的规范管理,指导人民调解组织做好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纠纷的调解工作。

(七)财政局工作责任。

1.承担生态环境等方面的部门预算和相关领域预算支出有关工作,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配合生态环境部门争取上级环保专项资金,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和实施效果等开展绩效管理;

2.制定并落实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应对气候变化的财政政策,对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生态修复与建设等给予资金支持;

3.落实资源税和环境保护税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强化税收对节能减排的调控功能;

4.健全完善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生态补偿制度;

5.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所需的资金保障,并对资金使用和管理进行监督;

6.指导并帮助生态环境部门建立拓展生态环境投融资渠道,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

7.监督银行业金融机构将企业环境保护守法情况作为授信审查条件,落实绿色信贷政策;

8.鼓励并引导保险机构开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工作,监督保险机构做好承保、理赔等相关服务工作。

(八)人社局工作责任。

1.负责将生态环境教育纳入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以及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内容;

2.协助生态环境部门制定环境保护人才引进计划,引进生态环境保护专业人才和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人才开发交流合作。

(九) 自然资源局工作责任。

1.组织编制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工程,组织编制林地和草原保护利用规划及有关专项规划;

2.牵头建立和实施全县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负责林业、草原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和造林绿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3.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等专项规划,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及采矿区扬尘污染整治等工作;

4.组织拟定全县自然资源发展规划时,落实规划环评工作要求;组织编制有关林业专项规划时,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5.负责矿山、采石厂、城市储备土地扬尘污染控制;

6.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负责对生态保护红线内的自然资源进行统一确权登记,明确用地性质与土地权属;

7.对未按期淘汰落后产能的企业不再供给建设用地;

8.对未提供开采矿产资源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的新设采矿权不予颁发采矿许可证;

9.依法打击处理非法采矿行为,依法依规对违法违规采矿行为予以严厉处罚;

10.负责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的保护、恢复及荒漠化防治;

11.负责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调查、保护和合理利用,保护珍稀、濒危陆生野生动植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

12.负责自然保护地建设管理,组织实施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修复工作;

13.依法打击非法开采林木行为,对违法违规使用林木生产加工行为严厉查处;

14.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负责耕地的生态保护工作;

15.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

(十) 住建局工作责任。

1.会同发展改革部门制定城镇村庄污水、垃圾、污泥处理处置、中水回用等处理设施建设规划,负责雨污分流工程和污水收集系统规划建设,提高城乡污水处理率,对县域生活污水处理厂(站)进行提标改造,加强监督管理;

2.加快推进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和资源化利用,会同生态环境等部门加强对已建成的污泥处置设施的监管;

3.积极推动再生水利用,负责建成的中水回用设施运行的监督管理;

4.组织实施建筑节能、建筑产业现代化、绿色建筑发展规划、政策。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指导建筑新材料推广应用,负责对城市建成区内房屋建筑、市政工程施工现场等废水、废气、扬尘、恶臭污染防治监督;

5.配合有关部门制定落实重污染天

气城市扬尘控制方案，组织、落实城市扬尘控制措施；

6.会同相关部门淘汰城市集中供热燃煤小锅炉，推进集中供热及清洁取暖工程建设；

7.负责污水处理厂的监督管理，积极推动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推动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向社会开放，接受公众参观；

8.负责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

9.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10.开展城市规划区内园林绿化工作，建设城市绿道绿廊，减少城市裸露空地，提高城市建成区绿地覆盖率；

11.监督管理城镇、村庄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以及村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负责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及城市建筑垃圾和餐厨垃圾的管理；

12.负责对城市建成区内房屋建筑、市政工程施工现场等噪声以及城市道路扬尘污染防治监督；

13.加强餐饮服务单位油烟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14.勘探建设县域后备水源地。

(十一) 交通运输局工作责任。

1.加强交通运输节能减排新技术、新工艺的推广应用，指导公路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

2.加强公路建设过程污染防治，积极应用节能技术和清洁能源，大力推行废旧材料再生循环利用，积极建设绿色公路；

3.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的安全监管；

4.指导并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公共交通运力保障应急预案工作；

5.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对汽车维修行业大气、水、固废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6.负责监督指导高速公路两侧噪声屏障或其他噪声污染防治工作，负责监督管理道路运输经营的机动车辆污染大气的行为，加强公路建设过程污染防治。

(十二) 水务局工作责任。

1.拟订节约用水政策措施，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2.加强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管理，负责核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水域的限值排污总量意见。

3.划定河道禁采区、规定禁采期，依法查处河道违法采砂行为，控制采砂区扬尘污染。

4.指导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和管理保护工作；

5.负责全县河湖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管理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河湖违法采砂行为，控制河道采砂区扬尘污染；

6.负责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城市规划区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组织指导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预防监督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查审批、监督实施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核查工作；

7.负责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堆放、倾倒、掩埋、排放污染水体的物体及河道采砂场进行监管，协助生态环境部门对河道排污口进行监管，取缔水源地排污口；

8.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对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进行监督管理，完成城市备用水源地建设；

9.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处置突发水污染事件;

10.负责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

11.参与编制水功能区划和指导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工作;

12.落实河湖长制,组织实施河湖水生生态保护和修复;

13.组织编制有关水利规划时,应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14.加强水利工程建设扬尘污染防治。

(十三) 农业农村局工作责任。

1.落实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负责农用地环境污染防治的技术推广、宣传培训及监督管理,推广科学施肥、施药和农膜、秸秆回收利用技术;

2.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做好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指导及农业生态环境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

3.负责农业外来物种入侵的监管,保障生物安全;

4.划定畜禽、水产禁养区,负责规模化畜禽养殖业污染的防治和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服务和监管;

5.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负责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中“厕所革命”和村容村貌整治提升的监督管理,推进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管理秸秆等农业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工作,负责做好秸秆焚烧的监督管理;

6.会同生态环境部门组织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

7.组织编制有关农业、畜牧业专项规

划时,依法组织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8.负责制定农业源减排规划,并组织落实;

9.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和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保护工作。

(十四) 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工作责任。

1.运用文艺表现形式,推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生态环境保护理念的传播,提高社会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

2.配合有关部门加强文化娱乐场所噪声、震动等污染的防治;

3.在制定实施文化旅游业发展规划时,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制定生态环境保护专章,科学合理利用文化旅游资源,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4.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各类旅游景区景点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

(十五) 卫生健康局工作责任。

1.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对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内部运送、贮存、处置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2.开展有害金属污染健康监测及医疗救治;

3.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医疗卫生机构的核与辐射设施设备管理,参与放射性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及医疗救助;

4.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诊疗方案,及时处置重污染天气引发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组织医疗救治;开展环境污染对人体健康影响的防病知识宣传;

(十六) 应急管理局工作责任。

1.按照职责范围,加强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督促企

业做好重大危险源的监控工作,定期组织对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2.对因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事件,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应急处置,依法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十七) 审计局工作责任。

1.组织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并将审计结果和整改情况报送组织(人事)部门,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2.加强大气、水、土壤、固体废弃物及放射性物质等污染治理和环境保护情况的审计,强化对环境保护财政预算和收支情况的审计监督,监督环保专项资金规范、高效应用;

3.对环境政策措施和宏观调控部署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分析财政投入与项目进展及事业发展的合法、合规、绩效等情况,督促整改存在的问题,推动环境保护政策落实到位。

(十八) 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责任。

1.对生态环境部门抄告的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被责令停业、关闭的各类市场主体,依法责令其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2.严格生产许可证制度,对被政府责令关闭的生产企业,不予办理生产许可证,已颁发生产许可证的依法撤销;

3.监督生产经营者禁止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

4.对用于生态环境监测的计量器具实行强制鉴定,严格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的合格评定程序并依法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5.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管和执法监督检查;

6.对锅炉生产、销售环节环境保护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7.加强生产销售领域成品油及煤炭质量监督抽查及风险监测;

8.加强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过期失效药品的监督管理;

9.加强对餐饮服务单位的监管,规范餐厨废弃物(油脂)处理行为,做好餐厨垃圾的管理工作;

10.对非法销售和生产、使用不符合标准的煤炭、石油焦、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润滑油添加剂及其它添加剂等原材料、产品依法进行查处;加强对禁燃区销售高污染燃料的监管。

(十九) 统计局工作责任。

1.执行涉及生态环境保护内容的资源环境综合统计报表制度,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指标体系,按照规定提供统计资料;

2.负责提供生态环境保护指标体系中所需要的能源资源消耗、生态环境损害、生态效益等体现生态文明建设的指标资料,为考核提供依据。

(二十) 同心工业园区管委会工作责任。

1.负责工业园区企业环境日常监管、重点环境信访问题调处;

2.执行符合环境保护的产业政策,引导园区企业采用先进生产工艺,指导工业企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制度;

3.做好园区规划环评、“三废”处理、“三同时”制度落实等工作;

4.协助相关部门调查处理园区内企业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

5.坚持环保优先,严把招商引资环境保护准入关口;

6.负责园区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管理、运维和提标改造工作。

四、区(市)属相关单位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

(一) 罗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工作责任。

1.负责罗山自然保护区内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2.配合有关部门清理整顿保护区内人类活动点位等生态环境问题;

3.不断完善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

(二) 市生态环境局同心分局工作责任。

1.执行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负责落实国家基本生态环境制度;

3.编制县域环境保护规划,组织拟订环境保护的专项配套政策措施,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实施;

4.协调督促完成年度污染治理任务,制定并实施县域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

5.负责全县迎接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县域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

6.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7.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国家下达资金、自治区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发展;

8.负责监督管理生态环境准入和减排目标的落实

9.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落实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落实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10.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监督实施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管理制度;

11.协调、监督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12.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有关工作,贯彻落实国家核与辐射生态环境安全政策、规划和标准,参与核事故应急管理,监督管理放射源安全、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13.负责并监督生态环境执法,落实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改革,做好生态环境部门工作责任衔接;

14.依法公开环境质量、环境监测、突发环境事件以及环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环境信息,建立监督参与平台,引导公众参与环境保护;

15.落实企业环境保护信用评价和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环境保护社会诚信管理制度,将环境违法信息纳入征信体系,及时向社会公布环境违法者名单;

16.组织拟订并协调实施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的规划及政策措施;

17.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组织落实水功能区划,组织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制定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

18.负责并协调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19.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

20.负责入河排污口设置工作;

21.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三) 气象局工作责任。

1.负责重大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工作,及时发布天气预报、预警信息,及时提供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气象信息,拟定气象干预应对措施;

2.联合生态环境部门制作和发布空气质量预报和重污染天气预警,参与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含放射性污染事件)的应急工作,制作和发布空气质量预报,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3.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大气污染监测、预警及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监测工作。

五、审判、检察机关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

(一) 人民法院工作责任。

1.发挥审判机关职能作用,促进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有效衔接;

2.受理环境行政案件及非诉执行案件,依法审判执行;

3.对可能造成重大环境污后果或严重侵害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案件,根据生

态环境部门或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申请,决定是否采取保全措施或建议生态环境部门依法采取行政措施,及时制止环境违法行为;

4.加强环境污染民事案件审理,维护相关主体合法权利;

5.依法受理和审判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民事案件;

6.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依法进行司法确认,并根据司法确认书进行强制执行。

(二) 检察院工作责任。

1.加强对涉嫌环境刑事犯罪案件的法律监督;

2.加强生态环境领域民事、行政案件检察监督,促进规范执法和公正司法;

3.依法提起环境公益诉讼;

4.查办环境保护领域涉嫌职务犯罪行为。

六、其他单位

没有明确职责的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能职责抓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七、工作要求

各级党委和政府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总责,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是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分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班子成员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相关部门负责人对分管业务工作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直接责任。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形成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合力。

中共同心县委办公室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同心县关于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方案》和《同心县关于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同党办发〔2020〕29号

各乡镇党（工）委、政府（管委会），县委各部委，县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区（市）属驻同各单位：

《同心县关于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方案》和《同心县关于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方案》已经县委深化改革委员会第5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同心县委办公室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30日

同心县关于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方案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意见〉等5个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19〕96号）及《吴忠市委办公室、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吴忠市关于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方案〉等5个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吴党办发〔2019〕83号）精神，现就深化同心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八次、九次全会、吴忠市委五届十次全会和县委十三届十六次全体会议精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转变职能为核心，深入推进市场

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全面整合市场监管职能,加强综合执法队伍建设,着力解决市场监管体制不完善、权责不清晰、能力不适应、多头重复执法与执法不到位并存等矛盾,实行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构建统一、权威、高效的市场监管执法体系,严守安全底线,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确保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要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人民利益至上,坚持优化协同高效,坚持全面依法行政,坚持执法重心下移,坚持注重实效。通过改革,打造政治过硬、业务精湛、秉公执法、人民满意的职业化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更好地服务于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于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到 2020 年底,基本建立统一、权威、高效的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体制。

二、主要任务

(一)整合市场监管执法职能和执法队伍。按照减少层次、整合队伍、提高效率原则,在 2014 年完成工商、质检、食品药品监管职能整合的基础上,进一步整合物价、商标、专利、盐业等领域执法职责,组建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承担市场监管领域的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产品的经营、销售、使用以及商标侵权、虚假宣传、传销和违法直销、假冒专利、价格违法等行为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等行政执法职责。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挂同心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牌子,实行“局队合一”体制,局长兼任大队长,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名义统一执法。

(二)实行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管理制度。全面梳理、规范和精简市场监管领域的执法事项,加强对行政处罚、行政强

制事项的源头治理,加强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动态管理,凡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执法事项一律取消,对长期未发生且无实施必要的、交叉重复的执法事项进行清理,最大限度减少不必要的行政执法事项,切实防止执法扰民。

(三)明确市场监管执法职责。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名义对外开展相关执法检查活动,负责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的统筹协调、监督指导、重大复杂案件的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工作。设在乡镇的市场监督管理所,负责基础性监管工作,依法行使行政处罚权,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导和管理为主,建立健全纳入乡镇统一指挥协调的工作机制。

(四)加强市场监管执法队伍建设。严把执法队伍人员进口关,严禁将不符合行政执法类公务员管理规范要求的人员划入综合执法队伍。全面清理规范临时人员和编外聘用人员,严禁使用辅助人员执法。适应市场监管综合执法的专业性、技术性要求,加快建设职业化的市场监管执法队伍,实行执法人员持证上岗管理制度。按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制定的市场监管执法队伍建设规划和培训大纲,加大食品、药品、特种设备检查、知识产权保护、网络商品交易及相关服务监管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提升一线监管执法人员业务素质和履职能力。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不同性质编制保持现状,待中央统一明确政策后,逐步加以规范。

(五)严格规范市场监管执法行为。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要严格履行执法责任,依法严惩食品药品安全、消费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领域违法行为;

严厉打击商标侵权、专利侵权、制假售假、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严肃查处采取不正当手段破坏公平竞争、损害消费者利益和价格违法等行为；以严格执法促进质量提升。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公开执法职责、执法依据、执法标准、执法程序、监督途径、执法结果，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和尽职免责制度，提高市场监管执法规范化水平。

使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吴忠市市场监管局统一的市场监管执法文书、服装、标志、执法程序、执法办案信息管理系统。将原工商、质检、食品药品、物价、知识产权等投诉举报电话平台整合到“12315”投诉平台，统一受理各类举报投诉。

（六）创新市场监管执法方式。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建立统一指挥、跨区域协作、部门配合、整体联动的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机制。建立与发展改革、工信商务、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公安等部门以及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信息通报、形势会商、案件移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的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优化协同高效做好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完善企业信息公示，健全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机制，倒逼市场主体落实责任。综合运用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国家质量基础设施，提升技术执法能力，增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的公信力、权威性。

（七）强化市场监管执法保障。强化法治保障，加大惩处力度，提高违法成本。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将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工作经费纳入政府预算，加强相关经费保障。进一步整合市场监管领域检验检测资源，加强检验检测实验室建设。按照中央、区市规定，统一执法制式服装、标志，保障执法执勤用车。强化激励约束。完善基层执法人员工资政策，落实国家抚恤政策，健全职业风险保障机制，建立容错纠错机制，鼓励基层一线执法人员履职尽责、担当作为。

（八）加强党建工作。全面加强党对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的领导，认真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认识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重大意义，加强对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领导小组，县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财政局、人社局、市监局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组织协调和日常工作。

（二）强化措施落实。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形成合力。5月底前完成整合优化工作，配齐工作人员，完善权责清单、工作制度，挂牌运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要着力做好干部职工思想工作，及时做好人员调配等工作。

（三）严肃工作纪律。要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干部人事管理规定，严禁借改革之机违规提高机构规格、增设机构、突击

提拔和调整交流干部。县纪委监委要加强监督,确保我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体

制改革工作顺利进行。

同心县关于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方案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等5个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宁党办发〔2019〕96号)和吴忠市委办公室、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吴忠市关于深化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方案》等5个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吴党办发〔2019〕83号)精神,为积极稳妥推进我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体制改革,理顺职责关系,提升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效能和执法水平,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八次、九次全会、市委五届十次全会和县委十三届十六次全体会议部署要求,以建设人民满意交通为出发点,以交通运输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导向,深化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着力解决机构重叠、职责交叉、多头多层重复执法等问题,形成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监管有力、服务优质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体制,建设一支政治坚定、素质过硬、纪律严明、作风优良、廉洁高效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队伍,为我县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执法机制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梳理、规范和精简执法事项。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放管服”决策部署,加强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源头治理,实行执法事项清单管理制度,依法依规及时动态调整。凡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执法事项一律取消,对长期未发生且无实施必要的、交叉重复的进行清理,最大限度减少不必要的行政执法事项,切实防止执法扰民。通过整合、精简行政检查事项,突出执法检查重点,减少重复执法、无效检查,切实增强执法检查实效。

结合“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建设,按照“放、管、服”总体要求,县道路长由分管副县长担任,乡道路长由乡镇长(管委会主任)担任,村道路长由村委会主任担任,建立县、乡、村公路路产路权保护队伍,将乡村保洁员纳入乡村公路管理养护队伍中,承担乡村道路的保洁、养护管理职责,负责辖区内道路的日常巡查、保洁和管护,提升农村公路养护水平和通行能力。

(二)整合职能和队伍。优化整合县交通运输局相关内设岗位及所属事业单位的公路路政、水路运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及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下放的道路运政等执法门类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

政强制等执法职能，将县道路运输管理所更名为同心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为县交通运输局所属副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实行“局队合一”体制，以县交通运输局的名义统一行使辖区内除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干线外交通运输领域综合行政执法职能。拟核定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事业编制 70 名。

（三）下移执法重心。积极探索“局队合一”体制具体落实形式，压实履行行政执法职责和加强执法队伍建设责任，通过完善内部执法流程，提高一线执法效率，改变重审批轻监管的行政管理方式，把更多行政资源从事前审批转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上来。在严控执法队伍人员规模不增加的前提下，盘活存量、优化结构，推动执法力量向基层和一线倾斜，重点加强动态巡查、办案、应急指挥等工作力量，着力解决基层执法力量分散薄弱问题。同时，接受上级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部门的业务监督指导，配合落实跨区域执法工作。

（四）加强执法保障。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将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经费列入县财政预算。加强执法人员职业保障，依法参加社会保险、落实抚恤等政策，提高执法风险保障水平。严格按中央规定和交通运输部规范要求，统一执法制式服装，统一执法证件，统一执法车辆标志，统一执法场所外观，配备符合公车管理规定的应急指挥、执法执勤用车，并向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备案取得相应证件。加快执法信息化建设，大力推进非现场执法、信息化移动执法和交通运输基层执法“四基四化”建设，强化执法信息共享、

联合指挥、协调调度。

（五）严格队伍管理。严把执法人员进口关，全面清理规范临时人员和编外聘用人员，严禁使用辅助人员执法。按照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原则，对干部职工工作和福利待遇作出妥善安排，不搞断崖式的精简分流人员。实行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定期开展执法队伍岗位练兵活动。主动适应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需要，组织开展执法人员培训，提高执法人员综合素质和执法能力。注重人才培养，建立符合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特点的职务晋升和交流制度，探索执法人员职级制度。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队伍不同性质编制保持现状，待中央统一明确政策后，逐步加以规范。

（六）规范执法行为。按照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的要求，全面落实执法责任制，严格限制自由裁量权，打造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建立健全权责明晰的监管执法责任体系和责任追究机制，完善执法程序，改进执法方式，规范执法行为。梳理编制执法工作规程，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公信力。

（七）健全协作机制。建立健全沟通协调机制、联席会议制度、案件移送制度、联动协作机制、信息抄告制度，实现审批服务与执法监督信息开放共享、互联互通，将执法检查结果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建立健全部门间相互衔接的联合惩戒制度。完善跨部门跨区域执法联动联合协作机制，形成执法监管合力，建立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队伍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

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制度,确保交通运输综合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

(八)强化作风建设。建立科学合理的监管执法绩效考核体系,强化执法监督,创新监督机制。加强行政执法职权行使和监管责任履行情况的检查、评价及结果应用,将执法办案的数量、质量、效果以及执法办案活动中执行法律、遵守纪律、接受奖惩等情况,作为对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队伍和人员考核评估的主要依据。加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队伍的思想政治建设和道德品质教育,切实树立执法为民、依法行政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寓管理于服务中,做到业务精通、作风优良,杜绝粗暴执法和选择性执法,维护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队伍良好形象。

(九)加强党的建设。全面加强党对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的领导,认真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队伍,及时建立健全综合执法队伍党组织,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交通运输管理局等单位要充分认识深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改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按照改革步骤、质量要求、

时间节点,主动加强与区交通运输厅、编办、财政厅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的对接,明确改革配套政策,推进改革工作落实,完成好改革任务。

(二)扎实推进改革。全面贯彻落实先立后破、不立不破原则,坚持蹄疾步稳、紧凑有序推进改革。注重统筹兼顾,把握好机构设置、职责划分、人员划转、经费保障等关键环节,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关系,做到思想不乱、工作不断、队伍不散、干劲不减,确保按要求完成改革各项工作任务,5月底前完成挂牌工作。

(三)严明工作纪律。严格执行有关规定,严禁突击进人、突击提拔和调整交流干部。严肃财经纪律,坚决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改革工作涉及机构变动、职责调整的单位,要服从大局,确保机构、职责、队伍等按要求及时调整到位,不允许搞变通、拖延改革。在整合调整过程中,要做好工作交接,县委组织部、编办、交通运输局、财政局、人社局、司法局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保持工作连续性和稳定性。

(四)强化责任担当。精心组织,狠抓落实,认真研究改革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正确引导社会舆论,营造良好改革环境。抓好督查督办,加强跟踪落实,及时发现苗头性、潜在性问题,及时纠正偏差,确保改革工作平稳有序进行。

中共同心县委办公室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同心县关于开展最低生活保障审批权限 下放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试点工作方案》 的通知

同党办发〔2020〕30号

各乡镇党（工）委、政府（管委会），县委各部委，县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区（市）属驻同各单位：

《同心县关于开展最低生活保障审批权限下放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试点工作方案》已经县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同心县委办公室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6日

同心县关于开展最低生活保障审批权限下放乡 镇人民政府（管委会）试点工作工作方案

为深入推进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改革创新，优化社会救助工作审核审批流程、提高救助效率，规范社会救助动态管理和监督运作程序，全面提高便民、惠民服务水平，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64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管理优化服务培育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加快新旧接续转换的意见》（国办发〔2017〕4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

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3〕77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宁民规发〔2019〕1号）等精神，开展最低生活保障审批权限下放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试点工作，为确保工作开展，结合全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以及自治区和吴忠市关于建立和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决策部署,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以服务群众、便民利民为目标,以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按照“依法合规、权责统一、提高效率、方便群众”的目标要求,在全县形成制度健全完善、政策衔接配套、标准科学合理、补助水平适度、资金筹集落实、管理规范有序、服务优质高效的城乡低保工作机制,将原来由县民政局承担的最低生活保障行政审批权限下放到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切实扩大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组织协调、政策执行和服务群众能力,建设服务型政府。

二、基本原则

(一)权责一致原则。转变工作职能,做到权责统一,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和责任机制,坚持“放、管、服”结合,权责统一,做到职责明确,责任落实,有责可查。

(二)便民利民原则。把服务群众放在第一位,围绕便民、利民、惠民,从群众最现实、最迫切、最需要的事情做起,革除群众最不满意的弊端,创新工作方法,健全机制体制、转变工作作风。

(三)提高效能原则。坚持管理权限与创新服务方式、提高服务水平、提升行政效能有机结合,加快建立规范有序、公开透明、便民高效的运作制度,使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在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中的作用更加明显。

三、组织领导

为加强全县开展最低生活保障审批权限下放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试点工作的统筹协调,成立同心县开展最低生活保障审批权限下放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县人民政府县长丁炜同志担任,副组长由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马俊文同志担任,成员由县纪委监委、政府办、组织部、发改局、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局、审计局、市监局、医保局、扶贫办、残联、中国人民银行同心支行、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县民政局局长周治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要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制定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定期组织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及时研究解决最低生活保障审批权限下放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也要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加强对工作的领导,负责工作的组织实施,确保工作顺利开展并取得预期效果。

四、下放范围

在全县12个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开展最低生活保障审批权限下放试点工作。

五、工作内容

(一)采取政府授权,下放审批权限。积极推进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工作机制改革,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同意,采取由县人民政府授权形式将最低生活保障审批权限下放到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组织实施。

(二)理顺权责关系,明确责任主体。按照《同心县加强新时代基层民政工作提高为民政服务能力实施方案》推动“五个加强”、创新社会救助机制,明确民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村(居)民委员会的工作职责,确保各级各部门责任主体落实到位,切实提高认定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家庭精准度,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1.民政局承担最低生活保障监管主体责任。制定全县低保相关政策,指导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开展低保工作和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的抽查和复审。对全县民政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指导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研究制定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审核审批程序。根据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提交的次月低保对象花名册向财政局申请资金,每月10日前发放到位。会同纪委监委、财政、审计等部门做好监督检查,加强对低保资金管理使用监管。负责全县低保统计报表工作。

2.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承担最低生活保障受理审核审批主体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乡镇长是最低生活保障审批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和民政干事负责做好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受理审核审批工作,包括申请受理、组织入户调查、组织民主评议、发起核对和审批,系统录入、月结,公示监督(民主评议结果、审批以及低保对象长期公示)、政策宣传、档案管理等,并负责于每月25日前,提交乡镇(开发区)次月低保对象花名册报送县民政局低保中心备案并做好报表填报工作。

3.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最低生活保障救助受理及初审工作。按照“十三个一”工作法,履行救助对象主动发现报告职责,帮助有困难的家庭提出最低生活保障申请,或受理有困难的家庭或个人委托代为提出最低生活保障救助申请。做好受理申请、系统录入,协助进行家庭经济状况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和民主评议结果公示、审批结果公示、材料收集上报和救助对象动态管理工作。做好最低生活保障办理结果告知(一次性告知、最低生活保障不予批准告知、调整停发告知)。协助做好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工作。协助做好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有关工作。

(三)规范管理工作,提高社会救助对象认定水平。民政局要依照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同心县加强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工作的意见》等有关要求,指导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研究制定切合实际和便于操作的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审核审批程序,细化操作流程,落实规范化管理,切实提高社会救助对象认定水平。

(四)完善信息数据,提高社会救助信息化管理水平。民政局要加强与区、市民政部门的联系,及时理顺最低生活保障系统网上审批程序,争取自治区单独设置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网上审批最低生活保障模块,将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端口前置到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做到数据、信息共享。

六、工作步骤和时间安排

(一) 制定方案阶段(2020年3月10日至2020年4月30日)。结合实际,制定同心县开展最低生活保障审批权限下放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试点工作方案,及时动员部署启动审批权限下放试点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根据全县最低生活保障审批权限下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结合实际制定方案、培训计划、工作计划,并召开专题会议,全面安排部署,抓好组织实施,于4月10日前将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报送民政局备案。

(二) 全面实施阶段(2020年5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要按照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和相关要求,全面组织实施,创新工作实践,优化工作流程,发现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办法,对各个阶段的工作要认真进行小结,及时反馈相关工作信息和进展情况。民政局要通过督促指导和深入调研等方式,不断调整和完善相关制度。

(三) 深化提高阶段(2020年1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要认真总结审批权限下放试点工作的做法及成效,于2020年12月10日前向民政局报送工作评估总结报告和创新实践成果。民政局做好工作的评估总结,认真分析、总结经验,不断规范最低生活保障审批事项受理、审核、审批改革工作机制。

七、工作要求

(一) 明确工作职责。各乡镇(开发区)要加强领导,认真做好最低生活保障审批权限下放试点工作的各项工作,加大低保政策制度的宣传,完善管理规定和评议规则,严肃工作纪律,确保最低生活保

障审批权限下放工作落地落实。纪委监委、审计局负责加强监督检查,及时查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行为。组织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大对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力量的调研,提出进一步加强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社会救助工作队建设的意见和建议。民政局负责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牵头制定工作实施方案,抓好试点工作综合协调,细化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流程、培训和监督指导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开展工作。财政局负责最低生活保障资金预算安排、保障供给和拨付使用及监督管理工作,并测算落实审批权限下放工作及长期规范工作的必要业务经费和工作经费。人社局积极为有劳动能力的低保对象提供职业介绍、职业培训等就业援助服务。医保局负责做好资助保障对象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及医疗救助工作。扶贫办要做好扶贫开发政策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衔接工作,扶持有劳动能力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积极发展生产,增收脱贫。发改局、教育局、公安局、司法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局、市监局、残联、中国人民银行同心支行等有关部门要根据自身职责,积极配合做好户籍状况、家庭收入和财产等信息核对认定工作。

(二) 加强队伍建设。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及时调整充实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民政工作人员,确保民政工作有人管、有人干。民政局要通过加强社会救助入户核查员的培训教育和管理,认真履行社会救助服务管理职能,加强基层经办服务能力。

(三) 加强政策宣传。了解政策是最

低生活保障工作顺利开展的重要环节。各务公开、发放宣传资料、政策咨询和媒体宣传等多种有效方式,深入开展政策宣传,做到政策入千家进万户,使群众真正了解惠民政策相关内容及情况,知晓有关工作的要求及申报程序。

(四)加强督促指导。纪委监委、政府督查室、民政局、财政局等部门要加强督促和指导工作,经常深入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进行调查研究,特别是要查找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及时纠正偏差和失误,

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充分利用村(居)督促和协调有关部门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要注意发现和培育典型,及时总结经验进行推广,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附件: 1、同心县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操作规程(试行)

2、同心县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审核审批流程图(试行)

附件 1

同心县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操作规程(试行)

为加强和改进我县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工作,进一步优化低保工作审核审批流程,全面提高便民、惠民服务水平,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和《同心县关于开展低保审批权限下放镇人民政府(管委会)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等相关规定,制定本操作规程。

一、审核审批程序

(一)申请提出

1.申请条件: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人员可申请最低生活保障:

(1)具有同心县户籍。

(2)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可支配收入在扣减家庭特殊刚性支出后,低于户籍地城乡低保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享受低保。

(3)申请低保的家庭拥有的全部货币财产总额,人均应不超过当地36个月城乡低保标准之和。

2.申请程序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的城乡居民,应当以家庭(户)为单位,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或者其代理人以户主的名义向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人家庭成员根据不同情况提交以下材料:

(1)按规定如实提交户籍证明、身份证明、家庭收入和财产等证明材料。

(2)根据需要如实提供婚姻状况证明、法定赡养抚(扶)养义务人基本信息、残疾证明、房屋产权或租赁协议、失业登记证明、罹患疾病诊断证明、医疗保险报销和医疗救助凭证、从事农业生产的应提供土地(山林)承包或租赁合同、学生在读证明等材料。

(3)填写完成《同心县最低生活保

障申请及授权书》和《申请家庭经济状况信息表》，承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与信息真实、完整并签（章）字确认。

（4）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认为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5）提出申请时，申请人与低保经办人员以及村（居）民委员会成员有近亲属关系的，应当如实申明，并登记备案。

3.受理程序

村（居）民委员应当及时受理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对符合申请条件但无能力递交申请的困难家庭，有责任主动代为提交申请。对申请人或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申请人应如实提供家庭财产和收入情况相关证明材料，并配合调查，拒绝配合调查的、故意隐瞒家庭经济状况和家庭人员变动情况或者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申请不予批准。

有条件的村（居）委会可直接受理申请人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同时将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材料通过宁夏行政审批与公共服务系统录入，在宁夏民政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发起核对并办理。无条件的村（居）由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直接予以受理。

（二）审核和核对

1.发起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组织入户调查。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自受理低保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及时将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材料通过相关部门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发起核对。在申请人所在村（居）民委员会、驻村（居）干部的协助下，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和实

际生活逐一进行调查核实，入户时工作人员不少于2人，并在入户表上签字。

2.组织民主评议和民主评议结果公示。民主评议：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调查核对结束后，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在村（居）民委员会的协助下，以村（居）为单位组织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调查结果的客观性、真实性进行民主评议。民主评议由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组织，入户调查人员、村（居）党组织和村（居）委会成员、熟悉村（居）民情况的党员代表、村（居）民代表等人参加，其中，村（居）民代表人数不得少于参加评议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民主评议应当遵循以下程序：

（1）确定时间。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应提前2个工作日进行公告并通知参加民主评议人员和申请人或代理人民主评议的时间、地点。

（2）宣讲政策。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工作人员宣讲低保法规政策、评议规则及会议纪律。

（3）介绍情况。申请人或代理人必须如实陈述家庭基本情况，入户调查人员应如实介绍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接受、答复评议人员对评议有关事项的询问。

（4）讨论评议。申请人或代理人退场，评议人员对评议事项进行讨论、评议。

（5）现场表决。评议人对申请人家庭基本情况和家庭经济状况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无记名投票，投票对不认可的项目应说明原因和理由。

（6）公布结果。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工作人员即时汇总投票表决情况，得到实际到会的评议人员总数三分之二

以上通过即表示该申请家庭所提供的经济状况和入户调查情况是基本真实和完整的，现场公布评议结果。

(7) 签字确认。民主评议应当有详细的评议记录，所有参加评议人员应当签字确认评议结果。

对民主评议争议较大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重新组织调查核实。必要时，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可以入户调查并直接作出决定。公示后无异议的，由村(居)主要负责人签字报送乡镇(管委会)审核审批。

根据需要，可将民主评议作为事后监管手段，在对低保对象年度复核时组织开展。

村(居)民委员会要及时在村(居)务公开栏(或以该村微信公众平台以社会救助形式永久公示低保人员情况)公示民主评议结果和初审意见，公示期为7天。对公示有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重新组织调查核实，并按照程序重新公示。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将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民主评议情况、审核意见等相关材料收齐备案。

(8) 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安全保密。乡镇(开发区)要保守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基本信息，规范信息安全保密工作，维护社会救助家庭的基本利益。安全保密范围包括居民经济状况核对使用的计算机、核对报告、数据库、计算机内存贮的信息数据、技术来源、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等所有有关技术信息资料。

(三) 审核审批和抽查

1. 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作出审核审批决定。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根据

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入户调查、民主评议等情况对申请家庭进行审核，同时确定拟保障金额，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批决定。决定批准的，由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研究，由主要负责同志在《同心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表》签批。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在作出审批决定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

经审核审批后，在申请人家庭所在村(居)委会村(居)务公开栏对拟批准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进行公示(以该乡镇〔开发区〕微信公众平台上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户主姓名、救助人数、居住社区(村)、救助金额和救助的原因等。公示期为7天。

公示期间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及时向县民政局进行备案，并于次月发放低保金。

公示期间有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重新组织人员调查核实，并按程序重新审核审批并进行公示。

2. 民政局开展抽查。县民政局要随机抽查核实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审核审批最低生活保障的结果，并会同县财政局、审计局对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审核审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过程等进行检查，防止优亲厚友、暗箱操作。

(四) 完善档案管理

建立健全城乡低保对象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

(一) 纸质档案要求一户一档，按要求认真填写低保申请审批表，申请书、户籍证明、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委托书、困难情况证明、入户调查表、核对报告、评议与公示记录、审核审批意见及其他相关证明，相关表格要求填写规范、完整并

统一归档。按照谁审批谁存档的要求，妥善保管好申报审批档案、台账和报表。

(二)电子档案主要以“宁夏社会救助信息管理系统”为基础，按要求准确、完整地录入低保家庭信息、救助情况及审核审批意见。同时要将纸质档案中的授权委托书、有效证明材料、入户调查表、核对报告等通过系统扫描，以图片方式录入“救助信息系统”，确保电子档案与纸质档案一致。

(五) 资金发放

1.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审批后次月发放，并实行社会化发放。

2.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在每月25日前完成宁夏民政综合服务管理平台次月月结管理工作，提交次月低保对象花名册报送民政局低保中心备案，并于次月10日前足额发放到位。

3.民政局要及时向财政局提交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名册和低保资金数额清单，财政局要及时审核并拨付资金，通过银行、信用社等金融代理机构，进行社会化发放，直接支付到低保家庭“一卡通”账户(社保卡)。同一家庭不同成员的低保金原则上支付到同一低保家庭账户。

二、分类施保

根据低保对象的年龄、健康状况、劳动能力以及家庭收入来源等情况对低保家庭实行分类施保。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具体分类及补助标准按照同心县民政局、财政局并说明理由。经济状况信息化核对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

对实现就业或者在脱贫攻坚期内已经脱贫的，但收入尚不稳定的低保家庭，实行“渐退帮扶”政策。城市的可按原政

《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同民发〔2020〕10号)，实施分类施保，差额补助进行保障。

三、动态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建立低保定期审核工作制度。审核人为镇(管委会)负责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人员，低保对象要在每年按照要求到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办理审核，主动报告其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的变化情况。无特殊原因连续一年没有审核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审核审批后办理低保金停发手续。

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根据低保对象年龄、健康状况、劳动能力及家庭收入来源等情况对低保家庭实行分类管理。对低保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定期复核，

对于无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又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的“三无人员”，可每半年核查一次；对于短期内收入变化不大的家庭，可每半年核查一次；对于收入来源不固定、成员有劳动能力和劳动条件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原则上实行城市按月、农村按季核查。对复核无变化且符合审核审批办法规定的，由镇人民政府(管委会)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可继续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对核查有变化的并根据复核情况办理停发、减发或增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决定停发的书面告知

策给予18个月的低保渐退期，农村(含建档立卡户)可按原政策给予12个月的低保渐退期。

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健全完善举报核查制度，公开低保监督咨询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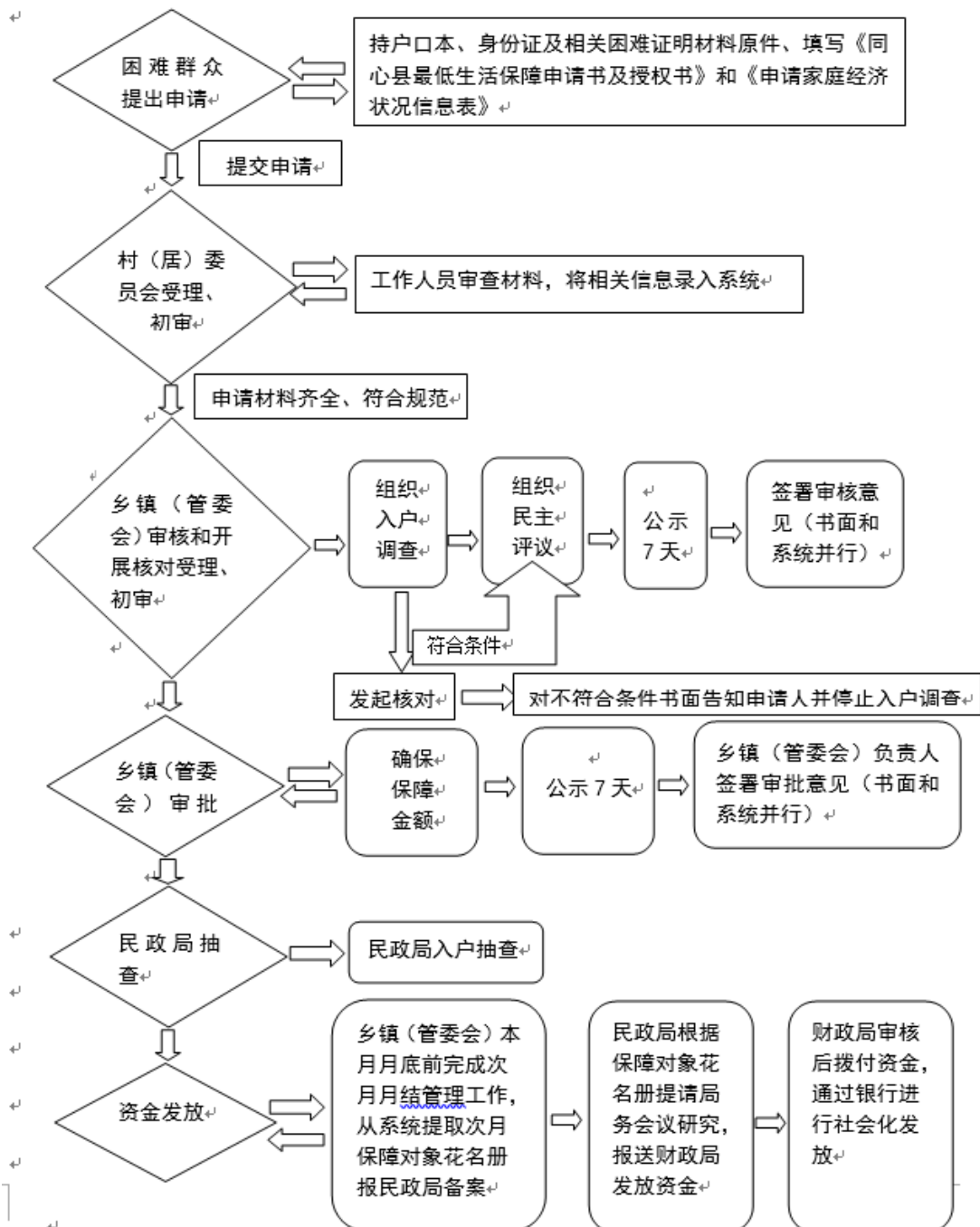
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对低保审核审批工作的监督、投诉和举报。对接到的实名举报，应当逐一核查，并及时向举报人反馈

核查处理结果。

四、本规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同心县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审核审批流程图（试行）



中共同心县委办公室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同心县防灾减灾救灾应急预案》和 《同心县防灾减灾救灾责任清单》的通知

同党办发〔2020〕33号

各乡镇党（工）委、政府（管委会），县委各部委，县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区（市）属驻同各单位：

《同心县防灾减灾救灾应急预案》《同心县防灾减灾救灾责任清单》已经十三届县委2020年第18次常委会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同心县委办公室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11日

同心县防灾减灾救灾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县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和市场机制广泛参与的原则，更加注重灾前预防，综合减灾和减轻灾害风险，着力创新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最大限度地减轻突发公共事件、自然灾害给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造成的损失，规范应急救援工作，提高应对各种突发公共事件、自然灾害等应急反应能力。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自治区、吴忠市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

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救灾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同心县行政区划之内所发生的自然灾害及各类突发公共事件。

1.4 工作原则

（一）政府统一领导、决策，政府主要领导指挥；

（二）分部门负责，各司其职，具体

实施；

(三) 以政府为主，统一指挥，对救灾的人力、器械、物资、资金以及上级和外地支援力量等统一调配。

2 应急指挥体系和职责

2.1 县委职责

(1) 贯彻落实防灾减灾救灾法律法规以及党中央关于加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区市党委政府的部署要求，在统揽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同步推进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定期研究解决防灾减灾救灾重大问题。

(2) 加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部门特别是应急管理部门领导班子和队伍建设。

(3) 推动纪检监察、宣传、机构编制等部门支持保障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严格防灾减灾救灾履职绩效考核和失职责任追究。

(4) 支持人大发挥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监督促进作用、政协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民主监督作用，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支持、监督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2.2 县人民政府职责

(1) 把防灾减灾救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实施防灾减灾救灾专项规划，健全防灾减灾救灾投入保障机制。

(2) 及时研究部署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解决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

(3) 建立健全统一的防灾减灾救灾领导机构，充实和加强各级应急管理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工作力量，统筹防灾减灾各项工作，在灾害预警、灾情管理、应急指挥、紧急救援、灾后恢复重建等方面实行

统一指挥、统一调度、统一管理；

(4) 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组织实施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修复、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和避险移民搬迁、应急救援中心建设、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自然灾害防治技术装备现代化等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工程；

(5) 组织有关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引发自然灾害及次生、衍生灾害事故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和风险评估，定期进行检查、监控，并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6) 建立防灾减灾救灾督查考核制度，督促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和下级政府加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7) 建立健全灾害事件（故）应急救援体系，组织有关主管部门制定自然灾害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组织开展演练和应急救援，依法依规开展灾害事件（故）调查处理，督促落实问题整改；

(8)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2.3 应急管理指挥部职责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上级应急管理指挥部及县委、政府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大决策部署；

(2) 研究提出全县年度防灾减灾救灾管理目标任务，定期召开指挥部成员单位全体会议，研究并协调解决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安排部署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3) 统筹指导和综合协调全县防灾减灾救灾活动；

(4) 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交流合作。

2.4 应急管理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 承担本级应急管理指挥部日常工作,提出需要由应急管理指挥部研究解决的问题及相关建议;

(2) 协调解决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的具体问题;

(3) 负责本级应急管理指挥部会议等备、组织和会务工作;

(4) 完成本级应急管理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5 工业园区党工委、管委会

负责管理区域内的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防灾减灾救灾职责。

2.6 乡镇(开发区)

在县委和政府领导下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点做好灾害风险评估、隐患排查、预防、应急知识宣传普及、应急演练及信息报送等基础工作。

(1) 健全完善以乡镇(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为组长的乡镇防灾减灾救灾组织机构。建立减灾办公室,安排专人负责防灾减灾救灾信息的上报、统计、人员伤亡等工作。

(2) 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知识的培训及演练活动。

(3) 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4) 完善自然灾害类的应急预案,健全以应急预案为主的各类防灾减灾救灾的制度。

(5) 做好防灾减灾救灾的预警工作。

(6) 加强村镇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以及应急救援物资的储备。

(7) 督促指导村级完善村级领导小组、村级应急预案等信息的报送,应急救

援队伍的建设以及灾害发生第一时间组织应急救援队伍抢险救援。

(8) 组织乡村两级防灾减灾救灾信息上报。

(9) 加强值班值守。

2.7 村(居)民委员会

应当根据所在地人民政府的要求,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组织开展有关防灾减灾救灾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1) 健全以村(居)民委员会支部书记为组长的村级防灾减灾救灾的领导小组。建立防灾减灾救灾长效机制。

(2) 加强制度建设,有计划、有步骤的开展工作。

(3) 加强宣传教育,营造防灾减灾救灾的宣传氛围。

(4) 加强应急演练,开展隐患排查,做好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以及灾害发生第一时间组织群众互助自救。

(5) 完善应急预案,建立以应急预案为主的各项规章制度。

(6) 做好信息登记。

(7) 做好预警信息的贯彻落实和灾情信息的上报。

3 预报预警

3.1 监测预报

各乡镇(开发区)、相关单位(本预案涉及责任单位)要加强对气象、重大危险源的监测监控,及时对可能引发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的风险隐患进行排查整改,不能消除隐患的,要及时报告县委、县人民政府和县应急管理指挥部。

3.2 分级标准

报告县委、县人民政府和县应急管理

指挥部的信息要按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的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注明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级别。

按照《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分级标准,根据我县具体情况,对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突发公共事件制定的分级标准,作为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送和分级处置的依据。据此,我县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四个级别。其中分级标准为:

(1) 一般性灾害及突发事件

一次性灾害造成以下后果之一的为一般自然灾害。农作物绝收面积 500 亩以下;倒塌房屋 10 间以下;人员受伤 3 人以下、无死亡;大家畜死亡 30 头以下;紧急转移安置灾民 100 人及以下;3.0 级以下地震;一次性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一般突发公共事件。是指事态比较简单,仅对辖区较小范围内的公共安全、政治稳定和社会经济秩序带来危害或威胁,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依靠有关部门、单位或乡镇(开发区)力量和资源能够处置的突发公共事件。

(2) 较大灾害及突发事件

一次性灾害造成以下后果之一的为较大自然灾害。农作物绝收面积 500-1000 亩;倒塌房屋 10-20 间;人员受伤 3 人以上和 5 人以下、死亡 1 人;大家畜死亡 30-50 头;紧急转移安置灾民 100-200 人;3.0 级以上和 3.5 级以下破坏性地震;一次性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1000 万元。

较大突发公共事件。是指事态比较复杂,仅对辖区一定范围内的公共安全、政

治稳定和社会经济秩序带来一定危害或威胁,造成或可能造成较大人员伤亡、较大财产损失或生态环境破坏,需要县政府调动个别部门、单位和各乡镇(开发区)力量及资源进行处置的突发公共事件。

(3) 重大灾害及突发事件

一次性灾害造成以下后果之一的为重大灾害。农作物绝收面积 1000-2000 亩;倒塌房屋 20-30 间;人员受伤 5 人以上和 10 人以下、死亡 3 人以下;大家畜死亡 50-80 头;紧急转移安置灾民 200-300 人;3.5 级以上和 4.0 级以下破坏性地震;一次性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2000 万元。

重大突发公共事件。是指事态复杂,对一定区域内的公共安全、政治稳定和社会经济秩序带来严重危害或威胁,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或严重生态环境破坏,需要县政府调动多个部门、单位和各乡镇(开发区)力量及资源进行联合处置的突发公共事件。

(4) 特别重大灾害及突发事件

一次性灾害造成以下后果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灾害。农作物绝收面积 2000 亩以上;倒塌房屋 30 间以上;人员受伤 10 人以上、死亡 3 人以上;大家畜死亡 80 头以上;紧急转移安置灾民 400 人以上;4.0 级以上严重破坏性地震;一次性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是指事态极其复杂,对全县的公共安全、政治稳定和社会经济秩序带来严重危害或威胁,造成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人员伤亡、特别重大财产损失或重大生态环境破坏,需要县委、县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协调,调动全县各方

面资源和力量实施处置和应对的突发公共事件。

3.3 预警信息报告与发布

各乡镇、部门要根据突发事件的种类和特点建立健全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明确监测项目,落实监测人员,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对有关极端天气、突发事件进行全天候监测。要经常调查和分析研究本辖区、本部门存在的影响稳定的重点问题,特别要关注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重点企业和要害部门,定期分析预测可能出现的紧急重大情况,及时发现和掌握苗头性问题,如有重要情况须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置并按照《同心县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提出预警信息发布方案,并配合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及时通报有关情况。

3.4 预警行动

县应急管理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可能导致特别重大、重大防灾减灾、突发事件的监测预测预警信息后,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按照县应急管理指挥部的统一安排和部署,组织、协调有关乡镇(开发区)和县应急管理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和预防工作,并及时向县应急管理指挥部动态报送有关信息。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1)对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或者事件本身比较敏感,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的突发事件,事发地乡镇(开发区)和责任单位接到事件报告后,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及时向县应急管理指挥部办公室和县委、政府报告信息。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

括:事件发生单位概况,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简要经过,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目前事件处置进展情况,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

(2)按照《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联络员报告制度的通知》要求,事件发生后,所在乡镇(开发区)和专项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向政府首报突发事件信息的同时,要按照上述规定的联络员范围报告联络员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出发时间、到达现场时间或拟到达现场时间。如在应急处置过程中更换联络员,要及时报备。

应急管理指挥部办公室、各专项应急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都要指定联络员,具体负责沟通信息、协调业务、传达指令等工作。

4.2 先期处置

对特别重大、重大、较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或者事件本身比较敏感,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的突发事件,事发地乡镇(开发区)和相关单位要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按照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4.3 响应启动

按照同心县防灾减灾救灾、突发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分为IV级、III级、II级、I级四级,依次分别对应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级别的突发事件。

4.4 响应措施

(1)县应急管理指挥部紧急处置措施。

进入IV级、III级、II级、I级应急响

应状态后,由总指挥命令具有相关职责的副总指挥组织有关业务部门立即启动IV级、III级、II级、I级应急响应预案。县应急管理指挥部下设若干工作组,分别负责有关方面的具体工作。

灾害信息组:负责灾害的预测、预报、监测和灾情的收集和上报、发布、评估。由气象局、地震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水务局、应急管理局、各乡镇(开发区)派人员参加。

抢险救灾组:负责人员的紧急抢救和抢险及人员搜救工作。由武装部、应急管理局、民政局、公安局、消防大队、武警县中队、各乡镇(开发区)派人员参加。

转移安置组:负责灾民和财产的转移安置、伤病员的救治、灾区卫生防疫和救灾物资、人员的运输工作。由卫健局、应急管理局、发改局、交通运输局、各乡镇(开发区)派人员参加。

设施抢修组:负责公路、桥梁、电力、通讯等设施的安全和抢修。由交通运输局、水务局、供电分公司、电信分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各乡镇(开发区)派人员参加。

交通治安组:负责灾区的交通秩序和社会治安。由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各乡镇(开发区)派人员参加。

对外联络组:负责转移安置的动员、抢险救灾和救灾捐赠的宣传报道、指挥部与各工作组之间的联系及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宜。由县委办、政府办、宣传部、民政局、应急局、水务局、交通运输局、发改局、财政局、卫健局、住建局、文广局、网信办、各乡镇(开发区)派人员参加。

(2) 应急管理指挥部办公室紧急处置措施。

应急管理指挥部办公室在接到启动预案指令后,指令分管防灾救灾工作的领导与相关工作人员第一时间到达现场,按照应急救援工作职责在一小时之内向上级部门做好灾情初报、初步对灾情作出评估。如灾情有继续扩大的趋势,要进一步做好灾情续报、核报工作、督促建立灾民救助台账、深入灾区做好灾情勘察工作并就灾民安置救助工作灾害善后作出初步安排,实时启动防灾减灾救助应急预案。

(3) 各成员单位或工作组紧急处置措施。

应急管理指挥部办公室:承办救灾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负责整个应急行动的综合协调;组织核查、报告灾情;申请、管理、分配救灾款物;组织指导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组织转移安置灾民,安排受灾群众的生活;负责因灾倒塌、损坏房屋的恢复重建;负责救灾物资的储备工作。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研究部署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统筹防灾减灾各项工作,解决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实行统一指挥、统一调度、统一管理。

县纪委监委:负责监督检查防灾减灾救灾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按照管理权限,对需要追究党纪政务责任的有关责任人,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宣传部:负责关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动态,指导本地区新闻单位广泛开展防灾减灾救灾新闻宣传、知识普及和公益动员;指导、协调自然灾害重大广播电视活动,

推动应急广播系统建设,配合发布自然灾害预警信息、灾情动态和救灾工作进展信息;视情启动重特大或有社会影响的灾害社会舆情应对机制,加强舆情管控,及时准确、公开透明、规范有序、科学适度地发布灾害应急处置信息;指导、协调有关单位、地方依据有关规定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公开权威信息,有效回应社会关切。必要时设立临时新闻中心,第一时间发出官方权威声音,保证正确舆论导向;管理、协调灾害现场媒体采访报道活动,统筹涉灾报道口径和范围。

机构编制委员会:负责研究审核防灾减灾救灾部门提出的职能配置和调整意见,科学配备防灾减灾救灾部门人员编制。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负责密切监管防灾减灾救灾网络舆情,建立舆情通报制度,发现敏感信息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协调有关部门严控非官方灾害预警信息的网络传播,防止误导和炒作;依法整治网络谣言和清理网上非法信息,净化网络空间环境。

应急管理局:负责协助县委和政府有关负责同志组织处置灾害事件(故),统筹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依法依规收集、统计、报告灾情及救援救灾工作信息并统一发布;组织开展自然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统一协调指挥各行业、各领域抢险救援队伍、专家队伍等参与应急抢救救援工作,指导协调转移安置受灾群众;统一协调调动各类抢险救援、救助装备和物资,协调快速下拨抢险救援和救助资金。

发展改革局(粮食与物资储备):负责指导防灾减灾救灾工程申报单位项目

申报工作并及时受理,按规定权限做好审批、核准、审核工作;科学安排防灾减灾救灾工程本级财政性建设资金,监督指导项目建设;紧急安排调度石油、电力、煤炭等重要物资,协调动用国家物资储备,做好交通运输保障工作,满足应急救援需要;会同有关部门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组织和协调应急储备粮和瓶装水、方便食品等生活必需品储备的调运工作;共享国家战略储备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信息,完善应急调运工作机制,及时组织调运,保障本地区自然灾害类、安全生产事故类等突发事件急需物资。

教育局:负责学生紧急疏散避险,指导协调受灾地区及时提供教学保障条件,尽快恢复教学秩序;提供受灾地区学校校舍及配套设施信息,协调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的情况下,将校舍和配套设施用于受灾人员安置;配合灾区恢复重建因灾损毁校舍,确保安全。

科学与技术局:负责将防灾减灾科技进步纳入全县科技发展规划和财政科技计划并组织实施;鼓励企事业单位开展防灾减灾救灾领域科学技术研究及新技术、新装备引进,加强对重大防灾减灾救灾技术等科技课题的立项支持。

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负责生活必需品产销对接,确保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按照应急救援需要,指导有关地区和部门适时投放储备商品,满足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要;根据救灾需要,启动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日报制度,加强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准确掌握市场供求和价格变化情况,及时采取保供应、平抑价格的应对措施;做好医药储备管理工作,确保发生灾情和

突发事件时药品、医疗器械的及时有效供应。对突发事件进行工业产品准备、生产和供给；组织开展新产品新技术鉴定，引导企业应用推广经过鉴定的高科技、高性能的防灾减灾救灾产品。

公安局：负责组织指导警力调配，警戒灾区人员转移的空心村庄、集中安置点、医疗救助点等重点部位、重要场所，防止人为干扰破坏、群众财物丢失和转移群众回流，维护治安秩序；协调指导派出警力疏导灾区及通往灾区的交通，保障应急救援人员及物资运输车辆畅通；组织调派警力紧急疏散转移群众，解救被困人员，保障受灾人员安全；协调调用警用装备参与执行灾情勘查研判、投送救灾物资和解救被困人员等任务；协助有关部门统计伤亡人员、鉴定死者身份、查明死因，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遇难人员遗体保存和妥善处理等相关工作；依法监督管理境外非政府组织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公益活动；依法查处传播防灾减灾救灾谣言、非法社会组织参与防灾减灾救灾等违法犯罪行为和案件。

民政局：负责指导慈善组织依法开展救灾募捐和救助活动；辨识参与防灾减灾救灾的境内社会组织，协助公安机关打击非法社会组织；组织指导社工队伍和志愿者理性有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调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因灾遇难人员遗体的保存、火化等工作。

司法局：负责参与防灾减灾救灾相关法律法规完成教育工作。

财政局：负责将涉及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的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会同业务主管部门加强对灾害防治和应

急管理资金的使用监督和评价。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全县防灾减灾救灾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对受灾地区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及时落实失业保险待遇；按照国家和区、市、县党委政府的决定做好抢险救灾表彰奖励工作。

自然资源局（林草局）：负责派出地质专家参与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开展应急调查和应急监测，确定地质灾害发生原因和等级；组织对地质灾害点现状稳定性开展监测评估，提出防范次生灾害、应急防治措施和人员转移安置建议；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实施有效的应急治理工程，及时消除险情。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扑火专业队伍和半专业队伍建设，服从统一调度，参与防火扑火行动；指导下级林业和草原行业部门对应急处置有效衔接；组织防灭火技术研究、推广和应用；组织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

吴忠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同心分局：负责组织指导因自然灾害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分析研判事故现场污染状况及趋势变化；参与处置因自然灾害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防办）：负责制定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和维护技术标准及规范，加快推动本地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及时公开避难场所信息，提供应急避险场所服务；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城市内涝排涝、人员紧急转移、安置救助等工作；利用人防指挥通信系统、人防工程、疏散基地等战备资源，为政府组织抢险救灾提供必要的服务和支援保障。

交通运输局：负责调派公路运力、水路运力和救援打捞力量，满足紧急情况下

应急运输需要;实时共享交通路动态信息,迅速抢修损毁公路、水路交通运输基础设施,提供运输路线图,保障应急运输畅通;开设公路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优先放行应急运输车辆并免收通行费,指导服务区优先为应急运输车辆提供加油、加水、餐饮、住宿、车辆维修等公路通行保障服务;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统一要求,做好跨地区参与抢险救灾行动服务保障工作。

水务局:负责及时派出防汛抗旱专家参与防汛抗洪抗旱应急抢险工作,对洪水可能造成的威胁提出防御措施,提出防洪工程加固措施和重大险情抢险方案并指导实施;做好洪水调度预报,及时发布监测预警信息;将水情监测预报系统接入县级应急指挥平台,组织凌汛、旱情、水情会商,实时共享雨情、水情和旱情信息,及时共享工情、险情和灾情等重要信息;组织实施重要河流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洪抗旱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组织、协调、监督、指导本地区水工程安全度汛;提出重要水库超标准洪水和重大突发事件、蓄滞洪区启用、有关提防要弃守或破堤泄洪工作方案;配合做好干旱、洪涝灾情统计评估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发挥专业优势和行业优势,做好部门之间、区域之间、军地之间、条块之间沟通协调,积极配合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农业农村局:负责开展农作物灾情统计工作、共享,参与灾情会商;组织开展防控应对工作,开展农业防灾减灾救灾技术推广和知识宣传,及时调按本级救灾备荒种子,指导农民采取抢种补种等灾后生产恢复措施;组织指导林区、牧区周边乡村做好灾后农田剩余物田间清理工作,配

合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有关工作。

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负责文物类旅游景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保护重点文物安全;负责本地区应急广播管理和灾区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恢复;负责体育场馆(所)、设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做好体育赛事和活动的应急管理工作;根据需要,提供应急避难场所服务。

卫生健康局:负责统筹调度医疗卫生资源。及时组织卫生应急专业队伍赴灾区开展医疗救援、卫生防疫、疾病防控和心理救援等卫生应急工作;开辟“绿色通道”,及时转运伤员,组织医疗专家,全力做好受灾伤员救治工作;做好卫生应急信息报送工作,协助统计人员伤亡情况。

审计局:负责对防灾减灾救灾政策法规和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的审计监督;对各单位、各部门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和捐赠救物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和承担相关部门委托对救灾物资及捐赠物资的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抽查;负责救灾药品、医疗的监督管理,协助有关部门组织救灾药品和医疗器械;负责特种设备安全预防和隐患排查工作。发生事故灾害后,协助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做好应急救援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撑;根据事故特种设备种类、介质和事故主要表现形式等情况,提出应急处置技术措施或建议;针对可能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提出防范措施和建议;负责灾区救灾物资和群众生活必需品价格监督检查。

医疗保障局:负责受灾地区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大病医疗救助、医疗保障综合

协调等工作。

气象局：负责重大活动、重特大灾害事故的气象保障工作。为重特大灾害事故应急处置提供应急气象服务，必要时派专人进驻县应急指挥中心或灾害现场开展气象保障服务；建立数据共享网络连接，共享气象卫星图像数据、气象监测预报预警和服务信息、气象灾害风险等信息；组织对重大灾害性天气跨地区、跨部门的联合监测、预报工作，提出气象灾害防御措施，为组织防御气象灾害提供决策依据；利用气象卫星加强对灾区遥感监测，制作并提供灾区遥感影像图；

在县委和政府的领导、协调下，及时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火灭火、重大干旱灾害和人工影响天气服务。

地震局：负责开展震情监视跟踪工作，实时共享震情信息；指导和协调本地区防震减灾工作；及时派出专家组参与地震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开展地震现场流动监测、异常核实、烈度调查、研判余震趋势，提出震情研判意见；协助开展地震灾情收集和地震灾害调查评估工作。

武装部、县武警中队：负责组织协调驻同武警部队和民兵参加自然灾害的应急救助和处置工作；对受灾人员的解救、转移和疏散；抢救、运送重要救灾应急物资；参与处置因灾害事故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重要会议及大型活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承担火灾扑救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负责消防

应急救助专业队伍的调度指挥，组织协调动员各类社会救援力量参加救援任务。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吴忠销售分公司同心片区公司、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宁夏石油分公司同心片区公司：负责根据灾情发生发展动态，储备充足的汽、柴油；优先保障应急抢险救援车辆、大型抢险机械等装备的油料供应。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同心县供电公司：负责及时调派发电车、发电机等设备保障应急救助电力供应；紧急采取应急措施，保障灾区急需的临时用电；迅速派出抢修队伍抢修受损的供电设施，尽快恢复灾区电力供应。

中国移动宁夏有限公司同心分公司、中国联通宁夏公司同心分公司、中国电信宁夏公司同心分公司、中国铁塔宁夏公司同心分公司：负责及时派出应急通信队伍和应急通信车辆赶赴灾区，保障应急通信畅通；快速恢复灾区受损铁塔，同时派发应急发电车，确保通信基站设备供电正常；及时掌握灾区通信基站分布和受损情况，并快速抢通受损基站设备，确保灾区通信快速恢复。开通免费报平安电话和寻亲热线，帮助受灾人员与亲友联系；发生灾害致使灾区传输光缆受损严重时，快速建立卫星传输通道，确保灾区与外部通话畅通。

罗山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负责做好罗山自然保护区范围内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助政府做好罗山自然保护区森林草原防灭火相关工作。

固海扬水管理处：负责做好穿越我县境内渠道防洪与泄洪工作；对我县境内固海扬水管理处管理的水利工程开展隐患排查，组织安全评估，确保安全运行。

各乡镇（开发区）：负责本辖区内的抢险救灾工作，积极组织 100 名以上以乡村干部、共产党员、基干民兵为主的抢险队伍，哪里有灾情就投入到哪里，及时准确地向应急管理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灾情情况。

4.5 现场处置

县应急管理指挥部具体负责指挥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参与处置工作，包括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及时上报事件情况和人员伤亡情况，分配救援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灾害，组织抢修公共设施、接收与分配援助物资等。必要时请求区、市应急救援指挥机构派出工作组赶赴事件现场，指导我县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4.5.1 紧急转移安置

基本原则和方式：紧急转移安置一般遵循就近安置的原则；采取投靠亲友、借助公房、搭建临时住所、对口安置等方式。

实施条件：当有突发性灾害即将或已经发生，对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形成或造成严重威胁时，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当地人民政府实施转移安置工作。

工作程序：由当地人民政府发出转移安置通知，广泛动员被安置群众，安排人力和物力，按照确定的路线进行转移。在农村，转移安置工作由乡镇（开发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具体组织实施；在县城，由县应急管理指挥部组织实施。

安置保障：保障转移安置后灾民的饮水、食品、衣物等基本生活物资应及时发放到位；防止转移安置地和灾区的社会治

安出现混乱；防止火灾、疫情等次生灾害的发生。同时，逐户、逐人做好登记工作，并及时上报转移安置的有关工作情况。

4.5.2 紧急救援

抢险：协调军队、武警部队和民兵并组织群众进行紧急抢救和抢险工作。

救治：组织医护人员对伤员进行紧急救治。

抢修：组织交通、水利、电力、通信等有关部门对道路、桥梁、电力、通讯等设施进行抢修。

搜救：协调军队、武警部队、消防大队、民兵并组织公安等有关部门对失踪和被困人员进行紧急搜救。

4.6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1）按照分级响应原则，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工作由政府新闻发言人或现场指挥指定的新闻发言人负责发布。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宣传、网信、公安等部门要密切关注舆情信息，及时做好舆情管控、引导工作。

（2）信息发布主要包括：灾害、事件的种类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和预警情况；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人员伤亡（包括下落不明人数）和财产损失情况、救援进展情况、事件区域交通管制情况以及临时交通措施；事件责任单位基本情况等。

（3）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4.7 社会动员

（1）县人民政府或县应急管理指挥部根据灾害、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事件处置，紧

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2) 灾害、事件发生后，县人民政府或相县应急管理指挥部组织各方面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必要时，可以向邻近市、县（区）政府根据灾情情况组织力量对事发地提供援助。

(3)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审计、监委部门对捐赠资金与物资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 根据灾害、突发事件发展情况，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指南，明确专门人员，及时开通志愿服务联系电话，统一接收志愿者组织报名，做好志愿者派遣和相关服务工作，引导志愿者有序参与救援工作。

4.8 响应终止

灾害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工作结束时，现场指挥部在充分听取专家组意见后提出终止应急工作请示，依次报县应急管理指挥部和县委、县人民政府经批准，由现场指挥部宣布终止应急状态，转入正常工作。必要时可由县人民政府发布灾情终结公告。

5 应急保障

5.1 队伍保障

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对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定期、不定期培训与考核，动态管理人员和设施、设备；适时调整人员数量及专业结构，及时更新相关设施、设备，确保随时处于良好的应急备战状态等。

5.2 经费保障

强化落实灾害、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所需经费落实制度，保证应对处置需要。

5.3 物资保障

建立健全应急救援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储备制度，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

5.4 通信保障

建立应急救援信息平台 and 数据库，完善应急救援信息资源共享机制。工信部门要及时组织有关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保障事件处置过程中的通信畅通，必要时在现场开通应急照明、通信设施。

5.5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要对灾害事件应急处置中的重要目标和危险区域实施治安、警戒和道路交通管制。

5.6 医疗卫生保障

各级卫生部门要按照有关应急预案要求，做好医疗卫生应急的各项保障措施。

6 恢复重建

6.1 善后处置

灾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县人民政府及有关各单位各自职责，开展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抚恤补偿、保险理赔、征用补偿、救援物资供应、环境污染消除、危险源监控和治理等措施，防止事件造成次生、衍生危害，并依据《灾后重建工作机制》，尽快组织灾后重建工作，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6.2 总结评估

应急管理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乡镇（开发区）及部门，及时调查统计灾害事故影响范围和受灾程度，评估、核实灾害事故所造成的损失情况，以及开展应急工作的综合情况，组织分析、研究，提出

改进工作的意见,形成处置突发事件专项工作报告报县人民政府或县应急管理指挥部,并抄送各成员单位。

7 日常管理

7.1 宣教培训

各乡镇(开发区)、部门要建立健全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各种媒体,加大对防灾减灾救助应急管理工作的宣传、培训力度,做好自然灾害、突发事件防范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公众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每年宣传教育活动不得少于2次。

7.2 预案演练

县应急管理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做好相关专项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工作牵头部门具体工作,定期组织开展本预案应急演练,每年不少于1次。

7.3 预案管理与更新

(1)本预案由同心县应急管理指挥部办公室制定,经县委、县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县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印发。

(2)各乡镇及部门、群众自治组织、

企事业单位等要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后,报应急管理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3)应急管理指挥部办公室要根据预案演练时发现的问题、机构变化等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7.4 责任与奖励

对在应对灾害、突发事件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事件情况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对在灾害突发事件处置工作过程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县委和政府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8 附则

8.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应急管理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8.2 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同心县防灾减灾救灾责任清单

同心县应急管理指挥部在县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全面履行防灾减灾救灾主体责任。为了推动形成统一指挥、快速反应、高效联动、无缝衔接、合力应对的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格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9〕22

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防灾减灾救灾责任规定》(宁党办〔2020〕1号)的文件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同心县防灾减灾救灾责任清单。

一、县委、县人民政府防灾减灾救灾责任

1、县委防灾减灾救灾责任

(1) 贯彻落实防灾减灾救灾法律法规以及党中央关于加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区市党委、政府的部署要求,在统揽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同步推进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定期研究解决防灾减灾救灾重大问题。

(2) 加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部门特别是应急管理部门领导班子和队伍建设。

(3) 推动纪检监察、宣传、机构编制等部门支持保障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严格防灾减灾救灾履职绩效考核和失职责任追究。

(4) 支持人大发挥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监督促进作用、政协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民主监督作用,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支持、监督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2、县人民政府防灾减灾救灾责任

(1) 把防灾减灾救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实施防灾减灾救灾专项规划,健全防灾减灾救灾投入保障机制。

(2) 及时研究部署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解决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

(3) 建立健全统一的防灾减灾救灾领导机构,充实和加强各级应急管理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工作力量,统筹防灾减灾各项工作,在灾害预警、灾情管理、应急指挥、紧急救援、灾后恢复重建等方面实行统一指挥、统一调度、统一管理。

(4) 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组织实施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修复、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和避险移民搬迁、应急救援中心建设、

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自然灾害防治技术装备现代化等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工程。

(5) 组织有关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引发自然灾害及次生、衍生灾害事故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和风险评估,定期进行检查、监控,并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6) 建立防灾减灾救灾督查考核制度,督促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和下级政府加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7) 建立健全灾害事件(故)应急救援体系,组织行业主管部门制定自然灾害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组织开展演练和应急救援,依法依规开展灾害事件(故)调查处理,督促落实问题整改。

(8)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应急管理指挥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工业园区、各乡镇(开发区)、村(居)民委员会防灾减灾救灾职责

1、应急管理指挥部职责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上级应急管理指挥部及县委、政府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大决策部署。

(2) 研究提出全县年度防灾减灾救灾管理目标任务,定期召开指挥部成员单位全体会议,研究并协调解决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安排部署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3) 统筹指导和综合协调全县防灾减灾救灾活动。

(4) 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交流合作。

2、应急管理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 承担本级应急管理指挥部日常工作,提出需要由应急管理指挥部研究解决

的问题及相关建议。

(2) 协调解决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的具体问题。

(3) 负责本级应急管理指挥部会议筹备、组织和会务工作。

(4) 完成本级应急管理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工业园区党工委、管委会

负责工业园区内的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防灾减灾救灾职责。

4、乡镇（开发区）

在县委和政府领导下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点做好灾害风险评估、隐患排查、预防、应急知识宣传普及、应急演练及信息报送等基础工作。

(1) 健全完善以乡镇（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为组长的乡镇防灾减灾救灾组织机构。建立防灾减灾救灾办公室，安排专人负责防灾减灾救灾信息的上报、统计、人员伤亡等工作。

(2) 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知识的培训及演练活动。

(3) 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4) 完善自然灾害类的应急预案，健全以应急预案为主的各类防灾减灾救灾的制度。

(5) 做好防灾减灾救灾的预警工作。

(6) 各乡镇建设 30-50 人的应急救援队伍。

(7) 加强村镇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以及应急救援物资的储备。

(8) 督促指导村级完善村级领导小组、村级应急预案等信息的报送，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以及灾害发生第一时间组织应急救援队伍抢险救援。

(9) 组织乡村两级防灾减灾救灾信息的上报。

(10) 加强值班值守。

5、村（居）民委员会

应当根据所在地人民政府的要求，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组织开展有关防灾减灾救灾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1) 健全以村（居）民委员会支部书记为组长的村级防灾减灾救灾的领导小组。建立防灾减灾救灾长效机制。

(2) 加强制度建设，有计划、有步骤的开展工作。

(3) 加强宣传教育，营造防灾减灾救灾的宣传氛围。

(4) 加强应急演练，开展隐患排查，做好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以及灾害发生第一时间组织群众互助自救。

(5) 完善应急预案，建立以应急预案为主的各项规章制度。

(6) 做好信息登记。

(7) 做好预警信息的贯彻落实和灾情信息的上报。

三、县直有关部门防灾减灾救灾责任

1、县纪委监委

(1) 负责监督检查处防灾减灾救灾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

(2) 按照管理权限，对需要追究党纪政务责任的有关责任人，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2、宣传部

(1) 关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动态，指导本地区新闻单位广泛开展防灾减灾救灾新闻宣传、知识普及和公益动员。

(2) 指导、协调自然灾害重大广播电视活动，推动应急广播系统建设，配合发布

自然灾害预警信息、灾情动态和救灾工作进展信息。

(3) 视情况启动重特大或有社会影响的灾害社会舆情应对机制,加强舆情管控,及时准确、公开透明、规范有序、科学适度地发布灾害应急处置信息。

(4) 指导、协调有关单位、地方依据有关规定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公开权威信息,有效回应社会关切。必要时设立临时新闻中心,第一时间发出官方权威声音,保证正确舆论导向。

(5) 管理、协调灾害现场媒体采访报道活动,统筹涉灾报道口径和范围。

3、机构编制委员会

按程序和权限研究审核防灾减灾救灾部门的职能配置,科学配备防灾减灾救灾部门人员编制。

4、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

(1) 密切监管防灾减灾救灾网络舆情,建立舆情通报制度,发现敏感信息及时通报相关部门。

(2) 协调有关部门严控非官方灾害预警信息的网络传播,防止误导和炒作。

(3) 依法整治网络谣言和清理网上非法信息,净化网络空间环境。

5、应急管理局

(1) 承担县应急管理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协助县委和政府有关负责同志组织处置灾害事件(故),统筹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2) 负责组织编制全县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应急预案和自然灾害类等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

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

(3) 依法依规收集、统计、报告灾情及救援救灾工作信息并统一发布。

(4) 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

(5) 统一协调指挥各行业、各领域抢险救援队伍、专家队伍等参与应急抢险救援工作,指导协调转移安置受灾群众。

(6) 统一协调调动各类抢险救援、救助装备和物资,协调快速下拨抢险救援和救助资金。

(7) 组织并实施创建综合防灾减灾示范社区工作。

6、发展改革局(粮食与物资储备)

(1) 负责将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纳入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指导相关部门编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专项计划;指导防灾减灾救灾工程申报单位项目申报工作,及时受理,并按规定权限做好审批、核准、审核工作。

(2) 科学安排防灾减灾救灾工程本级财政性建设资金,监督指导项目建设。

(3) 紧急安排调度石油、电力、煤炭等重要物资,协调动用国家物资储备,做好交通运输保障工作,满足应急救援需要。

(4) 指导督促油气管道企业做好隐患排查和管道沿线地质灾害监测和防范,切实维护管道设施安全。发生事故灾害后,配合应急管理部门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5) 按职责权限会同相关部门编制自然灾害恢复重建规划并指导组织实施。

(6) 会同有关部门保障灾后市场供应

和价格稳定。

(7) 负责组织和协调应急储备粮和瓶装水、方便食品等生活必需品储备的调运工作。

(8) 根据本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本级应急管理部门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9) 共享国家战略储备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信息,完善应急调运工作机制,及时组织调运,保障本地区自然灾害类、安全生产事故类等突发事件急需物资。

7、教育局

(1) 将防灾减灾救灾知识纳入各类学校安全教育内容,每学期至少组织1次紧急疏散避险演练,推动防灾减灾救灾知识进校园。

(2) 学校建设规划布局设计时,应充分考虑防灾因素。

(3) 指导协调受灾地区及时提供教学保障条件,尽快恢复教学秩序;

(4) 提供受灾地区学校校舍及配套设施信息,协调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的情况下,将校舍和配套设施用于受灾人员安置。

(5) 配合灾区恢复重建因灾损毁校舍,确保安全。

8、科学与技术局

(1) 负责将防灾减灾科技进步纳入全县科技发展规划和财政科技计划并组织实施。

(2) 鼓励企事业单位开展防灾减灾救灾领域科学技术研究及新技术、新装备引进,加强对重大防灾减灾救灾技术等科技课题的立项支持。

9、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1) 依据灾害预警预报,指导有关地区和部门提前组织充足的耐储蔬菜、肉品等货源,做好生活必需品产销对接,确保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

(2) 按照应急救援需要,指导有关地区和部门适时投放储备商品,满足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要。

(3) 根据救灾需要,启动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日报制度,加强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准确掌握市场供求和价格变化情况,及时采取保供应、平抑价格的应对措施。

(4) 做好医药储备管理工作,确保发生灾情和突发事件时药品、医疗器械的及时有效供应。对突发事件进行工业产品准备、生产和供给。

(5) 组织开展新产品新技术鉴定,引导企业应用推广经过鉴定的高科技、高性能的防灾减灾救灾产品。

(6) 负责指导灾区工业企业抢险救灾、停工停产、因灾毁损厂房等灾后恢复重建、复工复产等工作。

10、公安局

(1) 组织指导警力调配,警戒灾区人员转移的空心村庄、集中安置点、医疗救助点等重点部位、重要场所,防止人为干扰破坏、群众财物丢失和转移群众回流,维护治安秩序。

(2) 协调指导派出警力疏导灾区及通往灾区的交通,保障应急救援人员及物资运输车辆畅通。

(3) 组织调派警力紧急疏散转移群众,解救被困人员,保障受灾人员安全。

(4) 协调调用警用装备参与执行灾情勘查研判、投送救灾物资和解救被困人员

等任务。

(5)协助有关部门统计伤亡人员、鉴定死者身份、查明死因,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遇难人员遗体保存和妥善处理等相关工作。

(6)依法监督管理境外非政府组织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公益活动。

(7)依法查处传播防灾减灾救灾谣言、非法社会组织参与防灾减灾救灾等违法犯罪行为和案件。

11、民政局

(1)指导慈善组织依法开展救灾募捐和救助活动。

(2)辨识参与防灾减灾救灾的境内社会组织,协助公安机关打击非法社会组织。

(3)组织指导社工队伍和志愿者理性有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4)协调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因灾遇难人员遗体的保存、火化等工作。

12、司法局

参与防灾减灾救灾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工作。

13、财政局

(1)按照事权与财政支出责任划分要求,将涉及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的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2)会同业务主管部门加强对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资金的使用监督和评价。

14、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全县防灾减灾救灾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2)对受灾地区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及时发放失业保险。

(3)按照国家和区、市、县党委政府的决定做好抢险救灾表彰奖励工作。

15、自然资源局(林草局)

(1)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风险调查和隐患排查,及时修订地质灾害风险区划并推动实施。

(2)开展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及时共享、会商研判和发布预警信息。

(3)派出地质专家参与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开展应急调查和应急监测,确定地质灾害发生原因和等级。

(4)组织对地质灾害点现状稳定性开展监测评估,提出防范次生灾害、应急防治措施和人员转移安置建议。

(5)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实施有效的应急治理工程,及时消除险情。

(6)履行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承担森林草原防火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

(7)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宣传教育、预警监测、督促检查等工作。

(8)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扑火专业队伍和半专业队伍建设。服从统一调度,参与防火扑火行动。

(9)指导下级林业和草原行业部门及林业生产经营单位建立联防机制,第一时间处置初发火情,力争灭早灭小。

(10)指导下级林业和草原行业部门建立森林草原火情火灾分级响应机制,实现应急处置有效衔接。

(11)组织防灭火科研项目论证、申请和实施。开展防灭火技术研究、推广和应用。

(12)组织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

16、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同心分局

(1) 负责组织指导因自然灾害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分析研判事故现场污染状况及趋势变化。

(2) 参与处置因自然灾害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

17、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防办)

(1) 制定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和维护技术标准及规范,加快推动本地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及时公开避难场所信息,提供应急避险场所服务。

(2) 会同有关部门加快推进农村贫困群众危窑危房改造、农村高烈度设防地区内群众唯一住房不能满足当地抗震设防目标安全、校舍安全等工程建设,重点提升灾害高风险区域学校、医院、居民住房、基础设施及文物保护单位的设防水平和承灾能力。

(3) 组织指导海绵城市和城市地下管廊试点建设,督促指导城市逐年消除易涝点,提高防涝能力。

(4)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城市内涝排涝、人员紧急转移、安置救助等工作。

(5) 利用人防指挥通信系统、人防工程、疏散基地等战备资源,为政府组织抢险救灾提供必要的服务和支援保障。

18、交通运输局

(1) 加强应急物流体系建设,完善公路应急运力储备与调运机制,随时调派公路运力和救援打捞力量,满足紧急情况下应急运输需要。

(2) 实时共享交通路网动态信息,迅速抢修损毁公路、运输基础设施,提供运输路线图,保障应急运输畅通。

(3) 开设公路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优先放行应急运输车辆并免收通行费,指

导服务区优先为应急运输车辆提供加油、加水、餐饮、住宿、车辆维修等公路通行保障服务。

(4) 按照国家和区、市统一要求,做好跨地区参与抢险救灾行动服务保障工作。

(5) 做好汛期过水路面的标识标牌的完善与提示,确保泄洪时的安全。

19、水务局

(1) 组织开展日常水情早情监测。在重要天气过程和河流发生超警戒洪水时加密河流水情监测频次,做好洪水调度预报,及时发布监测预警信息。

(2) 将水情监测预报系统接入县级应急指挥平台,组织早情、水情会商,实时共享雨情、水情和早情信息,及时共享水情、险情和灾情等重要信息。

(3) 组织实施重要河流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洪抗旱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组织、协调、监督、指导本地区水工程安全度汛。

(4) 提出重要水库超标准洪水和重大突发事件、蓄滞洪区启用、有关提防要弃守或破堤泄洪工作方案。

(5) 及时派出防汛抗旱专家参与防汛抗洪抗旱应急抢险工作,对洪水可能造成的威胁提出防御措施,提出防洪工程加固措施和重大险情抢险方案并指导实施。

(6) 配合做好干旱、洪涝灾情统计评估工作。

(7) 会同有关部门发挥专业优势和行业优势,做好部门之间、区域之间、军地之间、条块之间沟通协调,积极配合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20、农业农村局

(1) 组织开展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

预警工作,实时共享,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并组织开展防控应对工作。

(2)及时调拨本级救灾备荒种子,指导农民采取抢种补种等灾后生产恢复措施。

(3)组织开展农业防灾减灾救灾技术推广和知识宣传。

(4)开展农作物灾情统计工作,及时共享,参与灾情会商。

(5)组织指导林区、牧区周边乡村做好灾后农田剩余物田间清理工作,配合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有关工作。

21、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1)负责文物类旅游景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保护重点文物安全。

(2)会同相关部门做好文化和旅游行业自然灾害风险隐患的排查工作,提升防范化解和应急处置水平。

(3)监督指导旅游景点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4)负责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和新闻报道工作。

(5)负责本地区应急广播管理和灾区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恢复。

(6)负责体育场馆(所)、设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7)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做好体育赛事和活动的应急管理工作。

(8)根据需要,提供应急避难场所服务。

22、卫生健康局

(1)加强全县医疗卫生应急能力建设,开展突发事件卫生应急专业队伍培训和演练。

(2)统筹调度医疗卫生资源,及时组织卫生应急专业队伍赴灾区开展医疗救援、

卫生防疫、疾病防控和心理救援等卫生应急工作。

(3)开辟“绿色通道”,及时转运伤员,组织医疗专家,全力做好受灾伤员救治工作。

(4)做好卫生应急信息报送工作,协助统计人员伤亡情况。

23、审计局

(1)加强对防灾减灾救灾政策法规和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的审计监督。

(2)负责对各单位、各部门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和捐赠救物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24、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和承担相关部门委托对救灾物资及捐赠物资的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抽查。

(2)负责救灾药品、医疗的监督管理,协助有关部门组织救灾药品和医疗器械。

(3)负责特种设备安全预防和隐患排查工作。发生事故灾害后,协助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做好应急救援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4)根据事故特种设备种类、介质和事故主要表现形式等情况,提出应急处置技术措施或建议;针对可能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提出防范措施和建议。

(5)负责灾区救灾物资和群众生活必需品价格监督检查。

25、医疗保障局

负责受灾地区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大病医疗救助、医疗保障综合协调等工作。

26、气象局

(1)负责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工作。

(2)建立数据共享网络连接,共享气象卫星图像据、气象监测预报预警和服务信息、气象灾害风险等信息。

(3)组织对重大灾害性天气跨地区、跨部门的联合监测、预报工作,提出气象灾害防御措施,为组织防御气象灾害提供决策依据。

(4)负责重大活动、重特大灾害事故的气象保障工作。为重特大灾害事故应急处置提供应急气象服务,必要时派专人进驻县应急指挥中心或灾害现场开展气象保障服务。

(5)利用气象卫星加强对灾区遥感监测,制作并提供灾区遥感影像图。

(6)在县委、政府的领导和协调下,及时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火灭火、重大干旱灾害和人工影响天气服务。

(7)负责雷电监测预警、雷电灾害调查鉴定,负责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资质认定、易燃易爆场所等特殊领域的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27、地震局

(1)承担本级防震减灾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指导和协调本地区日常防震减灾工作。

(2)开展震情监视跟踪工作,实时共享震情信息。

(3)及时派出专家组参与地震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开展地震现场流动监测、异常核实、烈度调查、研判余震趋势,提出震情研判意见。

(4)协助开展地震灾情收集和地震灾害调查评估工作。

28、武装部、县武警中队

(1)组织协调驻同武警部队和民兵参

加自然灾害的应急救助和处置工作。

(2)负责受灾人员的解救、转移和疏散。

(3)抢救、运送重要救灾应急物资。

(4)参与处置因灾害事故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29、消防救援大队

(1)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重要会议及大型活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

(2)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火灾扑救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3)参与拟订消防专项规划,参与起草地方性消防法规、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

(4)负责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组织指导社会消防力量建设。

(5)负责消防应急救援专业队伍规划、建设与调度指挥,参与组织协调动员各类社会救援力量参加救援任务。

30、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吴忠销售分公司同心片区公司、中国石化销售有服公司宁夏石油分公司同心片区公司

(1)根据灾情发生发展动态,储备充足的汽、柴油。

(2)优先保障应急抢险救援车辆、大型抢险机械等装备的油料供应。

31、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同心县供电公司

(1)及时调派发电车、发电机等设备保障应急救助电力供应。

(2)紧急采取应急措施,保障灾区急需的临时用电。

(3) 迅速派出抢修队伍抢修受损的供电设施, 尽快恢复灾区电力供应。

32、中国移动宁夏有限公司同心分公司、中国联通宁夏公司同心分公司、中国电信宁夏公司同心分公司、中国铁塔宁夏公司同心分公司

(1) 及时派出应急通信队伍和应急通信车辆赶赴灾区, 保障应急通信畅通。

(2) 快速恢复灾区受损铁塔, 同时派发应急发电车, 确保通信基站设备供电正常。

(3) 及时掌握灾区通信基站分布和受损情况, 并快速抢通受损基站设备, 确保灾区通信快速恢复。

(4) 开通免费报平安电话和寻亲热线, 帮助受灾人员与亲友联系。

(5) 发生地震、泥石流、洪水等灾害致使灾区传输光缆受损严重时, 快速建立卫星传输通道, 确保灾区与外部通话畅通。

33、罗山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1) 负责做好罗山自然保护区范围内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2) 协助政府做好罗山自然保护区森林草原防火工作。

34、固海扬水管理处和红寺堡扬水管理处

(1) 负责做好穿越我县境内渠道防洪与泄洪工作。

(2) 每年对我县境内由固海扬水管理处或红寺堡扬水管理处分别管理的水利工程开展隐患排查, 组织安全评估, 确保安全运行。

35、宁夏水投中源水务有限公司

(1) 负责做好全县供水设施的安全运营及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2) 每年对同心县小洪沟水源地及输

水工程开展隐患排查, 组织安全评估, 确保安全运行。

(3) 在灾情发生时, 及时维修供水设施, 保证用水供应。

未明确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职责的部门(单位), 按本部门(单位)工作职责做好防灾减灾和灾害事件(故)应急处理相关工作。

四、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组织实施防灾减灾救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 定期研究部署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协调解决本行业、本系统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有关部门(单位)分管防灾减灾救灾的负责人应当协助主要负责人, 综合协调本行业、本系统的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制定并组织实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目标和计划, 对本行业、本系统容易引发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 定期进行检查、监控, 并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班子其他成员应当定期研究部署分管领域的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负责分管领域内的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五、建立完善防灾减灾救灾的机制和制度

各乡镇(开发区)、各相关部门严格落实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责任, 层层传导压力, 细化工作措施, 需建立四项机制, 即: 建立联防联控机制; 建立群防群控机制; 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建立四级防控机制。完善预警制度, 完善会商研判制度, 完善联络员制度, 完善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制度。

联防联控机制

建立各乡镇之间、乡镇与部门之间、

部门与部门之间、行政村之间、行政村与社区之间联防联控机制，协同排查隐患，协查通报情况，协同防灾减灾救灾。

群防群控机制

建立行政村或者乡镇内群防群控机制，加强对灾害的早排查、早判断、早预防。

安排区域内党员或积极分子组成巡查队，引领广大群众广泛参与，防灾减灾救灾。

四级防控机制

建立县级领导包乡镇，乡镇领导包片区，乡级干部包村，村干部包户的四级防控机制。

中共同心县委办公室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同心县 2020 年禁毒“摘帽”攻坚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同党办发〔2020〕36号

各乡镇党（工）委、政府（管委会），县委各部委，县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区（市）属驻同各单位：

《同心县 2020 年禁毒“摘帽”攻坚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委和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同心县委办公室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29日

同心县 2020 年禁毒“摘帽”攻坚工作 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禁毒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对标对表各级党委和政府相关禁毒工作部署要求，确保我县毒情形势持续好转，巩固扩大毒品治理成果，全力推进新时代禁毒人民战争，实现全区毒品问题重点通报警示地区“摘

帽”，县委和政府决定在全县开展禁毒“摘帽”攻坚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

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八次、九次、十次全会精神以及中央和区市对禁毒工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全区毒品问题重点通报警示地区“摘帽”工作目标，以整治突出毒品问题和构建新时代禁毒工作治理体系为主线，推动“六大转型升级”，推进我县毒品问题治理迈上新台阶，为同心经济社会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治安环境。

二、任务目标

(一)构建毒品问题治理体系。将禁毒工作列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效能目标管理考核、文明创建、平安创建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范围，坚持把禁毒工作作为“党政重要、政法首要、公安中心”，全面落实禁毒工作责任，推动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毒品问题治理体系，真正走出一条“党委和政府统一领导、禁毒委员会组织协调、有关部门齐抓共管、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毒品问题治理之路。

(二)加强完善保障机制建设。建立健全禁毒专业队伍，配齐配强禁毒办专职工作人员、禁毒民警；确保禁毒专项经费和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人员保障经费按照标准纳入财政预算，积极打造智慧禁毒、毒品检查站等禁毒基础设施。

(三)做实做细禁毒基础工作。完善吸毒人员排查管控机制，确保毒品来源、涉毒重点区域及人员得到有效控制，切实做到对涉毒人员底数清、情况明、管得住，全县吸毒人员管控率显著提高，社区戒毒康复执行率保持100%，强戒出所未满三年管控率达到80%以上，执行巩固率达到75%以上，戒断三年巩固率达到75%以上。

(四)加大缉毒执法攻坚力度。建立

健全公安机关多部门、多警种参战和跨区域协作机制，加大缉毒执法力度，严厉打击毒品违法犯罪活动，梳理确定一批重点目标案件，破获一批有重大影响的毒品目标案件。年内完成“大收戒”和缉毒执法各项任务目标，外流贩毒人员数控制在10人以内，实现“三个1%的严控”目标（即：新增吸毒人员数增幅控制在1%以内；新增贩毒人员数增幅控制在1%以内；吸毒人员复吸率控制在在在册吸毒人员数的1%以内）。

(五)持续深化毒品宣传教育。建立毒品预防教育评估体系，易染毒群体毒品预防教育全覆盖，群众知毒识毒拒毒意识明显增强，社会公众对毒品知识知晓率达到98%以上，对禁毒工作满意度达到98%以上，青少年对毒品知识的知晓率达到100%，严守“校园无毒品、学生不吸毒”的底线。

(六)有效缓解突出毒品问题。毒品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治理，不再是严重危害我县社会治安的突出问题，对全区乃至全国的危害程度明显下降，毒品问题重点整治实现“四升五降”，严守“五个不发生”的底线，确保外流贩毒问题得到基本根治，毒情形势得到明显改观，彻底扭转我县毒品集散地、中转地的局面。

三、工作措施

(一)动员筹备阶段(2020年5月1日至5月15日)

各乡镇(管委会)、各成员单位、各包抓单位要制定本部门禁毒“摘帽”攻坚工作实施方案，细化任务，明确职责，召开动员会，做好实施阶段的各项动员准备工作。

(二) 组织实施阶段(5月15日至10月30日)

根据禁毒“摘帽”攻坚战总体目标,结合我县禁毒工作实际,创新工作手段,推动保障、打击、宣传、管控、监管、队伍管理六大方面转型升级。

1、深入推动全方位保障向动态有力升级。

(1) 坚持高位推动,定期向县委、政府汇报工作中存在的困难与问题,保证年内县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专题研究禁毒工作不少于4次,至少召开全县禁毒工作大会1次,确保禁毒摘帽“攻坚”工作有序推进。(责任单位:县委办、政府办、禁毒办)

(2) 按照区市禁毒委相关文件要求,将禁毒工作经费纳入全县财政预算,足额保障禁毒工作经费需求,并做到专款专用,严格执行禁毒经费每年以10%的比例增长的保障机制。(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3) 建立禁毒“摘帽”攻坚工作定期推进会议制度。一是由县禁毒委每月组织召开一次禁毒“摘帽”攻坚工作推进会,听取各包抓单位、各乡镇(开发区)工作开展情况,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二是由县禁毒办采取定期通报、重点督办、约谈、警示提醒等手段,推动各项工作措施落地见效,对禁毒工作滞后影响全县禁毒“摘帽”攻坚工作进度的包抓单位、乡镇、个人点名通报批评并责令整改。(责任单位:县禁毒办、各乡镇、各成员单位、各包抓单位)

(4) 深化巩固县领导包抓整治涉毒重点乡镇、涉毒重点村工作机制。一是年内对包抓的重点乡镇、重点村的禁毒工作

进行督导检查,督导落实禁毒工作任务不少于3次;二是熟悉包抓重点乡镇、重点村毒情现状;三是到包抓乡镇学校、公共场所参与禁毒宣传不少于3次。(责任单位:县委办、政府办、禁毒办)

(5) 建立禁毒脱贫、帮扶救助工作机制。一是研究制定《全县涉毒贫困人员脱毒脱贫集中攻坚方案》,建立因毒致贫且已戒断毒瘾人员能够及时享受国家相关帮扶救助措施,确保到年底全县涉毒人员家庭100%同步脱贫出列,全力预防已脱贫出列涉毒人员返贫。二是年内确保扶持就业人数占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总人数95%以上,开展社区戒毒康复人员就业技能培训200人次以上。(责任单位:县扶贫办、民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禁毒办、各乡镇)

(6) 强化禁毒督导问责及考评。一是建立全方位督导检查机制。建立健全县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对禁毒“摘帽”工作定期督查、人大专项督导检查和政协调研、评议工作机制,促进各项工作措施全面落实。二是落实禁毒“摘帽”工作问责机制。对禁毒整治工作不力,毒情出现反弹的,导致区、市验收不达标的,影响禁毒“摘帽”工作的单位、乡镇,要严格按照《同心县禁毒工作一票否决制》和《同心县禁毒工作领导责任追究办法》,启动问责程序,进行责任追究。三是将禁毒工作占效能目标考核的分值权重加大。(责任单位:县委办、人大办、政府办、政协办、县纪委监委)

2、深入推动全链条打击向专业合成升级。

(7) 重拳惩治涉毒违法犯罪,掀起

禁毒严打高潮。一是采取超常规手段主动进攻，以“净边 2020 专项行动”为抓手，构筑立体化查缉防控体系，不断挤压犯罪空间，年度查获吸毒人员不少于 61 名，收戒吸毒人员不少于 24 名，批准逮捕涉毒犯罪嫌疑人不少于 27 名，侦破 3 人以上团伙贩毒案件不少于 7 起。二是强化信息的收集和研判。发挥信息研判室作用，抽调专门人员有针对性的开展信息研判，强化情报研判和线索梳理，发现一批外流贩毒人员，为精准打击提供支撑。（责任单位：公安局）

（8）深化协作联手打击机制。一是积极主动与云南、广东等毒源地缉毒机构建立情报共享执法协作机制，强化禁毒情报信息化建设，做到精准有效打击，突出打合成、打通道、打顽疾、打新型。二是与周边地区建立缉毒情报协作通报机制，加强工作协作，区域联动，构建打击外流贩毒的“铁网”，根据我县毒品入境内流的规律特点，在县内重点乡镇、周边重点县市加强禁毒情报网络、毒品查缉布控和电子围栏、人脸识别等技术手段建设，建立查控防线，实施全域查控，始终保持对毒品犯罪的凌厉攻势和高压态势，实现外流贩毒连续 14 年下降的目标。（责任单位：公安局）

（9）建立公检法缉毒执法协作机制。一是对重大、疑难案件检察机关要提前介入，在证据收集上予以指导；人民法院对毒品犯罪案件做到快审、严判；加大毒品犯罪案件公开审理、公开宣判的宣传力度。二是由县委政法委牵头，建立公、检、法、人行等部门毒资及毒品犯罪收益收缴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规范统一追缴毒资及毒

品犯罪收益的证据标准，加大对涉毒财物和来源不明财物的罚没执行力度，从法律上、经济上形成严惩的态势，昭示党和国家打击毒品犯罪的决心，震慑毒品犯罪分子。（责任单位：县委政法委、公安局、县人民法院、检察院、人行同心支行）

（10）深入开展涉滇涉毒危害人员排查工作，逐一建档，落实管控责任，适时打击。一是组建“拔钉追逃”工作专班，对我县长期潜逃境外的涉毒逃犯实行一人一方案，一人一专班，集中优势兵力，通过发布通缉令、举报电话、悬赏通缉等限期追捕，确保抓获率 60%以上。二是发挥驻滇工作站的作用，安排专人长期驻扎云南等边境地区开展工作，全面摸清我县长期盘踞在云南等毒源地的无业人员信息，严厉打击外流贩毒，实现我县外流贩毒人数明显减少、外流贩毒问题明显好转的目标。（责任单位：公安局）

3、深入推动全覆盖宣传向创新多元升级。

（11）开展全民禁毒宣传教育行动。一是加强“同心禁毒”微信公众号运营能力，积极向上级相关媒体投稿，提升我县禁毒宣传工作的传播力、影响力和渗透力。二是运营“同心禁毒”抖音公众号，在全县组织发起禁毒微视频征集活动，提升宣传质量和社会效益，实现全媒体多元化、矩阵化、常态化传播。三是各单位、各乡镇要紧紧围绕“6.3”虎门销烟、“6.26”国际禁毒日、“12·1”世界艾滋病日和《宁夏回族自治区禁毒条例》实施日、“12.4”全国法制宣传日、“12·5”国际志愿者日等重要时间节点，每季度组织开展 1 次品牌禁毒宣传活动。四是文广局至少每周末

在电视台播出 1 次禁毒公益广告、播放 1 次禁毒专题片。五是各乡镇要联合自团县委、妇联、工会深入推进禁毒宣传进社区、进学校、进单位、进场所、进农村、进家庭。（责任单位：禁毒办、教育局、文广局、团县委、工会、妇联、各乡镇、其他成员单位、包抓单位）

（12）以“6·27”工程为引领，持续推进学校毒品预防教育示范创建活动。一是通过开展禁毒师资培训和示范学校创建，推动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数字化平台深度应用，巩固学校注册率、学生参与率、平台应用优秀率三个 100%。二是科学构建“1+3+n”学校毒品预防教育模式（“1”为用好国家禁毒办互联网教育宁夏中心平台；“3”为抓住春季开学“禁毒第一课”、6 月全民禁毒宣传月、秋季开学“禁毒第一课”三个节点；“n”为在中小学组织开展禁毒才艺大赛、禁毒知识竞赛、禁毒演讲比赛，年内组织开展禁毒辩论赛、禁毒文艺巡演、禁毒社会实践等各种特色宣传活动不少于 3 次），切实丰富学校毒品预防教育形式，提高毒品预防教育的实效性。三是团县委要按照在册吸毒人员的 25% 组建青少年禁毒志愿者队伍，信息录入到禁毒志愿者网，年内组织禁毒志愿者开展活动不少于 4 次。（责任单位：教育局、禁毒办、团县委、各乡镇）

（13）强化禁毒教育阵地宣传行动。一是要按照自治区禁毒办要求，打造好豫海镇新华社区、豫海镇初级中学、下马关镇西沟村 3 个禁毒“关爱工程”禁毒图书角项目。二是加强人员密集场所宣传，交通局、文广局要在火车站、汽车站、市场等人员流动密集场所的广告牌、电子屏等

媒介投放禁毒宣传公益广告。三是交通局要组织全县出租车、客车、公交车在显示屏上滚动播放禁毒宣传标语及禁毒宣传片，组织开展对出租车、客车公交车等从业人员的禁毒知识培训；四是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在全县临街商铺电子显示屏滚动播出禁毒宣传标语。五是各乡镇要实现禁毒宣传品在商场、宾馆、娱乐场所、餐厅、医院、市场等场所的全覆盖。（责任单位：禁毒办、文广局、交通局、各乡镇、市监局）

（14）切实提升群众对禁毒工作知晓率和满意度。一是各乡镇、各成员单位、各包抓单位要组织本部门工作人员进村入户开展禁毒知识宣讲工作，确保辖区群众对禁毒工作知晓率及满意度达到验收标准。二是每半年组织开展一次禁毒知识知晓率和禁毒工作满意度测评活动，每次测评人员不少于 1000 人，客观评价各乡镇禁毒宣传教育工作成效。（责任单位：禁毒办、各乡镇、各成员单位、各包抓单位）

4、深入推动全网络管控向精准高效升级。

（15）根据区市吸毒人员大排查大管控大宣传专项行动部署要求，开展吸毒人员摸底排查工作，包抓涉毒重点整治村各单位要联合乡镇，专门抽调人员，采取进村入户，逐人见面的方式，全面摸清我县吸毒人员底数，对登记在册的吸毒人员、严重违反社区戒毒康复协议、超期未报到戒毒人员逐一核查、逐一登记，切实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信息准。（责任单位：各乡镇〔开发区〕、各成员单位、各包抓单位）

(16)对重点场所、重点行业从业人员进行排查,发现一批吸毒人员。一是在全县范围内要通过发布公告劝告吸毒人员主动登记和采取拉网式排查、场所整治、网上布控、异地协查等措施,加大对外来务工人员、外出务工人员、娱乐场所从业人员、社会无业人员等涉毒高危人群的排查力度,提高对滥用合成毒品人员的发现能力,最大限度发现隐性吸毒人员。二是对娱乐场所、酒吧、KTV、出租屋等场所年内开展不少于2次清查整治,对公共娱乐服务场所禁毒责任书签定率、清理排查率、涉毒场所查处率达到100%;对涉毒场所实行“一次性死亡”,坚决遏制合成毒品在公共复杂场所发展蔓延。三是对全县物流从业人员进行培训,确保落实三个100%,对所有邮寄物品做到登记造册,并录入基本信息、网络信息。(责任单位: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文广局、市监局、人社局、工信局、邮政分公司)

(17)完善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机制。一是继续开展核查错误吸毒人员信息“清库”行动,常态化保持脱失吸毒人员“清零”成果。二是全面应用国家禁毒办互联网宁夏中心,确保禁毒专干、社区戒毒康复人员在平台中心注册率到达100%。三是严格落实吸毒人员全流程管控服务工作规范,实施吸毒人员双四色网格化动态管控,建立戒毒康复人员评估解除必检和异地管控协作长效机制。四是加强禁毒专干师资力量建设,年内至少开展4次社区戒毒康复人员培训、1次优秀案例评选活动。(责任单位:禁毒办、各乡镇)

(18)建立健全禁毒重点整治工作责任体系。一是采取“包抓单位、乡镇(开

发区)、涉毒重点村(社区)”三级联动整治措施,加大毒品问题重点整治工作督导检查考核力度,全力营造齐抓共管的治理格局。二是深化禁毒重点整治工作,加大对豫海镇、河西镇、韦州镇、下马关镇、石狮开发区、丁塘镇6个挂牌整治乡镇和下马关镇北关村、韦州镇南门村等33个挂牌整治村的整治力度,摸清底数、对症下药,彻底扭转同心县毒情形势。三是按照《宁夏吸毒人员分类管控工作规范》,依据实有吸毒人员数将社区、村居划分为红、黄、蓝、绿四色进行网格化动态管控,各乡镇要足额保障工作经费,确保工作有序推进。红色网格乡镇要确保网格内实有吸毒人员数每年下降20%,专职工作人员不少于1人,乡镇负责人督导检查不少于3次;黄色网格乡镇要确保网格内实有吸毒人员数每年下降15%,专职工作人员不少于1人,乡镇负责人督导检查不少于2次;蓝色网格乡镇要确保网格内实有吸毒人员数每年下降10%,乡镇负责人督导检查不少于1次;绿色网格乡镇负责人要实地指导毒品预防教育工作不少于2次。

(责任单位:各乡镇、各成员单位、各包抓单位、禁毒办)

5、深入推动全环节监管向规范有序升级。

(19)建立易制毒化学品(麻精药品)监督检查工作制度,制定易制毒化学品从业单位信用等级评定管理办法、毒品管理规定,定期对生产、经营、运输、使用易制毒化学品的企业开展联合执法检查,确保所有涉及易制毒化学品企业全部纳入网络管理平台,入网登记和监督核实率要达到100%。(责任单位:公安局、市监局、

卫健局)

(20)要大力开展禁种铲毒工作,严守大麻等毒品原植物“零种植”和制毒事件“零发生”的底线,年内组织开展2次以上大规模毒品原植物禁种踏查和铲除工作,5至10月份每月不定期组织踏查活动。(责任单位:禁毒办、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各乡镇)

(21)积极开展制毒场所排查清理工作。每季度组织开展1次制毒场所大排查,定期组织开展易制毒化学品巡查,确保不发生易制毒化学品流入非法制毒渠道和制毒案事件。(责任单位:公安局、各乡镇)

6、深入推动队伍管理向专业化精细升级。

(22)常态化开展理论知识学习。要将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禁毒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与推进“智慧禁毒”相结合,不断加强思想政治、理想信念、核心价值观和职业道德教育。常态化组织禁毒民警、禁毒专干开展党建主题教育活动,加强戒毒康复机构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引导广大禁毒工作者统一思想、凝聚共识、振奋精神、激发斗志。(责任单位:禁毒办、公安局)

(23)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加强禁毒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配齐配强禁毒民警和禁毒专干,加大对缉毒有效警力的考核力度,实行禁毒专干绩效管理情况逐级上报上级备案制度,专干工资、绩效列入宁夏吸毒人员社会化服务管理平

台公示管理,落实奖优罚劣的淘汰辞退机制,不断提升禁毒专干队伍职业化水平。

(责任单位:禁毒办、公安局)

(24)积极贯彻落实《全区禁毒部门实战大练兵实施方案》,围绕禁毒基础理论知识、毒品预防宣传教育、缉毒执法和禁毒情报、禁吸戒毒和禁种铲毒、禁毒管理等方面,针对公安机关禁毒民警、禁毒办工作人员、社区戒毒康复专干,分级分类开展岗位练兵、专业练兵、实战练兵,年内确保开展2次及以上。(责任单位:禁毒办、公安局)

(三)检查验收阶段(11月1日至11月20日)

县禁毒委根据禁毒“摘帽”工作开展情况,按照各乡镇、各单位禁毒“摘帽”攻坚工作任务清单(详见附表),进行考核验收。

四、组织领导

为确保禁毒“摘帽”工作任务取得实效,决定成立同心县禁毒“摘帽”攻坚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宋继忠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勉力义、买小云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专门负责对“摘帽”攻坚工作进行组织协调、安排部署,分解落实攻坚任务,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及通报。

各乡镇(开发区)、各成员单位、各包抓单位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各乡镇、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开展禁毒“摘帽”攻坚工作对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抓好禁毒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进一步强

化责任担当，主要领导要亲自挂帅，深入动员部署，精心组织实施，及时协调解决准、严要求地完善各项工作，坚决打好打赢禁毒“摘帽”攻坚战。

(二)坚持目标导向，压实工作责任。各乡镇、各部门坚持“谁主管谁落实”“谁包抓谁负责”的原则，明确乡镇党委书记、单位一把手为禁毒“摘帽”攻坚工作第一责任人，认真落实好相关任务，抓紧制定具体攻坚实施方案，及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查漏补缺，狠抓薄弱环节，限期整改，强化人财物保障，突出重点工作，确保禁毒“摘帽”攻坚工作不折不扣得到落实。(三)加强督查力度，严肃考核机制。县委和政府将把禁毒“摘帽”攻坚工作作为全县重点工作全面部署、紧盯落实，县纪委监委、县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

问题，坚决落实好中央及区市禁毒工作部署，持续精准发力，紧盯时间节点，高标准县禁毒办要开展专项督查，对发现的问题当场落实整改，重大问题下发督办通知紧盯整改，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确保“摘帽”攻坚工作扎实推进，并把攻坚工作作为衡量考核乡镇、部门政绩的硬指标、硬任务。对工作滞后、严重影响全县禁毒“摘帽”攻坚工作的乡镇、部门主要负责人，按照《同心县禁毒工作领导责任追究办法》严肃追究责任。

附表：1.各乡镇禁毒“摘帽”攻坚工作任务清单

2.各单位禁毒“摘帽”攻坚工作任务清单

附件：1

各乡镇禁毒“摘帽”攻坚工作任务清单

任务清单		完成时限
1	成立由乡镇（管委会）党政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的禁毒“摘帽”攻坚工作领导小组，并与重点整治村居签订责任状；主要领导对禁毒重点整治村居（社区）实行包片负责制，每年对重点村居不少于4次的督导检查。	5月25日前
2	党委、政府每年研究禁毒重点整治工作至少4次；党委会或政府办公会，每季度专题听取重点整治工作。每季度由包村（社区）乡镇领导主持召开，县直包抓单位参与的涉毒重点村禁毒工作群众座谈会，讨论研究整治措施。	每季度
3	制定禁毒“摘帽”攻坚工作实施方案，细化任务，明确职责，召开动员会，做好实施阶段的各项动员准备工作。	5月25日前
4	将禁毒工作纳入辖区平安、法治、文明建设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范围，实行“一票否决”。	5月25日前
5	将禁毒宣传教育工作纳入乡镇党委政府宣传工作总体规划，制定宣传教育计划，主管领导参加禁毒宣传教育年内不少于4次，分管领导每月不少于1次。	每季度
6	各乡镇牵头，每月在月底前与各包抓单位、派出所、司法所及民政、扶贫、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卫健等相关部门召开一次联席会议。	每月
7	禁毒经费全部用于禁毒工作；社戒社康人员管理经费全额兑现。	10月30日前
8	建成“三区一室”、“七统一”的标准化（即：外观标识、内部设施、制度流程、档案簿册、证件标志、教育培训、考核管理）社区戒毒（康复）中心并投入运行；在册吸毒人员20人以上的社区（村）全部建成标准化的社区戒毒（康复）工作站并投入运行。	7月10日前

9	严格落实吸毒人员全流程管控服务工作规范，实施吸毒人员双四色网格化动态管控，建立戒毒康复人员评估解除必检和异地管控协作长效机制。落实对辖区社区戒毒（康复）人员的管控衔接、签订协议、定期尿检和谈话、关怀救助、就业安置、综合评估等措施，逐人建立工作档案，制定工作计划、建立工作台帐，确保辖区社区戒毒康复执行率达到 100% 以上、强制隔离戒毒出所未满三年吸毒人员管控率达到 80% 以上、吸毒人员戒断三年巩固率达 75% 以上、执行巩固率达到 75% 以上。	10 月 30 日前
10	结合《同心县吸毒人员大排查大管控大宣传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开展吸毒人员摸底排查工作，采取进村入户，逐人见面的方式，全面摸清我县吸毒人员底数，对登记在册的吸毒人员、严重违反社区戒毒康复协议、超期未报到戒毒人员逐一核查、逐一登记，切实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信息准。确保辖区登记在册吸毒人员信息准确率达到 100%，核查见面、知晓率达到 100% 以上。	9 月 20 日前
11	按照《同心县深化禁毒重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豫海镇、河西镇、韦州镇、下马关镇、石狮开发区、丁塘镇 6 个挂牌整治乡镇和北关村、南门村等 33 个挂牌整治村要加大整治力度，摸清底数、对症下药，彻底扭转同心县毒情形势，实现“三个 1% 的严控”目标【即：新增吸毒人员数增幅控制在 1% 以内(豫海镇 5 人、丁塘镇 3 人、河西镇 2 人、王团镇 2 人、韦州镇 6 人、下马关镇 5 人、石狮 2 人、预旺镇 2 人、马高庄乡 2 人、田老庄乡 1 人、兴隆乡 1 人、张家塬乡 1 人)；新增贩毒人员数增幅控制在 1% 以内（豫海镇 2 人、丁塘镇 1 人、河西镇 1 人、王团镇 1 人、韦州镇 8 人、下马关镇 7 人、石狮 1 热、预旺镇 1 人、马高庄乡 1 人、田老庄乡 1 人、兴隆乡 1 人、张家塬乡 1 人）；吸毒人员复吸率控制在在册吸毒人员数的 1% 以内】；全县外流贩毒不得超过 10 人（韦州镇、下马关镇不得超过 2 人；豫海镇、丁塘镇、河西镇、王团镇、预旺镇、石狮管委会不得超过 1 人；其与乡镇均为 0）。	10 月 30 日前
12	开展核查错误吸毒人员信息“清库”行动，常态化保持脱失吸毒人员“清零”成果。	9 月 20 日前
13	全面应用国家禁毒办互联网宁夏中心，确保禁毒专干、社区戒毒康复人员在平台中心注册率到达 100%。	5 月 25 日前
14	严格落实《吸毒人员全流程管控服务工作规范》，实施吸毒人员双四色网格化动态管控，建立戒毒康复人员评估解除必检和异地管控协作长效机制。	10 月 30 日前
15	开展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示范点创建活动，积极申报自治区“双百”工程示范点。	10 月 10 日前
16	落实宁夏吸毒人员社会化服务管理系统数据三个 100%（测评率达到 100%；家访率达到 100%；帮扶计划制定率达到 100%）。	10 月 30 日前

17	对因毒致贫的涉毒人员家庭进行社会帮扶救助，加大就业帮扶和救助力度。扶持就业人数占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总人数比例要达到95%以上。	10月30日前
18	开展毒品预防教育示范学校创建，申报毒品预防教育示范学校；严格按照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6.27”工程实施计划，扎实开展每项活动，积极开展全区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数字化应用平台工作，学校师生对毒品预防教育知识掌握率达到100%；辖区无毒学校达100%。	每学年
19	各涉毒重点乡镇（管委会）要组建50名禁毒志愿者队伍，各涉毒次重点乡镇（管委会）要组建30名禁毒志愿者队伍，并开展活动；年内组织开展志愿者进社区（村居）、进学校等活动不少于12次，在宣传月期间，组织宣传活动不得少于2次，并要求乡镇（管委会）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参加，各包抓单位主要领导在禁毒宣传月期间参与宣传活动不少于2次。	10月30日前
20	各乡镇要实现禁毒宣传品在商场、宾馆、娱乐场所、餐厅、医院、市场等场所的全覆盖。要对辖区所有娱乐场所内的经营业主和从业人员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培训，并签订《禁毒责任书》（签订率达100%）。	
21	按照乡镇实有人口3%的比例关注中国禁毒、宁夏禁毒、吴忠禁毒、同心县禁毒微信平台。	10月30日前
22	对禁种铲毒工作有部署，有措施，及时发现铲除毒品原植物，保持“零种植”、“零产值”；加强对辖区的易制毒化学品和麻精药品的管理和制毒现场排查工作，年内对所有涉及企事业单位巡查不少于12次。	
23	组织开展无毒乡镇、无毒村居、无毒家庭等创建活动，并与辖区所有家庭签订《拒绝毒品承诺书》（签订率达100%）。	10月20日前
24	组织工作人员进村入户开展禁毒知识宣讲工作，每半年组织开展一次禁毒知识知晓率和禁毒工作满意度测评活动，每次测评人员不少于1000人，确保辖区群众对毒品重点整治工作的满意和毒品知晓率不低于98%。	10月30日前

附表 2

各单位禁毒“摘帽”攻坚工作任务清单

责任单位	任务清单		完成时限
各成员单位 共性目标	1	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本部门禁毒“摘帽”攻坚工作实施方案，细化任务，明确职责，召开动员会，做好实施阶段的各项动员准备工作。	5月25日前
	2	将禁毒工作纳入本单位总体规划或工作要点，根据各自承担职责，落实责任部门和责任人。	
	3	及时报送各类禁毒工作动态情况和图片资料，每月向县禁毒办投稿不少于2篇；对禁毒工作有计划、有安排、有总结，并按时报送县禁毒办。	10月30日前
	4	按时按要求参加禁毒工作会议或禁毒教育宣传等活动。每季度要参加县禁毒委组织召开的禁毒工作联席会议、各乡镇组织召开的涉毒重点村禁毒工作群众座谈会。禁毒委联席会议中各包抓单位要汇报“摘帽”工作开展情况，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座谈会中要讨论研究整治措施。在“6.3”虎门销烟、“6.26”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开展禁毒集中宣传活动。	10月30日前
	5	组织本部门工作人员每月深入包抓涉毒村入户开展禁毒知识宣讲工作，每半年组织开展一次禁毒知识知晓率和禁毒工作满意度测评活动，每次测评人员不少于1000人，客观评价各乡镇禁毒宣传教育工作成效，确保包抓村内群众对禁毒工作知晓率及满意度达到98%以上。	10月30日前
	6	各单位要联合乡镇，按照《同心县吸毒人员大排查大管控大宣传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专门抽调人员，采取进村入户，逐人见面的方式，全面摸清我县吸毒人员底数，对登记在册的吸毒人员、严重违反社区戒毒康复协议、超期未报到戒毒人员逐一核查、逐一登记，切实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信息准。	9月20日前
县委办 人大办 政府办	7	党政专题会议（包括县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禁毒委联席会议等）听取禁毒工作汇报或研究禁毒工作并解决重大问题。保证年内县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专题研究禁毒工作不少于4次，至少召开全县禁毒工作大会1次。	10月30日前

政协办 县纪委监委	8	建立县领导包抓整治涉毒重点乡镇、涉毒重点村工作机制。督导落实禁毒工作任务不少于3次；到包抓乡镇学校、公共场所参与禁毒宣传不少于3次。	
县委办 人大办 政府办 政协办 县纪委监委	9	建立健全县委督查室、政府效能办对禁毒“摘帽”工作定期督查、人大专项督导检查 and 政协调研、评议工作机制，促进各项工作措施全面落实。年度开展督导检查禁毒“摘帽”攻坚工作不少于2次。	10月30日前
	10	把禁毒工作列入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按照区禁毒委的文件要求，建立禁毒经费每年以10%的比例增长的保障机制。	5月25日前
	11	落实禁毒“摘帽”工作问责机制。对禁毒整治工作不力，毒情出现反弹的，导致区、市验收不达标的，影响禁毒“摘帽”工作的单位、乡镇，要严格按照《同心县禁毒工作一票否决制》和《同心县禁毒工作领导责任追究办法》，启动问责程序，进行责任追究。	10月30日前
	12	将禁毒工作效能目标考核分值由1分增加到5分。	5月25日前
组织部	13	将禁毒教育课程列入党校或行政学院教育计划和干部培训计划，并组织开展培训。	10月30日前
	14	在干部考核和提拔使用过程中，将个人或其直系亲属涉毒情况做为考核内容之一，坚决预防公职人员涉毒。	
	15	牵头制定出台公职人员涉毒问题处理办法，加大对公职人员涉毒问题处理力度。	
统战部	16	将禁毒工作纳入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内容。	5月30日前
	17	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将禁毒宣传进宗教活动场纳入“和谐寺观教堂”创建工作。组织开展禁毒预防宣传示范点的建设工作，做到“五有”（有禁毒宣传标语、有禁毒宣传栏、有禁毒宣传教室、有禁毒图书角、有禁毒谈心角）。对全县宗教场所禁毒宣传工作督导检查不少于两次。	5月30日前
宣传部	18	将毒品预防教育纳入全县宣传工作总体规划，作为国民教育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文明城市（村镇、单位）创建内容。	5月30日前

宣传部	19	在主要新闻网站建立禁毒专栏或相关链接；在主要媒体建立禁毒宣传常态机制，安排专门时段、版面定期刊播禁毒公益广告。	10月30日前
工业园区	20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社区戒毒康复人员就业安置工作，在园区内建成4个戒毒康复人员就业安置点，工业园区要建立就业安置办公室，安排专人负责，为集中安置场所引进加工项目1个，安置社区戒毒康复人员不少于50名。	10月30日前
政法委	21	把毒品整治纳入依法治县和社会管理治安治理、平安创建工作，作为一项重要考核内容，严格考核，定期通报。包括禁毒工作纳入效能目标考核、党政领导干部考核、文明创建、平安创建、综治工作情况，对乡镇和成员单位进行督办通报、考核排名、约谈问责等。	10月30日前
	22	建立公、检、法及人行等部门间毒资及毒品犯罪收益收缴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23	建立缉毒执法协作机制。召开缉毒执法联席会议、落实检察机关提前介入机制；公检法各部门针对打击毒品犯罪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的意见建议，检法机关就毒品案件下发纠正违法通知书和司法建议书。	
	24	主动调研打击特殊群体涉毒及疑难复杂执法问题，推动解决怀孕、哺乳期妇女等特殊群体涉毒案件打击处理难题，依法严厉打击特殊群体涉毒违法犯罪活动。	
发改委	25	将禁毒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列入深化改革、社会治理和社会服务内容。	8月30日前
	26	按规定程序统筹安排用于禁毒基本建设项目的投资审批工作。	8月30日前
	27	督导推进禁毒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确保社区戒毒康复机构等基础设施满足实际需要。	
工信局	28	要与公安、卫计、农科等部门密切协作，将易制毒化学品管理作为创新社会管理的重要内容，对涉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运输企业进行清理，并落实每季度1次的督导检查，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落实整改措施。	10月30日前
	29	严格网上登记备案和审批，对生产、使用、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企业实行动态跟踪管控。	
工信局	30	督导落实物流寄递实名制和收寄验视制度，落实破获的物流寄递渠道涉毒案件及举报奖励制度，对相关涉案违规企业进行处理。	10月30日前

	31	为社区戒毒康复就业安置基地引进劳动密集型加工企业 1 个。	
教育局	32	落实“6.27”工程，科学构建“1+3+n”学校毒品预防教育模式（“1”为用好国家禁毒办互联网教育宁夏中心平台；“3”为抓住春季开学“禁毒第一课”、6月全民禁毒宣传月、秋季开学“禁毒第一课”三个节点；“n”为在中小学组织开展禁毒才艺大赛、禁毒知识竞赛、禁毒演讲比赛，年内组织开展禁毒辩论赛、禁毒文艺巡演、禁毒社会实践等各种特色宣传活动不少于3次），切实丰富学校毒品预防教育形式，提高毒品预防教育的实效性。	10月30日前
	33	将禁毒知识纳入新教师岗前培训和在职老师继续教育培训工作，县教育行政部门年内至少组织1次禁毒师资培训班。通过开展禁毒师资培训和示范学校创建，推动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数字化平台深度应用，巩固学校注册率、学生参与率、平台应用优秀率三个100%。	
	34	将学校毒品预防教育工作纳入各中小学教育督学对学校年度考核内容之中，落实“禁毒教育计划、活动、师资、课时、教材”五到位。	
	35	强化对学校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每月组织开展排查发现制毒犯罪工作，建立相关工作机制；对全县使用化学药剂的学校每月进行督查1次，每月向县禁毒办报告工作开展情况。	
	36	制定出台毒品预防教育制度文件、制作印发禁毒宣传资料（种类、数量）、投入禁毒宣传经费等。	
	37	建成学校毒品预防教育专栏、落实校外禁毒辅导员数量，建设校园禁毒图书角。	
	38	建立在校学生涉毒问题日常监测、学生涉毒事件处置预案、帮教保护工作机制及作用发挥。	
	39	年内开展1次毒品预防教育示范学校星级评定工作。	
公安局	40	发挥信息研判室作用，抽调专门人员有针对性的开展信息研判，强化情报研判和线索梳理，发现一批外流贩毒人员，为精准打击提供支撑。	10月30日前
	41	年度查获吸毒人员不少于61名，收戒吸毒人员不少于24名，批准逮捕涉毒犯罪嫌疑人不少于27名，侦破3人以上团伙贩毒案件不少于7起，缴获毒品15公斤以上。	

	42	积极主动与云南、广东等毒源地缉毒机构建立情报共享执法协作机制，强化禁毒情报信息化建设，做到精准有效打击，突出打合成、打通道、打顽疾、打新型。	
	43	与周边地区建立缉毒情报协作通报机制，加强工作协作，区域联动，构建打击外流贩毒的“铁网”，根据我县毒品入境内流的规律特点，加强禁毒情报网络、毒品查缉布控和电子围栏、人脸识别等技术手段建设，建立查控防线，实施全域查控，始终保持对毒品犯罪的凌厉攻势和高压态势，实现外流贩毒连续 14 年下降的目标。	
	44	组建“拔钉追逃”工作专班，对我县长期潜逃境外的涉毒逃犯实行一人一方案，一人一专班，集中优势兵力，通过发布通缉令、举报电话、悬赏通缉等限期追捕，确保抓获率 60%以上。	
	45	发挥驻滇工作站的作用，安排专人长期驻扎云南等边境地区开展工作，全面摸清我县长期盘踞在云南等毒源地的无业人员信息，严厉打击外流贩毒，实现我县外流贩毒人数明显减少、外流贩毒问题明显好转的目标。	
	46	积极开展制毒场所排查清理工作。每季度组织开展 1 次制毒场所大排查，定期组织开展易制毒化学品巡查，确保不发生易制毒化学品流入非法制毒渠道和制毒案事件。	
	47	将学习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禁毒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与推进“智慧禁毒”相结合，不断加强思想政治、理想信念、核心价值观和职业道德教育。常态化组织禁毒民警、禁毒专干开展党建主题教育活动，加强戒毒康复机构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引导广大禁毒工作者统一思想、凝聚共识、振奋精神、激发斗志。	
公安局	48	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加强禁毒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配齐配强禁毒民警和禁毒专干，加大对缉毒有效警力的考核力度，实行禁毒专干绩效管理情况逐级上报上级备案制度，专干工资、绩效列入宁夏吸毒人员社会化服务管理平台公示管理，落实奖优罚劣的淘汰辞退机制，不断提升禁毒专干队伍职业化水平。	10 月 30 日前
	49	贯彻落实《全区禁毒部门实战大练兵实施方案》，围绕禁毒基础理论知识、毒品预防宣传教育、缉毒执法和禁毒情报、禁吸戒毒和禁种铲毒、禁毒管理等方面，针对公安机关禁毒民警、禁毒办工作人员、社区戒毒康复专干，分级分类开展岗位练兵、专业练兵、实战练兵，年内确保开展 2 次及以上。	

民政局	50	将吸毒人员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纳入社区网格员日常工作，在全县所有涉毒乡镇开展吸毒人员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覆盖率达到 100%。	10 月 30 日前
	51	对强制隔离戒毒期间，无人赡养、无人监护的困难吸毒人员家庭的老人和子女给予临时赡养、抚养，覆盖率达到 100%。	
	52	出台涉毒人员困难家庭救助办法，对符合条件的戒毒康复人员给予最低生活保障和临时救助，对无人赡养、无人监护的困难吸毒人员家庭的老人和子女给予临时庇护，将符合条件的戒毒康复人员列为精准扶贫对象。	10 月 30 日前
司法局	53	积极参与社区戒毒康复工作，对戒毒康复人员开展行为矫治、关怀救助、教育挽救和法律援助等工作。	10 月 30 日前
	54	在安置基地设立办公室，开展法制教育及转化工作。	6 月 30 日前
财政局	55	按标准将禁毒经费、戒毒所经费、禁毒专干经费等全部列入财政预算，按照 10%常态增长机制，保障禁毒工作的推进。	6 月 25 日前
人社局	56	年内确保扶持就业人数占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总人数比例要达到 95%以上，开展社区戒毒康复人员就业技能培训 200 人次以上。	10 月 30 日前
人社局	57	每年对外出务工人员经纪人开展两次以上禁毒宣传培训，加强外出务工人员的禁毒意识。	10 月 30 日前
	58	针对外来务工人员、娱乐场所从业人员、社会面闲散无业人员等涉毒高危人群开展排查，通过主动登记、检举揭发等手段提高查获吸毒人员数量。	
人社局 民政局 司法局 税务局	59	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戒毒康复、刑满释放及社区服刑人员就业帮扶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发[2017]58号）要求，出台帮扶政策，落实帮扶措施。	5 月 25 日前

文广局	60	在主要新闻网站建立禁毒专栏或相关链接；在主要媒体建立禁毒宣传常态机制，安排专门时段、版面定期刊播禁毒公益广告。县内电视台每天播放禁毒公益广告。	10月30日前
交通局 文广局	61	加强人员密集场所宣传，在火车站、汽车站、市场等人员流动密集场所的广告牌、电子屏等媒介投放禁毒宣传公益广告。	10月30日前
交通局	62	组织全县出租车、客车、公交车在显示屏上滚动播放禁毒宣传标语及禁毒宣传片，组织开展对出租车、客车公交车等从业人员的禁毒知识培训。	
市监局	63	在全县临街商铺电子显示屏滚动播出禁毒宣传标语。	10月30日前
公安局 市监局 文广局	64	在全县范围内要通过发布公告劝告吸毒人员主动登记和采取拉网式排查、场所整治、网上布控、异地协查等措施，加大对外来务工人员、外出务工人员、娱乐场所从业人员、社会无业人员等涉毒高危人群的排查力度，提高对滥用合成毒品人员的发现能力，最大限度发现隐性吸毒人员。	10月30日前
	65	对娱乐场所、酒吧、KTV、出租屋等场所年内开展不少于2次清查整治，对公共娱乐服务场所禁毒责任书签订率、清理排查率、涉毒场所查处率达到100%；对涉毒场所实行“一次性死亡”，坚决遏制合成毒品在公共复杂场所发展蔓延。	
市监局 文广局	66	督导落实公共娱乐场所禁毒宣传责任，在醒目位置设置禁毒标语，在电子屏、点歌屏保等媒介播放禁毒宣传内容。	10月30日前
市监局 文广局 邮政分公司	67	针对娱乐场所、物流寄递行业等重点单位负责人及从业人员开展禁毒专题教育培训。	10月30日前
公安局 市监局 卫健局	68	制定易制毒化学品从业单位信用等级评定管理办法、毒品管理规定，定期对生产、经营、运输、使用易制毒化学品的企业开展联合执法检查，确保所有涉及易制毒化学品企业全部纳入网络管理平台，入网登记和监督核实率要达到100%。	10月30日前

	69	将毒品预防教育与健康教育、预防艾滋病教育相结合，推动毒品预防教育进医疗机构、进戒毒场所，对从事禁毒工作的高危人员进行防艾防传染业务指导。	
	70	每月落实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开展巡查工作、联合督导工作；安排专人负责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药用类与非药用类分类列管工作；对违规生产、经营、运输、使用麻精药品的企事业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建立职能部门履职联动巡查长效机制。	
	71	将吸毒人员纳入艾滋病预防咨询教育，全面开展吸毒人员艾滋病监测工作，向县禁毒委报送半年、全年吸毒人员艾滋病预防咨询教育和监测工作情况报告。	
卫健局	72	利用县内医疗卫生资源，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医院场所合作、派驻医护人员等方式，做好病残吸毒人员的戒毒治疗、常规医疗、卫生防疫等工作。	10月30日前
	73	针对长期滥用合成毒品导致患精神疾病的吸毒人员，推动县内开展门诊治疗、住院治疗、心理辅导、行为干预、吸毒成瘾认定、滥用合成毒品人员精神病治疗为一体的诊疗业务及专业社会工作服务。对符合条件的自愿戒毒医疗机构给予政策支持，填补县内自愿戒毒机构空白。	
	74	安排乡镇卫生院、村（社区）卫生站参与到社区戒毒康复工作中，履行工作职责。	5月25日前
公安局 农业农村局 自然资源局	75	制定出台禁毒铲毒工作实施方案，成立督查检查小组，有效组织开展林区踏查检查，坚决打击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违法犯罪活动，做到有踏查安排、踏查记录，年内组织开展2次大规模毒品原植物禁种踏查和铲除工作，5至10月份每月不定期组织踏查活动。	10月30日前
	76	每月组织开展排查发现制毒犯罪工作，建立相关工作机制；排查辖区内易制毒重点部位、单位、场所；对辖区内已破制毒案件中未被判刑的涉案人员、在逃人员、案侦过程中新发现的嫌疑人员、制毒犯罪刑满释放人员、存在制毒犯罪嫌疑人员以及重点关注对象、重点关联人员等7类人员和本地福建长汀、江苏盐城、广东惠州、四川成都、山东滨州等地人员进行梳理排查。要对可能接触制毒犯罪活动的经营人员、从业人员、医务人员、教师等群体开展摸底调查，并建立台帐，每月向县禁毒办报告工作开展情况。	每月
	77	对重大、疑难案件检察机关要提前介入，在证据收集上予以指导；对毒品犯罪案件做到快审、严判；加强毒品案件审理工作，严厉惩处毒品犯罪活动，加大对毒品犯罪收益打击力度，切实提高财产刑执行率。	10月30日前

公安局 法院 检察院	78	加大破获毒品犯罪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缴获毒品、批捕毒品犯罪嫌疑人力度，抓获逃犯、发现掌握的涉黑涉恶线索；落实多警种、多部门参与打击毒品犯罪机制，各警种破获毒品案件。	
	79	建立完善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法院执法联席会议制度，统一执法思想，制定工作意见，形成联合打击毒品犯罪长效机制。	
法院 检察院	80	加强毒品案件批捕、起诉工作，及时提前介入重大和疑难毒品案件，指导侦查部门做好取证、起诉等工作。	10月30日前
住建局	81	全年落实社区戒毒康复人员公益岗位10个。	10月30日前
扶贫办	82	出台涉毒人员困难家庭救助办法，对符合条件的戒毒康复人员给予最低生活保障和临时救助，对无人赡养、无人监护的困难吸毒人员家庭的老人和子女给予临时救助，将符合条件的戒毒康复人员列为精准扶贫对象，确保到年底全县涉毒人员家庭100%同步脱贫出列，全力预防已脱贫出列涉毒人员返贫。	5月25日前
扶贫办	83	要把禁毒工作与生态移民、扶贫开发工作及精准扶贫建档立卡“回头看”工作相结合。在扶贫重点村举办1次专场禁毒宣传。	10月30日前
总工会	84	制定方案，组织开展“职工拒毒零计划”活动，推进“无毒单位”创建工作，年内开展针对企事业单位禁毒宣讲活动不少于4次。	每季度
	85	对涉毒职工开展戒毒帮教工作。	10月30日前
团县委 教育局	86	按照在册吸毒人员的25%组建青少年禁毒志愿者队伍，信息录入到禁毒志愿者网，年内组织禁毒志愿者开展活动不少于4次。加强禁毒志愿服务社会组织建设。	10月30日前
	87	年内举办一期同心县青少年禁毒师资和志愿者骨干培训班。	
	88	开展一次青少年禁毒知识竞赛。	

	89	指导志愿者组织主动参与涉毒青少年帮教工作。	
团县委	90	积极组织参加区、市禁毒志愿服务活动。	10月30日前
妇 联	91	年度内组织各级妇联开展禁毒宣传活动，每级妇联组织开展活动不少于4次。	10月30日前
	92	指导基层妇女组织及妇女代表，积极参与吸毒人员社会帮教工作。	
	93	结合自身特点和工作对象组织开展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做好禁毒宣传教育。	
妇 联	94	组织开展“无毒家庭”创建活动。	10月30日前
人 行	95	全县各金融机构开展员工禁毒教育培训，组织召开反洗钱工作会议，利用各营业网点电子屏播放禁毒宣传标语。	10月30日前
	96	强化对金融机构涉毒资金的监测，在县内各金融机构配备人员，建立流程，注意监测和及时发现、报告可疑资金活动，积极配合县公安禁毒部门打击毒品犯罪。	
邮政分公司	97	指导寄递企业加强禁毒管理，针对娱乐场所、物流寄递行业等重点单位负责人及从业人员开展禁毒专题教育培训，严格落实物流寄递实名登记、收寄验视、安全检查等制度，落实破获的物流寄递渠道涉毒案件及举报奖励制度，对相关涉案违规企业进行处理。	10月30日前
	98	每年对寄递行业从业人员开展毒品预防教育培训不少于2次，提高对毒品的识别发现能力，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发现涉毒线索及时通报公安机关。对管理不严，发生涉毒问题的企业和责任人及时开展责任追究，堵塞监管工作漏洞。	
	99	对全县物流从业人员进行培训，确保落实三个100%，对所有邮寄物品做到登记造册，并录入基本信息、网络信息。	

中共同心县委办公室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同心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0〕7号

各乡镇党（工）委、政府（管委会），县委各部委，县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区（市）属驻同各单位：

《同心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委和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同心县委办公室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同心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管理的指导意见》（厅字〔2019〕19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党办〔2019〕129号）和吴忠市委办公室、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吴党办发〔2020〕13号）要求，切实做好国

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管理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在政治上尊重、思想上关心、生活上照顾、精神上关怀，依法保障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相关待遇，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2020年9月底以前，将全县辖区内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移交退休职工户籍所在地或长

期居住所在地社区（村），实行社会化管理服务，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提供公平化、均等化服务，切实保障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合法权益。国有企业管理的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原则上一并移交实行社会化管理。实行社会化管理后，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国有企业离休人员原则上保持现有管理方式不变。

二、主要任务

（一）完善社会化管理服务机构和职能。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结合实际，明确社区（村）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内容，完善社区组织、社会化管理服务机构相应的职能和资源手段，按照职责任务调配工作力量，落实工作经费，为退休人员提供活动学习场所和各类管理服务资源，不断提高社区管理服务能力，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民政局、人社局、各乡镇（开发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加强社区接收能力建设。坚决完成国有企业社区管理职能交接工作，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奠定良好基础。各乡镇（开发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在接收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相对集中的社区设立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服务站，配备相应工作人员承担此项工作，确保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能接得住、接得稳。

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民政局、人社局、各乡镇（开发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有效衔接社会保障管理服务

工作。我县辖区内的中央、自治区属、吴忠市属以及县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中，参加城镇职工和城镇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退休人员，均纳入社会化管理服务范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实行社会化管理后，各类社会保障待遇按时足额支付。已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按规定继续享受相应待遇；基本医疗保险未纳入地方管理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由相关企业与医保部门协商做好医保关系转移接续。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原享受补充医疗保险等相关待遇仍按原渠道解决，确保待遇水平不降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享受的社会保障管理服务，原则上以企业退休人员户籍所在地进行属地管理。对国有企业从事退休人员管理工作的职工，由各企业妥善安置。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人社局、医保局

（四）有序推进党员组织关系转移接收。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中党员的组织关系转入其经常居住地所属社区（村）党组织；被企业返聘的，组织关系可继续留在原企业；受聘于其他单位的，组织关系应转入新单位。国有企业党组织要对退休人员中的党员登记造册，完善党员档案、足额收缴党费，要与其经常居住地所属社区（村）党组织密切衔接，跟进做好党组织关系接转和有关服务工作。

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各乡镇（开发区）党（工）委

（五）人事档案属地集中管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的人事档案移交社会保险经办部门，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档案移交后，社会保险经办部门应按有关规定，认

真做好档案管理工作，并实现档案服务数字化、便捷化管理。县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中由县委（县委组织部）管理的领导人员人事档案暂不移交。

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人社局

（六）稳妥做好退休人员服务设施、资产移交工作。国有企业现有专用于退休人员服务场所、活动场所、设施设备等，对能够分割移交的，经国有企业集团公司按相关规定审核批准后，无偿划转给社区；对确实难以分割划转的，国有企业可与社区协商采取调换等方式妥善处理；对无退休人员专用服务活动场所的，社区不应要求国有企业新建或提供新建服务场所所需资金。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民政局、各乡镇（开发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七）妥善处理统筹外费用。按照新人新办法、老人老办法、统筹兼顾、逐步消化的原则，妥善解决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问题。严禁借机巧立名目违规提高福利待遇，坚决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国有企业对退休人员现有统筹外费用进行认真清理、分类处理，不再新增统筹外项目，原则上不再提高发放标准。已实施企业年金的企业，不再发放统筹外费用。对符合规定的现有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国有企业可一次性计提，按现有方式发放；在条件允许情况下，企业经与退休人员协商一致，也可参考我县城市人口平均预期寿命一次性支付。对企业自行发放的现有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由企业按现行途径妥善处理。国有企业要采取一定过渡期办法，在加强对职工工资福利统一规范管理

的基础上，逐步减少新办理退休人员的统筹外费用，过渡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过渡期满后办理退休的人员，按照国务院和区市有关规定应享受的待遇，由企业一次性支付，企业不再发放统筹外费用。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三、工作步骤

（一）全面调查摸底。由县财政局负责，指导国有企业对退休人员基本情况进行调查摸底，核准移交人数、统筹外费用，按照退休人员户籍所在地分类整理、列表造册后交人社局核准登记，整理好人事档案；提出统筹外费用解决办法。

完成时限：2020年6月10日前

（二）准备移交材料。由财政局负责，督促国有企业备齐移交材料（包括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申请表、国有企业移交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名单、档案移交名册、退休人员户口本、身份证、退休户籍所在地的社区和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基本信息采集表等），向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户籍所在地或长期居住地社区（村）申请办理移交手续，移交申请同时报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完成时限：2020年6月20日前

（三）签订档案交接书。国有企业向人社部门和社保经办机构移交人事档案，签订交接书。

完成时限：2020年7月20日前

（四）党员组织关系转接。由县委组织部负责，指导国有企业党组织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国有企业党组织在转出退休人员党组织关系前，要查阅党员档案，

对党员材料缺失的,核实党员身份并调查现实表现后,补办档案材料;要与社区(村)党组织密切衔接,做好退休党员思想教育引导、组织关系转接等工作。社区(村)党组织在党员报到后,按规定办理党员党组织接收手续,及时将党员编入党组织,并加强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

完成时限:2020年7月31日前

(五)核对信息,发放联系卡。由人社局负责,协调各乡镇(开发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接收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信息后,及时上门核对或通知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本人或授权委托人前来逐一核实信息内容,发放联系卡。

完成时限:2020年7月31日前

(六)传递数据,及时衔接。由人社局负责,协调各乡镇(开发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接收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后,及时将接收退休人员基本信息交付相关社保经办机构核对,有效衔接做好社会保障管理服务。

完成时限:2020年7月31日前

(七)做好资产划转工作。由财政局负责,协调国有企业和相关部门(单位)协商做好国有企业现有专用于退休人员的活动场所、活动场所、设备设施、器材用具等资产划转工作,依法依规履行程序,签订协议。

完成时限:2020年7月31日前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专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统一协调指挥、组织推动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马顺同志兼

任办公室主任。

(二)明确责任分工。各成员单位及国有企业要统筹谋划,制定详细的任务分工,落实好各项配套政策,优化工作流程,精简移交环节和手续,规范服务事项,做好社会保障管理服务、人事档案管理、党组织关系、社区管理服务等相关工作的有效衔接,协调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实现由社区统一管理,努力提高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实现社会化管理后的归属感、获得感、幸福感。

县委组织部:负责指导做好国有企业退休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和管理工作,加强社区党组织建设。

档案馆:负责指导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档案整理移交和接收工作。

民政局:负责加强社会治理,推动提升社区管理服务能力和水平。

财政局:负责充分发挥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作用,督促指导落实全县国有企业社会化管理工作;负责做好国有企业联系、协调;协调做好退休人员服务场所、活动场所、设备设施、器材用具等资产的划转工作;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的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予以必要保障。

人社局: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保障服务相关工作衔接。

卫健局:负责指导做好退休人员相关健康服务,协调有关单位落实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

医保局:负责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医疗保障服务相关工作衔接。

各乡镇(开发区)人民政府(管委

会): 负责切实承担起推进落实辖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的主体责任, 组织社区(村)对接落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的具体任务, 做好管理和服

五、工作要求

(一)认真组织实施。各成员单位要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 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督促指导和协调配合, 统筹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督促社区(村)和国有企业落实任务, 确保工作进度。国有企业要加强组织领导, 密切配合实施, 确保退休人员按期实现社会化管理。2020年6月10日前, 国有企业和有关职能部门集中开展调查摸底, 完成各项准备工作, 国有企业完成退休人员社会管理申报工作; 2020年7月底前, 基本达到辖区内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管理目标; 2020年9月份, 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情况总结, 并形成总结材料上报吴忠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加强督导检查。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

室应根据工作进度和任务要求, 定期对各成员单位和国有企业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任务落实。国有企业、各成员单位自文件印发之日起, 要于每月25日前向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县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将情况汇总上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强化舆论宣传。要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充分发挥社区(村)、国有企业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高度关注广大退休人员的思想工作, 加强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 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积极反映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的愿望和要求, 切实维护其合法权益, 引导退休人员形成合理的改革预期, 消除退休人员的心理顾虑和抵触情绪, 营造良好工作氛围, 确保有序移交、平稳过渡, 确保社会秩序安全稳定。

附件: 同心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联络表

附件：

同心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联络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手机）
1	组织部	李全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	13895535616
2	档案馆	丁立军	馆长	13909530660
3	民政局	周治江	局长	13895050538
4	财政局	马顺	局长	13909530208
5	人社局	陈连卿	局长	13995152123
6	卫健局	杨少平	局长	13995150892
7	医保局	马文明	局长	13909530618
8	豫海镇	马吉云	镇长	15909637888
9	丁塘镇	马卫国	镇长	13895577623
10	河西镇	马泽新	镇长	18709634777
11	韦州镇	马赞新	镇长	13895230508
12	下马关镇	贺伟	镇长	13995330568
13	预旺镇	李耀贵	镇长	13895216818
14	王团镇	马鑫	镇长	13909531646
15	田老庄乡	杨明	乡长	13519551990
16	马高庄乡	高耀祖	乡长	13469538000
17	张家塬乡	马崇博	乡长	13709530168
18	兴隆乡	马斌文	乡长	13995330998
19	石狮管委会	锁成明	管委会主任	13909536263
20	中心林场	贺金贵	场长	13895250578
21	生态林场	杨治中	场长	13995458691

中共同心县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同心县抓党建促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暨 2020 年基层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

同党办发〔2020〕18 号

各乡镇党（工）委，县委各部委，县直各部门党组（党委、总支、支部），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党组（党委、总支、支部），区（市）属驻同各单位党组织：

《同心县抓党建促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暨 2020 年基层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清单》已经十三届县委 2020 年第 19 次常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提高政治站位抓落实。全县各级党组织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区组织部长会议精神，把落实抓党建促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和 2020 年基层党建工作重点任务与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结合起来，牢固树立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加快组织实施，积极推进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层层强化责任抓落实。全县各级党组织要对标《同心县抓党建促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暨 2020 年基层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清单》，逐条梳理工作任务，细化工作措施，明确完成时限和责任人，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实现。各级党组织书记要强

“出征”，深入一线狠抓落实，紧盯关键破解难题。乡镇党委组织委员要实行专岗专责，集中精力抓好基层党建工作。

三、从严从实督导抓落实。各党委（党组）每季度对落实重点任务情况进行一次总结盘点、分析研判，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县纪委监委、县委督查室、县委组织部定期对各党委（党组）落实重点任务情况进行督查，把重点放在基层、放在一线，及时总结经验，帮助解决问题，指导改进工作。对重视程度不够、工作落实不力的，严肃追责问责，确保全县基层党建工作水平全面提升。

中共同心县委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共同心县委办公室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的通知

同党办发〔2020〕41号

各乡镇党（工）委，县委各部委，县直各部门党组（党委、总支、支部），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党组（党委、总支、支部），区（市）属驻同各单位党组织：

2020年6月8日至10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亲临宁夏视察指导，先后到吴忠市红寺堡区、利通区，银川市贺兰县、西夏区，深入农村、社区、防洪工程、农业产业园区、贺兰山东麓葡萄产业带等地，视察我区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等工作。期间主持召开会议，听取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工作汇报，并发表了重要讲话。为认真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的重大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始终关心关注宁夏大地的发展变化，惦念牵挂回汉各族群众的生产生活。时隔四年，正值全党全国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小康，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任务的关键时期，总书记再次专程来宁夏视察工作，

充分体现了对宁夏人民的关心厚爱，对宁夏事业发展的重视支持，全区上下深感振奋、备受鼓舞。总书记在视察结束时发表的重要讲话，充分肯定了党的十九大以来宁夏各项事业发展取得的新成绩，明确提出了宁夏改革发展的总目标、总要求，具体指出了宁夏今后需要认真抓好的几项重点任务。这些新思想、新论断、新要求，与2016年7月总书记视察宁夏时提出的“努力实现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确保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和三个着力”要求，与近年来对宁夏工作作出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一脉相承、紧密联系、有机统一，共同构成了推动新时代宁夏各项事业发展的行动纲领，为我们建设美丽新宁夏、共圆伟大中国梦注入了新的思想动力。

习近平总书记深情回顾了他的4次宁夏之行，话语间充满了对宁夏人民特别是西海固贫困群众的牵挂，殷殷关怀之情如滔滔黄河水浸润了塞上江南大地，饱含了对宁夏各族人民的亲切关怀，满怀了对宁夏事业发展的殷切希望，寄予了对宁夏党员干部的深情嘱托，必将极大激发全区干部群众干事创业的巨大热情，必将有力推动宁夏各项事业焕发新的生机活力。我

们一定要带着深厚的感情去感悟总书记的家国情怀和使命担当,体会人民领袖对人民的情感、对人民的信仰、对人民的担当,更加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

全县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从政治、全局、战略的高度认真学习领会总书记重要讲话的精神内涵,深刻认识到这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宁夏全部工作的主题主线、引领发展的方向指引、统揽事业的基本遵循,不断增强学习宣传贯彻落实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在全县上下形成共同意志、共同目标、共同行动,牢记“社会主义是干出来的”的伟大号召,发扬“不到长城非好汉”的精神,继续走好新的长征路,确保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在同心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二、掌握核心要义,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的丰富内涵和精神实质

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进一步阐明了“新时代建设一个什么样的新宁夏、怎样建设新宁夏”的思路方向、战略任务和实现路径。我们要深刻领会其中的战略思考和前瞻思维,系统掌握蕴含的丰富内涵和精神实质,准确把握其中的认识论和方法论,努力学深、学实、学透。

1、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对宁夏工作提出的总目标、总要求。总书记要求宁夏要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扎实做好“六稳”工作,

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努力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优先稳就业保民生,确保完成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目标任务,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这是习近平总书记对我区各项事业发展的高点定位、指向导航、顶层设计,紧紧抓住了当前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所在,为我们做好各项工作进一步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

2、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赋予宁夏新的使命担当。党中央把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确立为国家战略。总书记要求宁夏努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这是着眼于宁夏在黄河流域的生态方位、生态定位、生态地位,赋予我区的重大战略任务,具有重大的方向性、前瞻性、战略性、指导性意义。我们要充分认识保护黄河、治理黄河的重大意义,在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中体现“同心担当”、作出“同心贡献”。

3、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不懈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大要求。总书记指出宁夏推动高质量发展还存在经济结构矛盾突出,资源环境约束趋紧,增长动力后劲不足、质量效益仍然偏低等深层次问题,要求我们要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经济发展实现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稳步提升。总书记要求我区要推动现代煤化工、新能源、新材料、全域旅游、现代农业等产业向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方向发展,形成新的增长点、新的动力源;要以龙头企业为依托、以产业园

区为支撑、以特色发展为目标，加快建立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让枸杞、滩羊、葡萄酒、冷凉蔬菜等更多宁夏特色农产品走向市场。总书记指出的问题直击要害、客观精准，提出的方向路径符合实际、务实管用。我们一定要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向结构要质量、向转型要效益、向创新要动力，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当前要把“六稳”“六保”作为最重要的工作任务，全面落实党中央和自治区政策，千方百计降税费、扩投资、促消费，让企业动起来、市场活起来、就业稳起来、收入提起来。

4、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改革开放取得新突破的重大要求。总书记指出，当前改革重点要围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把落实党中央要求、满足实践需要、符合群众期盼统一起來，促进各项改革往深里走、往实里落。注意防范和化解市场主体债务风险，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还指出开放不足是制约宁夏发展的突出短板。宁夏地处西部内陆，虽然不沿边、不靠海，但照样具备开放的条件。要抓住共建“一带一路”重大机遇，坚持对内开放和对外开放相结合，培育开放型经济主体，营造开放型经济环境，办好中阿博览会，健全区域合作机制。总书记的这些论断和要求，廓清了我们在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方面的思想认识，进一步增强了信心和动力。我们要进一步开拓视野，坚持以改革促进开放、以开放倒逼改革，改出动力、放出活力。改革要重点紧盯体制性障碍、机制性梗阻、制度性瓶颈，把准方向、把控过程、

评估问效，加快推进以市场化改革为重点的各领域改革；开放要坚持内外结合、东西联动，聚焦经贸合作办好中阿博览会，畅通开放通道，加强东西部互动协作，承接东部地区产业转移，以更高水平开放促进更高质量发展。

5、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大要求。总书记指出，经过艰苦努力，宁夏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成果，现存贫困人口虽然数量不大，但都是最难啃的硬骨头，这次疫情也增加了脱贫攻坚难度。要求我们对标“两不愁三保障”，瞄准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一鼓作气、尽锐出战，确保如期实现脱贫目标；要完善移民搬迁扶持政策，重点解决产业、就业、社会融入3件事情，确保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要保持现有政策总体稳定，推进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总书记的这些重要指示，是对宁夏脱贫攻坚的决战令。我们一定要再紧弦、再加油、再冲刺，持续发力防松劲、严把标准防闯关、巩固成果防返贫，抓好“四查四补”，确保取得最后胜利；要压紧压实“四个不摘”责任，防止因疫返贫、因病返贫、因灾返贫；抓好美丽乡村建设，促进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

6、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抓好生态环境保护的重大要求。总书记强调要持续建设天蓝、地绿、水美的美丽宁夏。指出宁夏依黄河而生、因黄河而兴，保护黄河义不容辞，治理黄河责无旁贷。要求要看到污染防治是老百姓关注的热点、生态文明建设的难点，继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要继续用好宁夏人民探索出的有效治沙方法，既防沙之害、又用沙之利。

总书记的这些重要指示,是建设美丽新宁夏、共圆伟大中国梦的应有之义。我们一定要以强烈的大局意识和责任担当,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精心呵护清水河,抓好保障清水河安澜、保护修复生态、优化资源利用、优化城镇布局、加快生态建设、发展黄河文化等重点工作,落实好用水“四定”原则(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坚决守住黄河保护的红线底线。要精准防治污染,坚决保护好罗山生态环境,在守护好生命线、建设好先行区中勇于担当、主动作为。

7、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民生保障和社会治理的重大要求。总书记指出,宁夏民生短板还不少,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解决好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要求我们要扎实做好下岗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总书记强调,宁夏是民族地区,历来有着民族团结的优良传统,要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坚持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依法加强宗教事务管理,持续整治“三化”问题,防范和抵御宗教极端思想渗透;总书记要求要扎实推动民法典实施,更好保障人民权益。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总书记提出的这些具体要求,体现了深厚的为民情怀和公仆意识。我们一定要始终坚持人民至上、为民造福,优先稳就业、保民生,扎实促团结、治“三化”,持续抓治理、促和谐,用心用情办好民生实事、尽心尽力抓好社会治理,努

力打造幸福同心、平安同心。

8、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激发广大党员干部奋斗精神的重大要求。总书记强调,加强党的建设,是完成经济社会发展任务的根本保证。红军长征在宁夏留下了弥足珍贵的红色记忆,要用这些红色资源教育党员、干部传承红色基因、走好新时代长征路;要坚定理想信念,勇于担当、主动作为,把造福人民作为最重要的政绩;要突出抓好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充分调动广大干部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营造风清气正的创业环境。总书记的谆谆教导,充分体现了对我区党员干部的鞭策、期许、厚爱。我们要用好红色资源,坚持不懈开展理想信念教育、爱国主义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引导全县各级党员干部坚定信心、笃定前行,牢记革命理想高于天,大力发扬“不到长城非好汉”的革命精神,把总书记的肯定鼓励转化为强大动力和必胜信心,沿着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奋力前行,锲而不舍把革命先辈为之奋斗的伟大事业推向前进。

三、深学细研笃行,持续不断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引向深入

全县各级党组织要把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加强组织领导,精心安排部署,迅速行动起来,切实抓好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

(一)深入学习研讨,迅速掀起学习热潮。各党委(党组)和领导干部要认真抓好学习,深入研讨交流,确保入脑入心、知行合一。坚持各级领导带头学。县委常

委会率先垂范,抓好个人自学、专题研讨。会、研讨交流等形式,安排专门时间,集中精力学、逐字逐句学,组织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自觉学、主动学、跟进学。坚持全面系统深入学。要把学习总书记这次视察重要讲话精神,与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结合起来,与学习贯彻总书记一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结合起来,与贯彻落实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结合起来,切实把准脉络、一体理解把握,更好运用于指导我县守好三条生命线、走出一条高质量发展新路子的具体实践。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学。要结合我县工作实际,重点对高质量发展、改革开放、脱贫攻坚、生态环保、民生改善和社会治理、党的建设等方面,分专题深入学、分领域细致学、分阶段反复学,系统领会精神实质,准确把握精髓要义,自觉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二)加强宣讲阐释,力求学懂弄通做实。宣传好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是当前宣传工作的主旋律。各党委(党组)要多形式、全方位、广角度深入解读和大力宣传,推动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网络,把总书记的深情厚意和亲切关怀传递到千家万户,做到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县委组织部和党校(行政学院)要把学习贯彻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纳入干部教育培训主要内容,分层级、分批次、全覆盖集中对党员干部轮训。县委宣传部要精心

各级党组织要通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定宣传方案,抽调骨干力量组成宣讲团,组织开展宣传宣讲和阐释工作;要创新宣传方式,广泛开展有声势、有深度、有影响的宣传,从不同角度进行全方位、立体式的深度宣传报道,努力营造学习宣传贯彻的浓厚氛围。

(三)加强督促检查,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全县各级党组织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坚决扛起政治责任,全面抓好贯彻落实。重点要结合本乡镇本部门(单位)工作实际,立足党员干部思想实际,与总书记提出的具体要对标对表,坚定信心、笃定前行,激发斗志、不辱使命,勇于担当、主动作为,进一步寻找差距、校准偏差,增补措施、改进不足,努力把学习成果体现到提高思想认识水平、改进推动工作上。各级党组织要在县委统一领导下,认真履行职责,密切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把学习宣传贯彻工作抓深抓实。县委巡察办要把学习宣传贯彻工作作为政治巡察的重要内容,县委督查室要加强对学习宣传贯彻工作的督促检查,力戒各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做法,确保落地生根、取得实效。

各乡镇、各部门(单位)学习宣传贯彻情况,要及时报告县委。

中共同心县委办公室
2020年6月19日

同心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同心县抓项目稳投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同政发〔2020〕3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

《同心县抓项目稳投资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同心县人民政府
2020年4月17日

同心县抓项目稳投资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区市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部署要求及全国、全区关于推进重大项目建设积极做好稳投资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及全区重大项目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圆满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坚持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全力以赴抓项目、稳投资、保增长，将新冠肺炎疫情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努力推动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加快项目建设

（一）加快重点项目建设。全县2020年计划实施重点建设项目131个，总投资

191.6亿元，计划完成年度投资116.1亿元，其中：自治区级重点建设项目4个，

市级重点建设项目10个。要围绕全年项目建设目标，分门别类，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加快建设进度，确保上半年开工项目达119个，开工率达到90%以上，9月份全部开工，开工率达到100%，固定资产投资实现恢复性增长。对已开工项目，在落实好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措施的基础上，加快工程建设进度，及时拨付资金，力争年内竣工并投产达效，如期发挥投资效益；对未开工项目，紧扣项目开工计划，建立责任清单，加快前期工作节奏，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切实完善项目建

设条件，力促尽早开工建设。

责任单位：发改局、各项目建设单位

(二) 加快扶贫项目建设。对年内建设的 94 个脱贫攻坚项目，要加快推进项目方案制定、项目审批、招投标等前期工作，所有项目 5 月底前全部开工建设。要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加快项目建设步伐和资金支付进度，工程类建设项目 6 月底前资金支付率达到 50%，8 月底前支付率达到 80%，10 月底前支付率达到 90% 以上。要切实做好项目绩效评价、资金决算和报账等工作，进一步规范项目库建设、信息补录和档案资料完善等工作，提高项目建设质量，如期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扶贫办、各项目建设单位

(三) 强化重点项目统计入库工作。

各项目责任单位对已经实质性开工但尚未统计入库的项目，要逐一梳理，分别负责做好本行业、本系统项目的统计入库和投资申报工作，已开工项目必须在当月 15 日前及时对接县统计局上报入库资料，及时入库，加快资金拨付进度，次月 1 日至 7 日期间按时报送投资完成情况统计报表，做到已开工项目应统尽统。确保固定资产投资稳定增长。

责任单位：统计局、各项目建设单位

二、加快项目前期工作

(四) 强化项目前期工作。

对已决定建设的项目抓紧开展项目建设方案(可研、初设、实施方案)的编制、申报审批等工作，认真组织办理项目选址、用地、环评等前期手续。已完成审批的要尽快开展审图、造价和招投标等，争取提前完成项目前期工作，尽早开工建设。

责任单位：发改局、自然资源局、住

建局、审计局、生态环境分局、各项目建设单位

(五) 强化项目审批服务。建立重点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充分利用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等平台，全面推行不见面审批服务，推行“预约办”“容缺办”最大限度精简流程、压缩周期、提高效率，为项目建设提供精准高效服务。

责任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发改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分局、各项目建设单位

(六) 强化部门联动。各部门要积极转变作风，强化服务意识，加强配合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建设资金短缺、用地报批、征地拆迁等问题，对 2020 年第二季度及其他未开工项目，力争 5 月底前完成土地招拍挂、招投标和施工许可等开工准备工作，确保 6 月底前重点建设项目开工率达到 90% 以上，年内开工率达到 100%。

责任单位：发改局、财政局(金融服务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审计局、生态环境分局、各乡镇(管委会)、各项目建设单位

三、促招商引资项目落地

(七) 完善招商引资政策。完善“以商招商”、个人、中介、企业招商引资落地考核奖励政策，激励形成全社会共同招商大格局。围绕“轻、新、健”、精细化工、特色农产品加工等产业，组建招商小分队，赴台州、湖州、雄安新区、西安、南京等地，以商招商，引进上下游企业，补齐产业链。

责任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工信商务局

(八) 推动招商引资项目落地。紧盯招商引资洽谈对接过程中的堵点、难点问题，进一步落实责任，细化措施，激活投资主体，尊重市场规律，发挥市场作用，扩大民间投资，用好外来投资。切实推动招商引资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推进兴博绒毛、泰佑化工等 5 个已签约项目 4 月上旬开工建设，力促九号仓物流、九牧石膏深加工等 15 个洽谈项目尽快落地，实现开工项目年内全部投产达效，招商引资到位资金达到 60 亿元以上。

责任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工信商务局

四、围绕重点领域谋划及储备项目

紧盯投资重点，着眼国家和区域发展全局，统筹经济和社会各个领域，突出抓好重点产业项目、重点基础设施项目、重点市政工程项目的谋划及储备，并尽早录入国家重大项目库，积极主动争资金，促项目。

(九) 围绕产业发展谋划项目。通过挖掘我县区位、特色产业资源优势，以现有产业基础为依托，承接产业转移的政策优势，积极谋划标准化规模化种养、农村产品融合发展、农产品加工改造等农业产业化项目；煤化工、资源综合利用、纺织服装、生物医药、装备制造、新材料、节能环保等工业项目；光伏发电、电网设施等新能源项目；现代服务业培育工程、健康养老工程、电子商务工程、智慧物流园区、特色旅游等服务业提档升级等项目。

责任单位：发改局、各相关部门（单位）、各乡镇（管委会）

(十) 围绕公共服务谋划项目。重点谋划学校建设、教师周转宿舍、公共实训基地等教育项目；县级医院改造、乡镇卫

生院提升改造、妇幼服务健康体系建设工程、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工程等卫生领域项目；文化公园、县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制播能力建设、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程、全民健身提升工程、社会福利服务体系等社会保障类项目。

责任单位：发改局、各相关部门（单位）、各乡镇（管委会）

(十一) 围绕城乡基础设施谋划项目。重点谋划农村公路、乡村旅游道路、客运站、停车场以及老旧小区改造、城市排水防涝设施、集中供热供水、城市道路、城市公园、公检法司基础设施等项目。

责任单位：发改局、各相关部门（单位）、各乡镇（管委会）

(十二) 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谋划项目。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守好改善生态环境的生命线，统筹生态建设、生态修复、生态保护等，谋划好生态环保项目；统筹水体、大气、土壤污染治理谋划湿地保护、水污染防治等谋划好环境治理项目。围绕清水河流域综合治理、自然灾害防治、山洪沟整治、水资源节约利用等谋划好流域治理项目。

责任单位：发改局、各相关部门（单位）、各乡镇（管委会）

(十三) 围绕乡村振兴谋划项目。结合乡村振兴、新农村建设，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重点谋划高标准农田建设、畜禽规模化养殖场、种养殖业提升工程、以工代赈、林业和草原建设以及农村安全饮水、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工程、防洪治理工程、大中型水库工程、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等农林水牧项目。

责任单位：发改局、各相关部门（单

位)、各乡镇(管委会)

(十四)围绕“四大领域”补短板深入开展前期工作。围绕公共卫生、市政工程、城镇基础设施改造配套工程、物资储备体系建设四个领域,进一步完善已入库县疾控中心、县城排水管网、应急储备基础设施等35个“四大领域”补短板项目前期工作,争取早日开工建设;抢抓机遇,深入谋划,进一步充实项目库,努力做到开工一批、争取一批、储备一批。

责任单位:发改局、各相关部门(单位)、各乡镇(管委会)

(十五)围绕“十四五”规划谋划储备项目。紧盯国家产业布局、投资方向,围绕产业转型升级、交通基础设施、社会民生公共服务、农林水利、生态环保、城市基础设施等16个重点领域,抓紧组织开展“十四五”项目谋划储备工作,凝心聚力谋划实施一批事关长远发展的工程项目,以项目建设成效推动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十四五”规划奠定良好的基础。

责任单位:发改局、各相关部门(单位)、各乡镇(管委会)

五、建立健全项目建设管理机制

(十六)健全完善项目包抓责任制。建立县级领导、科级干部包抓重点项目责任体系;实行项目推进“日监测、旬通报、月调度”制度;各项目单位认真落实“一个项目、一名分管领导、一个服务团队、一抓到底”的工作机制,建立项目管理责任清单、明确责任单位,紧盯项目建设目标,细化分解任务,以严格的责任机制倒逼项目工作落地落细落实。

责任单位:发改局、各项目建设单位

(十七)持续优化项目服务环境。严

格落实优化营商环境自治区16条、吴忠市25条措施,开展项目“一站式”服务,用足用好国家及区市县各类奖补政策,主动靠前,用心用力当好“店小二”,为企业投资、项目建设营造优良环境。

责任单位:发改局、各相关部门(单位)、各项目建设单位

(十八)建立项目建设激励机制。完善“以商招商”个人、中介、企业招商引资落地考核奖励政策。对引进并落地的招商引资项目年度完成投资5亿元以上的,给予招商单位(个人、企业)10万元的奖励,年度完成投资3-5亿元的,给予招商单位(个人、企业)5万元的奖励,年度完成投资1亿元以上的,给予招商单位(个人、企业)2万元的奖励;招商引资项目当年完成投资5亿元以上的,每个项目一次性奖励30万元,当年完成投资3亿元以上的,每个项目一次性奖励20万元,当年完成投资1亿元以上的,每个项目一次性奖励10万元,当年完成投资5000万-1亿元的,每个项目一次性奖励5万元;支持各部门(单位)、乡镇(管委会)谋划储备项目并深入开展前期工作,对完成项目前期工作并纳入自治区重点建设项目储备库的,政府据实补助前期工作经费;对储备项目投资累计达到100亿元以上的单位(部门),给予以奖代补资金50万元,对储备项目投资累计达到50亿元以上的单位(部门),给予以奖代补资金20万元,对储备项目投资累计达到10亿元以上的单位(部门),给予以奖代补资金5万元。

责任单位:工业园区、发改局、工信商务局、财政局、统计局

同心县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同心县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和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同政发〔2020〕3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

《同心县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和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十八届人民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同心县人民政府
2020年4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同心县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和 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我县地处宁夏中部干旱带核心区，干旱少雨，水资源匮乏，同时在水资源利用上还存在扬黄灌区大水漫灌、用水管理粗放、全民节水意识不强等突出问题。为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扎实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

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八次、九次全会和市委五届

十次全会精神，按照县委十三届十六次全体会议精神，按照县委十三届十六次全体

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做好节水、兴水、治水文章，推进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灾害“四水共治”，将节约用水贯穿于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全过程，为高质量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实的水资源保障。

二、目标任务

2020 年全县用水总量控制在 2.033 亿立方米以内。力争黄河干流干渠直开口取水比 2019 年实际用水节约 2000 万立方米以上。种植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21 万亩以上，扬黄灌区调整种植结构（压减籽粒玉米）20 万亩以上，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66；万元 GDP 用水量比 2015 年降低 23%，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15 年降低 14%；县城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0% 以内；再生水回用率不低于 30%，节水型公共机构覆盖率达到 77%、节水型事业单位覆盖率达到 52%、规上节水型企业覆盖率达到 12%，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87%。

三、重点工作

（一）严格控制用水总量。

强化水资源利用过程管控，严格实行用水总量控制，严控干渠直开口，建立管控台账。2020 年，力争将用水总量控制在自治区分配我县 2.033 亿立方米（黄河干流 1.923 亿立方米，黄河支流 0.060 亿立方米，地下水 0.050 亿立方米）以内。严格按照水利厅及固海、红寺堡、盐环定管理处的水量分配指标，坚持“以水定地、以水定产”原则，进一步将用水指标分配到灌区各乡镇、各行业及干渠各直开口。

各乡镇要切实担负起农业节约用水主体责任，根据青储玉米种植和节灌面积合理分配好各村用水指标，合理调解好夏秋灌和冬灌用水计划，指导农民用水协会运行、管理好村级节灌设施，让设施配套完善的节灌区真正发挥作用，确保全年不超计划用水。

牵头单位：县水务局、各乡镇（开发区）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工信商务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机关事务中心、中源水务公司

（二）加大农业节水力度。

我县现有扬黄灌溉面积 54 万亩，旱作区高效节水灌溉 21 万亩。要严格控制高耗水作物种植面积，降低农业灌溉用水占比，加大农业节水力度，强化工程节水、结构节水和管理节水。

1.大力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实施工程节水。2020 年新建高效节灌面积 8.37 万亩，已建成的高效节灌片区，特别是河西镇马家河湾、李沿子片区，丁塘镇吴家河湾一期二期、新华、河草沟、团结片区，豫海镇园艺和城二片区，石狮开发区城一、黑套子、惠安片区，兴隆乡新生、李堡片区，韦州镇韦一、韦二、旧庄片区，今年必须全部投入使用。续建的马高庄节灌片区最迟 4 月 25 日前要投入使用，新建的下马关镇上下垣片区 5 月底前要投入使用。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县水务局、各乡镇（开发区）

2.优化调整种植，实施结构节水。严格落实《同心县 2020 年种植结构调整实

施方案》任务要求，顺应市场经济发展趋势，大力调整作物种植结构，坚持“以水定产、以水定地”，在扬黄灌区压减籽粒玉米 20 万亩，种植青储玉米 20 万亩，通过减少灌溉用水量和灌溉次数节约用水。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县水务局、各乡镇（开发区）

3.加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实施管理节水。抓好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采用激光平地、小畦灌溉、渠道清淤等措施，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树立农业灌溉是浇作物而不是浇地的理念，严禁大水漫灌，做到精准用水，全程计划控制，按亩分配计量，加强田间灌溉管理。各乡镇要教育引导群众大力平田整地，提高田块平整度，实施小块灌水、计时灌水、定量灌水，最大限度节约用水。做到从源头到田间实行全过程精准管水、用水，实现农业高效用水，提高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66。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水务局、各乡镇（开发区）

（三）狠抓水资源管理基础工作。

1.严格水资源论证制度。严格执行涉水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落实新开发土地必须开展水资源论证要求，对未依法完成水资源论证的建设项目，不能批复建设。

牵头单位：县发改局

责任单位：县水务局、工信商务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中源水务公司

2.加强取水许可管理。全面规范和加强取水口登记管理，进一步以村级行政区为基本单元，“地毯式”核查取水口。开展

水资源论证，符合要求的全部办理取水许可，不符合要求的全部取缔关闭。**一是**核查县内直接从水库、支流、沟道、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或个人；**二是**核查城乡管网内年用水量 1000 立方米以上的工业企业、养殖业、生态用水的单位（个人）。建立取水口台账，规范取水口管理，加强用水计量管理，全部安装计量设施。建立地下水取用水量台账，依法关闭未经批准和公共管网覆盖范围内自备井。

牵头单位：县水务局

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工信商务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中源水务公司，各乡镇（开发区）

3.加强计划用水管理。按照自治区年度水量分配计划，强化水资源的统一调度，统筹协调生活、生产、生态用水。**一是**结合我县实际及时将农业用水分解计划下达各乡镇，明确灌溉用水总量，各乡镇按照作物种植情况分解到村。**二是**农村人饮用水足额下达中源水务公司，确保农村饮水有保障。**三是**落实清水河两岸生态绿化、产业用水和清水河湖面补水。积极与水利厅相关处室、管理处对接，建立直开口用水台账，及时上报用水统计数据 and 年度用水计划。

牵头单位：县水务局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农业农村局、中源水务公司，各乡镇（开发区）

4.完善精准计量设施。编制计量设施规划，在实施高效节水灌溉工程管道上安装精准计量设施，推进信息化管理。加快现代化生态灌区建设，完成丁塘镇现代化灌区测控一体闸门安装，建立试验站，开展精准计量实验推广，创建小流量田间农

渠测控一体化闸门示范基地,为我县今后精准计量设施安装总结经验。编制完成全县现代化灌区建设可研报告。

牵头单位: 县水务局、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 各乡镇(开发区)

5.继续推进水资源税改革。严格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全面征收水资源税,明晰水资源费改税用户,建立台账。重新开展小洪沟地下水源地水资源论证,加强水资源税征收水量核定,属于水资源费改税的用水户进行水量申报、核定和缴纳水资源税。加大水资源税收入用于水资源开发利用和节约保护投入。

牵头单位: 县水务局、税务局

责任单位: 县财政局、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同心分局、中源水务公司,各乡镇(开发区)

(四)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

1.调整细化水权分配。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分配的用水总量,将农业、人饮、生态使用水资源,按照我县灌溉种植实际,结合干渠供水能力,重新调整分配各乡镇农业灌溉用水、农村人饮、旱作区高效节水灌产业用水、生态绿化用水等水权,各乡镇进一步将水权分配到(村)直开口。

牵头单位: 县水务局

责任单位: 县住建局、农业农村局、中源水务公司,各乡镇(开发区)

2.完成水价测算定价。完成扬黄灌区末级渠系水价成本监审和水价调整方案批复,完成旱作区高效节水水价以及马高庄水库、清水河等取水口取水水价测算工作。

牵头单位: 县发改局、水务局

责任单位: 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开发区)

3.探索水权交易工作。巩固扩大水权制度改革成果,开展行业间、区域间、用户间水权交易试点工作。在韦州镇葡萄基地、预旺高效节水等项目区,探索开展扬黄灌区各干渠直开口农业灌溉节约水量交易,促进水资源合理开发利用,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

牵头单位: 县水务局

责任单位: 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开发区)

4.规范水费收缴工作。进一步完善水费收缴管理制度,做到先预交水费后供水,加强直口水费收缴监督管理,进一步规范旱作区农业水费收缴。

牵头单位: 县水务局

责任单位: 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中源水务公司,各乡镇(开发区)

5.落实节水奖补政策。逐步建立农业水价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对积极发展高效节水灌溉种植及调整优化种植结构等实现农业节水的乡镇和用水户,按照《同心县2020年种植结构调整实施方案》给予节水奖励,提高用水户主动节水的意识和积极性。

牵头单位: 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 县财政局、水务局,各乡镇(开发区)

6.发挥农民用水协会作用。健全农民用水协会组织,及时调整成立农民用水协会,充分发挥农民用水协会管水作用,让农民参与管水、自觉维护工程、提高灌溉效率,化解灌溉矛盾,做到供水服务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收缴水费,做到用水户均

衡受益。

牵头单位：各乡镇（开发区）

责任单位：县水务局、农业农村局

（五）加快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1.加快编制完成同心县节水行动实施方案。为逐步提高农业、工业和生活用水效率，提升全民节水意识，结合我县水资源现状，把水资源节约贯穿到我县经济发展和生产生活全过程，加快编制完成同心县节水行动实施方案，实施同心县节水行动，强化节水监督管理，建立健全节水激励机制。

牵头单位：县水务局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工信商务局、财政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生态环境局同心分局，各乡镇（开发区）

2.启动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创建工作。健全节水组织，调整用水结构，加强用水管理，严格用水总量控制，加大节水工作宣传力度，按照自治区节水县（区）评价标准，编制完成同心县节水社会达标创建工作实施方案，推进我县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牵头单位：县水务局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工信商务局、财政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生态环境局同心分局，各乡镇（开发区）

3、推进县城节水行动。严格落实城市节水各项管理制度，执行建筑设计节水标准，将节水贯穿到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一是倡导居民生活节水。宣传引导居民关注水资源，营造节水氛围，鼓励居民改造使用节水型器具，开展节水型

居民小区建设，实行居民阶梯水价。二是严控高耗水行业用水。严控洗浴、洗车、宾馆等高耗水服务业用水指标，实行累进加价水价，推广应用节水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减少水资源浪费。三是降低管网漏损，加大管网运行维护，强化运行管理，提高供水服务，减少管网漏损，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四是加大再生水利用。加快完善工程设施，提高污水处理水平，城市生态景观、城镇绿化、环境卫生、车辆冲洗和建筑施工等优先使用再生水，提升再生水利用率，再生水利用不得低于30%，县城污水处理率不得低于87%。五是深入推进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创建工作，引导公共机构加强节水管理和技术改造，组织开展节水型公共机构创建工作，节水型公共机构覆盖率达到77%以上、节水型机关事业单位覆盖率达到52%以上。六是开展学校节水工作。落实水管控责任人，推广使用节水器具，张贴节水宣传牌，制定年度节水宣传计划，扎实开展职业学校、中小学、幼儿园“节约用水主题周”节水宣传教育实践活动，切实提高学生惜水、护水、节水意识。

牵头单位：县住建局

责任单位：县教育局、水务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中源水务公司

4.开展节水型企业建设工作。积极开展节水型企业建设创建工作，规上节水型企业覆盖率达到12%。推广使用节水技术，严格用水管理，建立用水台账，严控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15年降低14%。

牵头单位：县工信商务局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水务局、同心

工业园区

5.成立节约用水办公室。健全节水制度体系，突出农业节水，倡导生活节水，推进工业、城市、学校节水。加快节水型社会建设创建工作，多措并举，持续推进我县节水行动。为确保工作连续性和工作人员相对稳定，调整节水型社会建设领导小组，统筹职能和人员编制，在水务局成立节约用水办公室，负责取水总量控制、水资源统一分配协调、取水口管理、灌溉水利用系数测定、地下水管理和保护、农村水源地保护、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创建、水价改革、水权确权、节水宣传等工作。

牵头单位：县委编办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水务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县人民政府县长任组长，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的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建设节水型社会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水务局，王真同志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指导、组织和协调开展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和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二）加强协调配合。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明确部门分工，细化落实责任，协同推进工作。发改局负责生产、生活供水成本监审、调价和价格批复工作、万元GDP用水量分析及开展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工信商务局负责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工业用水重复利用及规上节水型企业创建工作；财政局负责落实农业用水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加强资金管理，组织开展绩效评价；住建局负责城市节水、管网漏损、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回收利用；水

务局加强水资源管理统筹协调，编制节水行动实施方案，加强节约用水管理宣传指导等工作；农业农村局负责种植结构调整、农艺节水措施推广，加大高效节水灌溉力度；机关事务中心负责节水型公共机构达标创建工作；教育局负责学校节水工作；各乡镇负责农业灌溉管理节水工作。

（三）严格监督考核。强化水资源总量和强度双控，加强对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和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的监督考核，逐级压实责任，层层抓好落实。领导小组负责对各部门、各乡镇年度任务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和考核。每月通报一次节水工作进展情况，每季度召开一次汇报会。将节水工作纳入绩效考核，建立严格的节水考核和月调度机制。把农业灌溉节水工作作为乡镇年度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政府分管领导每月调度一次各乡镇节约用水进展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跟进工作措施，推进各项节水措施正常运营，推动用水方式由粗放向节约集约转变。

（四）加强宣传引导。利用互联网、媒体等宣传媒介，加强水情教育、节水形势宣传、节水知识普及和节水政策解读，推动节水工作进机关、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进乡村，做到宣传到户到人，节水意识深入人心，营造干部职工率先垂范节水、农民群众科学灌溉节水、居民生活节水的浓厚氛围，在全社会树立节水观念，增强节水意识，形成全社会广泛支持、关心、参与节水的良好舆论氛围。

附件：同心县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和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工

作责任清单

附件

同心县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和 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责任清单

序号	工作职责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完成时限
1	万元 GDP 用水量比 2015 年下降 23%、完成水价监审批复、城镇阶梯水价、开展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	发改局	水务局、住建局	马希明	水价批复 5 月底，其他年底
2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15 年下降 14%、规上节水型企业覆盖率达到 12%、开展节水型企业创建工作。	工信商务局	水务局	王占全	年底
3	县城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0% 以内，再生水回用率不低于 30%，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87%，开展节水型居民小区、节水型生活器具使用，控制洗车等高耗水服务业用水，推进城市节水。	住建局	水务局	张宏志	年底

4	节水型公共机构覆盖率达到 77% 以上、节水型机关事业单位覆盖率 52% 以上。	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水务局	王志华	年底
5	取用水总量控制在 2.033 亿立方米（黄河干流 1.923 亿立方米），强化干渠直开口严控，建立管控台账、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率达到 0.66、开展水资源论证、协调办理取水许可、完成取水口登记管理、完成旱作区高效节水灌溉水价测算、探索水权交易、水权确权、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启动县域节水社会达标创建、编制同心节水行动实施方案、加强地下水管理和保护、建立取用水台账汇总统计、完成农村水源地围栏保护、开展节约用水宣传，规范农村饮水运行管理、实施水土流失治理、加快现代化灌区建设。	水务局	发改局、财政局、工信商务局、住建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农业农村局、税务局、民政局、教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同心分局	王真	年底
6	组织农民用水协会管理灌溉用水、加强田间灌溉用水分配、水费收缴、水利设施维护等工作。	各乡镇	水务局	各乡镇长	分灌溉阶段完成
7	种植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21 万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8.37 万亩、扬黄灌区调整作物种植结	农业农村局	水务局	马吉芳	今年节水灌溉工程 4 月

	构 20 万亩、实施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实施高效节水灌溉工程的管道精准计量设施。				底，其他年底
8	水资源费改税。	税务局	水务局	苏吉生	年底
9	加大节水资金投入，将水资源税收入用于水资源开发利用和节约保护，规范水费收缴，落实节水奖励资金。	财政局	水务局	马顺	年底
10	健全成立农民用水协会组织。	各乡镇	水务局	各乡镇长	5 月底
11	成立节水型管理机构，配置人员，明确职责。	编办	水务局	张晓琴	5 月底
12	加强学校节水工作，制定年度节水宣传计划，扎实开展职业学校、中小学、幼儿园“节约用水主题周”节水宣传教育实践活动。	教育局	水务局	杨林	5 月底
13	建立节水考核制度，开展节水督查，规范用水行为。	效能办	水务局	周文禄	年底

同心县人民政府关于发布中心城区 2020 年度标定地价成果的通知

同政发〔2020〕40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

同心县中心城区 2020 年度标定地价成果已经县十八届人民政府第 57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予发布实施，请遵照执行。

附件：同心县中心城区 2020 年度标定地价成果信息表

同心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5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同心县中心城区 2020 年度标定地价成果信息表

序号	标准宗地编码	位置和名称	用途	权利类型	面积 (平方米)	容积率	开发程度	设定使用 年期	标定地价		备注
									土地单价(元/平方米)	楼面单价(元/平方米)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	640324S5000101	同心县学园路北侧、同心大道东侧、庆王街西侧(新材商业街)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	628 9.9	2	红线外“六通”(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供暖、通路),红线内“场地平整”	40	719	360	
2	640324S5000201	同心县学园路南侧、平远路北侧、庆王街东侧(奇虎商业街)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	110 85	2.1	红线外“六通”(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供暖、通路),红线内“场地平整”	40	747	356	
3	640324S5000301	同心县县城 S101 东侧,川宁农业生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北侧(农资批发)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	136 36.38	0.6	红线外“六通”(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供暖、通路),红线内“场地平整”	40	327	-	
4	640324S5000401	同心县豫海镇西环路南侧(光明山庄)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	114 49	1.36	红线外“六通”(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供暖、通路),红线内“场地平整”	40	567	417	
5	640324S5000501	同心县县城 S101 西侧,祥福粮油公司东侧(祥福销售中心)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	226 20	1.34	红线外“六通”(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供暖、通路),红线内“场地平整”	40	475	354	
6	640324H7100101	同心县豫海镇同心大道东侧(伊庆苑)	城镇混合用地	国有/出让	109 43.6	2	红线外“六通”(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供暖、通路),红线内“场地平整”	商服 40、住宅 70	1269	635	
7	640324H7100201	同心县豫海镇长征西街北侧(豫海明珠)	城镇混合用地	国有/出让	455 4.5	1.95	红线外“六通”(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供暖、通路),红线内“场地平整”	商服 40、住宅 70	1338	686	
8	640324H7100301	同心县豫海镇民生北街东侧(信泰家园)	城镇混合用地	国有/出让	666 75.33	1.6	红线外“六通”(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供暖、通路),红线内“场地平整”	商服 40、住宅 70	1515	131 ⁹⁴⁷	
9	640324H7100401	同心县豫海镇利民街北侧,农民街西侧(清水园)	城镇混合用地	国有/出让	546 53	1.6	红线外“六通”(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供暖、通路),红线内“场地平整”	商服 40、住宅 70	1453	908	

同心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同心县城路街巷桥命名方案》的通知

同政发〔2020〕4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政府各部门、
直属单位:

《同心县城路街巷桥命名方案》已经
县人民政府第55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

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
施。

(此件公开发布)

同心县人民政府
2020年5月13日

同心县城路街巷桥命名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地名公共服务水平,
加强县城路街巷桥地名管理,加快适应
城乡建设、社会发展水平,满足人民生
活需要,按照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
民政部《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宁夏
回族自治区地名条例》有关规定,结合
我县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
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
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八次、九次、十次全
会决策部署,按照体现前瞻性、规范性、系
统性的原则,结合城市建设规划,对路街
巷桥进行整体规划,依法依规命名街道名

称,使路街巷桥命名更名更富文化底蕴,
更具地方特色,实现艺术性、特色性和整

体性的有机统一,提升地名公共服务水平。

二、工作原则

按照“维护国家尊严、民族团结、社
会和谐;有利于继承和发扬传统文化、民
族文化;符合地名规则,反映同心历史、
文化、地理特点;尊重群众意愿,保持地
名相对稳定”的原则,以及“东西为路、
南北为街”的命名规则,在继承同心县城
原路街巷桥命名的基础上,采用一批具有
时代意义的词组命名、更名,力求多样化、
色彩丰富、不单调,不用生僻字,不用现
在的人名,不用外国地名,不使用带有政
治色彩的词语命名、更名,不损害国家主
权和领土完整。

三、工作方法

为了加强地名科学化、规范化管理，使此次命名、更名的路街巷桥在同心县城区范围内做到不同音、不重名，既要和已有的名称相互关联，提高系统性，又要突出同心历史、文化、地理和经济社会发展等地域特点，彰显本土特色，提高指向功能。以同心自然地理实体命名更名；以同心历史和特色命名更名；以吉祥嘉言命名、更名；以序数命名、更名。一是保持原同心县城路街巷桥名称的特色不重名的，一般不作更改，保持地名稳定。所命地名与规划区地域、功能融为一体，互为补充，相得益彰；与同心的风土人情融为一体，体现同心独具的地方特色，形成一个富有文化内涵，具备独特魅力的有机整体。二是对于新命名、更名一律做到“东西为路，南北为街”，道路仍然沿用“大道”“路”“街”“巷”四个层次，做到层次分明、名符其实，对于将来可能规划建设延伸段的，尊重规划命名 A1、A2、A3、B1、B2、B3 等予以重新命名。三是将同心县老城与新区道路区分，不采用国内的城市名命名、更名。通过命名、更名工作，使更改后的地名更好地满足城镇建设、经济发展、行政管理、社会交往等的客观要求。

四、命名更名范围

本次命名、更名的范围，按照同心县城市道路交通路网专项规划，以县城豫海街与长征街交叉处（生海十字路）为界点，东至同心火车站、西至清水湾农贸市场，南至同心新区西征路、北至羊绒工业园区。

对同心县城区域范围内共 135 条路街巷桥名进行命名更名，其中：路街巷桥原名不变 11 条，更名、起至点和分界变更 82 条，新命名 42 条（工业园区 3 条，扶贫产业园 7 条）。

五、命名更名方案

（一）路街巷桥骨干网络。

同心县城道路骨干网络由“六纵六横六桥”构成。

六纵：清源街（G344 国道、原 S101 线）、红军路（原西环路含南环路）、同心大道、豫海街、团结街、东兴街（原东环路）。

六横：三水大道、永安路、长征路、银平路、罗山路、平远路。

六桥：三水大桥、永安大桥、迎宾大桥、同心大桥、豫海大桥、平远大桥。

（二）原路街巷桥名称不变（11 条）。

1.原路名不变（6 条）。

（1）永安路：“六横”之一。西起清源街，东至东兴街，长 4122 米，宽 44 米。以豫海北街为界，西为永安西路，长 2822 米；东为永安东路，长 1300 米。

（2）罗山路：“六横”之一。位于新区行政中心南侧，西起同海公路，东至豫海南街和清水路交汇处，长 2665 米，宽 35 米。

（3）学园路：位于新区豫海高级中学南侧，第五中学、豫海初级中学北侧，西起 G344 国道，东至原清水路，长 2514 米，宽 20 米。

（4）西征路（正在建设）：位于新

区职业中学南侧，西起西起 G344 国道，东至清水路。取自同心县革命文化红军西征纪念。

(5) 迎宾大道：西起高速公路出口 G344 国道十字路口，向东穿越红军路至豫海南街，全长 2600 米，宽 44 米。

(6) 同心大道：“六纵”之一。北起永安西路（清水湾南侧），南至平远路，长 4800 米，宽 44 米。

2.原街名不变(3条)。

(1) 民生街：位于二小西侧，北起永庆西路，南至原银平东路，长 1580 米，宽 20 米。以长征东路为界，北为民生北街（自来水公司东侧），长 850 米；南为民生南街（同心农贸市场），长 730 米。

(2) 文化街：位于烈士陵园东侧，北起永庆西路，南至原银平东路（一小西门），长 1380 米，宽 20 米。以长征东路为界，北为文化北街，长 830 米；南为文化南街，长 550 米。

(3) 庆王街：位于新区，北起清水路（两馆一中心西侧），南至平远（皓月新都东侧），长 1100 米，宽 20 米。

3.原桥梁名不变(2条)。

(1) 北沟桥：位于银平东路，群众熟知度较高。

(2) 红果子沟桥：位于行政中心北侧，群众地名熟知度较高。

(三)新命名路街巷桥(32条)。

1.新命名道路(10条)。

(1) 三水大道：“六横”之一。即原羊绒工业园主道向西延伸，西起 G344 国道（规划待建），东至东兴街（规划建设）。**命名涵义：**三水县是我县境内建立

最早的行政设置，用此命名意在传承我县的建县文明，展示厚重古老的历史文化。

(2) 永春路：位于渡槽南，西起豫海北街，东至人民北街，长 1100 米，宽 20 米。**命名涵义：**取自闽宁协作帮扶同心县的福建省永春县县名。

(3) 泰和路：位于八小北侧，西起豫海北街，东至原东兴街，长 1500 米，宽 10 米。**命名涵义：**国泰民安，憧憬美好生活。

(4) 景明路（老汽车站改造区规划 5 号路）：西起原西环路，东至规划 1 号路，长 1010 米，宽 20 米。**命名涵义：**寓意前景美好光明。

(5) 崇文路（老汽车站改造区规划 2 号路）：西起西环路，东至豫海南街，长 1240 米。**命名涵义：**此地为居民区，寓意人民崇尚文化随时代进步。

(6) 名相路（老汽车站改造区规划 4 号路延伸同心清真大寺北至公墓北侧）：西起西环路，东至东环路，长 1400 米，宽 20 米。**命名涵义：**附近有同心清代名将金国正陵园，寓意出将入相，人才辈出。

(7) 红军路：“六纵”之一。原西环路延伸段。位于清水河东岸（聚能热力公司西侧），北起三水大道（规划建设），穿越迎宾大道、豫海南街（西征纪念馆）至银平路，长 7000 米，宽 30 米。

(8) 滨河路：是步行健身道路，位于豫海湖河道，西起永安西路，东止平远路，长 4000 米，宽 12 米。**命名涵义：**滨河为临近清水河之意。

(9) 东顺路: 位于园艺村附近第四幼儿园北侧, 西起市场东侧(丰庆巷), 东至东兴街, 长 1500 米, 宽 15 米。**命名涵义:** 吉祥地名, 顺利之意。

(10) 宏业路: 位于永昌建材城北侧、牛羊市场南侧, 西起 G344、同喊公路交叉路口, 东至清水河永安西路, 长 2000 米, 宽 15 米。**命名涵义:** 各项事业大展宏图。

2.新命名街(9条)。

(1) 清源街: 即 G344 国道(原 S101)同心过境段, 北起同喊公路十字路口, 南至同海公路和罗山路交汇处, 长 2900 米, 宽 35 米。是“六纵”之一。**命名涵义:** 一是移风易俗正本清源; 二是清澈的水源, 寓意人民幸福生活。

(2) 清宁街: 位于新区红果子沟西岸, 廉租房 B 区西侧, 北起清水街路口, 南至罗山路, 长 590 米, 宽 15 米。**命名涵义:** 清丽宁静, 风和日丽。

(3) 众安街: 位于新区消防队东侧, 北起罗山路, 南至学园路, 长 335 米, 宽 20 米。**命名涵义:** 人民群众平安幸福之意。

(4) 祥和街: 位于行政中心广场南侧, 北起罗山路, 南至学园路, 长 330 米, 宽 24 米。**命名涵义:** 取自吉祥、和顺之意。

(5) 康宁街: 位于新区医院东门、豫海万家小区东侧, 北起罗山路, 南至平远路, 长 580 米, 宽 20 米。**命名涵义:** 寓意人民群众健康安宁。

(6) 胜利街: 位于西征纪念馆东侧, 北起名相路, 南至红军路, 长 800

米, 宽 15 米。**命名涵义:** 取自中国工农红军三军胜利会聚同心城。

(7) 康泰街(老汽车站改造区规划 3 号路): 北起银平西路, 南至迎宾大道, 长 700 米, 宽 20 米。**命名涵义:** 吉祥地名。

(8) 和平街(老汽车站改造区规划 1 号路): 北起银平路, 南至名相路, 长 1150 米, 20 米。**命名涵义:** 吉祥地名。

(9) 复兴街: 位于清水湾闽宁医院门口, 北起聚能热力公司, 南至永安西路, 长 1000 米, 宽 15 米。**命名涵义:** 取自建设小康社会, 实现伟大复兴。

3.新命名巷(6条)。

(1) 金桥巷: 位于城北渡槽南侧, 西起居民区, 东至东环路, 长 724 米, 宽 10 米。**命名涵义:** 城北渡槽见证了同心县扬黄灌溉历史, 如一座金桥给人民带来幸福。

(2) 欢庆巷: 位于金桥路南侧, 西起乡巴里附近居民区, 东至豫海北街, 长 700 米, 宽 10 米。**命名涵义:** 寓意人们庆祝美好幸福的生活。

(3) 丰庆巷: 位于同心农贸市场东侧菜市场, 北起民生南街, 南至银平东街, 长 520 米, 宽 12 米。**命名涵义:** 此处是农产品、蔬菜瓜果集散地, 庆祝丰收, 喜笑颜开。

(4) 金源巷: 位于皓月新都北侧商业街, 财政局南侧, 西起同心大道, 东至庆王街, 长 340 米, 宽 20 米。**命名涵义:** 附近有多家银行、保险公司、财政机关入驻, 取金融之源利国利民之意。

(5) 和谐巷: 位于新区公安局南侧, 法院、检察院北侧, 西起同心大

道，东至庆王街，长 330 米，宽 20 米。

命名涵义：公职人员全心全意为人民，构建和谐社会。

(6) 双拥巷：位于新区行政中心西侧，北起武装部门口，南至罗山路，长 390 米，宽 20 米。**命名涵义：**拥军爱民，拥军优属拥政爱民。

4.新命名桥梁(7条)。

(1) 三水大桥：拟建，位于羊绒工业园西侧，横跨三水大街。是“六桥”之一。

(2) 永安大桥：永安路跨清水河桥梁，位于清水湾小区西侧。是“六桥”之一。

(3) 迎宾大桥：迎宾大道跨清水河桥梁，位于高速公路入口处东侧。是“六桥”之一。

(4) 同心大桥：同心大道跨清水河(豫海湖)桥梁。寓意同心同德同建同心之意。是“六桥”之一。

(5) 豫海大桥：豫海南街跨清水河(豫海湖)桥梁，位于清真大寺南侧。是“六桥”之一。

(6) 平远大桥：平远路跨清水河桥梁，位于工业园西侧。是“六桥”之一。

(7) 红军桥：西环路跨豫海湖桥梁，位于西征纪念馆西南侧、清水河豫海大桥西侧。

(四)工业园区街巷新命名(10条)。

1.扶贫产业园(7条)。

(1) 兴源街：位于扶贫产业园西侧，北起红军路，南至平远路，长 1460 米，宽 25 米。**命名涵义：**寓意进驻产业园的企业欣欣向荣，财源广进。

(2) 创业街：位于扶贫产业园中间道路，北起通达巷，南至平远路，长 980 米，宽 20 米。**命名涵义：**寓意同心工业创业发展正当其时。

(3) 中核街：位于扶贫产业园东侧，北起通达巷，南至平远路，长 980 米，宽 20 米。**命名涵义：**寓意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助推同心产业扶贫，为同心县脱贫攻坚注入强劲的“核”动力。

(4) 通达巷(工业园东西走向北1路)：西起兴源街，东至红军路，长 420 米，宽 15 米。**命名涵义：**寓意生意通四海，财源达三江。

(5) 春风巷(工业园东西走向北2路)：西起创业街，东至红军路，长 400 米，宽 15 米。**命名涵义：**寓意同心工业发展春风得意，欣欣向荣。

(6) 光明巷(工业园东西走向北3路)：西起兴源街，东至平远路，长 700 米，宽 15 米。**命名涵义：**寓意迎接光明和希望。

(7) 富源巷(工业园东西走向北4路)：西起兴源街，东至平远路，长 700 米，宽 15 米。**命名涵义：**寓意财富的源头。

2.羊绒工业园区(3条)。

(1) 融通街：此处为绒毛工业园，以羊绒文化命名，北接三水大道(南北向3街之东街位置)，以三水大道为中心分南北街。“融”通“绒”，**寓意：**同心绒毛工业亨利通达。

(2) 融昌街：此处为绒毛工业园，以羊绒文化命名，北接三水大道(南北向3街之中街位置)，以三水大道为中心分

南北街。“融”通“绒”，寓意：同心绒毛工业繁荣昌盛。

(3) 融盛街：此处为绒毛工业园，以羊绒文化命名，北接三水大道（南北向3街之西街位置），以三水大道为中心分南北街。“融”通“绒”，寓意：同心绒毛工业汇聚兴盛。

(五) 路街巷更名、变更起止点 (82条)。

1.更名道路(8条)。

(1) 永庆路：原北环路更名为永庆路。西起同心大道，东至东兴街，长2500米。以豫海北街为界，西为永庆西路，长1000米；东为永庆东路，长1500米。宽20米。**更名理由：**一是因城市区域扩大，原北环路路名已与现状不符。二是寓意人民群众欢庆幸福生活。

(2) 建设路：依照“东西为路，南北为街”要求更名。位于文化广场北侧，原使用建设路、建设街标识，现统一更名为建设路。西起豫海北街，东至民生北街，长720米，宽16米。

(3) 利民路：位于回民中学南侧，原利民街更名为利民路。西起豫海北街，东至原农民路，长1154米，宽25米。依照“东西为路，南北为街”要求更名。相关数据变更工作量较大，建议做好解释工作。

(4) 长征路：“六横”之一。依照“东西为路，南北为街”要求更名，原长征（东西）街更名为长征（东西）路。西起红军路，东至东兴街（宝中铁路附近），长3670米，宽37米。以生海十字路为界，西为长征西街，1400米；

东为长征东街，2270米。

(5) 新华路：位于第二幼儿园北侧，同心饭店南侧，路西为原豫海南街西一巷，路东为原豫海南街东二巷，更名为新华（西东）路。西起居民区，东至文化南街，长710米。以豫海南街为界，西为新华西路，东为新华东路。**更名理由：**附近有新华社区而得名。

(6) 银平路：“六横”之一。原使用银平街和银平路标识较混淆，统一更名为银平路。西起红军路，东至东兴街、平远路（金三角交汇处），长7043米，宽30米。以豫海街（原转盘路）为界，西为银平西路，1500米；东为银平东路，5543米。

(7) 清水路：原清水街更名为清水路。位于滨河体育场南侧，森林公园西侧，西起清源街（兴俊宾馆西侧），东至西征路、银平路（兴隆驾校方向）交汇处，道路沿清水河走向，自西向东再向南，为圆弧形，长4464米，宽21米。取临近清水河之意。依照“东西为路，南北为街”要求更名。

(8) 平远路：“六横”之一。西起G344国道，向东延伸（待建）跨越清水河连接工业园，东至银平路（金三角交汇处）。长4500米，宽35米。原平远路不分东西段，现分平远西路、平远东路标识。以清水路（新区家园廉租房A区门口附近）为界，西为平远西路，长2400米；东为平远东路，长2100米。

2.更名街、变更起止点(6条)。

(1) 东兴街：“六纵”之一。依照“东西为路，南北为街”要求更名。将规划建设中的东环路更名为东兴街。位

于铁路西侧，北起三水大道，南至平远路，长 6200 米，宽 35 米，**寓意**：东部兴盛。

(2) 人民街：原有农民路、农民街名称混淆，统一更名为人民街。位于林秀苑小区东侧，北起三水大道，南止长征东路，长 2400 米，宽 24 米。以永安路为界，北为人民北街，长 1400 米；南为人民南街，长 1000 米。

(3) 团结街：将原富强路并入团结街，仍沿用名团结（南北）街。是“六纵”之一。北起永春路，南至豫海南街。长 2540 米，宽 25 米，以长征路为界，北为团结北街，1100 米；南为团结南街，1440 米。（原富强路北起银平东路，南至豫海南街，长 845 米，宽 34 米。）

(4) 豫海街：现名不变，原北端起自固海中心所十字路口，现调整为向北延伸（同土路）至三水大道（羊绒工业园），南至原清水路和罗山路交叉路口不变，长 5200 米，宽 34 米。以长征路为界，北为豫海北街，长 2300 米；南为豫海南街，长 2900 米。是“六纵”主干道之一。**调整起点理由**：向北延伸至三水大道（绒毛工业园），将原“同土路”标识的区域纳入豫海北街，是尊重和契合当前发展现状。

(5) 古城街：原大寺路更名为古城街。位于砖雕广场东侧。北起银平东路，南至团结南街，长 760 米，宽 30 米。**更名理由**：附近为同心原半个城古城，保留历史文化记忆。

(6) 闽宁街：原三水街更名为闽宁街。位于新区，北起学园路（豫海高级

中学南侧），南至西征路（锦成家园西侧），长 620 米，宽 24 米。**更名理由**：福建与宁夏是结对帮扶省区，铭记福建人民的友谊。

3.更名巷（68 条）。

东西走向（11 条）

(1) 清香港：位于教育局南侧，原富兴商业街更名为清香港，西起文化北街，东至团结北街，长 220 米，宽 15 米。**更名理由**：取油香馓子食品清香美味之意。

(2) 开源巷：位于荣世商业街，现更名为荣华巷，西起豫海北街，东至文化北街，长 230 米，宽 20 米。**寓意**：开源繁荣，吉祥地名命名。

(3) 同德巷：位于农行家属院北侧。原豫海北街西一巷，西起同心大道（规划），东至豫海北街，长 370 米，宽 12 米。取同心同德同建同心之意。

(4) 书苑巷：位于新华书店北侧，原豫海南街东一巷，更名为书苑巷。西起豫海南街，东至团结南街，长 440 米，宽 15 米。**更名理由**：取读书爱书书香飘扬。

(5) 豫海北街东一巷：位于豫海北街东侧，西起豫海北街，东至团结北街。

(6) 豫海北街东二巷：位于豫海北街东侧，西起豫海北街，东至团结北街。

(7) 豫海北街东三巷：位于豫海北街东侧，西起豫海北街，东至团结北街。

(8) 豫海北街东四巷：位于豫海北街东侧，西起豫海北街，东至团结北

街。

(9) 豫海北街东五巷：位于豫海北街东侧，西起豫海北街，东至团结北街。

(10) 豫海北街东六巷：位于豫海北街东侧，西起豫海北街，东至团结北街。

(11) 豫海北街东七巷：位于豫海北街东侧，西起豫海北街，东至团结北街。

南北走向 (57 条)

(1) 长征东路南一巷：位于五小东侧，原园艺南一巷更名为长征东路南一巷，北起长征东路，南至东顺路。

(2) 长征东路南二巷：位于五小东侧，原园艺南二巷更名为长征东路南二巷，北起长征东路，南至东顺路。

(3) 长征东路南三巷：位于五小东侧，原园艺南三巷更名为长征东街南三巷，北起长征东路，南至东顺路。

(4) 长征东路南四巷：位于五小东侧，原园艺南四巷更名为长征东路南四巷，北起长征东路，南至东顺路。

(5) 长征东路南五巷：位于五小东侧，原园艺南五巷更名为长征东路南五巷，北起长征东路，南至东顺路。

(6) 长征东路南六巷：位于五小东侧，原园艺南五巷更名为长征东路南五巷，北起长征东路，南至东顺路。

(7) 长征东路南七巷：位于五小东侧，原园艺南七巷更名为长征东路南七巷，北起长征东路，南至东顺路。

(8) 长征东路南八巷：位于五小西侧，原园艺南八巷更名为长征东路南八巷，北起长征东路，南至东顺路。

(9) 长征东路南九巷：位于五小西侧，原园艺南九巷更名为长征东路南九巷，北起长征东路，南至东顺路。

(10) 长征东路南十巷：位于五小西侧，原园艺南十巷更名为长征东路南十巷，北起长征东路，南至东顺路。

(11) 长征东路南十一巷：位于五小西侧，原园艺南十一巷更名为长征东路南十一巷，北起长征东路，南至东顺路。

(12) 长征东路南十二巷：位于五小西侧，原园艺南十二巷更名为长征东路南十二巷，北起长征东路，南至东顺路。

(13) 长征东路北一巷：位于长征东路北侧，原长征东路北一巷更名为长征东路北一巷，北起居民区，南至长征东路。

(14) 长征东路北二巷：位于长征东路北侧，原长征东路北二巷更名为长征东路北二巷：北起居民区，南至长征东路。

(15) 长征东路北三巷：位于长征东路北侧，原长征东路北三巷更名为长征东路北三巷，北起永庆东路，南至长征东路。

(16) 长征东路北四巷：位于长征东路北侧，原长征东路北四巷更名为长征东路北四巷，北起居民区，南至长征东路。

(17) 长征东路北五巷：位于长征东路北侧，原长征东路北五巷更名为长征东路北五巷，北起居民区，南至长征东路。

(18) 长征东路北六巷：位于长征

东路北侧，原长征东路北六巷更名为长征东路北六巷，北起居民区，南至长征东路。

(19) 长征东路北七巷：位于长征东路北侧，原长征东路北七巷更名为长征东路北七巷，北起居民区，南至长征东路。

(20) 长征东路北八巷：位于长征东路北侧，原长征东路北八巷更名为长征东路北八巷，北起居民区，南至长征东路。

(21) 永庆东路北一巷：位于永庆东路北侧，原北环路光明北一巷更名为永庆东路北一巷，北起永安东路，南至永庆东路。

(22) 永庆东路北二巷：永庆东路北侧，原北环路光明北二巷更名为永庆东路北二巷，北起永安东路，南至永庆东路。

(23) 永庆东路北三巷：位于永庆东路北侧，原北环路光明北三巷更名为永庆东路北三巷，北起永安东路，南至永庆东路。

(24) 永庆东路北四巷：位于永庆东路北侧，原北环路光明北四巷更名为永庆东路北四巷，北起永安路，南至永庆路。更名理由：原北环路更名为永庆东路，随之而变。

(25) 永庆东路北五巷：位于永庆东路北侧，原北环路光明北五巷更名为永庆东路北五巷：北起永安路，南至永庆路。更名理由：原北环路更名为永庆东路，随之而变。

(26) 永庆东路北六巷：位于永庆西路北侧，原北环路光明北六巷更名为

永庆东路北六巷，北起永安路，南至永庆路。更名理由：原北环路更名为永庆东路，随之而变。

(27) 永庆东路北七巷：位于永庆东路北侧，原北环路北四巷更名为永庆东路北七巷，北起永安路，南至永庆路。更名理由：原北环路更名为永庆东路，随之而变。

(28) 永庆东路北八巷：位于永庆东路北侧，原北环路北三巷更名为永庆东路北八巷，北起永安路，南至永庆路。更名理由：原北环路更名为永庆东路，随之而变。

(29) 永庆东路北九巷：位于永庆东路北侧，原北环路北二巷更名为永庆东路北九巷，北起永安路，南至永庆路。更名理由：原北环路更名为永庆东路，随之而变。

(30) 永庆东路北十巷：位于永庆东路北侧，原北环路北一巷更名为永庆东路北十巷，北起永安路，南至永庆路。更名理由：原北环路更名为永庆东路，随之而变。

(31) 永安东路南一巷：位于永安东路南侧，北起永安路，南至永庆东路。

(32) 永安东路南二巷：位于永安东路北侧，北起永安路，南至永庆东路。

(33) 永安东路南三巷：位于永安东路北侧，北起永安路，南至永庆东路。

(34) 永安东路南四巷：位于永安东路北侧，北起永安路，南至永庆东路。

(35) 永安东路南五巷：位于永安东路北侧，北起永安路，南至永庆东路。

(36) 永安东路南六巷：位于永安东路北侧，北起永安路，南至永庆东路。

(37) 永安东路南七巷：位于永安东路北侧，北起永安路，南至永庆东路。

(38) 永安东路北一巷：位于永安东路北侧，北起泰和路，南至永安东路。

(39) 永安东路北二巷：位于永安东路北侧，北起泰和路，南至永安东路。

(40) 永安东路北三巷：位于永安东路北侧，北起泰和路，南至永安东路。

(41) 永安东路北四巷：位于永安东路北侧，北起泰和路，南至永安东路。

(42) 永安东路北五巷：位于永安东路北侧，北起泰和路，南至永安东路。

(43) 永安东路北六巷：位于永安东路北侧，北起泰和路，南至永安东路。

(44) 永安东路北七巷：位于永安东路北侧，北起泰和路，南至永安东路。

(45) 永安东路北八巷：位于永安东路北侧，北起泰和路，南至永安东路。

(46) 永安东路北九巷：位于永安东路北侧，北起泰和路，南至永安东路。

路。

(47) 永安东路北十巷：位于永安东路北侧，北起泰和路，南至永安东路。

(48) 永安东路北十一巷：位于永安东路北侧，北起泰和路，南至永安东路。

(49) 永安东路北十二巷：位于永安东路北侧，北起泰和路，南至永安东路。

(50) 永安东路北十三巷：位于永安东路北侧，北起泰和路，南至永安东路。

(51) 泰和路北一巷：位于泰和路北侧，北起永春路，南至泰和路。

(52) 泰和路北二巷：位于泰和路北侧，北起永春路，南至泰和路。

(53) 泰和路北三巷：位于泰和路北侧，北起永春路，南至泰和路。

(54) 泰和路北四巷：位于泰和路北侧，北起永春路，南至泰和路。

(55) 泰和路北五巷：位于泰和路北侧，北起永春路，南至泰和路。

(56) 泰和路北六巷：位于泰和路北侧，北起永春路，南至泰和路。

(57) 泰和路北七巷：位于泰和路北侧，北起永春路，南至泰和路。

六、工作要求

(一) 充分认识地名管理的重要性。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我县地名管理和使用不规范问题日渐突出，一些道路和拟建、在建及新建的楼盘擅自命名，未经地名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就公开对外称呼和使用，随意定名、“大、洋、古、怪”等地名问题突出，导致全

县地名公共信息混乱，给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造成极大不便。各乡镇、各部门要统一思想，高度重视，进一步强化地名管理和使用，切实解决地名管理和使用规范的问题，实现全县地名命名管理使用规范有序。

（二）做好地名日常管理。县民政部门要强化地名源头管理，定期不定期对地名命名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对未按照规定命名或其它超越权限命名的地名，要及时予以纠正和查处。要建立健全地名命名使用会商制度，加强与相关行政审批部门、公共服务单位的联动配

合，严格规范行政管理和服务中标准地名的使用。

（三）严格使用标准地名。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信息沟通，密切配合，共同推进地名管理规范化。各乡镇、各部门在公文处理、新闻报道、户籍管理、邮电通讯、交通运输、供电供水、测绘编图、广告宣传、注册登记等方面规范使用地名。凡涉及地名命名的，应在规划、立项、报勘的同时，主动向县民政部门申报、审批、备案，严禁使用未经批准的地名。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同心县 2019 年度扶贫项目及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0〕18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9 年度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监管检查工作的通知》（宁开办发〔2020〕1 号）精神，2020 年 4 月 25 日前我县要完成扶贫项目及资金监管检查自查自纠工作，同时，为了严格加强对扶贫项目和资金的管理，县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联合检查组，对我县 2019 年度扶贫项目及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现将《同心县 2019 年度扶贫项目及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检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你们高度重视，积极配合检查组开展工作。

附件：《同心县 2019 年度扶贫项目及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检查工作方案》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同心县 2019 年度扶贫项目及资金管理 使用情况检查工作方案

为强化扶贫项目及资金监督管理，及时发现和纠正扶贫项目及资金使用和监管中的问题和漏洞，推动扶贫项目及资金

使用管理存在问题的整改落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检查的依据和范围

依据《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国家《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财农〔2017〕115号）、《宁夏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宁财〔农〕发〔2017〕637号）、《宁夏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宁扶贫办发〔2017〕201号）、自治区《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6〕127号）和《关于〈贫困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报备指导意见》（宁财〔农〕发〔2017〕817号）等法规政策文件，主要检查2019年自治区下达我县的各类扶贫资金，包括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财政扶贫发展资金、以工代赈资金、“三西”资金、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国有贫困农场扶贫资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整村推进项目资金、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自治区脱贫攻坚地方债资金、闽宁协作发展资金、“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资金、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等资金管理、使用及绩效情况；脱贫攻坚政策贯彻落实、扶贫资金分配管理使用、扶贫项目建设管理情况等，重大事项可追溯到以前年度。涉及县扶贫、发改、教育、科技、工信商务、民政、财政、自然资源、住建、交通、水务、农业农村、卫健、民族宗教、残联等部门及相关乡镇。必要时，可延伸调查扶贫资金和项目涉及到的相关单位和个人。

二、检查内容和重点

（一）紧扣精准，检查脱贫攻坚各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围绕影响脱贫攻坚的短板和薄

弱环节，着力反映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保障及饮水安全方面还存在的突出短板，持续关注适龄儿童少年控辍保学、贫困人口基本医疗保障、危房改造、饮用水安全等。检查是否存在未按要求制定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做到对账销号；是否超越发展阶段随意扩大范围、明显超出标准、浪费扶贫资源等问题。加强对贫困退出情况的检查，围绕严把退出关，强化对贫困村、贫困人口退出标准和程序，推动进一步巩固脱贫成果。

——突出对稳定扶贫政策情况的检查。持续关注脱贫人口“两不愁三保障”稳定实现情况，揭示返贫风险，提出防范化解风险的建议。突出对稳定脱贫攻坚政策等要求落实情况的检查，着重反映产业扶贫基础不扎实，违背规律定指标、下任务或弄虚作假；就业帮扶力度不足，对促进贫困群众提升就业技能、拓宽就业渠道、创造就业岗位、稳定就业收入方面工作不实；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措施不细化，配套产业和促进就业跟不上，稳定脱贫缺乏支撑；落实社保兜底政策不到位，特殊贫困群体基本生活底线没有兜住，有的未纳入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保障范围，对因灾因病返贫缺乏防范措施等问题。

——检查闽宁扶贫协作情况和对口支援情况。着重关注是否存在扶贫协作项目落地难、推进慢，吸纳就业力量不足等问题；产业帮扶措施是否精准有效，有无将帮扶资金用于与脱贫攻坚无关的领域、资金是否充分发挥效益等问题。

（二）紧扣安全，检查扶贫资金管理中的违法违规问题。

——检查扶贫领域严重违纪违法的腐败问题。全过程跟踪扶贫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各环节，加大对贪污受贿、截留挪用、侵占私分、虚报冒领、骗取套取、强占掠夺扶贫资金等行为的揭示力度，检查是否存在优亲厚友、雁过拔毛、违规收费等行为；通过揭示违纪违法问题，反映财务制度不健全、管理不规范、监督管理不足、阳光化管理落实不到位等问题。

——检查扶贫资金使用不规范的问题。着力检查是否存在向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输送利益违规获得扶贫资金和项目，以及有关单位私设“小金库”用于小团体利益等重大违纪违法问题；关注资金管理使用中是否有将扶贫资金违规建设楼堂馆所、职工住宅或搞豪华装修，违规超标准超范围发放奖金福利、公款吃喝、招待送礼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等问题，揭示和反映一些部门借统筹整合之名乱花钱，违规将扶贫资金用于市政建设、弥补经费支出等非扶贫领域的问题。

——检查扶贫资金管理不规范的问题。重点关注对农户的各种扶贫补贴资金是否按规定程序进行逐级验收、公示并采取“一卡通”进行发放，及时足额兑付到户情况；关注有关党员干部及工作人员是否利用职权干预工程招投标并从中谋利等问题，重点揭示通村公路、农村饮水安全、易地扶贫搬迁、土地整治等扶贫建设项目中虚估冒算、骗取扶贫资金等行为；是否存在利用职权插手工程建设，以及工程管理监督不严，导致项目建设不达标，甚至出现重大质量和安全隐患等问题；是否存在审核验收把关不严，造成资金被骗

取套取，形成损失等问题。

（三）紧扣绩效，检查脱贫攻坚相关资金和项目绩效。

——检查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推进情况。关注跨部门、跨行业、跨领域整合使用涉农资金情况，关注脱贫攻坚规划或实施方案与统筹资金衔接情况，检查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程序是否规范，有无项目库建设和资金使用仍然是“两张皮”的现象，重点揭露大量资金闲置和扶贫资金严重短缺并存，以及“资金等项目”等影响扶贫资金使用效率的突出问题。

——检查扶贫资金和项目的效益。资金使用方面，根据资金的总投入规模、受益贫困群众数量、带动贫困群众脱贫增收情况等，综合考虑短期效益和长期效益，总体评价扶贫资金的使用效益；项目管理方面，重点关注项目建成后效益发挥情况，是否存在因前期论证不充分、管护责任不明确、管护资金未落实，导致项目建成后闲置甚至形成损失浪费等问题。

——检查绩效管理情况。关注有关部门是否按照要求对扶贫资金实施绩效管理，是否制定了符合实际的绩效管理办法，是否开展了绩效评价。重点检查是否存在重投入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的现象，揭露绩效评价结果未得到有效运用，相应的激励和约束作用未充分发挥等问题。

——揭示脱贫攻坚领域存在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将扶贫领域绩效管理情况同各类腐败和作风问题关联起来分析，着力反映为应对扶贫各项考核，扶贫工作简单化、短期化，搞“理财式”扶贫，以及“一发了之”“一股了之”“一建了之”作风不实问题；反映盲目下达指标

任务、资金使用监管不严、项目审核敷衍塞责等责任不落实导致扶贫资金绩效不高的问题；严肃查处用扶贫资金刷白墙、搞预演、办庆典等浪费扶贫资金问题。

（四）各级巡视、审计、检查、暗访以及媒体曝光等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将2016年以来各级巡视、审计、检查、暗访以及媒体曝光等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作为重点内容，持续推动有关部门、乡镇将问题整改到位。

三、检查工作组织安排

（一）组织方式和分工。

成立检查领导小组：

组 长：马俊文 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成 员：马 顺 县财政局局长
 周宪瑜 县审计局局长
 杨国林 县扶贫办主任

检查工作由县审计局牵头，工作人员从县财政、审计、扶贫三个部门抽调，分两个工作小组对各部门和乡镇进行检查。部门组组长金学武，工作人员丁学林、马晓辉、杨晓东、马啸。乡镇组组长韩树明，工作人员马景森、马建生、杨海波、石冬梅。

（二）时间安排。

2020年3月25日至4月15日开展现场检查工作，4月16日至4月20日汇总情况，向县人民政府提交正式报告。

四、工作要求

（一）创新检查方法。要充分利用计算机大数据分析功能，对扶贫户的建档立卡数据与房屋登记信息、车辆信息、财政供养人员信息、村组干部人员信息等进行比对分析，做到“见人、见账、见物”。从账目核对中，发现问题，找出疑点，切实做到“查清、查深、查透、查准”。

（二）突出检查重点。要紧紧抓住扶贫专项资金流向这一主线，重点关注扶贫专项资金管理机制体制的运行、制度和办法设计对当前精准扶贫政策制约，导致资金拨付不及时“趴在账上睡大觉”，影响扶贫脱贫目标的实现等问题。同时要深入贫困村贫困户，及时掌握扶贫项目实施情况，揭示脱贫攻坚过程中出现的扶贫不精准等问题，更好地推动扶贫项目精准实施。

（三）严肃工作纪律。在用车、用餐和住宿等方面，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加强保密管理，各参检人员不得随意对外透露检查情况，不得私自接受新闻媒体采访，不得在朋友圈等自媒体发布与检查工作相关的信息。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同心县开展农村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0〕2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

《同心县开展农村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十八届人民政府第56次常务会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同心县开展农村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 实施方案

3月24日，韦州镇河湾村发生一起村民翻建房屋导致房屋坍塌致使2死1伤事故。3月27日，河西镇桃山村发生一起农民私自取土塌方掩埋致2死事故。近期连续2起事故，反映了我县农村安全隐患形势极其严峻，一些乡镇和部门安全知识宣传教育不到位，安全生产责任履职不到位，部分群众自我防范能力弱和安全意识还很差。为了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防止此类事故再次发生，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特制定本方案。

一、农村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重点

（一）开展农村自建房质量安全专项治理。各乡镇、有关部门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同心县人民政府进一步加强农村住宅建设管理的通知》等法规文件要求，切实履行各自监管职责，开展农村房屋安全整治行动，对农村新建、翻建、改建房屋进行全面排查，坚决杜绝未批先建、缺乏建前设计勘察、施工队无资质以及在高压线下施工等行

为，消除安全隐患。**责任单位：**各乡镇(管委会)、县住建局、自然资源局

(二) 开展农村私挖乱采安全专项治理。各乡镇、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各类资源的管理和规范，严禁乱取土、挖沙、挖龙骨、挖甘草等违法行为。进一步明确各级管理职责，压实责任，消除监管空白，杜绝私挖乱采行为。各村要建章立制，规范取土、挖沙审批手续，把农村土地乱挖治理纳入规范化管理轨道，彻底根治农村乱挖私采现象。**责任单位：**各乡镇(管委会)、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同心分局。

(三) 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治理。各乡镇、有关部门要以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为主线，拓宽改造农村公路狭窄路段，完善公路标志标线、护栏等设施。加大路面巡查频次，及时发现和处置公路风险隐患。进一步落实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在节假日、赶集、民俗活动等重点时段，出入村口、临路学校和马路集市等重要路段，组织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及时制止、纠正交通违法行为。县交警大队要针对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较为集中的重点时段、重点路段和重点车型，科学布控警力，加大对电动三轮车和拖拉机违法载人、无证驾驶、酒后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责任单位：**各乡镇(管委会)、县公安局、交通运输局。

(四) 开展农村河湖水面安全专项治理。各乡镇、有关部门要开展好河道隐患排查治理，全面落实河长制管护责任，消除河道内因挖沙、取土造成的坑塘水面以及河道两岸塌陷安全隐患，并对蓄水池、湖面、沟坝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示及监

管责任人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排查，防止溺亡事故发生。全县各蓄水池、沟道、河道等工程所有权人或者管理单位按照有关规定限时处置，消除安全隐患，并将相关情况告知水务部门。教育局负责督促学校和家长做好青少年防溺水安全防范教育工作。**责任单位：**各乡镇(管委会)、县教育局、水务局。

(五) 开展农村其他各类安全隐患专项治理。各乡镇、有关部门要开展农村其他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重点排查残墙断壁、危窑危房、草畜不分、草房不分、广告牌匾、悬挂物、农村活动场所健身器材、农民自建房屋用于仓储物流、豫海镇及其他建制镇周边农民房屋擅自出租、农村渗井、农村厕所、沼气池、电气线路、煤气、电动自行车、农机、种子、化肥、农药、乡村养老院、农村便利店食品安全等存在的安全隐患。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全县地质灾害风险点、砂石料场开采、堆放等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整治。县住建局负责对城乡老旧房屋、棚户改造区的残墙断壁进行清理，并对城市内的广告牌、悬挂物、各类树木进行隐患排查整治，督促物业对各小区建筑窗台设置的物品进行清理整顿。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农机、农药、化肥种子等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整治。其他部门按各自职责进行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治。**责任单位：**各乡镇(管委会)、县公安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消防大队。

二、方法步骤

(一) 部署发动、自查自纠阶段
(2020年4月1日起至2020年4月5

日)。各乡镇(管委会)和有关部门要成立领导机构,细化实施方案,层层动员部署,广泛宣传发动。要重点督促乡镇、村开展自查自纠、边查边改,并分行业列出隐患排查、隐患问题、隐患销号“三个清单”,督促责任单位及时销号。各有关部门根据行业特点,制定清单样式,下发各乡镇(管委会)填报,并将销号情况每周五下午汇总报送县安委办。

(二)深入排查、重点整治阶段(2020年4月6日至5月20日)。各乡镇(管委会)和有关单位要深入一线,全面排查、整治农村安全领域非法违法和违规违章行为。要适时组织开展联合执法,严格依法落实整改要求。有关单位要对重点隐患整改工作开展督查,对责任不落实、整改不到位、按期未完成整改任务的要严肃问责。

(三)全面督查、总结提高阶段(2020年5月21日至5月底)。县安委办联合县纪委监委、政府督查室成立督查组,按照工作分工开展综合督查,重点督查隐患整改情况,巩固和提升整改成效。各乡镇(管委会)、各有关部门在结合实际开展隐患整治活动的同时,全面总结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完善相关制度措施,构建农村安全生产工作长效机制。

三、工作要求。

一是强化主体责任落实。各乡镇(管委会)、各有关部门作为农村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分管负责人具体抓,将任务逐步分解,建立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体系。要坚持守土有责,建立健全工作制度,明确专人负责。要以铁的手腕、铁的标准严格管理,抓好排查和整改。要健全应急机制,制定应急预案,畅通预警信息报送,切实做到安全隐患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化解。

二是强化监管责任落实。县安委办会同相关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既要提出落实意见和具体要求,更要指导完善安全预防和应急处置措施,确保遇到突发事件能科学、高效、妥善处置。要加强督查、强化调度,推动农村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落实。

三是强化宣传教育发动。通过应急广播、电视、短信、横幅等方式,大力宣传农村安全知识和险情应急处置、逃生自救等知识,广泛进行安全提示,提高农村居民安全意识和事故防范能力,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同心县 2020 年产业扶贫项目实施方案》等 11 个脱贫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0〕28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同心县 2020 年产业扶贫项目实施方案》《同心县发展养殖业贷款贴息实施方案》
《同心县 2020 年就业扶贫工作实施方案》《同心县 2020 年教育扶贫实施方案》《同心
县 2020 年农村饮水安全实施方案》《2020 年危窑危房改造动态清零实施方案》《同心
县 2020 年度金融扶贫工作实施方案》《同心县 2020 年脱贫攻坚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
作实施方案》《同心县 2020 年健康扶贫工作实施方案》《同心县 2020 年精准扶贫人身
类“扶贫保”工作实施方案》《同心县 2020 年残疾人脱贫攻坚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
政府第 52 次常务会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你们认真抓好工作落实。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同心县 2020 年产业扶贫项目实施方案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是脱贫攻坚决战决胜之年。为坚决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产业扶贫各项任务，促进

农民群众增收致富，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八次、九次和市委五届十次全会精神,按照县委十三届十六次全会决策部署,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坚持脱贫攻坚目标和现行扶贫标准,坚持把提高脱贫质量放在首位,对标“两不愁三保障”脱贫标准,加大工作力度,着力培育发展脱贫富民产业,高质量实现脱贫摘帽,坚决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

二、扶持对象及扶持产业、扶持标准

根据各乡镇(开发区)审定上报的家庭有劳动能力的农户数量,确定各子项目的扶持对象、扶持产业、扶持标准。扶持产业中种植业包括枸杞、黄花菜、红葱、马铃薯、西瓜、小杂粮(谷子除外)、胡麻等,养殖业包括牛、羊、猪、鸡、驴、鹿、蜜蜂等。

(一)建档立卡户巩固提升项目。扶持全县 18779 户建档立卡户发展种养殖业和劳务产业,户均补助资金 8000 元,每户最高补助不超过 12000 元标准(含“421”奖补项目)。

(二)建档立卡脱贫户“421”产业扶持奖补项目。扶持 2017-2019 年脱贫的 9182 户建档立卡户发展种养殖业和劳务产业,其中 2017 年脱贫的 2807 户建档立卡户每户奖励补助资金 1000 元,2018 年脱贫的 3875 户建档立卡户每户奖励补助资金 2000 元,2019 年脱贫的 2500 户建档立卡户每户奖励补助资金 4000 元。

(三)边缘户巩固提升项目。扶持全县录入国家扶贫系统的 930 户边缘户发

展种养业,户均补助资金 5000 元,最高不超过 8000 元。

三、补助标准

项目采取差别化对待的扶持政策,按照“扶持标准确定,发展项目自选,能发展什么产业就鼓励发展什么产业”的原则,加大产业扶持力度。各产业补助以不超过下列标准为原则。

(一)养殖业。牛、驴、鹿每头补助 3000 元,猪每头补助 1000 元,羊每只补助 500 元,蜜蜂每箱补助 800 元;规模在 100 只以上的养鸡户每只鸡补助 10 元。

(二)种植业。枸杞、黄花菜每亩补助 600 元,红葱、马铃薯、西瓜种植每亩补助 300 元,小杂粮(谷子除外)、胡麻每亩补助 200 元。

(三)劳务产业。建档立卡贫困户转移就业人员(以户为单位)年劳务纯收入达到 0.5-1 万元(含 1 万元)的补助 1000-3000 元,年劳务纯收入达到 1-2 万元(含 2 万元)的补助 3000-5000 元,年劳务纯收入达到 2-3 万元(含 3 万元)的补助不超过 8000 元,年劳务纯收入超过 3 万元的,最高补助不超过 1.2 万元。(劳务收入核查由县人社局负责)

四、实施程序

(一)按照本方案内容,各乡镇(开发区)负责编制本乡镇(开发区)产业扶贫项目实施方案,并报县农业农村局、扶贫办备案。

(二)产业扶贫项目资金直接拨付到各乡镇(开发区),由乡镇(开发区)具体组织实施。

(三)各项目村根据本乡镇(开发区)产业扶贫项目实施方案,结合本村产业发

展实际，按照“宜养则养、宜种则种、宜工则工”的原则，落实和实施增收致富产业。各村要建立项目户产业发展登记册，健全完善贫困户产业发展档案资料，作为考核验收的主要依据，并进行跟踪管理。牛、驴、鹿、猪等家畜饲养周期不得少于3个月，羊饲养周期不得少于2个月，并有连续3个月（羊2个月）的村级督查登记作为依据，才能兑付补助资金。

（四）各村种养业项目实施完成后，由驻村第一书记、村党支部书记、村主任、村监会成员组成验收组进行村级自验。村级自验合格后，项目村编制子项目实施花名册，将实施对象、实施规模、扶持资金、补助标准等在村级公共场所公示7天，接受群众监督。公示无异议后，项目村实施花名册经驻村第一书记、村“两委”班子审核签字盖章后报所在乡镇（开发区），申请乡镇（开发区）验收。

（五）各乡镇（开发区）对全部实施农户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将各子项目实施情况在本乡镇（开发区）公共场所和县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接受广大人民群众监督。公示无异议，经乡镇（开发区）负责人签字盖章后，将补助资金以“一卡通”形式直补到户。

（六）发展劳务产业的建档立卡户，按照《同心县建档立卡贫困户转移就业奖励补助暂行办法》（同扶小组发〔2018〕45号）的要求和程序执行。

（七）各乡镇（开发区）验收合格后，将项目实施方案、农户花名册、乡镇验收报告和绩效评价报告、公示公告等相关资料装订成册报县农业农村局、扶贫办，申请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进行县级抽验，由

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织县农业农村、扶贫、财政、人社等部门于11月份集中对各乡镇（开发区）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抽查验收，并形成验收报告。每个乡镇（开发区）抽查验收不少于20%的实施农户。种养业抽查验收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其他部门配合；劳务产业抽查验收由县人社局牵头，其他部门配合。

五、完成时限及责任主体

（一）**完成时限：**6月底前资金拨付率达50%以上，11月底前资金全部拨付到位。

（二）**责任单位：**各乡镇，驻村工作队，村“两委”班子。

（三）**责任人：**各乡镇党政主要负责人，驻村第一书记，村党支部书记、村主任。

六、资金来源

项目计划总投资17543.9万元，其中中央财政扶贫专项资金17078.9万元，用于建档立卡户巩固提升项目15023.2万元、建档立卡脱贫户“421”产业扶持奖补项目2055.7万元（2017年脱贫户280.7万元、2018年脱贫户775万元、2019年脱贫户1000万元）；自治区地方债资金465万元，用于边缘户巩固提升项目465万元。

各乡镇（开发区）在资金来源相同的情况下，可调剂使用各村、各子项目资金。资金结余的，要及时上交；资金不足的，申请从其他乡镇（开发区）结余资金中调拨使用，或县级统筹安排。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强化责任。**为确保产业扶贫项目任务落到实处，各乡镇（开

发区)要成立相应的项目实施领导小组,编制本乡镇(开发区)产业扶贫项目实施方案,并组织项目实施。实行“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抓落实、包村干部蹲点、第一书记和村“两委”班子具体实施项目的工作责任制,按照方案时限要求,定时间、定任务,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实施任务,确保2020年产业扶贫项目落实到位。

(二)严格制度,安全运行。项目建设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公示制、效益监测评价制,严格按项目建设要求实施项目,确保项目实施质量。**一是**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宁夏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和要求,由县财政局及时划拨到各乡镇(开发区),专款专用。**二是**各乡镇(开发区)要按照先实施、后验收、再兑付的原则,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拨付项目资金,坚决杜绝平均分配、虚报冒领套取资金、租牛借羊应对验收等问题的发生。**三是**项目和资金都要采取不同形式进行公示公告,接受群众监督。**四是**项目财务收支接受上级部门和同级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和审计。**五是**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审批程序,全部采取“一卡通”方式直补到户,

确保项目资金落到实处。

(三)规范实施,跟踪管理。各乡镇(开发区)要立足本地特色优势,因地制宜、因村因户制宜,确定产业发展方向,确保资金使用精准、扶持项目精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各乡镇(开发区)要严格按照“宜养则养、宜种则种、宜工则工,能发展什么就发展什么”的原则,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四)加强督查,严肃问责。产业扶贫项目工作启动后,各项工作任务将纳入乡镇(开发区)年度工作考核内容,严格按照签订的扶贫开发工作考核目标责任书进行考核。各乡镇(开发区)要根据农时季节及时逐项检查验收。县扶贫办、调查队、统计局对项目实施对象人均可支配收入进行定期监测、动态管理。各乡镇(开发区)要严格按照标准检查验收。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要对扶贫项目进展情况不定期组织人员进行督查。对不能完成任务,有弄虚作假、租牛借羊等违规行为的,乡镇(开发区)、村主要责任人不得评先评优,情节严重的,报相关部门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

同心县发展养殖业贷款贴息实施方案

为了进一步助推全县现代畜牧业发展,通过贷款融资方式促进畜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八次、九次和市委五届十次全会精神,按照县委十三届十六次全会决策部

署，聚焦肉牛、滩羊产业高质量发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为核心，构建现代肉牛和滩羊肉羊产业体系、生产体系，调大经营规模、调强生产能力，打造优质肉牛繁育基地、滩羊肉羊生产核心区，实现草畜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 坚持因势利导的原则。充分发挥各乡镇的优势资源，激励千家万户发展养殖业，坚持宜羊则羊、宜牛则牛，规模养殖和分散养推进相结合，提高养殖业的收益比重。

(二) 坚持金融驱动的原则。鼓励养殖户通过增加银行贷款，大力发展养殖业，增加畜群规模和数量，助推产业发展壮大。

(三) 坚持政府引导的原则。农户贷款要用于发展养殖业，坚持专款专用，县、乡、村加强日常监管，确保贴息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四) 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贴息的对象、规模、资金实行“三公开”，建立健全群众和社会各界监督机制，切实落实和维护好养殖户的利益。

三、实施对象

计划为全县3万户一般户在县域内银行贷款发展养殖业，养殖肉牛3头以上（含3头），或养殖肉羊（滩羊）30只以上（含30只），或养殖鸡1000羽以上（含1000羽），或养殖生猪15头以上（含15头）（等量关系为：1头牛相当于10只羊或5头猪或333羽鸡）。贷款金额与养殖畜种数量（包括畜种间相互换算数量）相匹配，县财政予以贴息。

四、贴息要求

一般户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期间贷款发展养殖业的，对3万元以下（含3万元）贷款1年内产生的利息予以100%贴息。对就业、妇联等部门已贴息的贷款不再贴息。

五、贴息程序

(一) 农户申报。一般户向各乡镇（开发区）申报享受贴息补贴，并提交银行贷款协议复印件和利息交纳票据。乡镇对辖区内申报农户养殖情况进行全面摸底调查，逐户核实，实地认定，建立一般户养殖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

(二) 资格认定。一般户是指近年来未纳入国家扶贫系统的非建档立卡贫困户和曾纳入国家扶贫系统但不能享受扶贫政策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不包括纳入国家扶贫系统的边缘户，一般户养殖贷款必须用于发展养殖业。

(三) 日常监管。各行政村“村两委”负责农户养殖的日常监管，协助乡镇（开发区）做好档案管理工作。

(四) 自查自验。各乡镇（开发区）要组织工作人员不定时检查、验收。验收完成后，在农户驻地的行政村、乡镇分别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经乡镇（开发区）负责人签字盖章后，将贴息资金以“一卡通”形式贴息到户。并形成验收报告，上报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扶贫办等有关部门进行抽查验收。

(五) 督查抽验。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扶贫办等部门负责监督、抽验等工作。2020年9月底、2021年6月底集中对各乡镇（开发区）贴息情况进行两次抽查验收，并形成验收报告。抽验合格后，在政

府门户网站公示7天。

六、资金筹措

全县一般户发展现代畜牧业贷款贴息资金全部由县财政筹措。

七、组织机构

成立同心县2020年发展现代畜牧业贷款贴息实施领导小组，具体负责项目组织管理、协调推进、督促检查、抽查验收、资金拨付等工作。各乡镇也要成立机构，做好养殖贷款贴息的验收工作，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扶贫办组成联合抽验组，加强监督检查，共同促进工作有序进展。

组长：康峰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马吉芳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马顺 县财政局局长

杨国林 县扶贫办主任

成员：马吉云 豫海镇镇长

马泽新 河西镇镇长

马卫国 丁塘镇镇长

马赞新 韦州镇镇长

贺伟 下马关镇镇长

李耀贵 预旺镇镇长

马鑫 王团镇镇长

杨明 田老庄乡乡长

高耀祖 马高庄乡乡长

马崇博 张家塬乡乡长

马斌文 兴隆乡乡长

锁成明 石狮开发区主任

杨有国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金录国 县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主任

八、工作要求

一要认真组织实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各乡镇（开发区）、各有关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政策要求，加强协调，周密部署，精心组织，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政策落到实处，资金发挥出最大的作用，推动全县畜牧产业快速健康发展。

二要切实落实责任。各乡镇（开发区）是本项目的实施主体，要切实履行项目实施主体责任，要摸清养殖底数，加强日常动态监管，严防租借牛羊套取项目资金。

三要推进产业升级。各乡镇（开发区）要充分发挥贴息资金的驱动作用，广泛动员农户大力发展养殖业，通过扩群增量，培育壮大全县养殖效益。

四要强化技术服务。农业农村局要加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严格落实监测预警、集中免疫、检疫监管、应急处置等综合防控措施，提高动物疫病防控能力。加强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全产业、全程提供优质高效的技术服务。

同心县2020年就业扶贫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区、市、县党委和政府关于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全面贯彻落实脱贫攻坚各项任务，围绕“一收入两不愁三保障”，

坚持“四不摘”“四不减”，紧扣“三个落实”，突出“三个导向”，防松劲、防闯关、防返贫，确保我县2020年脱贫成效巩固提升，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二届八次、九次全会、吴忠市委五届十次会议精神和县委十三届十六次全会决策部署，坚持问题导向，强化责任担当，加大工作力度，按照自治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宁夏回族自治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年—2021年）》和2020年脱贫目标责任书的具体安排，精准开展就业脱贫攻坚工作，拓宽贫困群众增收渠道，增强贫困群众脱贫致富能力，巩固我县脱贫攻坚成效。

二、目标任务

完成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10000人，实现劳务收入1.5亿元以上；职业技能培训3290人（含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新增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1000人，帮助无法离乡、无业可扶、无力脱贫的“三无”贫困劳动力实现就业。深化闽宁劳务协作，组织赴闽转移就业60人以上，举办职业技能培训260人，就地就近解决就业200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现全覆盖，巩固建档立卡户养老保险参保“清零行动”成效。

三、工作措施

（一）扎实开展精准脱贫技能培训。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年—2021年）》要求，为全县16-60周岁有就业能力和培训愿望的贫困劳动力和“十二五”生态移民提供精准脱贫技能培训，对有劳动能力、就地就近就业或扶贫车间（基地）就业的，可适当放宽培训年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

社和扶贫车间吸纳贫困劳动力并开展以工代训的，以工资发放流水证明为依据，按每人每月500元标准给予生产经营主体培训补贴，最长不超过6个月。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后取得B照、C照机动车驾驶证的分别给予5000元、3000元补贴，机动车驾驶员补贴年龄界限为18至50周岁，补贴期限为2019年12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

（二）大力推动劳动力转移就业。通过有组织转移就业、组织招聘会、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等方式扩大和稳定转移就业。一是积极鼓励全县560名劳务经纪人组织带动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2000人。二是鼓励县内中小微企业、扶贫车间、农村合作组织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稳定就业2000人。三是围绕全县的产业发展，结合一乡一业、一村一品就地就近转移就业4000人。四是采取内连外接、组织发动、自主转移的方式向县外、区外转移就业2000人。为确保年度劳动力转移就业目标任务圆满完成，按照《同心县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转移就业奖励办法》《同心县建档立卡贫困户转移就业奖励补助考核办法(暂行)》《同心县促进农村劳动力稳定就业实施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对劳动力转移就业个人以及组织劳动力转移就业的劳务经纪人或劳务中介组织、吸纳劳动力就业的扶贫产业园企业和扶贫车间进行奖励补助。为进一步做好脱贫攻坚巩固提升工作，帮助各类就业困难人员和残疾登记失业人员实现就业。同时，用好用活用足“闽宁劳务协作机制”，主动与福建对口扶贫帮扶市县对接，了解当地务工需求，帮助农村劳动力特别是建档立卡户贫困劳动力

实现转移就业。

(三) 加大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力度。根据乡村建设实际需要,开发农村保洁、护路、护林等公益性岗位,帮助贫困劳动力就近就地就业。积极协调自然资源、交通、扶贫等部门,通过各类公益性岗位安置贫困劳动力。鼓励通过以奖代补、劳务补助等方式,动员更多贫困劳动力参与小型基础设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项目建设,增加劳务收入。从2020年起,新增和腾退的公益性岗位优先安置贫困劳动力。

(四) 积极搭建就业供需平台。结合“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周”、专场招聘会等公共就业专项服务活动,积极为劳动者与企业“牵线搭桥”,全年举办招聘会15场次以上。加强与劳务中介机构、劳务经纪人的沟通联系,不断拓宽建档立卡贫困户转移就业渠道,做到建档立卡贫困户劳动力精准转移、精准就业全覆盖。利用“同心县就业创业”微信公众号,免费发布就业信息,努力为广大求职者尤其是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提供更加方便、快捷、有效的就业信息服务。

(五) 全面做好养老保险扶贫。继续开展建档立卡户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清零行动”。抓好劳务移民社保政策落实,积极鼓励和引导“十三五”县内劳务移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妥善解决劳务移民社会保障问题。抓好特殊人群缴费政策落实,确保特殊人群充分享受缴费补助待遇,实现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全覆盖,确保养老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六) 全面夯实督查检查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围绕各级部门督查检查反馈的问题,本着立查立改的原则,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切实做到发现一起整改一起,举一反三,建立长效机制,确保各级各类反馈问题和排查发现的问题全部整改到位,防止复发。加强制度建设,用制度管人管事,严格奖惩,推进工作作风转变,扎实做好就业扶贫工作,为不断提升就业扶贫质量打下坚实的基础。

四、保障措施

(一) 提高思想认识。要把就业扶贫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压倒一切的头等大事和首要民生工程来抓,各相关部门单位“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确保各项扶贫工作落到实处。

(二) 压实工作责任。坚决扛起脱贫攻坚工作责任,加强督促指导,落实结对帮扶责任,加大帮扶力度。把“四不摘”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分解任务、层层压实责任,强化政策落实落地,确保就业扶贫工作取得实效。

(三) 细化工作任务。对标贫困县“四不摘”任务标准,结合就业工作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列出任务清单、时间表、路线图,采取任务倒排、问题倒逼的方式推进工作落实。

(四) 强化政策宣传。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手机短信等方式,广泛开展就业扶贫政策宣传,提高贫困劳动力对技能培训、就业创业培训及社会保险政策的参与率和知晓率。

附件：

同心县 2020 年就业扶贫工作任务分解表

单位：人

序号	乡镇	城乡劳动力转移就业				精准脱贫技能培训				建档立卡公益性岗位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征缴
		城乡劳动力	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			技能培训	机动车驾驶员	闽宁协作技能培训	合计		
			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	闽宁协作转移就业	闽宁协作就近就地就业						
1	丁塘镇	9080	300	2	5	50	80		130	15	1565
2	河西镇	12070	2200	8	35	350	21	60	620	75	2400
3	马高庄乡	2500	300	2	5	50	40		90	20	6200
4	石狮开发	5600	310	2	5	100	70		170	20	1130
5	田老庄乡	2000	330	2	5	50	40		90	20	4450
6	王团镇	9080	700	5	10	150	10	50	300	30	1480
7	韦州镇	4400	350	10	40	100	10		200	30	1125
8	下马关镇	130	3500	15	50	600	30	100	1000	80	27000
9	兴隆乡	3000	450	2	5	100	70	50	220	20	6380
10	预旺镇	4600	400	4	20	100	10		200	40	9700
11	豫海镇	6500	850	6	15	100	90		190	40	1030
12	张家塬乡	200	310	2	5	50	30		80	10	5500
合计		73900	10000	60	200	1800	12	260	3290	400	1465

同心县 2020 年教育扶贫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教育厅《加快补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教育领域短板的实施方案》和县委、政府《同心县加快教育事业发展助推脱贫攻坚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精神，按照县委、政府脱贫攻坚的总体部署，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压实扶贫责任，坚决打赢教育脱贫攻坚战，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八次、九次全会精神、市委五届十次全会精神、县委十三届十六次全会精神，以“发展教育脱贫一批”为核心，以巩固贫困家庭学生因贫失学辍学清零行动成果为重点，以教育扶贫“四查四补”为抓手，以提升教育保障水平为着力点，不断加大教育投入，着力改善办学条件，着力提升队伍素质，着力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决战决胜脱贫攻坚。

二、工作目标

加大控辍保学力度，全力巩固贫困家庭学生因贫失学辍学清零行动成果，切实做到进得来、留得住、学得好。全面落实教育扶贫政策，着力构建学前到大学全程精准资助体系。加大项目建设力度，推进“互联网+教育”，着力改善办学条件。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助力全县高质量脱贫摘帽。

到 2020 年底，实现全县学前三年毛

入园率达到 85% 以上，小学六年巩固率达到 99%，初中三年巩固率达到 99%，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 93% 以上，三类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 95%，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义务教育阶段学生零辍学。

三、主要措施

（一）聚焦义务教育有保障，进一步巩固清零成果。

1.持续强化精神扶贫。全力推进精神扶贫，认真贯彻落实县委、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县中小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实施方案》精神，充分发挥名誉校长、思想政治辅导员的作用，组织实施好中小学思想政治“开学第一课”，通过讲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同心红色故事、模范人物的典型事迹等活动，树立贫困学生学习改变命运的信念，激励学生努力增长知识才干，厚植家国情怀。

牵头单位：教育局

配合单位：县委办、人大办、政府办、政协办及各乡镇

2.持续加大管控力度。落实“123”动态监管制度，对学生无故一天不到校，由班主任教师联系问明原因，并向学校报告；两天不到校，由学校上门了解情况，再次做动员工作；三天不到校，由学校向乡镇报告，提交名单，乡镇、村采取措施督促学生返校。建立对贫困村等重点区域，初中等重点学段，以及进城务工人员子女、留守儿童等重点群体的监控制度，对疑似辍学学生要按照即辍即劝的原则，全力落

实“双线”责任制，进一步压实乡镇劝学、学校保学责任，明确劝返责任人、劝返时限，开展“一对一”劝返，全力巩固清零行动成果。

牵头单位：教育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

3.持续加大巩固力度。针对部分年龄偏大的未完成义务教育的人员，组织实施职业技术短期培训，确保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至少掌握一门实用技能。针对部分厌学、学习能力较弱且有上中职学校意愿的学生，送入职业技术学校就读，确保劝返学生“进得来、留得住、学得好、用得上、能致富”。

牵头单位：教育局

配合单位：人社局及各乡镇

4.持续规范办学行为。进一步强化学校管理，规范教育教学行为，切实减轻学生课业负担，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杜绝学生因厌学而失学。进一步强化师德师风建设，不歧视学生，不强行或变相要求学生退学、休学、转学，使每一位学生都能感受到学校的温暖和老师的关爱。针对已劝返学生，各相关学校要在学生自愿的前提下，可采取留级、关爱等多种措施保证学生及时入校编班，安心上课。加大校外培训机构整治力度，进一步减轻学生课业负担。

牵头单位：教育局

配合单位：市监局、公安局

5.持续强化弱势群体关爱。进一步加大对弱势儿童、少年的救助和关爱，通过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特殊教育学校就读等形式，确保残疾儿童学生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全力保障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入学，

三小、九小、豫海初级中学定点接收务工人员子女及生态移民安置学生。建成并投入使用特殊教育学校教学楼，着力打造医教结合、职业技能培训等特色品牌，全面提升特殊教育办学水平，让残疾学生掌握一技之长，切实减轻家庭负担。加大资源教室、康复训练室建设力度，多渠道培训特殊教育教师，为义务教育学校开展随班就读、送教上门提供基础保障。

牵头单位：教育局

配合单位：发改局、财政局、残联及各乡镇

(二)聚焦扶贫政策落实，进一步提高群众满意度。

6.落实好教育惠民政策。修订《同心县教育扶贫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落实边缘户学生教育资助政策，努力构建多元投入立体帮扶体系，实现贫困学生应助尽助，努力让每个孩子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进一步发挥同心县建档立卡学生数据库、二维码、手机 APP 等信息化平台作用，利用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开展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与学生学籍、教育资助的信息比对工作，确保实现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教育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保障各教育阶段从入学到毕业的全程资助。2020 年计划发放教育扶贫基金资助金 550 万元，资助学生 4500 人次。落实边缘户教育资助政策，安排资金 300 万元，资助边缘户学生 2000 人次。

牵头单位：教育局

配合单位：财政局、扶贫办、民政局、残联、文明办、团县委及各乡镇

7.落实好教育帮扶机制。持续推进东西部合作交流，积极落实与华东师大、中

央民大附中、西北师大、闽宁协作等教育合作计划，全年外出培训管理干部和教师300人、在线培训实现全覆盖。统筹安排县城公办幼儿园对口帮扶乡镇幼儿园，乡镇中心幼儿园对口帮扶村级幼儿园，规范办园行为，提升保教质量。开展义务教育阶段城乡学校结对帮扶、协作共进活动，统筹安排县城义务教育学校对口帮扶贫困村薄弱学校，打造12个城乡协作共进体，乡镇中心小学对口帮扶薄弱村小、教学点，着力提高教学质量。落实盐同红教育结对帮扶，深化与吴忠裕民小学等9所名校的协作共进，借力优质教育资源，实现精准帮扶。落实好县内三所高中与吴忠中学、吴忠回中等结对帮扶协议，使结对学校在办学理念上有新转变，管理水平上有新提升，队伍建设上有新突破，教学质量上有新提高。

牵头单位：教育局

配合单位：财政局

8.落实好“两后生”技能培训。强化教育、人社、扶贫等部门的协作，采取“学校列单、学员点单、企业订单、政府买单”的形式，对“两后生”有针对性地开展育婴师、中式烹调、中式面点、刺绣和挖掘机等专项能力培训，力争使每个“两后生”都能掌握1-2门就业技能，让职业教育成为脱贫攻坚的有效方式，达到“培训一人、就业一人、脱贫一户”的目的。

牵头单位：教育局

配合单位：财政局、人社局

(三)聚焦打造第一资源，进一步增强师资力量。

9.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认真贯彻落实《同心县全面深化新时代校长教师队

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进一步加大人事制度改革力度，做到教师编制向贫困村学校倾斜，职称评聘、评先评优向乡村教师倾斜，确保贫困村学校开足开齐国家规定课程。落实“三区”支教计划，2020年选派区、市级骨干教师、名师30人次，到贫困村小学及教学点巡回支教。采取联片教研、学校联盟、对口支援、乡镇中心学校教师走教等多种途径和方式，引导优秀校长和骨干教师向贫困村学校流动，帮助提高教学质量。通过招聘特岗教师、招录公费师范生、县外遴选、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补充教师200人，进一步优化队伍结构。办好校长、教师大讲堂，每学期举办2次专题论坛，主动邀请区内外专家、学者来我县讲学，提升校长治校和教师执教水平。建设好后备干部、骨干教师两大人才库，分学段、分学科建设21个县级名师工作室，整体提升教师队伍的素质。

牵头单位：教育局

配合单位：编办、财政局、人社局

10.加大教育信息技术应用。实施“互联网+教育扶贫”，推进“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建设与应用，通过举办“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微课大赛、网络空间评选等活动，提升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2020年，在豫海回民中学建设同心县梦想实验室，推动3D打印、数字编程、机器人等人工智能课程在中小学普及应用。积极推进在线课堂全覆盖工程，建设87所学校164个在线课堂，采取一拖N的方式实现城乡优质资源共享。实施“互联网+教育”能力提升项目，并对现有电子白板进行升级换代。

牵头单位：教育局

配合单位：网信办、发改局、财政局

(四) 聚焦城乡发展一体化，进一步补齐发展短板。

11. 推进学前教育普惠发展。加快全县幼儿园布局规划调整，增加公办幼儿园供给，大力发展农村学前教育，每个乡镇至少办好一所公办中心园，形成以示范幼儿园引领、公办幼儿园为主体的学前教育格局。新建豫西、第八、城北、新华等 4 所县城幼儿园，投入使用 20 所贫困村幼儿园，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增加 100 名学前教师，采取综合奖补、教师交流培训等形式，提升保教水平，实现幼有所育的目标。到 2020 年底，实现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85% 以上，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80% 以上，公办园在园幼儿比例达到 50%。

牵头单位：教育局

配合单位：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及各乡镇

12. 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以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为抓手，全力改善办学条件，通过集团化办学、交流轮岗、城乡结对帮扶共同体等途径提升办学水平。全面整改落实自治区督导评估同心县人民政府 2018 年履行教育职责反馈问题，解决教育经费没有达到“两个只增不减”、义务教育教师队伍编制不足、县城大班额等问题，补齐教育发展短板。2020 年，实施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新建第十小学、河西中学、下马关中学、王团中学等学校教学楼，完成三小、四小、五小、实验小学等在建项目，全面改善办学条件。通过划片招生、合理分流、严管学籍等措施，全面消除 56 人以上大

班额，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牵头单位：教育局

配合单位：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及各乡镇

13. 推进高中阶段教育普及。完善普通高中公用经费拨款制度，实现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达到每生每年 1050 元以上。建设回民中学风雨操场、综合楼等项目，解决好三所高中师资不足以及同心中学、回民中学三个面积不达标的问题。推进高中课改，落实选课走班等改革措施，落实普职比大体相当要求，高标准迎接自治区普及高中阶段教育评估验收。落实优质高中指标到校政策，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就读县内普通高中降低一个分数段录取。

牵头单位：教育局

配合单位：发改局、财政局、住建局

14. 推动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投资 1200 万元，建设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新建智慧农业日光大棚、建设革命传统教育基地，着力打造产学研于一体品牌学校。争取新增计算机应用等专业，加大技能培训力度，到年底实现学校 8 个专业 1600 名学生的办学规模。推进与大唐风电等企业的校企合作，着力打造品牌专业。深化与四川核工业技师学院、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宁夏理工学院、平罗职教中心等职业院校合作办学，积极探索“3+2”专科教育，打造中、高职对口贯通分段培养的发展模式，采取“县内招生+直接输出”的方式，完成 1800 人中职招生任务。

牵头单位：教育局

配合单位：发改局、财政局、人社局

及各乡镇

四、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各责任单位要把教育扶贫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安排专人落实教育扶贫各项工作，全面抓好贫困村幼儿园建设、全面改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控辍保学等工作。

(二) 明确责任，抓好工作落实。各责任单位要按照“定点、定人、定责任”的“三定”原则，抓好工作落实。要在认真调研、摸清底数的基础上，准确掌握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基本信息，确保不漏一户、不漏一生，有序推进教育扶贫工作。

(三) 强化督查，加强跟踪问效。要对照中央和自治区反馈问题，主动认领自查，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细化问题清单，确保全面整改落实到位。要针对各项巡视、考核检查、数据比对和扶贫资金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建立整改台账，压实整改责任，落实整改任务。县教育扶贫督导组将采取定期督查和不定期督查、全面督查和重点督查相结合，多层次、全方位开展专项检查。对工作不重视、成效不明显的将跟踪问责，确保工作取得实效，让

群众满意，让社会认可。

(四) 建立台账，确保档案真实。各责任单位要根据职能分工，建立工作台账，完善建档立卡户信息、图片等档案资料，确保每一项工作落实到人头，落实到岗位，经得起组织和人民的检验。各义务教育学校要以文化户口册为基础，进一步完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台账、控辍保学信息台账，建立劝返学生花名册，准确记录学生辍学原因、年龄、学段以及劝返时间、入校编班等信息，确保“一人一案”。强化劝返学生在校学习档案建设，为脱贫验收提供真实、可信的档案资料。

(五) 抓好宣传，营造浓厚氛围。要加大教育扶贫政策宣传力度，及时总结推广教育扶贫中的先进经验，加强典型引路，推进教育扶贫政策全面落实。要充分利用网络、电视台、报刊等新闻媒介，大力宣传教育扶贫的重大意义和工作成效，动员更多社会力量理解教育、关心教育、支持教育，营造全社会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

同心县 2020 年农村饮水安全实施方案

2020 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之年，也是“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根据县委和政府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总体安排部署，对照“两不愁三保障”脱贫攻坚要求，为进一步提升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和质量，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

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八次、九次全

会和市委五届十次全会精神，按照县委十三届十六次全会决策部署，紧紧围绕脱贫攻坚中心任务，全力保障人民群众安全饮水。

二、工作目标

严格按照脱贫攻坚“两不愁三保障”和水利部“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要求及《宁夏贫困地区农村饮水安全评价标准》规定，紧盯问题和薄弱环节，重点保证工程供水保障能力、用水方便程度。定期对饮水工程水质进行检测，保障饮水水质达标，确保全县群众饮水安全。进一步明确管理职责范围，理顺管理体制，落实管理主体责任，规范水费收缴程序，建立长期运行管理机制，促进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稳定运行，提升工程管理水平。全县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9%以上，供水保证率达到100%，集中供水率达到99.7%，水质达标率达到100%，确保全县群众用上安全、放心的饮用水。

三、工作任务

按照《宁夏贫困地区农村饮水安全评价标准》(宁水农发〔2018〕18号)要求，对照水量、水质、用水方便程度、供水保证率四项指标，在认真排查的基础上，详细进行查漏补缺工作，加快全县农村饮水安全信息化平台建设，对已建农村饮水工程管网、水源工程、管道附属建筑物进行维修维护，从根本上解决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查漏补缺)和保温井工程，提高自来水普及率。县水务局负责，各乡镇配合，以村为单位对全县因分户新建房屋、新增外来户及外出务工人员回乡居住等原因

没有安装自来水的群众和全县142个行政村常住户进行全面摸底排查，逐户调查群众安全饮水情况，建档立册。在摸清底数的基础上，因地制宜对具备自来水安装条件的农户进行入户安装，对不宜实施自来水入户的农户安装净水器，确保所有农户都有安全饮水；对农户自来水立杆和水龙头在室外冬季无法用水的，安装保温井，进一步提高自来水普及率，全面解决群众的饮水安全问题。

责任单位：县水务局

责任人：王真

完成时限：2020年5月底

(二)加快实施“互联网+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提高群众用水方便程度。借助互联网，续建全县农村饮水安全信息化平台，对全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源及水厂进行远程视频监控；完善工程自动化，对全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进行实时监测控制；安装智能远传水表，为用户实时传输用水量、应缴纳的水费等信息，全面提高工程运营环境。进一步加强信息化建设和服务，运用手机终端APP、支付二维码、微信公众号等便捷方式支付，降低收缴成本，提升服务水平，切实解决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最后一公里”问题。

责任单位：县水务局

责任人：王真

完成时限：2020年9月底

(三)加大水质监测力度，全面保证水质合格率。为保证水质安全，全县农村饮水水质监测，按照检测内容和要求分日检、月检、季检和年检。一是各净化水厂每天对出厂水进行常规(9项)检测；二是农村饮水工程水质监测中心每月对农

村饮水工程的水源水、出厂水、用户末梢水检测 1 次；宁夏水投中源水务公司委托第三方每月对水源水、出厂水、用户末梢水检测 1 次；三是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每季度对农村饮水工程的水源水、出厂水、用户末梢水检测 1 次；四是宁夏水投中源水务公司委托第三方每年对出厂水进行 1 次全项检测分析。加强水质检测的监管，确保全县群众用上安全放心饮用水。

责任单位：县水务局、卫健局、中源水务公司

责任人：王真、杨少平、张天鹏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

（四）加强工程运行管理，提高供水服务质量、供水保障能力及供水保证率。

一是理顺管理体制。各乡镇负责，落实管理主体责任，规范水费收缴程序，建立长效运行管理机制。各行政村继续通过安排公益性岗位的方式（大村 2 人，小村 1 人），日常管护村内自来水，进一步提高供水保证率；中源水务公司负责，增加一线工程运行管理人员，进一步提高工程服务质量，理顺供用水关系；县水务局负责，安排各基层水管所干部职工包村，负责各村供水工程运行情况的督查检查，对发现存在的各类问题及时上报，确保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正常运行。二是加大维修养护工作。县水务局负责，对于安装净水器的农户，根据净水器使用年限，及时清洗和更换净水器滤芯，确保贫困群众饮用水质 100%合格；中源水务公司负责，对于集中供水工程的管道、附属建筑物及机电设备等进行维修改造，确保供水保证率和水源水质达到国家规定标准。三是县水务局、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对供水工程的水源地和蓄水

池划定安全隔离保护范围，增加视频监控和护栏等安全防护设施，进一步提高供水工程安全程度，确保供水工程水源安全可靠。

责任单位：县水务局、中源水务公司，各乡镇（开发区）

责任人：王真、张天鹏、各乡镇（开发区）党委书记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四、组织领导

（一）成立总指挥部。

为做好全县农村饮水安全脱贫攻坚工作，成立同心县农村饮水安全工作总结指挥部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县水务局），王真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二）成立工作小分队。

县水务局组织成立 142 个攻坚工作小分队，一村一个工作小分队，各包村人员为攻坚工作小分队队长，履行本村脱贫攻坚职责及任务，确保精准实施到乡镇、到村、到户。

（三）工作职责。

指挥部职责：负责具体实施方案审定，统筹协调农村饮水安全脱贫攻坚一切事宜，督促落实各项攻坚任务，定期不定期对农村饮水安全脱贫攻坚工作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负责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落实任务分配，组织管理和协调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建设，完成总指挥部安排的工作，每周按时汇总上报工作进展情况。

各成员单位职责：县发改局负责项目的审批，安排建设项目计划和资金。财政局、扶贫办负责项目建设资金的筹措、

拨付和监督使用。**水务局**是全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工程建设监管、技术指导、项目资金争取及项目实施；负责从水源到联户水表井以上（含联户水表井）供水管道及设备设施维修，保证工程供水畅通。**自然资源局**负责工程建设征用地的审批工作。**卫健局**会同县水务局负责定期对饮水工程水质跟踪检查，确保饮水水质达标。**各乡镇（管委会）**及各行政村负责排查自来水未入户情况，维修联户水表井到农户家中破损的入户管道等，确保农户家中正常用水；负责工程的建设通道及占地协调等多方面任务，理顺工程建设管理关系；负责在建工程的全面协调及建设用地的征收、地面附着物的补偿等工作，加快工程建设进度。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确保供水畅通。要坚持把农村饮水安全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抓，各乡镇（管委会）、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农村饮水安全工作任务，列入重要日程，集中精力，多措并举，真抓实干，确保农村饮水安全。建立责任明确、制度健全、措施有力的县、乡、村三级管理机制，确保工程长期稳定运行。在工程运行过程中，若发现破坏供水设施或私自改装改移的行为和个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宁夏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办法》《同心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护办法》相关规定，严

肃查处。

（二）密切协作配合，落实工作任务。

为巩固好农村饮水安全脱贫攻坚工作，确保乡村户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各乡镇、部门要积极协调，密切配合，通过逐村逐户查漏补缺，全面掌握并共同研究解决农村饮水安全脱贫攻坚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宁夏水投集团中源水务公司要做好工程运行管理工作，保障工程正常运行，努力推进脱贫攻坚各项工作任务进展。

（三）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

通过包村干部进村入户摸底排查等方式，深入宣传节约用水、安全用水等内容，让广大群众进一步了解农村饮水安全知识，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切实提高群众的知晓度和满意度，为巩固我县农村饮水安全脱贫攻坚工作奠定广泛的群众基础。同时动员群众对自家供水设施采取保温措施并及时修复冬季冻坏的立杆水龙头等，确保供水设施长期安全有效运行。

（四）加强监督检查，强化责任落实。

农村饮水安全是关乎群众生命健康的重大民生工程，为确保工程正常运行和效益发挥，由县水务局对全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情况进行定期督查，督促检查各工作片区、各乡镇及各小分队农村饮水安全脱贫攻坚工作完成进展情况，并实行周排名、月督查、月通报。对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工作任务落实不到位、工程管理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

2020 年危窑危房改造动态清零实施方案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脱贫攻坚决战决胜之年。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区市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全面完成危窑危房改造清零工作，确保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战。依据《宁夏农村危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宁政发〔2014〕48 号）和《关于解决农村危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特殊问题的指导意见》（宁建发〔2019〕53 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工作重要思想论述，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全面开展“四查四补”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方案》、县委《关于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的意见》及《同心县 2020 年脱贫攻坚实施方案》，坚持“四个不减”，紧扣《同心县 2019 年农村危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九个一批”“九项措施”，补齐工作短板，完善巩固提升，坚决做到“四个不摘”，继续推动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确保农村房屋鉴定清零、农村新增危窑危房动态清零、档案资料遗留问题清零、信息库建设遗留问题清零、验收及兑付资金清零、入住拆旧清零，切实提高农村住房安全保障成效。

二、工作目标

2020 年 3 月底前全面完成房屋鉴定查漏补缺“回头看”，确保户户有鉴定表；5 月底前全面完成新增危房动态清零，信息库建设遗留问题和档案资料遗留问题整改，遗留问题资金兑付。6 月底前改造

房屋全部完成入住，旧房全部拆除，确保“危房不住人、住人非危房”。

三、主要内容

（一）开展农村房屋鉴定“回头看”，实现房屋鉴定清零。由宁夏建筑科学院牵头，各乡镇配合，对比各乡镇常住户籍人口名册及 2019 年农村房屋鉴定名册，排查梳理漏鉴定、鉴定表信息不全等情况，再次进行鉴定核对，完善档案资料。

（二）因户施策即增即改，确保农村新增危窑危房动态清零。根据农村房屋鉴定“回头看”结果，遵循自然周期发生率，由各乡镇负责汇总，一镇一台账，报送县住建局，县住建局监督指导，因户施策、应改尽改，确保改造一户、销档一户。

因地制宜解决县城建档立卡劳务移民户住房不足问题。豫海镇负责，对历年实施建档立卡劳务移民搬迁户进行动态排查，确因婚娶等原因家庭实际居住人口较多，造成居住住房无法满足需要，可按程序办理分户，申报公共租赁住房或租赁补贴。住建局负责，对申报的建档立卡劳务移民户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给予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或租赁补贴。

（三）健全完善档案资料，确保危房改造档案问题清零。落实危窑危房改造“一户一档”要求，各乡镇负责，严格按照村审批、镇审核、县备案及三级公示规范程序，进一步健全完善本年改造和历年缺失档案资料，确保不出现漏项、开竣工日期和补助标准不详细等问题出现。县住建局负责做好归档备案。

(四)对标上级要求查漏补缺,实现信息库错误数据清零。各乡镇负责,县住建局监督指导,对照完善后的档案资料,逐项核查全国农村住房信息系统数据,确保系统数据与纸质档案信息保持一致。

(五)加大投入强化资金筹措,实现危窑危房遗留问题清零。按照“九个一批”的思路,分类施策,逐户解决一宅多户、个人信息转借、无建设用地等遗留问题。由县住建局牵头,各乡镇配合,逐户组织验收,县财政局负责统筹资金渠道,兑付补助资金。

(六)积极动员强化督促,确保入住拆旧清零。由各乡镇负责认真做好农户思想工作,动员群众自主搬新房拆旧房,对拒不执行的,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其新建房屋确权登记后,由各乡镇督促群众搬新房拆旧房,同时拆除影响村容村貌的地上建筑物。有保护价值的传统民居保留。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资金管理使用。严格执行《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6〕216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危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18〕36号),切实加强和规范农村危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按照自治区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农村危窑危房改造补助对象分类和提高补助标准的通知》(宁建发〔2017〕41号)和《同心县2019年农村危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既定标准及

时足额拨付补助资金到农户“一卡通”账户,坚决防止挤占、挪用、截留、滞留补助资金等问题。

(二)加强信息公开公示。严格落实村委会审核、乡(镇)政府审批、县备案及三级公开公示制度,通过公示栏、网络平台等,严格执行危窑危房改造任务分配结果、改造对象、补助标准和改造任务完成情况,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三)严把工程质量关。县住建局要加强对农村危窑危房改造工程质量的监管,做好技术指导。各乡镇要与施工企业或建筑工匠、危窑危房改造户分别签订建房协议,明确任务、质量、进度和竣工时限。严格工程质量督查验收,重点把握好建材供应关、施工质量关、检查验收关,切实做到完工一处、合格一处,验收一处。

(四)巩固住房安全保障建设成果。将巩固精准脱贫成果与住房安全建设融合推进,持续保障财力、人力、物力各项投入,加大农村危房改造力度,实现脱贫攻坚成果人人共享,确保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道路上“不漏一户、不落一人”。

(五)严肃工作纪律。要严格制度,严格程序,严明纪律,做到公正透明。各级干部要廉洁自律,带头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严格管理,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党纪、政纪教育,坚决杜绝人情工程等各种形式的腐败行为。对领导重视不够、组织不力、完不成动态清零任务的责任人由县纪委监委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同心县 2020 年度金融扶贫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开发的战略思想及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区、市、县有关脱贫攻坚的战略部署，努力化解疫情影响，进一步拓宽扶贫开发资金渠道，促进扶贫小额信贷健康发展，支持 2020 年全县脱贫攻坚工作，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着力增强贫困群体“造血”功能。坚持以产业发展为引领，通过完善金融服务支撑，促进贫困群体提升自我发展能力，增强“造血”功能。

（二）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坚持市场化和政策扶持相结合，以市场化为导向，以政策扶持为支撑，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三）坚持统筹兼顾与因地制宜相结合。围绕县委、县人民政府关于金融精准扶贫的决策部署，立足我县贫困群众的实际，各金融机构根据产业特点、资源禀赋和经济社会发展趋势，按照因地制宜原则，创新扶贫开发金融服务方式。

二、总体目标及措施

以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脱贫攻坚工作为统领，全面做好贫困群体的金融服务，以建成全方位覆盖贫困群体的普惠金融体系为目标，深入开展金融助推脱贫攻坚工作。

（一）全力做好金融扶贫小额信贷工作。进一步规范做好扶贫小额信贷“免

担保、免抵押、5 万元以内、基准利率放贷、财政全额贴息”等政策要点，县金融工作局会同扶贫办、各合作银行及各乡镇，抢时间、抓进度，纠正工作中出现的偏差，控制多头授信贷款，规范贷款用途，做好直接贴息，争取使全县扶贫小额信贷投放量达 6 亿元，建档立卡户贷款覆盖率达 80%以上，实现应贷尽贷。**一是**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丰富宣传方式，开展金融扶贫政策进村入户宣传，实现金融扶贫政策家喻户晓，人尽皆知；**二是**做到应贷尽贷。锁定存量贷款贫困户，根据历年贷款清息还款记录、生产投入、经营现状、家庭收入等综合因素，做好贫困户贷款信息采集、评级授信工作的更新，适度增加再贷额度，提升全县扶贫小额信贷户均贷款额度；继续做好新增建档立卡户扶贫小额信贷工作，确保扶贫小额信贷应贷尽贷。**三是**延长扶贫贷款期限。结合农业生产周期，合理确定贷款期限，将贫困户贷款期限适度放宽至 2 年-3 年，缓解农户还贷压力。**四是**防止多头授信贷款。严格按照政策规定，坚决杜绝多头授信贷款，原则上一户建档立卡户只能享受一笔扶贫信贷。严格按照金融服务片区划分，由服务片区银行进行授信贷款，在他行服务片区发放的贷款，贷款到期后可转为普通商业贷款。服务片区银行可根据建档立卡户实际发展需求适度增加贷款额度，但最高不得超过 5 万元。对于一户只有一笔贷款的建档立卡户，原则上贷款银行不得在贷款到期后停止发放。**五是**规范贷款用途。加强扶贫小额

信贷日常监管,按照扶贫小额信贷贷款量的5%抽查贷款用途,对于用途不实的贷款,采取口头警告、下达整改通知书、收回贷款等多种形式,进一步规范贷款用途,确保群众将借款用于发展生产,不改变资金用途。

(二)有效防范化解信贷风险。按照《同心县扶贫小额信贷不良贷款清收处置工作实施方案》、《同心县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处置应急预案》等文件精神,组成不良贷款清收工作小组,全面启动不良贷款追偿工作。定期召开信贷情况分析会议,及时跟踪企业大额贷款使用情况,协调商业银行稳妥处理企业还款压力,按照“一企一策”的思路,有效化解企业不良信贷风险,降低信贷不良率,最大限度控制不良贷款的发生,防范区域性金融风险。

(三)加大金融改革创新力度。积极与中国银行、建信财险、宁夏农担集团等金融机构对接,争取在同心设立分支机构或开展业务。持续推进“一司一县”“一行一县”“一保一县”对口帮扶合作,深入推进“政融保”平安产险等险资直投业务。在总结完善金融支持韦州镇肉牛产业发展“一乡一业”试点工作经验基础上,在全县全面推广试点经验,力争年内取得实效。

(四)推进普惠金融服务下沉。完善面向“三农”的金融服务体系,推动商业性金融机构网点持续下沉,不断深化农村金

融改革,推进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建设,着力消灭金融服务盲区,争取实现基础金融服务不出村、综合金融服务不出乡镇。

三、组织保障

(一)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强化政府部门与金融机构联合,进一步完善横向协作机制。由县金融局牵头、县人行、扶贫办等部门以及驻同各金融机构共同参与的整体联动机制。建立金融精准扶贫联席会议制度,组织相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相关工作计划,统一具体宣传内容和口径,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和困难,有效凝聚各部门的力量和资源,形成金融支持精准扶贫整体合力。

(二)健全管理制度。县域各金融机构要本着利民、便民、惠民的原则,制定金融扶贫工作实施办法。

(三)建立考核机制。建立金融支持精准扶贫考核评估制度,明确考核目标,把日常考核和年度考核有机结合,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对行动迟缓、工作不力、措施不当的金融机构进行通报批评,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落实到位、成绩突出、成效显著的部门进行表扬、表彰。

附件:1.同心县金融助推脱贫攻坚工作服务区域划分表

2.2020年度金融扶贫小额信贷任务分工

附件 1

同心县金融助推脱贫攻坚工作服务区域划分表

包片银行	乡镇	序号	服务村名称	建档立卡 户	备注
合计	12 个		142 个	21932	
同心农商行 (52 个) 13340 户	河西镇	1	菊花台村	898	贫困村
		2	李沿子村	303	贫困村
		3	上河湾	501	贫困村
	韦州镇	4	马庄子村	182	贫困村
		5	南门村	191	贫困村
	下马关镇	6	南安村	534	贫困村
		7	三山井村	616	贫困村
		8	五里墩村	88	贫困村
		9	平远村	688	贫困村
		10	北关村	26	贫困村
		11	田园村	527	贫困村
		12	窖坑子	87	贫困村
		13	南关村	44	贫困村
		14	王古窑	215	贫困村
		15	郑儿庄	111	贫困村
		16	赵家庙	31	贫困村
		17	西沟村	48	贫困村
		18	上塬村	104	贫困村
	预旺镇	19	柳树堡子	164	贫困村
		20	郭阳洼	197	贫困村
		21	北关村	217	贫困村

		22	南关村	367	贫困村
		23	陈石塘	95	贫困村
		24	南塬村	164	贫困村
		25	沙土坡	265	贫困村
		26	青羊泉	65	贫困村
		27	贺家塬	60	贫困村
		28	胡堡子	59	贫困村
		王团镇	29	黄草岭	71
同心农商行 (52个) 13340户	王团镇	30	张家湾	32	贫困村
		31	前红村	75	贫困村
		32	圆枣村	247	贫困村
		33	大沟沿	269	贫困村
	田老庄乡	34	石塘岭	179	贫困村
		35	套塘村	192	贫困村
		36	深沟村	169	贫困村
		37	石羊圈	111	贫困村
		38	五道岭子	18	贫困村
	马高庄乡	39	沟滩村	141	贫困村
		40	赵家树	196	贫困村
		41	河渠村	225	贫困村
		42	邱家渠	204	贫困村
		43	白阳洼	113	贫困村
		44	乔家湾	146	贫困村
	兴隆乡	45	李堡村	251	贫困村
		46	王大套	31	贫困村
	石狮镇	47	满春村	139	贫困村
	张家塬乡	48	范堡子	87	贫困村
49		海棠湖	150	贫困村	

		50	汪家塬	218	贫困村
		51	张家塬村	154	贫困村
		52	折腰沟	75	贫困村
建设银行 (14个) 3032户	韦州镇	53	青龙山	114	贫困村
		54	闫家圈	164	贫困村
		55	河湾村	243	贫困村
		56	庆华村	204	贫困村
		57	韦一村	242	贫困村
		58	韦二村	203	贫困村
		王团镇	59	吊堡子	116
建设银行 (14个) 3032户	王团镇	60	北村	22	非贫困村
		61	倒墩子村	119	非贫困村
		62	沟南村	15	非贫困村
		63	联合村	105	非贫困村
		64	南村	43	非贫困村
		65	新堡村	59	非贫困村
	豫海镇	66	园艺村	1383	非贫困村
工商银行 (17个) 1378户	王团镇	67	虎湾子	11	贫困村
	河西镇	68	同富村	342	贫困村
		69	朝阳村	128	非贫困村
		70	大洪沟村	78	非贫困村
		71	红旗村	16	非贫困村
		72	石坝村	119	非贫困村
		73	塘坊村	50	非贫困村
		74	桃山村	74	非贫困村
		75	下周家河湾村	96	非贫困村
		76	杨河套子村	105	非贫困村

		77	艾家湾村	77	非贫困村
		78	刺鸦嘴子村	94	非贫困村
		79	建新村	77	非贫困村
		80	马家河湾村	70	非贫困村
		81	农场村	16	非贫困村
	豫海镇	82	城北村	8	非贫困村
		83	城二村	17	非贫困村
津汇银行 (27个) 1569户	王团镇	84	李家庄	66	贫困村
		85	蔡家滩村	37	非贫困村
		86	东滩村	34	非贫困村
		87	罗家河湾村	123	非贫困村
		88	羊路村	212	贫困村
		89	马套子	50	贫困村
津汇银行 (27个) 1569户	丁塘镇	90	丁塘村	42	非贫困村
		91	李家岗子村	49	非贫困村
		92	湾段头村	40	非贫困村
		93	小山村	21	非贫困村
		94	新华村	42	非贫困村
		95	杨家河湾村	81	非贫困村
		96	八方村	39	非贫困村
		97	长沟村	34	非贫困村
		98	长乐村	13	非贫困村
		99	干湾沟村	14	非贫困村
		100	河草沟村	90	非贫困村
		101	金家井村	37	非贫困村
		102	南阳村	50	非贫困村
		103	团结村	30	非贫困村
		104	吴家河湾村	12	非贫困村

		105	新庄子村	25	非贫困村
		106	杨家塘村	48	非贫困村
		107	窑家岗子村	15	非贫困村
		108	张滩村	35	非贫困村
	预旺镇	109	土峰村	217	贫困村
	豫海镇	110	兴隆村	113	非贫困村
宁夏银行 (5个) 1579户	河西镇	111	旱天岭	551	贫困村
		112	同德村	891	贫困村
	王团镇	113	罗台村	29	贫困村
	下马关镇	114	池家峁	63	贫困村
	马高庄乡	115	马高庄	45	贫困村
邮储银行 (13个) 1489户	张家塬乡	116	犁铧嘴	128	贫困村
	兴隆乡	117	黄谷村	127	贫困村
		118	冯川村	174	贫困村
		119	新生村	440	贫困村
邮储银行 (13个) 1489户	兴隆乡	120	王团村	96	贫困村
	石狮镇	121	边桥村	54	非贫困村
		122	城一村	52	非贫困村
		123	黑家套子村	16	非贫困村
		124	庙儿岭村	90	非贫困村
		125	沙嘴城村	57	非贫困村
		126	砚台村	72	非贫困村
		127	余家梁村	104	非贫困村
		128	沙沿村	79	非贫困村
农业银行 (14个) 2545户	石狮镇	129	惠安村	90	贫困村
		130	黄石村	46	贫困村
		131	麻疙瘩	81	贫困村
	田老庄乡	132	李家山	42	贫困村

	韦州镇	133	旧庄子	283	贫困村
		134	甘沟村	268	贫困村
		135	石峡村	207	贫困村
	下马关镇	136	陈儿庄	391	贫困村
		137	下塬村	106	贫困村
		138	白家滩	103	贫困村
		139	刘家滩	95	贫困村
		140	申家滩	97	贫困村
		141	新园村	604	贫困村
		142	张家树	132	贫困村

附件 2

同心县 2020 年度金融扶贫小额信贷任务分工

单位：户、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村	户数	贷款任务量	备注
1	工商银行同心支行	17	1378	2000	
2	农业银行同心支行	14	2545	11000	
3	建设银行同心支行	14	3032	3000	
4	邮储银行同心支行	13	1489	3000	
5	宁夏银行同心支行	5	1579	3000	
6	同心农村商业银行	52	10340	35000	
7	同心津汇村镇银行	27	1569	3000	
合计		142	21932	60000	

同心县 2020 年脱贫攻坚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实施方案

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八次、九次全会和市委五届十次全会精神,按照县委十三届十六次全会部署要求,以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为主线,以改善贫困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增加收入为核心,全面落实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措施,发挥社会救助制度救急难、兜底线功能,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确保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二、目标任务

通过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健全并发挥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将 2020 年全县建档立卡贫困户或低收入户中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全部纳入救助范围,同时加大未脱贫户和特困人员临时救助力度,做到不落一户、不少一人,切实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为全县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有力支持和有效保障。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应保尽保原则。严格按照现行农村低保保障政策,通过精准识别将符合农村低保条件的贫困人口,特别是建档立卡户中困难家庭主要成员完全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家庭,全部纳入农村低保范围,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二)坚持分类保障原则。全面落实民政各项政策,按照农村低保分类重点救助规定,因人施策,分类施保,对低保家庭中的建档立卡户、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患有重大疾病人员、在校学生等分类纳入农村低保范畴。

(三)坚持动态管理原则。完善各项制度,采取定期申报和分类复核相结合的方法,加强管理,切实做到进出有序、补差适时调整,管理规范的良好秩序。

(四)坚持公正公平原则。明确工作程序,严明工作纪律,规范运行,切实做到公开、透明、公正、公平,接受社会监督,提高广大群众的知晓率,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四、保障对象

2020 年全县建档立卡贫困户或低收入户中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救助对象纳入兜底保障。

(一)建档立卡贫困户或低收入户中的特困户。

(二)未脱贫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或低收入户中确定的兜底户。

(三)残疾人。

(四)鳏寡孤独和特困供养人员。

(五)孤儿和困境儿童。

(六)高龄老人。

(七)因病致贫返贫、因灾返贫、因疫致贫返贫的贫困对象。

五、保障标准

按照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和县人民

政府确定的保障标准执行。全县建档立卡贫困户或低收入户中的特困户、因病致贫返贫、因灾返贫和因疫致贫返贫的贫困对象优先纳入低保，并及时进行临时救助，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对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对象，由各乡镇（管委会）审定上报，扶贫办、残联审核，民政局审批后（城乡低保权限下放后，由乡镇负责审批），通过“一卡通”形式发放。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六、保障措施

按照中央及区、市、县《打赢脱贫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部署要求，逐步完善各项制度，加大保障和救助力度，切实做好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

（一）全面开展“四查四补”，边查边补、边查边改，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排查疫情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返贫致贫风险，启动物价联运机制，足额发放价格临时补贴；排查漏评错评错退的贫困户，包括政策性移民、兜底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户和非贫困村的贫困户，做到动态监测，动态管理，精准帮扶；排查农村低保、特困供养人员、残疾人两项补贴、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保障措施是否落实到位；排查“三留守”人员和贫困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是否完善，不断巩固脱贫成果。

（二）建档立卡贫困户或低收入户中的特困户、未脱贫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或低收入户中兜底户的救助兜底保障。2020年全县未脱贫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或低收入户中确定兜底对象，县民政局会同扶贫办、残联和各乡镇（管委会）认真筛查、分类核定、分类施保、区别对待、提

高救助标准，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实现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无法依靠产业扶持和就业帮助脱贫的家庭纳入农村低保范围，予以救助兜底保障；对建档立卡贫困户中靠家庭供养且无法单独立户的重病、重残对象，按照“单人户”纳入农村低保范围；对年收入水平已超过扶贫标准但仍低于低保标准的，宣布脱贫后可继续享受低保政策，做到“脱贫不脱保”；脱贫攻坚期内，纳入农村低保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人均收入超过低保标准后，可给予一定时间的低保渐退期，实现稳定脱贫后再退出低保范围。认真执行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运机制，价格涨幅达到规定条件时及时启动联运机制，发放价格临时补贴，确保其基本生活水平不因物价上涨而降低。

（三）残疾人、鳏寡孤独和特困供养人员、孤儿和困境儿童、高龄老人等救助兜底保障。严格落实特困供养人员、孤儿、高龄老人等各项政策和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两项制度，对于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给予临时救助，对于贫困地区家庭成员因残疾、患重病等增加的刚性支出、必要的就业成本等，在核算家庭收入时可适当扣减；对于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户中持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残疾人、三级精神残疾人以及获得重大疾病医疗救助的人员，经个人申请，可参照单人户纳入农村低保范围；对于低保家庭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人群，采取全额保障或上浮一定比例增发低保金等

措施提高救助水平。

(四) 因病致贫返贫、因灾返贫和因疫致贫返贫的贫困对象救助兜底保障。

全县困难群众因病致贫返贫、因灾返贫、因疫致贫返贫和丧失劳动能力的家庭，优先纳入低保，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对于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急难性困难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个人对象等给予临时救助，切实保障其基本生活。对遭遇急难事件的困难家庭申请对象，由急难发生地乡镇（管委会）直接实施临时救助，或积极开展先行救助，增强救助时效性，充分发挥临时救助“兜底中的兜底”作用。

七、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夯实责任。为顺利推进此项工作，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领导小组要做好社会救助兜底保障的各项工作，定期召开专题会议，认真研究救助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指导各乡镇（管委会）、各有关部门提高政治站位，细化任务、落实责任，建立好各项台账资料，巩固脱贫攻坚工作成果。

(二) 强化措施，注重实效。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要以全县建档立卡户中的低收入户为基础，尤其是对全县未脱贫的建档立卡户或低收入户中的兜底户符

合条件的，由各乡镇（管委会）及时纳入保障范围，避免“脱保”“漏保”，确保应保尽保。要健全完善各项制度，坚持公平、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持续完善“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工作机制，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三) 明确责任，形成合力。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明确责任、统筹协调、强化监督、形成合力。**县民政局**要通过调查研究，完善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和办事流程，建立健全民政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长效管理机制。**县财政局**负责做好资金筹集及监督检查工作。**县扶贫办**负责做好全县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审核、审查工作。**县残联**负责做好全县残疾人审核及帮扶工作。**各乡镇（管委会）**负责做好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各项工作。

(四) 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乡镇（管委会）、各有关部门要广泛开展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政策和疫情防控的宣传教育活动，不断创新宣传方式，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宣传材料、微信公众平台、电子滚动屏等宣传方式，广泛开展有针对性的农村低保制度和扶贫开发政策宣传，着力增强贫困群众脱贫信心，鼓励贫困群众依靠自我奋斗实现脱贫致富。

同心县 2020 年健康扶贫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区市县党委、政府关于坚决打赢健康扶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健康扶贫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6〕153号）等精神，为进一步做好健康扶贫工作，保

障农村贫困人口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防止因病致（返）贫，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和资源整合，积极开展重点人群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切实加强疾病预防控制，通过多种有效措施提升农村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水平和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全面提高农村贫困人口健康水平。

二、工作目标

贫困人口全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等制度保障范围，常见病、慢性病能够在县乡村三级医疗机构获得及时诊治，贫困人口患大病、重病后基本生活仍有保障。通过实施各种医疗保障措施，着力解决贫困群众看的上病、看的起病、看的好病、少生病问题，确保基本医疗的可及性。

（一）确保住院治疗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合规医疗费用实际报销和救助后个人自付不超过10%或当年住院费用累计个人自付不超过5000元。

（二）树立“大卫生、大健康”工作理念，以健康服务和健康促进为中心，坚持政府主导，医疗卫生服务模式由“重疾病治疗”向“重疾病预防”转变；通过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健康生活方式指导，不断提高群众自我保健能力。

三、主要任务

（一）实施大病和慢性病精准救治服务行动。

1.全力实施慢性病鉴定清零行动。做好高血压、糖尿病、结核病、严重精神障碍等慢性病规范管理，开展贫困人口慢性病、常见病防治专项行动，实现慢性病鉴定快速清零，降低因病致贫返贫风险。

牵头单位：卫健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管委会）

2.全面推进大病专项救治工作。全面落实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健康扶贫工程“三个一批”行动计划的通知》，指定县人民医院为34种大病专项救治定点医院，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站每月向县卫健局和县人民医院上报34种大病救治台账，县人民医院对能够救治的病种建立台账，制定临床路径和诊疗方案，规范救治流程，实行集中救治，确保贫困大病患者应治尽治。

牵头单位：卫健局

配合单位：残联

3.做实做细慢病签约服务管理。实施《健康同心行动（2019-2030年）》，稳步实施14类54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扩大“三减三健”行动覆盖范围。对辖区常住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实现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应签尽签，签约全覆盖。为患慢性病的贫困户配置家庭药箱，提供家庭医生上门一对一服务，有针对性地帮助签约服务对象制定康复、治疗计划，定期帮助清理家庭药箱。对签约居民进行分类管理。将签约“因病致（返）贫”人群按照健康人群、高危人群、患病人群和疾病恢复期人群进行分类管理，对不同分类人群提供有针对性的、防治结合、持续有效的健康管理服务。强化重点人群健康管理，重点加强对已签约贫困人口中65岁以上老年人、高血压、糖

尿病、结核病、残疾人、严重精神障碍等重点人群的规范管理与健康服务，按照“一户一档”要求，完善签约服务和履约印证资料，规范提供基本医疗、公共卫生等服务，做到签约一人，履约一人，做实一人。

①将一次性能治愈的大病患者，集中到市人民医院或自治区级三甲综合医院治疗，开展有针对性的疾病管理服务。

②做好残疾人群康复指导工作，开展有计划的康复训练指导和必要的医疗护理等服务工作。

③对长期慢性病、康复治疗的人群进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开展有计划的诊疗、康复训练指导，进行个案化管理。各乡镇卫生院要充分利用已建立的居民电子健康档案，为建档立卡户人群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对“因病致（返）贫”人群提供有针对性、防治结合、持续有效、综合、个性化的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其他约定的健康管理服务。

④对健康人群，定期开展健康教育，控制健康危险因素；对高危人群，通过健康筛查等方式推进疾病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

牵头单位： 卫健局

配合单位： 残联、各乡镇（开发区）

4.实施妇幼健康促进行动。一是全面落实妇幼健康项目。实施农村妇女免费宫颈癌、乳腺癌检查、儿童营养改善、新生儿疾病和听力障碍筛查项目，逐步建立筛查、治疗、救助一体化服务体系。二是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开展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宣传教育，引导家庭科学孕育和养育健康新生命，提升优生优育知识知晓率。

加大对出生缺陷防控干预力度，持续深入开展农村妇女补服叶酸预防神经管畸形项目。实施婚检、孕检提标工程，建立婚检与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一体化服务模式，教育和引导孕妇主动开展产前筛查，规范孕产妇五色管理，保障母婴安全，预防和减少孕产妇死亡及出生缺陷的发生，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牵头单位： 卫健局

配合单位： 民政局、妇联

（二）实施医疗保障扶贫行动。

1.实施综合保障。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患者住院医疗保障严格执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健康扶贫若干政策的意见》（宁政办发〔2017〕131号）和自治区卫计委、人社厅等5部门印发的《健康扶贫医疗保障“一站式”结算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宁卫计发〔2017〕290号）。持续完善基本医疗、大病保险、扶贫保、医疗救助、政府兜底“五道防线”等制度，确保贫困患者年度住院合规医疗费用报销在90%以上或年度个人自付不超过5000元。

牵头单位： 医保局

配合单位： 卫健局、民政局、扶贫办、财政局、人保财险、人寿财险

2.落实“先诊疗后付费”和出院“一站式”即时结算。在全县范围内，医疗机构对农村贫困人口住院实施“先诊疗后付费”，全面取消住院预付金，住院医疗费用实行“一站式”即时结算，只需在出院时支付自付医疗费用。

牵头单位： 卫健局

配合单位： 医保局、民政局、扶贫办、财政局、人保财险、人寿财险

3.努力提升服务能力。巩固提升医疗卫生机构“三个一”、医疗技术人员“三合格”、医疗服务能力“三条线”。完成县“互联网+医疗健康”平台建设，依托“互联网+医疗健康”平台，深入开展“互联网+医疗健康”便民惠民活动，全面推行电子健康码，将居民个人健康档案、就诊信息、检查检验结果、免疫规划等相关信息全部集中到电子健康码上。继续充分发挥县级医院县域医疗龙头作用，建强县胸痛、卒中、创伤三大中心，完善肾病科功能，强化紧密型医共体建设，做实分级诊疗制度，形成县乡村三级医疗卫生机构分工协作机制，构建三级联动的县域医疗服务体系。为乡镇卫生院配备智能辅助诊疗系统，配齐配足医疗设备和医疗药品，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站）至少向居民提供100种，村卫生室至少提供30种常见病的诊疗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的70%以上。

牵头单位：卫健局

配合单位：人社局、财政局、医保局

4.深入推进三级医院对口帮扶。以加强县级公立医院服务能力建设为重点，坚持问题导向，紧紧抓住县域内医疗服务能力建设的薄弱环节，引进三级医院优质医疗资源，针对我县的疾病谱及转诊的前十种疾病，集中项目、资金、人力资源，提升医院的临床专科能力，建立健康扶贫对口帮扶长效机制。县人民医院和县中医院分别完成对口帮扶与技术合作协议项目。强化与对口帮扶支援单位联系，多方争取人才、技术交流支持，建立深度合作关系。通过对口帮扶，县级医疗机构至少建成1个自治区级临床重点专科。

牵头单位：卫健局

配合单位：扶贫办

（三）加大重点疾病防控工作。认真落实县委、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疾病预防工作促推健康扶贫的实施方案》，全面落实重点疾病防治措施，开展地方病和重大传染病攻坚行动，实施预防、筛查、治疗、康复、管理的全过程综合防治。一是有序推进地方病防治三年攻坚行动，实施遏制艾滋病传播攻坚行动、遏制结核病行动计划、职业健康防治计划等地方病和重大传染病攻坚行动。卫健局开展1次碘盐检测工作，盐业、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大对非碘盐的打击力度，持续巩固消除碘缺乏病成果。二是进一步提高乡、村级医疗机构死因监测报告质量，强化死因监测工作管理。三是实行布病和结核病“三位一体”防治模式，确保所有患者均能得到正规有效治疗。同时县疾控中心依托项目支持，对重点人群开展1次专项健康体检工作，切实提高布病和结核病的发现率。

牵头单位：卫健局

配合单位：民政局、市场监管局、盐业局

（四）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以建设健康城市、健康乡村以及健康社区、健康企业、健康学校等“健康细胞”为基础，通过持续开展“爱国卫生日”活动，每月组织全县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师生、村（社）干部及广大城乡群众，集中开展大规模的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清理积存垃圾，整治乱搭乱建、乱贴乱画和乱堆乱放等现象。整治镇村“脏、乱、差”现象，营造清洁有序、健康宜居的城乡生产生活环境。加强卫生县城创建，将丁塘镇、兴

隆乡创建为自治区卫生乡镇。

牵头单位：卫健局

配合单位：住建局、市场监管局、有关部门、各乡镇（开发区）

（五）强化健康扶贫政策宣传。充分利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互联网、微信公众号等现代宣传方式和信息化手段，通过发放宣传单、张贴宣传画、开具健康教育处方等面对面的传播方式加大对健康扶贫政策的宣传，及时教育引导群众增强健康意识，提高防病能力，选择合理就医，让群众掌握健康扶贫政策要义，熟悉医疗报销的范围、标准、程序，提高政策知晓率和满意度。宣传部、卫健局负责对乡级工作人员开展政策培训，县级医疗机构负责对本单位全体职工，尤其是窗口一线工作人员和就诊患者政策宣传、培训；各乡镇（管委会）负责对乡镇干部、一线工作人员和城乡居民政策宣传、培训，乡镇卫生院和村医负责对辖区就诊患者进行宣传、培训。

牵头单位：宣传部

配合单位：卫健局、文广局、医保局、扶贫办、各乡镇（管委会）

四、进度安排

（一）宣传启动阶段（2020年1月-2月）。制定健康扶贫工作实施方案，加强宣传动员。

（二）全面实施阶段（2020年3月-11月）。部署健康扶贫工作，明确职责分工，统筹推进相关工作。深入开展对口帮扶工作，改善医疗卫生服务基础设施，培养医疗卫生技术骨干，加快医疗优质资源向基层延伸，提升农村地区防病治病能力。

（三）巩固提高阶段（2020年12月）。

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全面普及，贫困人口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得到根本解决。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措施。

建立由政府分管领导牵头，卫健、医保、民政、财政、扶贫、残联、人保、财保等部门共同参与的协调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全县健康扶贫工作重大事项和存在的问题、困难及解决问题的措施和办法。建立健康扶贫信息共享工作机制，实现贫困人口基本信息、医保信息、救助信息、就医信息等互联互通、资源共享，促进健康扶贫各项任务统筹推进，精准有效。有关部门和各乡镇（管委会）要承担主体责任，将实施健康扶贫工程作为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举措并纳入领导责任制，强化对健康扶贫工作的统筹协调，做好资金安排、政策衔接、项目落地、人力调配、推进实施等工作，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二）加强协作配合，明确部门职责。

县委宣传部、文广局、卫健局负责健康扶贫工作宣传，提升广大群众养成文明健康生活方式意识。卫健局、扶贫办、民政局、残联负责开展农村贫困人口因病致（返）贫情况核查和健康扶贫相关项目的实施。发改局负责将健康扶贫工作有关内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大卫生计生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力度。医保局、民政局负责制订完善医疗救助、医疗保障政策，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提高医疗救助水平。财政局根据工作需要和财力，通过现行渠道对健康扶贫工作提供资金支持。人社局负责提出完善医疗卫生人才招聘引进的政策意见。住建局负责

实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水务局**负责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作。**卫健局**负责统筹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协调落实有关医院与县级医院对口帮扶工作,将对口支援任务落实情况作为支援医院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残联**负责会同卫健局、民政局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将残疾人社区医疗康复纳入城乡基本医疗卫生机构考核内容,加强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能力建设。**各乡镇(管委会)**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项目落地、人力调配、推进实施等工作,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各牵头部门要主动抓好工作推进和政策衔接落实,保障政策落地。

(三)加强资金监管,落实投入保障。各相关部门、单位要统筹资金安排,落实资金保障。县财政要加大健康扶贫资金投入,推动建立农村贫困人口医疗兜底保障机制。同时,要积极动员社会各界力量,支持各类企业进行社会捐赠、基金会设立专项基金参与健康扶贫,造福贫困群众。相关部门要加强健康扶贫资金监督管理和审计,确保健康扶贫资金科学使用、安

全有效。

(四)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鼓励企业、社会组织、慈善机构及公民个人参与健康扶贫工程,开展慈善救助。加强对贫困人口的宣传教育,引导群众正确把握政策,科学就医,理性就医。做好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及时宣传健康扶贫工作进展情况和实际成效,宣传健康扶贫工程为群众解除病痛的生动事迹和典型案例,在全社会营造理解支持健康扶贫工程的良好舆论氛围。

(五)严格督导考核,助推工作落实。把健康扶贫、疾病防控工作列为脱贫攻坚工作成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实行严督实考,严格兑现奖惩;按照责任目标和工作要求,坚持定期不定期督查指导制度,对政策执行中存在的疑惑及时答疑解惑和指导。同时,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制,对健康扶贫工作中的失职失责行为坚决予以问责,确保各项健康扶贫工作任务按时序进度保质保量完成,让脱贫实效真正获得群众认可、经得起实践和历史的检验。

同心县 2020 年精准扶贫人身类 “扶贫保”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区市脱贫攻坚总体部署,不断探索和延伸保险扶贫的有效方式,按照“四个不摘”总体要求,进一步发挥保险助推脱贫攻坚的积极作用,切实解决建档立卡贫困户、非建档立卡边

缘户因病致贫返贫等难题,根据自治区扶贫办《关于深入推进“扶贫保”工作的通知》(宁扶贫办发〔2017〕109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扶贫保”工作的通知》(宁扶贫办发〔2018〕50号)、《关于做好 2020 年

“扶贫保”工作的通知》(宁扶贫办发〔2020〕21号)等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八次、九次全会精神、市委五届十次全会精神,根据县委十三届十六次全会部署,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即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充分发挥保险的保障作用,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

二、目标任务

集中保险业优势资源和力量,充分发挥保险的风险保障和经济补偿功能,意外伤害保险和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在全县建档立卡贫困户、农村非建档立卡边缘户中实现全覆盖,提高保险额度、拓宽保障范围,进一步增强建档立卡贫困户及非建档立卡边缘户自我抗风险能力,着力解决因

意外事故、因病致贫、返贫问题。

三、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以市场化为导向,以政策扶持为支撑,引导保险资源向贫困地区建档立卡贫困户及农村非建档立卡边缘户倾斜。发挥保险机构专

业管理优势,拓宽服务领域,扩大覆盖面,为全县建档立卡贫困户和农村非建档立卡边缘户提供优质、便捷的保险服务。

(二)突出重点、精准扶持。“扶贫保”保险项目是专门针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农村非建档立卡边缘户量身打造的保险项目,为建档立卡贫困户及农村非建档立卡边缘户制定保险计划,提供“一站式”服务,重点解决建档立卡贫困户、农村非建档立卡边缘户因意外风险、大病风险致贫返贫问题。

(三)保费补贴、双向调节。按照自治区扶贫办、宁夏保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扶贫保”工作的通知》(宁扶贫办发〔2018〕50号)精神,实行风险调节机制,既要兜住因病因意外伤害返贫的底线,又要防止过度保险。

四、保险内容

(一)“扶贫保”意外伤害保险。

1.保险对象:全县建档立卡贫困户、农村非建档立卡边缘户

2.保险期限:一年

3.保险责任:建档立卡贫困户、农村非建档立卡边缘户因意外伤害导致的身故、伤残(含烧烫伤)、意外伤害住院医疗,保险公司按照个人保险金额进行赔付。

4.投保方案及费率:

保障内容	保险金额	保险费
意外伤害身故、意外伤害伤残	30000元	25元/人
意外伤害医疗	3000元	

5.承保规则:意外伤害采用清单汇交形式承保,投保人统一为县医保局,录入清单时按照户口记载有效成员计算

保费、保额。

6.保费来源:扶贫专项资金和投保个人共同负担。投保人保费由各乡镇按本乡

镇在国扶系统确定的建档立卡和农村非建档立卡边缘户人数收取,并在方案下发之日起五天内汇入县医保局指定银行帐号。

(二) “扶贫保”大病补充医疗保险。

1.保险对象: 全县建档立卡贫困户、农村非建档立卡边缘户

2.保险期限: 一年

3.保险责任: 取消赔付线,建档立卡

保障内容	保险金额	保险费
大病补充医疗保险	100000 元	45 元/人

5.承保规则: 疾病医疗采用团体保单形式,以清单录入方式承保,投保人统一为县医保局。承保时应以特别约定的形式明确,该业务只承保参保人员因住院发生的医疗费用,不承担任何特定门诊和普通门诊。

6.保费来源: 扶贫专项资金和投保个人共同负担。投保人保费由各乡镇按本乡镇在国扶系统确定的建档立卡和农村非建档立卡边缘户人数收取,并在方案下发之日起五天内汇入医保局指定银行帐号。

五、资金总额

全县共有投保人 86367 人(其中建档立卡户 82889 人,农村非建档立卡边缘户 3478 人),每人投保 70 元(其中扶贫专项资金投保 65 元/人,个人投保 5 元/人),共投保资金 6045690 元(其中扶贫专项资金 4750965 元,个人自筹 431835 元,2019 年扶贫专项资金结转 862890 元)。

六、实施步骤

(一)项目启动。县医保局与保险公司签订承保协议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建档

户、农村非建档立卡边缘户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补偿后,仍需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目录内报销 70%;对 22 周岁至 60 周岁妇女中患有原发性卵巢癌、原发性子宫内膜癌、原发性宫颈癌、原发性输卵管癌、原发性阴道癌、子宫肉瘤、乳腺癌疾病的,按现行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大病保险补偿后,需个人负担的目录内报销 100%,年度报销限额 2 万元。

4.投保方案及费率:

建档立卡贫困户、农村非建档立卡边缘户及人口相关信息以电子版形式发送给承保保险公司。

(二)保费划转。承保保险公司在收到建档立卡贫困户、农村非建档立卡边缘户承保清单后两个工作日内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农村非建档立卡边缘户人口相关信息进行核对清分续保,期限为一年,向县医保局报备并出具发票,县医保局在规定时间内将保费划转至承保保险公司指定账户。

(三)保单生成。承保保险公司收到保费后出具保险合同,并向承保建档立卡贫困户、农村非建档立卡边缘户、县医保局出具保险凭证及政策、理赔须知。

七、理赔流程

承保保险公司配备专业服务人员做好理赔各项服务。大病实行“一站式”医疗结算,建档立卡贫困户、农村非建档立卡边缘户发生意外事故后在定点医院进行治疗,并第一时间向承保保险公司进行报案,治疗结束后到承保保险公司办理赔付

手续。

八、保障措施

(一) 统一思想，加强领导。成立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财政局、医保局、扶贫办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县“扶贫保”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办公室设在县医保局，负责与保险机构对接落实人身类“扶贫保”相关事宜，明确工作职责，细化工作任务，确保“扶贫保”各项工作落实落地。

(二) 明确职责，密切配合。县医保局、扶贫办要认真履行职责，主动加强与合作保险公司的沟通协调，按照“四查四补”要求确保任务落实到位。承保保险公司要成立专业服务团队，全面做好人身类“扶贫保”保险业务工作，精心做好售后服务，保障项目落实，并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各阶段理赔情况。

(三) 加强宣传，积极引导。各乡镇及县医保局、扶贫办、合作保险公司要充

分利用各种形式开展宣传活动，通过现场宣传、集体宣传、入户宣讲等方式，有重点地宣传讲解精准扶贫“扶贫保”产品的重要意义、保险模式、业务流程、政策措施和保险条款等相关要点，让建档立卡贫困户、农村非建档立卡边缘户了解产品的主要内容和风险保障，为我县保险扶贫的顺利推进创造良好的氛围和环境。

(四) 凝聚合力，加强监督。建立县“扶贫保”联席会议制度，“扶贫保”工作领导小组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相关工作，总结交流情况，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同时，要加强对“扶贫保”的监督检查，对违规操作、弄虚作假、虚报冒领等违规违纪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

同心县 2020 年残疾人脱贫攻坚实施方案

2020 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的收官之年。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县委、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同党发〔2018〕120 号)和《同心县 2020 年脱贫攻坚作战方案》(同党发〔2020〕13 号)精神，确保全县贫困残疾人及其他贫困人口同步脱贫、共享小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八次、九次全会、自治区残联第七次代表大会和市委五届十次全会精神，按照县委十三届十六次全会部署要求，坚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残疾人一个也不能少”的原则，以残疾人脱贫为核心任务，因人施策、精准帮扶，务实苦干、真抓实干，确保高质量打赢残疾人脱贫攻坚战。

二、总体目标

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残疾人一个

也不能少”为目标，通过精准施策，为残疾人提供更加便捷的服务，给予更加有力的保障，落实更加高效的康复，创造更加充分的就业条件，实施更加灵活的发展扶持，激发残疾人更加强劲的内生动力，全面提高残疾人评定、保障、康复、预防、教育、培训、就业工作水平，实现残疾人与全县人民同步稳定脱贫。

三、基本原则

（一）“普惠+特惠”原则。充分照顾残疾人生存、生活、生产中的特殊困难，在安排普惠性项目和资金时，对残疾人优先和倾斜。既聚焦建档立卡户残疾人这一重点，又兼顾非建档立卡户残疾人边缘群体。采取一系列针对残疾人的特惠措施，改善残疾人生存条件，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降低残疾人返贫风险。

（二）“兜底+补短”原则。既要立足于“两不愁三保障”，织密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网”，兜牢脱贫底线，又要着眼于残疾人的全面发展和长远发展，着力补齐残疾人教育、培训、就业等方面的“短板”，激发残疾人自强不息的内生动力，持续增强残疾人自我发展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

（三）“细化+实化”原则。根据《同心县脱贫攻坚三年行动计划》关于残疾人脱贫的总体安排，细化任务，实化措施，确保残疾人扶贫工作落地落细落实。

四、重点举措

（一）全面提升残疾人证管理服务水平。

1. 创新残疾人证办理机制。对行为不可控的精神残疾人和瘫痪在床行动不便难以到指定机构进行残疾评定的重度

残疾人开展上门办证服务，消除残疾人证办理“死角”。将残疾人办证登记初核权限下放至各乡镇残联，方便残疾人申报办证。坚持每月开展四次残疾人集中鉴定办证，实现残疾人证办理动态清零。

责任单位：残联、卫健局、各乡镇（开发区）

2. 实行残疾人证动态管理。结合第三代残疾人证换发，对持证三年以上的残疾人进行一次全面的体检鉴定，残疾程度加重的给予升级，属多重残疾的给予增项，已康复的根据康复情况重新核定残疾等级或核销残疾人证，清理核销人情证、关系证，做到人证相符、公平公正，精准落实各项扶残惠残政策。在此基础上，制定残疾人证升降级变更县级审核评定办法，为残疾人变更残疾证提供及时、便捷的服务。

责任单位：残联、卫健局

（二）着力提升残疾预防和康复服务水平。

3. 有效预防和减少残疾发生。充分认识残疾预防在残疾人工作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进一步明确和压实各有关部门在残疾预防中的责任，**县残联**要深化残疾预防宣传教育，强化“扶残助残，以防为先”的群众认知。**县民政局**要严格婚姻登记管理，杜绝早婚早育、近亲结婚。**县卫健局**要加大优生监测和遗传疾病筛查防治力度，减少先天残疾。**县应急管理局**要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事故致残。

责任单位：残联、民政局、卫健局、应急管理局

4. 优化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继

续实施贫困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项目，创新辅助器具服务模式，切实提高辅助器具适配的精准度和服务率，满足残疾人个性化需求。解决残疾人衣食住行方面的实际困难。探索试行残疾人辅助器具回收和租借业务，拓宽辅助器具供给渠道，促进辅助器具资源循环利用，扩大辅助器具服务覆盖面，提高辅助器具使用率。

责任单位：残联

5.改进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实现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全覆盖，依据每一位残疾人残疾类别、残疾程度和康复需求，实行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个性化“服务包”管理，县卫健局组织签约医生，为全县残疾人精准康复个性化服务。落实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建立健全残疾人精准康复档案。

责任单位：卫健局、残联

6.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宁政规发〔2018〕8号）精神，制定实施办法，变按指标救助为按需求救助，变项目化救助为制度性救助，使全县0-6周岁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都能及时得到康复救助。适时开展7-14周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促进残疾儿童早期康复。建立自治区专项资金支持、县级财政兜底的资金保障机制。

责任单位：残联、教育局、财政局、卫健局

7.实施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采取特殊教育、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等多种方式，确保有可塑性、可逆性的贫困家庭残疾儿童接受义务教育或特殊教育。

责任单位：教育局、残联

（三）切实加强残疾人生活保障。

8.着力降低残疾人返贫风险。由县财政筹资，为全县所有持证残疾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不断优化保险方案，切实降低残疾人因意外事故和大病残疾加重、支出骤增而返贫的风险。

责任单位：残联、财政局

9.加强残疾人托养照护。对于就业年龄段有长期照料护理需求的贫困重度残疾人，采取集中照料、日间照料、居家托养和邻里照护相结合的方式，切实做到残有所养、残有所护。对于符合集中托养条件的重度残疾人，经本人（监护人）申请，可纳入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集中托养，统筹自治区专项资金和县财政资金，给予托养机构每年每人8000元托养费用。

责任单位：残联、民政局、财政局

10.发挥好“两个中心”作用。按照“公建民营，医康结合，康养一体”模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纳入同心县综合养老服务中心一体管理，抓好残疾人托养中心后续运营和残疾人康复中心启动运营，全力打造全区残疾人托养康复示范中心。

责任单位：残联、民政局

（四）全面改善残疾人生活环境。

11.加快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注重早落实、早见效，帮急需、解实困，统筹项目资金，提高改造标准。2020年继续对有需求的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全覆盖。建立应改尽改、有需即改的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年度“清零”工作机制。

责任单位：残联

（五）着力提高残疾人脱贫质量。

12.鼓励残疾人产业脱贫。实施“阳光助残小康计划”项目，对发展产业脱贫的

残疾人家庭追加 2000 元特惠奖补。

责任单位: 扶贫办、残联、各乡镇(开发区)

13.支持残疾人就业创业。通过政府购买公益性岗位,力争安置 10%以上的残疾人。鼓励残疾人到工业园区、扶贫车间、扶贫基地务工和自主创业,对于在企业稳定务工和自主创业稳定的残疾人,属建档立卡户的,参照建档立卡户就业创业有关规定进行奖补;非建档立卡户的,稳定务工和自主创业半年以上的残疾人,每人每月给予奖补 200 元,稳定一年以上的,每人每月给予奖补 300 元。

责任单位: 人社局、残联

14.帮助残疾人提升就业技能。根据残疾人培训、就业、创业面临的特殊困难,对于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和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及其监护人,每人每天给予 50 元的交通和餐饮补贴。其中,县人社局补贴 40 元,县残联补贴 10 元。

责任单位: 人社局、残联、农业农村局、扶贫办

15.夯实残疾人就业保障基础。在全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群团组织和企业中,全面推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暨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工作。将安置残疾人就业和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纳入各单位精神文明考核。保障金全部用于扶助和奖励残疾人就业、培训和康复。

责任单位: 残联、财政局、人社局、税务局

16.加大特困残疾人家庭救助力度。对于一户多残、以老养残、以残养残的,政府兜底后仍然困难的特困残疾人家庭,在临时救助方面予以重点倾斜,同时,动

员党员干部、企业家、社会组织、爱心人士等社会各界力量,开展“党员牵手残疾人,脱贫路上不掉队”“百企携百残,共赴小康路”等结对帮扶计划。在各类评先推优中,优先推荐热心助残的组织和个人。

责任单位: 组织部、宣传部、工信商务局、民政局、残联

17.激发残疾人脱贫内生动力。深入挖掘全县残疾人自强不息的典型事例,通过各种媒体集中宣传报道,并将先进事例收集成册,用身边的事鼓舞身边的人,使广大残疾人学有榜样,比有参照,克服自暴自弃和“等靠要”思想,激发残疾人群自强不息、共建共享小康社会的内生动力。

责任单位: 宣传部、文广局、残联

(六) 强化残疾人脱贫攻坚合力。

18.落实残工委成员单位述职制度。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分期听取残工委各成员单位、各乡镇(管委会)抓残疾人脱贫攻坚工作述职,形成各有关单位主动认领任务、履职尽责、多方发力的残疾人脱贫攻坚新局面。

责任单位: 残工委各成员单位、各乡镇(管委会)

五、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聚焦重点。残疾人脱贫是脱贫攻坚最难啃的“硬骨头”之一,直接关系到全县能否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收官战。全县残疾人基数大,贫困发生率高,是贫中之贫、困中之困,各乡镇、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自觉聚焦残疾人,以更加坚强的决心、更加有力的举措、更加精细的工作,全力推进残疾人脱贫攻坚,确保脱贫攻坚如期全面收官。

(二) 落实责任,主动作为。残疾人

工作是一项社会系统工程，各乡镇、各部门要结合职责职能，主动认领任务，细化工作目标和措施，拿出决战决胜的精神状态，把各项工作抓紧抓实抓细，强力攻克残疾人贫困堡垒，确保取得最后胜利。残工委要发挥牵头作用，督促各有关部门、乡镇落实责任。

（三）精准施策，务求实效。各有关

部门、乡镇要以“精准”为先，以“实干”为要，瞄准目标人群，深刻分析病因，精准施策，靶向发力，按照各项助残措施确定的方法步骤、完成时限，以“钉钉子”精神强力攻克最后堡垒，确保贫困残疾人如期实现稳定脱贫，切实提高贫困残疾人在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历史进程中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同心县2020年肉牛见犊补母项目实施方案》等 三个方案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0〕3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

《同心县2020年肉牛见犊补母项目实施方案》《同心县2020年中药材及地膜玉米产业发展实施方案》《同心县秸秆综合利用示范项目（2019—2020年生物质炭基复合肥生产及示范推广实施方案）》已经县十八届人民政府第56次常务会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同心县2020年肉牛见犊补母项目实施方案

为巩固肉牛养殖成果，保持近几年扶持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激发全县养殖户积极性，推进肉牛品种改良，从根本上改变农户肉牛短期育肥饲养方式，增加基础母牛存栏数量，优化县域内肉牛生产结

构，让农民从养殖业中实现增收，结合同心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发展现代畜牧业理

念，按照种养结构调优、经营规模调大、产业链条延长的总要求，以实施肉牛繁育犊牛为途径，大力推进布局区域化、养殖规模化、繁育本土化，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强化科技支撑，有效解决母牛繁育周期长、经济效益低、产业规模偏小、良种化进程不快、标准化生产程度不高等问题，将肉牛产业打造成我县的优势产业。

二、工作目标

全县计划补贴产犊母牛 2.4 万头（以实际验收为准）。通过补贴形式，激发全县养殖户积极性，从根本上改变农户肉牛短期育肥饲养方式，增加基础母牛存栏数量，优化县域内肉牛生产结构。

三、工作流程

1. 引入第三方公司与各行政村村委会共同组建驻村服务队，负责对各养殖场（户）补栏母牛和产犊信息的建立、录入、更新、操作和技术培训、指导。

2. 各乡镇根据同心县肉牛管理信息平台中补栏母牛和产犊的信息，每季度末的前 2 周进行比对验收，验收结果在县、乡、村同时公示 7 天。

3. 每季度末的前 1 周，各乡镇将验收结果上传同心县肉牛信息管理平台，并将验收表册、资金兑补表册、验收报告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4. 农业农村、财政等相关部门联合进行抽查验收（信息平台查验和现场抽验）。抽验合格，无异议后，农业农村局将“见犊补母”补贴资金核拨各乡镇，由乡镇通过一卡通将资金补贴兑付到养殖场（户）。

四、资金筹措及兑付标准

（一）投资计划。2020 年肉牛见犊

补母项目资金 2400 万元，第三方技术服务费每头（犊或母）各控制在 30 元以内，总额控制在 100 万元内，其中，自治区下达 1200 万元；县财政计划配套 1300 万元。

（二）补贴标准。全县从事基础母牛养殖，每繁育 1 头（包括多头）犊牛，给予产犊母牛一次性补贴 1000 元，其中：自治区下达 500 元；县财政配套 500 元。

五、工作要求

（一）精心组织项目实施。项目实施过程中，各乡镇及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等相关单位要认真负责，充分发挥电子信息管理系统的优势，同时要对电子信息系统比对的准确率进行抽查，严格鉴定犊母关系、精准核定基础母牛和犊牛数量，严防租借基础母牛和犊牛套取项目资金情况出现，发挥项目资金最大作用，确保政策落实落细，推动全县肉牛产业快速健康发展。压实乡村两级的主体责任，对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的一经查实将停止发放所在村所有见犊补母资金，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对第三方服务公司服务质量和效率进行评判，如有虚假信息或者服务质量不到位，将视情节予以处罚或者取消资格，情节严重者追究法律责任。为做好肉牛见犊补母项目的实施，成立同心县 2020 年肉牛见犊补母项目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在设农业农村局，杨志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持续优化养殖结构。积极引进推广高产肉牛品种，引导群众改变肉牛短期育肥饲养方式，不断扩大养殖规模，促进繁育本土化、养殖规模化，不断提升肉牛单位产出水平和生产效率，切实提高肉

牛繁育水平。健全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机制，化解生产经营风险，完善销售网络，培育壮大我县肉牛产业集群。

（三）全力保障群众利益。加强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建立健全产业链质量安全追溯体系，着力构建从饲料兽药、种植养殖、产品加工到运输销售的全过程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强化基层畜牧兽医推广技术

体系建设，开展技能服务型人才培养，提升基层技术推广骨干的服务能力。加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严格落实监测预警、集中免疫、检疫监管、应急处置等综合防控措施，提高动物疫病防控能力，着力防范动物疫情，保护群众财产不受损失。

同心县 2020 年中药材和旱作区地膜玉米 产业发展实施方案

为抓好全县 2020 年中药材和旱作区地膜玉米产业发展，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推动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政府引导、企业带动、农民参与、稳步推进”发展思路，大力发展绿色农业，以巩固提升干旱地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保障农业生态安全为目标，创新技术模式和体制机制，集中连片推广地膜覆盖、膜下滴灌、集雨补灌、抗旱抗逆等旱作节水农业技术，推进中药材和地膜玉米种植基地建设，积极开展品种试验示范、技术培训，提升科技含量；培育和引进生产、加工和流通领域龙头企业，加强市场体系建设，逐步完善经营机制，着力构建区域化布局、规模化生产、系列化加工、一体化经营的中药材和地膜玉米产业化发展格局，推动全县中药材和

地膜玉米产业快速、健康、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农户自愿原则。强化政府在中药材和地膜玉米产业发展中引导、协调、组织、服务职能。充分尊重农户种植意愿，通过政策宣传、市场分析、效益对比等方式，调动农民发展中药材和地膜玉米产业的积极性。

（二）市场导向，企业带动原则。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根据中药材和地膜玉米产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以多种品种为依托，采取“公司+基地+合作社+农户”的运作模式，探索发展“订单种植”，解除农户后顾之忧，形成长期稳定的产、供、销体系。

（三）强化服务、科技引领原则。以科技创新为引领，以龙头企业、合作社为平台，以加快中药材种苗繁育基地建设为手段，健全和完善科技服务体系，强化技术培训，加强技术指导，明确责任，跟踪服务，使学科技、用科技逐步成为农民群众的自觉行动。

（四）示范引导、规模发展原则。引导企业、合作社、种植大户通过土地流转，

逐步扩大中药材和地膜玉米种植规模，提高生产规模化水平，发挥规模化经营优势，示范引领全县中药材和地膜玉米产业发展。

（五）因地制宜、合理布局原则。充分利用当地自然条件种植中药材，遵循中药材道地性，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发展适合当地的品种。地膜玉米种植要与养殖业结合起来，本着集中连片、整村推进的原则，确定种植面积。生态移民迁出区土地一律不得种植，否则不予验收。

（六）引进推广、保护开发原则。引进一批中药材品种，开展品种试种试验，培育适合我县种植的中药材品种。在合理利用道地野生名贵中药材资源的同时，加强当地中药材资源保护，促进生态环境的进一步优化，走可持续发展道路。

三、目标任务

2020年计划种植中药材10万亩，其中：预旺镇4万亩、马高庄乡2万亩、下马关镇1万亩、张家塬乡2万亩、王团镇0.5万亩、田老庄0.3乡万亩。扩大中药材种植规模，建立起较为完善的中药材生产、加工、销售和流通体系，实现中药材产业标准化、品牌化和产业化生产。

发展覆膜玉米种植3万亩，其中：预旺镇1.5万亩、马高庄乡0.7万亩、张家塬乡0.8万亩。通过推广覆膜保墒集雨补灌旱作节水技术，提高旱作节水农业区的抗旱、减灾、避灾能力，提高农业装备水平和科技支撑能力，降低季节性干旱对农业生产影响。

四、实施步骤

（一）前期准备阶段（1月—3月）。各乡镇负责对中药材和地膜种植工作早

部署、早安排、早行动，动员群众预留地块，组织种植企业、农户做好种子、化肥、农药、播种机械等农资的采购储备和土地整理等各项准备工作，将中药材和地膜玉米种植任务落实到人、到户、到地块，确保种植任务落到实处。

（二）组织实施阶段（4月—8月）。广泛宣传、统筹安排、精心组织，组织农民及时播种，种植结束后认真做好中耕除草、施肥、病虫害防治等田间管理工作，适时开展试验示范和技术培训。

（三）检查验收阶段（9月—10月）。由乡村两级负责申报，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委托第三方进行验收。对验收合格的兑付相应补贴资金。中药材1年生的，必须确保留床1年以上或者一个生长周期，多年生的必须确保留床2年以上，补贴政策只享受1次（第二年进行验收）。

六、资金来源

项目共需资金约1375万元，由县财政负责筹措资金，对超额完成中药材、地膜玉米任务的部分，继续享受相应的补贴政策。

（一）中药材。种植10万亩，每亩补贴资金100元，共需资金1000万元。

（二）地膜玉米。种植3万亩，每亩补助资金100元，共需资金300万元。

（三）第三方验收费用。每亩5元，共需75万元。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为做好中药材和地膜玉米产业发展，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推动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成立同心县2020年中药材和地膜玉米产业发展领导小组。领

导小组办公室在设农业农村局，陈月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加大宣传力度，提高思想认识。

各乡镇要大力宣传发展中药材和地膜玉米产业的重要意义和优惠政策，通过市场效益分析，种植能手现身说教，召开现场会等形式，不断提高社会各界对发展中药材产业的认识，充分调动农民发展中药材产业积极性，为中药材产业发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三)落实扶持政策，推进基地建设。

坚持以政府投入为引导、企业和农户投入为主体、银行贷款为补充的多元化投资机制。全面落实中药材产业优惠政策，发挥以点带面、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充分调动广大群众发展中药材产业的积极性。

(四)明确职责分工，落实工作责任。

各有关乡镇要按照职责分工，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突出重点、明确职责分工，抓好本乡镇发展中药材和地膜玉米产业各项工作，确保2020年全县中药材和地膜玉米产业发展任务全面完成。

(五)健全考核机制，明确奖罚责任。

对项目发展实行目标责任制管理，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定性定量考核。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委和政府督查室采取阶段性抽查和全面检查验收相结合的方式，加大工作督查检查力度，定期通报项目发展情况。县委和政府将对在中药材和覆膜玉米产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企业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组织不力、进度缓慢，影响项目顺利进展的乡镇、单位进行通报批评。

同心县秸秆综合利用示范项目 (2019—2020 年生物质炭基复合肥生产及示范推广实施方案)

为加快现代农业绿色发展,深入推进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促进资源循环利用,根据《宁夏同心县秸秆综合利用示范项目建设方案》,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以绿色发展为导向,以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提升农产品质量效益为目标,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坚持减量与增效并重、生产与生态统筹的原则,以特色优势产业为基础,依托种植大户、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组织、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推进秸秆资源化利用。依托我县引进的三聚环保“万吨级秸秆生物质综合循环利用项目”,把农作物秸秆加工成生物质炭基复合肥,并鼓励新型经营主体和种植大户示范推广应用。利用生物质炭富含有机质和中微量元素,改善土壤团粒结构,优化土壤微生物群,保水、保肥、

固氮、缓释,提高肥料利用率;减少秸秆焚烧造成的环境污染,改善空气质量同时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提高农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益,促进我县农业特色产业升级,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

二、工作目标

鼓励企业利用农作物秸秆生产生物质炭基复合肥,补贴生物质炭基复合肥生产 9600 吨,全县秸秆综合利用率提高到

95%;示范推广应用生物质炭基复合肥 1 万亩,土壤有机质含量平均提高 10%以上,土壤板结等问题得到改善,耕地地力明显提升;广大经营种植主体对生物质炭基复合肥施用的认识和积极性得到提升,施肥技术得到提高。

三、实施内容

(一) 生物质炭基复合肥生产补贴。

对宁夏荣华生物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以来综合循环利用农作物秸秆及农林废弃物,采用三聚绿能“炭→肥”联产技术加工生产的生物质炭基复合肥,每吨补贴 800 元,共补贴 9600 吨。

(二) 生物质炭基复合肥示范推广应用。

2020 年围绕绿色高质高效创建,对种植农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经营主体示范推广应用生物质炭基复合肥种植农作物,亩施用生物质炭基复合肥 80 公斤,每亩补贴 100 元,共补贴 1 万亩。为了降低种植户购买生物质炭基复合肥占用资金量,简化补贴流程,本项目补贴资金以“先行垫付”验收后拨付企业模式进行,宁夏荣华生物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生物质炭基复合肥时先行为农户垫付补贴资金,按照补贴后价格进行销售,企业凭村委会推荐的种植户花名册和加盖村委会公章的生物质炭基复合肥补贴卡、销售登记台账、销售发票向县农业农村局申请拨付已垫付资金。

(三) 生物质炭基复合肥应用技术培训及田间实验监测。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负责,在重点村举办生物质炭基复合肥示范推广应用技术培训班,邀请专家对生物质炭基复合肥的应用和农作物种植、管理进行全方位讲解,提高农民科学种田水平。开展生物质炭基复合肥肥效田间实验监测工作,为化肥减量增效提供科学依据。

四、投资概算及资金筹措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自治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资金预算指标(第二批)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19〕295号)精神,项目总投资 883 万元,其中生物质炭基复合肥生产补助 9600 吨 768 万元;生物质炭基复合肥示范推广应用 1 万亩 100 万元;生物质炭基复合肥应用技术培训 500 人 10 万元,主要用于专家授课费、交通食宿、资料费等;生物质炭基复合肥肥效田间实验监测费用 5 万元,主要用于实验肥料购买、示范牌制作、交通食宿、实验设备等。项目资金全部使用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五、补贴程序

(一) 生物质炭基复合肥生产补贴。

1.宁夏荣华生物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向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提出验收申请,同时提交生物质炭基复合肥生产许可证、质量检验报告、价格规定、备案证明、田间试验数据对比报告、农作物应用配方技术规程等相关材料。

2.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收到宁夏荣华生物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申请后,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逐一完成现场验收工作,确保生物质炭基复合肥生产补贴

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3.第三方专业机构验收后,对生物质炭基复合肥生产情况形成定性结论,如实填写验收意见,并由验收人员签名。

4.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将验收合格的生物质炭基复合肥生产情况,在同心县党政信息网将实施单位、实施内容、补贴金额等信息公示 7 天。公示无异议后,及时按规定下拨补贴资金。

(二) 生物质炭基复合肥示范推广应用。

1.各乡镇负责,组织行政村对辖区内农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经营主体 2020 年购买并应用生物质炭基复合肥的数量及种植面积(每亩 2 袋 80 公斤)进行统计,经乡镇审核后,将经营主体及购买数量提供给宁夏荣华生物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宁夏荣华生物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对购买生物质炭基复合肥的农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经营主体,发放生物质炭基复合肥补贴卡,做好销售台账和农户签字等工作。

3.本项目推广使用的生物质炭基复合肥实行限价销售,根据第三方价格审核报告和企业定价原则,每吨销售价 4000 元,本次示范推广项目每吨生物质炭基复合肥售价不超过 2750 元。

4.宁夏荣华生物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 5 月底前以村为单位将经营主体购买生物质炭基复合肥的名册反馈各乡镇,由乡镇、村对农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经营主体购买并施用生物质炭基复合肥的情况进行验收。

5.乡镇验收合格,签字盖章后于 5 月

20 日前报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进行验收。并将村委会推荐的种植户花名册和加盖村委会公章的生物质炭基复合肥补贴卡提供给宁夏荣华生物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组织相关人员对各乡镇上报的示范推广应用生物质炭基复合肥情况进行现场抽查验收。抽查验收不少于总面积的 10%。

7.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验收合格后，在同心县党政信息网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及时按照每亩 100 元的标准补贴宁夏荣华生物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让惠给农户的部分。拨付资金需提供村委会推荐的种植户花名册和加盖村委会公章的生物质炭基复合肥补贴卡、销售登记台账、销售发票等。

8.生物质炭基复合肥在示范推广应用过程中，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定期对作物生长、土壤肥力进行监测，对施用生物质炭基复合肥的农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经营主体进行走访，开展生物质炭基复合肥施用效果满意度测评并出具使用效果评价报告。

六、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根据自治区农科院和县农技中心 2017-2019 年在河西、丁塘等乡镇开展的生物质炭基复合肥玉米试验研究表明，三聚碳基复合肥的使用可改良土壤，提高玉米的出苗率，增加玉米的亩穗数和穗粒数及单穗粒重；三聚碳基复合肥具有增产效果，亩增产 49.4 公斤，增幅 5.1%，亩纯收入增加 59 元，增幅 5.5%，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

(二)社会效益。生物质炭基复合肥

能够显著提升作物品质，特别是改良盐碱地、降低重金属污染、提升土壤可耕性和肥力效果明显。

(二)生态效益。生物炭来源于农业，亦广泛应用于农业。生物炭基肥合理、高效的利用了废弃生物质资源，是解决三农问题的重要技术措施，对农业高效、生态、环保、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为做好生物质炭基复合肥生产及推广，推进秸秆综合利用，成立生物质炭基复合肥示范项目建设领导小组。

组 长：康 峰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马吉芳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马 顺 县财政局局长

成 员：马学文 县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马希明 县发改局局长

徐丽芳 县科技局局长

丁 文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杨晓忠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 真 县水务局局长

周宪瑜 县审计局局长

马吉云 豫海镇镇长

马泽新 河西镇镇长

马卫国 丁塘镇镇长

马赞新 韦州镇镇长

贺 伟 下马关镇镇长

李耀贵 预旺镇镇长

马鑫 王团镇镇长
杨明 田老庄乡乡长
高耀祖 马高庄乡乡长
马崇博 张家塬乡乡长
马斌文 兴隆乡乡长
锁成明 石狮开发区主任
杨有国 县农业农村局副
局长
马英武 县财政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农业农村局，杨有国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负责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要求规范操作，严格管理，阳光实施，确保财政补贴政策顺利实施落到实处。

(二) 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导向作用，加大媒体宣传和典型经验推广力度，在示范推广基地树立宣传牌，提高各类经营主体对生物质炭基复合肥应用的认知度。加大对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种植大户使用生物质炭基复合肥的技术培训，提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种植大户使用技术水平。

(三) 强化指导，抓好服务。县农业农村局结合我县县情，及时组织技术人员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种植大户进行技术培训，讲解科学种植技术、病虫害防治技术等。组织技术骨干在田间地头进行技术咨询指导，发放技术资料，积极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种植大户服务。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种植大户到示范推广基地参观学习，互相介绍经验，解决实际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四) 严明纪律，加强监管。补贴政策落实过程中，严禁截留、挤占、挪用补贴资金，严禁虚报生产数额冒领补贴资金。加强监督检查，严防弄虚作假，对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严肃查处。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成立同心县落实惠企政策工作专班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0〕3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政府各部门、县直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落地落细落实国家和区市县各项惠企

政策，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和经济社会发展秩序尽快全面恢复，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按照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强化惠企政策落实工作切实推动经济稳定增长的通知》(吴政办发〔2020〕

13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成立同心县落实惠企政策工作专班。

一、组成人员

组 长:

马千里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马 涛 同心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

王占全 县工信商务局局长

马 顺 县财政局局长

成 员:

马兴福 县委统战部副部长

马希明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徐莉芳 县科技局局长

陈连卿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丁 文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张春国 县住建局副局长

马吉芳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马 啸 县市场监管局长

苏吉生 国家税务局同心分局局长

马 进 人行同心支行行长

丁 鹞 国网同心供电公司总经理

县落实惠企政策工作专班负责组织、协调、调度、推进全县落实惠企政策工作,研究解决落实惠企政策过程中突出矛盾和重要问题。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工信商务局,王占全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统筹推进区市惠企政策落实。

二、工作要求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对政策宣传落实工作全面抓、亲自促、全力推,千方百计确保政策尽快及时兑现到位。工业园区也要成立工作专

班,组织宣传好惠企政策。

二是压实工作责任。各成员单位要积极主动和区市对口厅局沟通协调,及时协调解决政策申报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要优化服务流程,畅通办理渠道,在惠企政策相关配套的实施细则发布后,第一时间组织企业申报。

三是落实工作要求。各成员单位要通过网站、“两微一端”推送政策,深入企业面对面精准宣传政策,确保企业对政策的知晓率达到100%。要切实承担起宣传落实政策的主体责任,制定可执行可操作的办理流程指南,方便符合政策的企业应享尽享、应报尽报,确保政策落实覆盖率达到100%。

四是强化结果反馈。各成员单位要建立工作台账,按照各自职能梳理政策落实情况。2020年4月至6月,每月12日前向县工信商务局报送一次惠企政策最新落实情况;2020年7月至2021年1月,每月2日前报送一次惠企政策最新落实情况。

五是突出问责问效。县政府督查室每季度开展一次惠企政策落实情况督查,将督查结果报县委、政府。将惠企政策落实情况纳入年终效能目标考核,并严格督促检查、跟踪审计。对因工作推进不力、政策落实不到位造成负面影响或被区市通报批评的,按照责任倒查原则严肃问责处理。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9日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同心县 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实施方案》《同心县 2020 年农牧民补助 奖励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0〕39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

《同心县 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同心县 2020 年农牧民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
室 2020 年 4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同心县 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

为严格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确保 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及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按时完成，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0 年全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农（计）发〔2020〕16 号）要求，根据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

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八次、九

次全会和市委五届十次全会精神，按照县委十三届十六次全会部署要求，围绕“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为目标，通过完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有效保护耕地，着力提升耕地质量水平，促进质量兴农、绿色兴农，保障粮食安全，为全

县农业农村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基础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稳步推进原则。既要因地制宜调整完善农业“三项补贴”政策，又要保持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正确处理“保稳定”与“促改革”的关系。

二是坚持公开透明原则。明确补贴对象、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方式和补贴程序，严格执行公开公示制度，广泛接受群众监督。

三是坚持高效便利原则。健全补贴发放工作机制，明确部门责任分工，规范操作程序，推进补贴对象、补贴依据、补贴标准精准化，确保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安全高效，便民惠民。

三、补贴政策

(一) 补贴对象。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经营权的种地农民(含农场农工)。

(二) 补贴依据。补贴面积以农村土地承包确权的耕地面积为基础，据实核减不符合补贴条件的面积；暂未完成确权工作的地方以二轮土地承包面积为基础，据实核减不符合补贴条件的面积。土地承包权确权工作完成后，要以确权面积为基础及时更新补贴面积。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长年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予补贴。农户之间土地经营权发生流转的，必须签订土地流转合同(协议)，并在合同(协议)中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未

明确受益方的仍由原拥有耕地承包经营权的个人享受补贴资金。

(三) 补贴标准。依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做好兑付 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宁财(农)发〔2020〕155号)精神，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标准为水地 79 元/亩、旱地 32 元/亩。

(四) 补贴方式。各乡镇(开发区)将核实确定的补贴面积上报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补贴资金采取现金补贴方式，由代理银行通过“一卡通”方式直接发放到农户个人账户。

四、补贴程序及发放

(一) 面积申报与审核。

1. 面积申报。各行政村据实填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户信息登记表》，所填农户姓名、补贴面积、银行账号、身份证号码等基础信息要真实、准确、完整，经农户本人签字认可后上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

2. 面积核实。乡镇(开发区)对各村上报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户信息登记表》所列事项进行核实。

3. 张榜公示。乡镇(开发区)对核实确认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登记造册，以村为单位在村内张榜公示，时间不少于 7 天。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必须重新核实。

4. 乡镇上报。乡镇(开发区)根据各村公示无异议的补贴信息，填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汇总表》，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审核。

5. 数据汇总。县农业农村局将各乡镇报送的面积审核汇总后，会同财政部门报县级人民政府审定后，以正式文件

上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

(二) 补贴资金核定与发放。

1. 补贴资金核定到户。县农业农村局对各乡镇(开发区)上报的补贴面积进行核实后,会同县财政局制定当年补贴方案,县财政部门根据自治区下达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标准及资金,依据县人民政府审定的补贴面积,将补贴资金核定到户。

2. 补贴资金兑付前公示。补贴资金公示由乡镇(开发区)负责。在发放补贴资金前,填制以村社为单位的农户补贴信息公示表(包括补贴对象、补贴面积和补贴资金),加盖乡镇(开发区)人民政府公章,在村内公示7天。

3. 兑付到户。县财政局要及时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拨付到农业农村局代理银行补贴专户。代理银行根据农业农村局提供的补贴资金兑付明细表,及时将补贴资金直接发放到农户个人账户,并在相关存款凭证(个人对账单)摘要栏内注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字样,不得无故拖延、拒付、挤占和挪用补贴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不得用于抵交抵扣其他任何费用。

五、部门职责

(一)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各乡镇(开发区)人民政府上报的补贴面积进行审核,并制定当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方案,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

(二)县财政局负责落实补贴资金预算、依据当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方案拨付补贴资金、下达绩效目标、监督管理补贴资金使用等工作。

(三)乡镇(开发区)是落实耕地

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的责任主体,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方案,统筹协调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各乡镇(开发区)人民政府具体负责补贴面积、补贴信息的登记核实、调整、公示和汇总等工作。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补贴对象、补贴依据和补贴面积的认定、核实、调整和汇总报送工作,对补贴工作进行绩效评价。县财政局负责补贴资金的拨付、监管以及绩效评价工作的指导审核,与发放补贴资金的代理银行签订委托发放协议,并对补贴资金落实到位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事关广大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严格实行“一把手”负责制,成立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人副组长,农业农村、财政、审计及相关金融机构等部门为成员单位的同心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补贴政策落实的相关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陈月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合力落实好补贴政策。

(二) 切实做好基础性工作。要做好补贴数据申报、审核、公开、公示及档案管理等基础性工作,确保补贴数据真实准确。在补贴资金发放前,要对补贴对象、补贴标准、补贴面积和补贴金额等进行公示。有关补贴政策落实的各种文字、图片和影像等原始资料,及时整理归档,做到资料齐全完整可查。

（三）加大政策宣传力度。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和乡村大喇叭，将补贴政策的具体内容宣传到村到户，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切实提升政策透明度。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要公开咨询热线电话，及时解答农民群众提出的相关问题。

（四）强化监督检查工作。加强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落实的指导、监

督和检查工作，及时发现和解决补贴政策落实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代理银行等部门单位要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共同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下达、拨付和及时兑现等工作。对在资金管理使用中发生的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违规发放补贴资金等行为，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同心县 2020 年农牧民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农牧厅财政厅关于新一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指导意见（2016年-2020年）的通知》（宁政办发〔2016〕181号）精神，按照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中央和自治区2020年第一批财政支农项目计划的通知》（宁农（计）发〔2019〕61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遵循“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促进农牧民持续增收为核心，以加强草原生态保护、促进草牧业发展为主线，坚持全境禁牧封育、山川互济、农牧互补，构建草原生态保护建设与现代畜牧业良性互促长效机制，推动我县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二）基本原则。

1.坚持责权利和管建用相统一。草原承包经营者在享受补助政策的同时，切实履行对草原保护、管理、建设的责任与义务。

2.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与建立健全监督机制相结合。对补助对象、规模、资金等实行“三公开”，建立健全群众和社会各界监督机制，切实落实和维护好广大农牧民利益。

3.坚持生态保护与产业发展、农民增收相协调。把草原生态保护建设与促进草牧业发展有机结合，加快构建“草原绿起来、产业强起来、农民富起来”长效机制。

二、基本情况

全县天然草原面积为410.09万亩，其中承包到户397.62383万亩（含河西镇马家河湾村农牧户承包吴忠市红寺堡区所属草原2.5909万亩，禁牧补助由同心县兑付）。

三、主要任务

通过实施农牧民补助奖励政策，巩

固禁牧成果，促进草原生态环境进一步得到改善。到 2020 年，全县天然草原植被综合覆盖度达到 57%。推动畜牧业发展方式转变，提升特色畜产品生产供给水平，促进草畜产业可持续发展。拓宽农民增收渠道，稳步提高农民收入水平，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做出积极贡献。

四、补助范围、任务资金及程序

（一）补助范围。

全县 10 个乡镇、1 个管委会和同心县白绒山羊种羊场。

（二）补助规模。

自治区下达同心县项目资金 2982.975 万元，计划实施草原承包面积 397.62383 万亩，补助标准 7.5 元，补助资金为 2982.178725 万元（详见附件）。

（三）补助办法。

1.承包面积以承包户所在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颁发的《草原承包使用证》和《草原承包使用合同》为依据。对已承包到户、到联户的草原，按实有承包面积每亩补助 7.5 元。

2.农牧民补奖资金由县农业农村局通过“一卡（折）通”直补到农户。

3.为充分体现国家补奖政策的公平性，每户最大补助面积不超过 3000 亩。根据封顶后剩余补助资金情况，测算保底标准，实行资金封底保底兑付办法。无承包草原农户不享受补助奖励政策。

（四）补助兑现程序。

1.以行政村为单位，由村委会登记审核本村享受禁牧补助农户的草原承包面积、身份证号（18 位），以户为单位张榜公示 7 天后，上报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补助面积公示与核实采取

农牧户据实申报、村组核查、张榜公示、群众监督的方式进行。

2.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对各行政村上报的花名册进行审核，公示 7 天后无异议，备案存档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一式四份）。

3.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录入国家农牧民补助奖励政策管理信息系统。录入完成后，报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逐级上报市农业农村局、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业农村部进行审核。

4.县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对管理信息系统网上审核确认后，由县农业农村局将农牧民奖补资金通过“一卡（折）通”直补到农户。县财政和农业部门及时将实际兑付情况上报自治区财政厅、农业农村厅。

五、主要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和各乡镇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农牧民补助奖励政策实施领导小组，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康 峰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马吉芳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马 顺 县财政局局长

成 员：马泽新 河西镇镇长

马卫国 丁塘镇镇长

马赞新 韦州镇镇长

贺 伟 下马关镇镇长

李耀贵 预旺镇镇长

马 鑫 王团镇镇长

杨 明 田老庄乡乡长
高耀祖 马高庄乡乡长
马崇博 张家塬乡乡长
马斌文 兴隆乡乡长
锁成明 石狮管委会主任
杨志勇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金录国 县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协调解决政策执行过程中涉及的问题决策和协调推进；县财政局负责补助资金管理与核拨；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县级实施方案的制定、计划安排、技术培训及总结上报等工作；各乡镇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和自验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农业农村局副局长杨志勇担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

（二）夯实基础工作。农牧民补助奖励政策工作涉及广大农牧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各乡镇要稳定和完善草原承包经营制，扎实做好农牧民信息采集，强化数据管理，确保资金安全；严格落实“月报”制度，按时报送任务落实情况和资金兑付情况；严格执行政策和项目有关规定，杜绝多报、虚报、重报等现象的发生；妥善解决上访纠纷问题，确保社会稳定，群众满意。

（三）规范资金管理。规范资金使用和管理，县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制定补奖资金分配方案，严格执行

公示制度，专款专用，通过“一卡(折)通”及时发放到户。资金原则上不能形成结余，如因特殊原因形成结余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四）强化监督检查。农业农村、财政部门会同纪委监委、审计等部门，加强对政策任务和资金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并做好政策效益评估。实施过程中，严禁违规操作、弄虚作假，对工作漂浮、虚报冒领、措施不力、工作滞后的乡镇要通报批评，严肃追究责任。

（五）加强政策宣传。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工作。让广大农民群众充分知晓农牧民补奖政策内容，理解和接受政策的安排和变化，保证政策平稳过渡和全面落实。

（六）严格兑付程序。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代理银行本着“分工明确、各负其责”的原则，密切合作，认真抓好组织、协调与服务工作，奖补资金专款专用，切实把群众的好事办好、好事办实。

（七）加强部门协调。农牧民补助奖励政策是惠及千家万户的惠民政策，时间紧，任务重，标准高，为实施好补奖政策，各相关部门、乡镇要提高思想认识，积极配合开展相关工作，确保工作任务的圆满完成。

附件：同心县 2020 年农牧民补助奖励资金计划汇总表及资金分配表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同心县 2020 年农房综合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0〕41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

《同心县 2020 年农房综合保险实施方案》已经县十八届人民政府第 57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同心县 2020 年农房综合保险实施方案

为切实发挥保险助力脱贫扶贫作用，提升广大农户灾后及时重建能力，形成保险赔付与政府救灾互为补充的社会保障体系，特制定本方案。

一、保障对象

对具有我县户籍并在户籍地长期（一年以上）居住的所有农户（以上年度末公安部门户籍资料为准）用于日常居住、且坐落于我县农村地区的房屋，包括与保险房屋主体直接连成一体其它用于日常使用的建筑物，包括卧室、正厅、饭厅、厨房等（每家每户仅限投保一处房屋）。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合同列明区域内，对自然灾害和特定服务范围造成被保险人的财产损失，给予保险赔偿。其中，**自然灾害**：火灾、爆炸；雷击、台风、龙卷风、暴风、暴雨、洪水、暴雪、冰雹、冰凌、泥石流、崖崩、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下

限；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外来不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使用的建筑物和其他固体物体的倒塌。**特定服务**：自来水管、下水管道和暖气管道（含暖气片）突然破裂；因自然灾害或者水管破裂造成房屋损失暂时无法居住安置补助；符合理赔条件的墙体裂缝维修。

二、购买标准

县人民政府委托县住建局作为投保人以每户每年 100 元标准，以 1 万户为基数进行投保，承保全县农村房屋。

三、赔偿标准

保险期间内，累计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每户最高赔偿 22.6 万元。对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受损保险房屋，依据经中国保监会备案批准的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条款规定，以农村住房的自然间为保险赔偿的基本单位（自然间大于 20

平米的，按照 20 平米为一间计算，剩余部分超过 10 平方米可按照一间计算，不

足 10 平方米则忽略不计），结合受损房屋间数和房屋损毁程度确定赔偿金额。

保障责任	保障范围	保额	保费
火灾、爆炸、飞行物体坠落等自然灾害	房屋及室内附属设施	15 万元	每户 100 元
	室内装潢	2 万元	
	室内财产	1.5 万元	
	非营运的非机动车	1000 元	
管道破裂	房屋裂缝、坍塌（按照房屋间数计算）室内装潢、室内财产	房屋裂缝按照实际维修费用计算。坍塌且无法居住按照每间 4 万元。可以维修按照维修费用计算。	

四、保障措施

（一）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各乡镇与县财政局、水务局、住建局、应急管理局、信访局、保险公司共同参与的联席会议制度，及时协商解决理赔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最大限度减少灾害导致的财产损失。

（二）切实保障理赔时效。农户出险报案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查勘工作；

理赔资料手续齐全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定损通知，5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理赔公示，10 个工作日内确保赔款支付到帐。

（三）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各相关乡镇及县住建局、水务局、应急管理局、承保公司派出工作人员组成全县农房保险监督组，及时了解农房理赔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及争议，并对协议中各项工作职责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同心县 2020 年农村厕所改造项目实施方案》 《同心县 2020 年起垄覆膜马铃薯和燕麦草种植实施方案》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0〕47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

《同心县 2020 年农村厕所改造项目实施方案》《同心县 2020 年起垄覆膜马铃薯和燕麦草种植实施方案》已经县十八届人民政府第 58 次常务会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29 日

同心县 2020 年农村厕所改造项目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厕所革命”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快推进我县农村厕所改造工作，进一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和农民生活条件，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中央和自治区 2020 年第一批财政支农项目计划的通知》（宁农（计）发〔2019〕61 号）及《宁夏农村厕所建设技术指导意见》（宁农居办发〔2019〕3 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统筹协调，扎实推进。将农村改厕纳入城乡统筹发展规划和村镇建设整体规划，保持改厕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加强各乡镇、各部门沟通协调，整合项目资源和资金，通过公共财政支持、乡镇主体建设、部门协调指导、群众配合参

与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行县、乡镇、村、农户四级联动，分级负责，全力推动，建立协同推进农村改厕工作机制。

（二）因户施策，农户自愿。坚持“因地制宜、群众参与”的原则，与农村污水处理、阳光沐浴工程、美丽村庄建设和农村危窑危房改造项目相结合，实现农户自愿参与、自主维护和自主管理的良好风尚。确保“建一个、用一个、成一个，一年四季都能用”，切实增强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三）建管并重，长效运行。坚持先建机制、后建工程、整村推进的原则实施，坚持改建与管理同步推进，完善保障措施，健全管理体系，避免出现建成后无人管、无力管的问题。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参与运维管理，探索建立农户适当付费制度，确保各项设施建成后长期稳定运行。

二、目标任务

2020 年全县建设农户卫生厕所 3655 户（2019 年未实施 2655 户，2020 年自治区下达任务 1000 户）。

（一）集中下水道收集户厕 1342 户。

其中：韦州镇 500 户；丁塘镇 342 户；豫海镇 500 户。

（二）三格式卫生户厕 2313 户。其中：

韦州镇 600 户；下马关镇 400 户；丁塘镇 413 户；兴隆乡 400 户；预旺镇 300 户；马高庄乡 200 户。

（三）整村推进 15 个村（含 2019 年改厕）。其中：韦州镇 4 个村；下马关镇 2 个村；丁塘镇 2 个村；兴隆乡 2 个村；预旺镇 3 个村；马高庄乡 2 个村。

三、技术方案

（一）建设模式。采用室内、室外两种建设模式，鼓励农户室内改造。

1. 室内改造式。对现有室内卫生间进行改造，加装坐便器和化粪池，建成室内水冲式卫生间。改造室内卫生间面积不小于 1.81 平方米，门高不低于 1.8 米，宽不少于 0.6 米，上下水接通，卫生间需做吊顶，改造所用化粪池、管件、洁具、电缆等设施设备，须有性能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资料。

2. 室外独立式。对不具备室内改厕条件的，在室外院内建设独立厕屋，安装化粪池、贮水桶和蹲便器，建成室外水冲式厕所。新建室外独立厕屋净面积不小于 1.81 平方米，高度 2.2 米，厕屋需具有抗震、保暖、阻燃、防潮、抗风性能，并有防蝇设施，厕屋屋顶、墙壁应具有良好的密闭性，地面经硬化处理。设置门、窗（纱窗）、照明以及通风设置，方便舒适如厕。门高不低于 1.8 米、宽不少于 0.6 米；改造所用化粪池、贮水桶、管件、洁具、电

缆、水泵等设施设备，须有性能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资料。

（二）技术要求。

1. 集中下水道收集户厕所用材料及工程质量需符合《农村集中下水道收集户厕建设技术规范》（GB/T38838-2020）要求。

2. 三格式卫生户厕所用材料及工程质量需符合《农村三格式户厕建设技术规范》（GB/T38836-2020）要求。化粪池必须是自治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产品，总容积 2 立方以上，各池容积比为 2:1:3，池间无渗漏现象，埋深不少于 1.2 米，应当坚固、耐用、结构安全，有利于卫生清洁与节能环保。坑底须 30 公分 3:7 灰土夯实，回填时要分层回填，防止化粪池塌陷倾斜，完成回填后化粪池顶部采用 10 公分厚 C15 混凝土浇筑或砖铺设。化粪池必须设置排气管，并配套吸污泵。

四、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1986.4 万元。其中：户厕改造资金 1806.4 万元（自治区补助资金 731 万元，县财政配套 712.45 万元，农户自筹 182.75 万元），项目管理费 180 万元。

（一）集中下水道收集户厕：每座室内卫生厕所财政补助控制在 2000 元以内；每座室外卫生厕所财政补助控制在 3000 元以内，不足部分由农户自筹。

（二）三格式卫生户厕：每座室内卫生厕所财政补助控制在 3500 元以内；每座室外卫生厕所财政补助控制在 4500 元以内，不足部分由农户自筹。

（三）项目管理费：由县财政筹措解决，主要用于建设方案编制、招投标、监理及项目技术指导、督促检查、改厕设备

质量抽检、县乡两级验收等。

五、实施步骤

(一) 项目准备阶段(2020年5月10日-5月31日)。先摸底,后招标。县农业农村局制定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各乡镇(开发区)开展改厕模式的摸底调查及统计工作,确定改厕模式具体数据,落实改厕任务,编制本乡镇(开发区)改厕建设方案并报农业农村局备案,按照项目建设管理程序完成建设前期工作。

(二) 项目实施阶段(2020年6月1日-7月31日)。先培训,后建设。县农业农村局抓好建设前现场培训、建设中技术指导及项目进度统计上报工作;各乡镇(开发区)按照下达任务数和技术要求,组织乡、村、农户、施工企业全面进行改厕项目实施及改厕设备的质量抽检。改厕任务和模式确需变更的,由县人民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后可在全县范围内调整。

(三) 总结验收阶段(2020年8月1日-9月30日)。先验收,后兑补。各乡镇(开发区)必须在时限内完成改厕任务,组织进行自验,并于8月30日前将验收结果报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在9月30日前完成县级验收。然后报请吴忠市和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对我县农村改厕工作进行考评验收。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厕所革命”是一项政治任务、民心工程,按照中央“五级书记”抓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要求,成立以县人民政府县长丁炜为组长、分管副县长康峰为副组长,纪委监委、宣传、发改、财政、住建、农业农村、卫健、审计、电视台等部门及各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同心县农村改厕工作

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农业农村局,农业农村局副局长杨志勇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各乡镇(开发区)要高度重视农村改厕工作,把此项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相应成立改厕工作领导小组,编制本辖区改厕工作实施方案,确定各阶段时间节点,完善保障措施,乡村两级党政一把手要亲自抓、亲自管,不当甩手掌柜,做到职责明确、组织严密,确保组织领导到位。

(二) 明确责任,狠抓落实。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县农村改厕工作的总体统筹协调及技术培训指导、资金落实、县级验收等工作。**各乡镇(开发区)人民政府**是农村改厕工作的责任主体,具体组织实施辖区内农村改厕工作,负责做好项目建设方案编制、报批、招投标和施工,项目自验、改厕农户档案建立及工程质量监管、后期维护管理等工作。**财政局**负责筹措县级配套资金,及时跟踪检查资金使用方向,加强资金绩效评价。**卫健局**负责技术指导、卫生防疫知识培训和监督考核。**审计局**负责项目资金规范管理和跟踪审计工作。**纪委监委**负责对不作为、不担当的相关责任人严厉问责,对发现的腐败问题严肃查处。各成员单位各负其责,主动尽责,按照职责分工协同推进改厕工作落实,确保工作责任到位。

(三) 广泛宣传,群众参与。结合乡村文明建设和普及健康卫生活动,由宣传部牵头,农业农村局、县电视台、卫健局、各乡镇配合,积极组织开展农村“厕所革命”宣传活动,大力宣传农村改厕重要意义,加强文明如厕、卫生厕所日常管护、卫生防疫知识等教育引导。广泛发动群众,激发农民群众改善自身生活条件的主动性和积极性,确保舆论引导到位。

（四）注重质量，强化监管。各乡镇（开发区）、村委会、中标施工企业要坚持技术标准，确保工程质量和设施设备符合标准要求。县农业农村局对各乡镇改厕工作进度、建设质量、群众满意度等进行跟踪督查，及时公布进展情况，实行周督查月通报制度，并将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综合目标考核，对未按时完成任务的实行一票否决，确保工程质量到位。

（五）完善机制，建管并重。各乡镇（开发区）要对完成改厕任务的村庄，要以户为单位，实名登记建立档案。要建立健全维护管理机制，指导农户掌握科学使用方法，保修期内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修，形成建管并重、责权一致的长效管理服务机制，确保管理服务到位。

同心县 2020 年起垄覆膜马铃薯和燕麦草 种植实施方案

为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步伐,提升我县马铃薯和燕麦草种植水平和效益,发挥马铃薯和燕麦草种植在我县产业扶贫作用,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政府引导、企业带动、农民参与、稳步推进”的发展思路,大力发展绿色农业,以巩固提升贫困地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保障农业生态安全为目标,创新技术模式和体制机制,集中连片推广覆膜保墒、抢墒播种、抗旱抗逆等旱作节水农业技术,推进马铃薯和燕麦草种植基地建设,积极开展试验示范、技术培训,提升科技含量,推动全县马铃薯和牧草产业健康、持续、快速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 政府引导,农户自愿原则。强化政府在马铃薯和燕麦草产业发展中的引导、协调、组织、服务职能。充分尊重农户种植意愿,通过政策宣传、市场分析、算账对比等方式,调动农民发展马铃薯和牧草产业的积极性。

(二) 市场导向,企业带动原则。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根据马铃薯和牧草产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以多种品种为依托,采取“公司+基地+合作社+农户”的运作模式,探索发展“订单种植”,解除农户后顾之忧,形成长期稳定的产、供、销体系。

(三) 强化服务,科技引领原则。以科技创新为引领,以龙头企业、合作社为平台,加快马铃薯起垄覆膜技术推广和燕麦草基地建设,健全和完善科技服务体系,强化技术培训,加强技术指导,明确责任,跟踪服务,使学科技、用科技逐步成为农民群众的自觉行动。

(四) 示范引导,规模发展原则。引导企业、合作社、种植大户通过土地流转,逐步扩大马铃薯和燕麦草种植规模,提高马铃薯和燕麦草生产规模化水平,发挥规模化经营的优势,示范引领全县马铃薯和牧草产业发展。

(五) 因地制宜,合理布局原则。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实施,以村为单位,根据农民意愿和农业生产需要及产业发展需求,本着集中连片、整村推进的原则,自主确定马铃薯和燕麦草面积,按照“村申报实施、乡检查自验、县全面验收”的方式组织实施。

三、目标任务

2020年起垄覆膜马铃薯种植面积0.9万亩,其中:预旺镇0.25万亩、马高庄乡0.15万亩、下马关镇0.31万亩、张家塬乡0.08万亩、石狮管委会0.11万亩。扩大起垄覆膜马铃薯种植规模,通过覆膜保墒、抑制杂草、控制地温等措施,提高旱作节水农业抗旱、减灾、避灾能力,提高农业装备水平和科技支撑能力,缓解季节性干旱对农业生产威胁。种植燕麦草15万亩,其中:预旺镇3万亩、马高庄乡1.5

万亩、张家塬乡 2.5 万亩、下马关镇 4 万亩、田老庄乡 1.5 万亩、韦州镇 1.5 万亩、王团镇 1 万亩。大力推广机械化条播、机械收获及打捆包装保鲜技术,提高优质牧草的综合利用率。

四、实施步骤

(一)组织实施阶段(4月—8月)。

各乡镇负责对起垄覆膜马铃薯和燕麦草种植工作及时安排部署,精心组织,将起垄覆膜马铃薯和燕麦草种植任务落实到人、到户、到地块,确保种植任务落到实处。组织农民及时播种,种植结束后认真做好中耕除草、施肥、病虫害防治等田间管理工作,适时开展试验示范和技术培训

(二)检查验收阶段(9月—10月)。

由乡村两级负责自查自验,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委托第三方进行全面验收。对验收合格的兑付相应补贴资金。各乡镇可根据进展和面积完成情况调整任务,最终以验收面积为准。

五、资金来源

项目共需资金约 1099.5 万元,由县财政负责筹措资金,对超额完成起垄覆膜马铃薯、燕麦草种植任务的部分,同等享受相应的补贴政策。

起垄覆膜马铃薯种植。面积 0.9 万亩,每亩补贴 300 元,共需资金 270 万元。

燕麦草种植。面积 15 万亩,每亩补贴 50 元,共需资金 750 万元。

第三方验收。面积 15.9 万亩,每亩 5 元,共需资金 79.5 万元。

六、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

为做好起垄覆膜马铃薯和燕麦草种植,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成立同心县 2020

年起垄覆膜马铃薯和燕麦草种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起垄覆膜马铃薯和燕麦草种植的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落实补助资金,组织做好年度验收等工作。

(二)加大宣传力度,提高思想认识。

各乡镇要大力宣传发展起垄覆膜马铃薯和燕麦草种植的重要意义和优惠政策,通过市场效益分析、种植能手现身说教、召开现场会等形式,提高广大农民群众认识,充分调动农民积极性,为起垄覆膜马铃薯和燕麦草种植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三)落实扶持政策,推进基地建设。

坚持以政府投入为引导、企业和农户投入为主体、银行贷款为补充的多元化投资机制,认真落实县委和政府出台的扶持政策,加快马铃薯起垄覆膜技术推广和燕麦草基地建设。

(四)明确职责分工,落实工作责任。

各有关乡镇要按照职责分工,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明确职责分工,抓好本乡镇起垄覆膜马铃薯和燕麦草种植各项工作,确保 2020 年全县起垄覆膜马铃薯和燕麦草种植任务全面完成。

(五)健全考核机制,明确奖罚责任。

对项目发展实行目标责任制管理,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定性定量考核。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委督查室采取阶段性抽查和全面检查验收相结合的方式,加大工作督促检查力度,定期通报项目发展情况。县委和政府将对在起垄覆膜马铃薯和燕麦草种植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企业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组织不力、进度缓慢,影响项目顺利进展的乡镇、单位进行通报批评。